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

相关方	交易对方
上海礼多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刘世红、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杨泽、北京东方华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宁波鼎锋明德致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深圳海德恒润财经咨询有限公司、上海米堤贸易有限公司、南京长茂宏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洪波、北京熙信永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杭州小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兴业全球基金—上海银行—兴全基石6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北京华盖卓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蕴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鼎锋明德正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鼎锋海川新三板1号基金、浙商证券资管—国泰君安—浙商金惠新三板启航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恒天中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刘世恒、邵强、郭宏亮、高振玲、樊洁、卢星、高建生、汪志华、曹敬琳、李剑明、陈仲华、刘双、粟以能、江小玲、吉慧平、郭懿颖、颜培林、徐凯、黄娇等38名交易对方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	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

独立财务顾问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公司声明

1、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方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2、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3、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交易时，除本报告内容以及与本报告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地考虑本报告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

4、投资者若对本报告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承诺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交易对方承诺：

交易对方保证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财务顾问、审计、评估、法律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为完成本次交易所必需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本次交易进程，需要交易对方继续提供相关文件及相关信息时，交易对方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

若交易对方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交易对方将暂停转让其在黑芝麻拥有权益的股份。

修订说明

2017年12月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刘世红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 222 0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根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实际进展情况，公司对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进行了相应补充、修订和更新，主要内容如下：

1、鉴于本次交易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因此在“公司声明”加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并对已经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更新。

2、鉴于本次交易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对重组报告书中与审核相关的风险提示进行了删除。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使用的简称与本报告“释义”中所定义的简称具有相同涵义。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礼多多100%股权。同时，上市公司拟向包括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0,000万元，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礼多多的100%股权交易作价为70,000万元。黑芝麻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上述标的资产，具体支付对价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标的资产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元）	股份对价		现金对价（元）
				对价（元）	股份数（股）	
1	刘世红	41.6242%	291,369,060	203,958,342	29,645,107	87,410,718
2	杨泽	6.4217%	44,951,865	31,466,305	4,573,590	13,485,560
3	米堤贸易（注）	3.3267%	23,286,868	-	-	23,286,868
4	黑五类集团	19.3033%	135,122,914	135,122,914	19,639,958	-
5	北京东方华盖	4.9925%	34,947,751	34,947,751	5,079,614	-
6	鼎锋明德致知	4.6576%	32,603,380	22,822,366	3,317,204	9,781,014
7	鼎锋海川	4.0051%	28,035,812	19,625,068	2,852,480	8,410,744
8	深圳海德恒润	3.8544%	26,980,641	26,980,641	3,921,604	-
9	南京长茂	2.1346%	14,941,853	10,459,297	1,520,246	4,482,556
10	李洪波	1.2555%	8,788,570	8,788,570	1,277,408	-
11	北京熙信永辉	0.8914%	6,239,822	6,239,822	906,950	-
12	杭州小咖	0.8914%	6,239,822	4,367,875	634,865	1,871,947
13	兴全基石6号	0.8914%	6,239,822	-	-	6,239,822

14	北京华盖卓信	0.8788%	6,151,938	6,151,938	894,177	-
15	蕴仁投资	0.8538%	5,976,739	4,183,717	608,098	1,793,022
16	鼎锋明德正心	0.7156%	5,009,435	3,506,604	509,680	1,502,831
17	鼎锋海川 1 号	0.6277%	4,394,241	3,075,968	447,088	1,318,273
18	浙商启航 3 号	0.5348%	3,743,893	3,743,893	544,170	-
19	恒天中岩（代表浙商恒天稳钻 1 号）	0.3566%	2,495,929	-	-	2,495,929
20	刘世恒	0.2511%	1,757,697	1,757,697	255,479	-
21	邵强	0.1883%	1,318,272	1,318,272	191,609	-
22	郭宏亮	0.1883%	1,318,272	1,318,272	191,609	-
23	高振玲	0.1883%	1,318,272	1,318,272	191,609	-
24	樊洁	0.1255%	878,849	878,849	127,739	-
25	卢星	0.1004%	703,079	703,079	102,191	-
26	高建生	0.1004%	703,079	703,079	102,191	-
27	汪志华	0.0628%	439,424	439,424	63,869	-
28	曹敬琳	0.0628%	439,424	439,424	63,869	-
29	李剑明	0.0628%	439,424	439,424	63,869	-
30	陈仲华	0.0628%	439,424	439,424	63,869	-
31	刘双	0.0628%	439,424	439,424	63,869	-
32	粟以能	0.0628%	439,424	439,424	63,869	-
33	江小玲	0.0628%	439,424	439,424	63,869	-
34	吉慧平	0.0502%	351,539	351,539	51,095	-
35	郭懿颖	0.0502%	351,539	351,539	51,095	-
36	颜增林	0.0502%	351,539	351,539	51,095	-
37	徐凯	0.0377%	263,655	263,655	38,321	-
38	黄娇	0.0126%	87,885	87,885	12,773	-
合计		100.00%	700,000,000	537,920,716	78,186,128	162,079,284

注：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礼多多拟回购股东米堤贸易290,297股，股权回购事宜尚未完成（具体情况详见“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本次交易的具体支付对价系按照上述回购股份完成后计算确定；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同意经计算所得对价股份数为非整数股的，同意放弃余数部分所代表的本次发行的股份，下同。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直接持有礼多多的100%股权。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为了提高整合绩效，本次交易拟分别向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0,000万元，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配套资金中的162,079,284元用于支付现金对价，剩余部分将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等并购整合费用及中介机构费用。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本次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20%。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已承诺：“1、本方、本方近亲属、本方或近亲属控制的公司、组织等本方的关联方，均不以直接或间接等任何方式参与认购本次重组募集的配套资金。2、若因本方、本方近亲属、本方或近亲属控制的公司、组织等本方的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本次重组受阻或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方同意赔偿上市公司全部损失”。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资金的成功募集为前提，最终配套资金成功募集与否不影响本次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若配套资金未能实施完成或募集不足的，则由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12月31日，根据中同华评报字(2017)第333号《资产评估报告》，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值为71,000万元。

2016年11月22日，礼多多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礼多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但在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礼多多尚未完成股权激励计划的备案工作，本次增资款项按其他应付款入账。2017年2月，礼多多完成了该次股权激励增资备案和股份登记，增资款项相应转入净资产。因此，在前述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值中并未包括礼多多员工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增资款1,296.495万元。

此外，交易双方在确定最终交易价格时，将标的公司2016年年度实际现金分红4,778,982.18元从资产评估值中相应扣除。经交易各方协商，最终确定礼多多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70,000万元。

三、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锁定期安排

（一）定价基准日

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均为黑芝麻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7年8月15日。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

（二）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定价等有关规定与解答》、《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在充分考虑上市公司股票市盈率及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的基础上，经交易各方协商并综合考虑交易各方利益，交易各方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依据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为6.88元/股。

以本次重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6.88元/股）股票交易均价作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能够兼顾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利益，且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该市场参考价具备合理性。

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如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的期间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

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按照深交所交易规则作出相应调整。

（三）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70,000 万元，其中 162,079,284 元的对价以现金方式支付，其余对价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数量为 78,186,128 股。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拟发行股份数量（股）
1	刘世红	29,645,107
2	杨泽	4,573,590
3	米堤贸易（回购后）	-
4	黑五类集团	19,639,958
5	北京东方华盖	5,079,614
6	鼎锋明德致知	3,317,204
7	鼎锋海川	2,852,480
8	深圳海德恒润	3,921,604
9	南京长茂	1,520,246
10	李洪波	1,277,408
11	北京熙信永辉	906,950
12	杭州小咖	634,865
13	兴全基石 6 号	-
14	北京华盖卓信	894,177
15	蕴仁投资	608,098
16	鼎锋明德正心	509,680
17	鼎锋海川 1 号	447,088
18	浙商启航 3 号	544,170
19	恒天中岩（代表浙商恒天稳钻 1 号）	-
20	刘世恒	255,479
21	邵强	191,609
22	郭宏亮	191,609
23	高振玲	191,609
24	樊洁	127,739
25	卢星	102,191
26	高建生	102,191
27	汪志华	63,869
28	曹敬琳	63,869
29	李剑明	63,869
30	陈仲华	63,869
31	刘双	63,869
32	粟以能	63,869
33	江小玲	63,869

34	吉慧平	51,095
35	郭懿颖	51,095
36	颜培林	51,095
37	徐凯	38,321
38	黄娇	12,773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合计		78,186,128

注：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交易对方一致同意经计算所得的对价股份数为非整数股的，同意放弃余数部分所代表的本次发行的股份。

同时，上市公司拟分别向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0,000万元，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且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20%。

如本次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出现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作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四）股份锁定安排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认购的股份需进行适当期限的锁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对所认购的股份锁定进行了相关承诺，具体承诺如下：

（1）刘世红、杨泽股份解除锁定安排。刘世红、杨泽承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如下：

本次向刘世红、杨泽发行的股份按以下方式锁定和解禁：刘世红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中的100%即29,645,107股，杨泽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中的100%即4,573,590股，在本次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也不得委托他人管理，且未解禁部分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质押。若刘世红、杨泽所持礼多多的股份如存在至本次交易股份发行结束之日持有期间不满12个月的，则该部分股份在本次交易所折算的黑芝麻股份将自本次交易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自本次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刘世红、杨泽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若所持股份存在应锁定36个月情形的，则应在本次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后

解锁）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可以按下表分期解除锁定：

解除锁定安排	刘世红	杨泽
第一期解除限售股份比例	20%	5%
第二期解除限售股份比例	30%	30%
第三期解除限售股份比例	50%	65%

第一期股份解除锁定安排：应于上市公司公告2017年财务报表和礼多多2017年度《专项审核报告》，确认礼多多2017年实际净利润达到或超过承诺的净利润即人民币6,000万元，可安排第一期解锁。

第二期股份解除锁定安排：应于上市公司公告2018年财务报表和礼多多2018年度《专项审核报告》，确认礼多多2018年实际净利润达到或超过承诺的净利润即人民币7,500万元，可安排第二期解锁。

第三期股份解除锁定安排：应于上市公司公告2019年财务报表和礼多多2019年度《专项审核报告》，确认礼多多2019年实际净利润达到或超过承诺的净利润即人民币9,000万元，可安排第三期解锁。

刘世红、杨泽按上述安排解锁持有股份后，不得质押剩余未解锁的股权。

礼多多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审计报告、利润承诺《专项审核报告》，以及2019年度结束后的《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若刘世红、杨泽对上市公司负有股份补偿义务，则刘世红、杨泽实际可解锁股份数应先予扣减应补偿股份数。在前述股份解禁前，需先扣除刘世红、杨泽以前年度因未达承诺利润、减值测试要求而已经执行补偿的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时，若因刘世红、杨泽未能履行本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约定的补偿义务，则锁定期延长至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交易对方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股份解除锁定后，若刘世红、杨泽成为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其仍应遵循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公司向刘世红、杨泽发行股份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如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有更长期限要求的，按照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

（2）黑五类解除锁定安排

黑五类承诺：黑芝麻向本公司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也不得委托他人管理。在锁定期内，每年质押其取得的股权比例分别不得超过40%、50%、70%。

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黑五类集团承诺其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锁定期结束后，股份转让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礼多多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审计报告、利润承诺的专项审核报告，以及2019年度结束后的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若黑五类对上市公司负有股份补偿义务，则黑五类实际可解锁股份数应扣减应补偿股份数量。在前述股份解禁前，需要先扣除黑五类以前年度因未达承诺利润、减值测试及其他事项而已经执行补偿的股份。限售期届满之时，若因黑五类未能履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约定的补偿义务，则限售期延长至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交易对方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公司向黑五类发行股份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如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有更长期限要求的，按照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

（3）北京东方华盖等13名股东解除锁定安排

本次向北京东方华盖等13名股东发行的股份按以下方式锁定和解禁：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也不得委托他人管理。若深圳海德恒润所持礼多多的股份如存在至本次交易股份发行结束之日持有期间不满12个月的，则该部分股份在本次交易所折算的黑芝麻股份将自本次交易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锁定期结束后，北京东方华盖等13名股东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转让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礼多多2017年度审计报告、利润承诺《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若北京东方华盖等13名股东对上市公司负有股份补偿义务，则北京东方华盖等13名股东实际可解锁股份数应先予扣减应补偿股份数。在前述股份解禁前，需先扣除北京东方华盖等13名股东以前年度因未达承诺利润要求而已经执行补偿的股份。限售期届满之时，若因北京东方华盖等13名股东未能履行本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约定的补偿义务，则限售期延长至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交易对方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公司向北京东方华盖等13名股东发行股份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如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有更长期限要求的，按照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

（4）19名股权激励股东解除锁定安排

礼多多于2016年11月22日公告了《上海礼多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16-083），计划向核心员工定向发行限制性股票授予。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在锁定期满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为解锁日，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为公司服务期限，具体如下：

解除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占其被授予的激励股份数量的比例
第一期解除	激励对象自 2016 年 1 月 1 日或入职起持续在公司（包括公司子公司等下属企业，以下同）工作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届满之日	40%
第二期解除	激励对象自 2016 年 1 月 1 日或入职起持续在公司工作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届满之日	30%
第三期解除	激励对象自 2016 年 1 月 1 日或入职起持续在公司工作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届满之日	30%

2017年8月14日，礼多多与19名股权激励股东签订了《员工股份认购补充协议》，19名股权激励股东所持礼多多股份将换成南方黑芝麻股份，19名股权激励对象在礼多多的任职期限要求予以取消而不再适用，即使19名股权激励对象发生离职，礼多多也不再回购19名股权激励对象认购的礼多多股份。本次向19名股权激励股东发行的股份按以下方式锁定和解禁：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也不得委托他人管理。

锁定期结束后，19名股权激励股东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转让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礼多多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审计报告、利润承诺的专项审核报告，以及2019年度结束后的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若19名股权激励股东对上市公司负有股份补偿义务，则19名股权激励股东实际可解锁股份数应扣减应补偿股份数量。在前述股份解禁前，需要先扣除19名股权激励股东以前年度因未达承诺利润、减值测试及其他事项而已经执行补偿的股份。限售期届满之时，若因19名股权激励股东未能履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约定的补偿义务，则限售期延长至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交易对方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发行股份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如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有更长期限要求的，按照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拟向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自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结束后，股份转让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公司2016年度合并财务数据、礼多多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以及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指标计算如下：

项 目	礼多多	黑芝麻	交易作价	财务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万元）	67,587.73	311,569.70	70,000.00	22.47%
资产净额（万元）	30,524.47	173,718.69	70,000.00	40.30%
营业收入（万元）	59,659.39	231,448.07	-	25.78%

注：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礼多多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按照经审计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与交易价格相比孰高取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一黑五类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与持股5%以上股东之间的交易，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构成借壳上市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的总股本为632,828,444股，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后，按发行股份数量上限计算公司的总股本预计将达到 711,014,572股（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本次交易系向包括黑五类集团在内的礼多多 38 名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礼多多 100%股权，发行前后股权结构如下变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不含配套资金）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黑五类集团	208,421,812	32.94%	228,061,770	32.08%
韦清文	24,823,400	3.92%	24,823,400	3.49%
李汉朝	10,500,000	1.66%	10,500,000	1.48%
李汉荣	10,500,000	1.66%	10,500,000	1.48%
李玉琦	10,000,000	1.58%	10,000,000	1.41%
黑五类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	264,245,212	41.76%	283,885,170	39.93%
刘世红	-	-	29,645,107	4.17%
除刘世红、黑五类外的礼多多交易对方	-	-	28,901,063	4.06%
配套募集资金对象	-	-	-	-
其他股东	368,583,232	58.24%	368,583,232	51.84%
合计	632,828,444	100.00%	711,014,572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黑五类集团的持股比例由本次交易前的32.94%变为32.08%，黑五类集团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李氏家族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黑五类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由本次交易前的41.76%变为39.93%。

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除黑五类外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情形。

七、本次交易相关的业绩补偿安排

1、本次交易的盈利预测补偿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购买资产且未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的，上市公司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可以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是否采取业绩补偿和每股收益填补措施及相关具体安排。

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非关联特定对象，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鉴于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对本次拟注入的标的资产拟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依据，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与各交易对方采取下述安排以保障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根据上市公司与礼多多股东刘世红、杨泽、黑五类、北京东方华盖等13名股东、19名股权激励股东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礼多多股东刘世红、杨泽、黑五类、19名股权激励股东承诺本次交易项下目标公司的盈利承诺期限为3年，礼多多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净利润分别不低于6,000万元、7,500万元、9,000万元。

北京东方华盖等13名股东承诺本次交易项下目标公司的盈利承诺期限为1年，礼多多2017年度净利润数不低于6,000万元。

上述净利润是指礼多多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且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

若上述利润补偿期间标的资产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小于预测利润数，则由礼多多股东刘世红、杨泽、黑五类、其他13名股东、19名股权激励股东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1）2017年盈利预测补偿

经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若礼多多2017年度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当年业绩承诺时，2017年业绩补偿主体刘世红、杨泽、黑

五类、其他13名股东、19名股权激励股东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如下：

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三年承诺净利润数总计×标的资产总对价－已补偿金额。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当年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

每一2017年业绩承诺方2017年应补偿股份=当年应补偿股份数×每一2017年业绩承诺方参与本次交易所获得交易对价占当期2017年业绩承诺方本次交易所获得交易对价的总和的比例。

如业绩承诺方的股份在按照上述方式计算出的补偿股份后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由业绩承诺方以现金补偿。业绩承诺方应在接到上市公司补偿书面通知后20日内将其应补偿的现金全部支付至上市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在需现金补偿时，若尚有未向上述业绩补偿主体支付完毕的现金对价，则先行冲抵所需支付现金对价的金额。

依据上述计算公式计算结果为负数或零时，按零取值，即已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补偿日期间，若黑芝麻发生送股、转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补偿数量应据此作相应调整。

（2）2018年、2019年业绩预测补偿

经审计后，若礼多多2018年度、2019年度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当年业绩承诺时，2018年、2019年业绩补偿主体刘世红、杨泽、黑五类、19名股权激励股东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如下：

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三年承诺净利润数总计×标的资产总对价－已补偿金额。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当年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

每一2018年、2019年业绩承诺方2018年、2019年应补偿股份=当年应补偿股份数×每一2018、2019年业绩承诺方参与本次交易所获得交易对价占当期2018年、2019年业绩承诺方本次交易所获得交易对价的总和的比例。

如按照以上方式计算出的补偿股份仍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由刘世红、杨泽、黑五类、19名股权激励股东以现金补偿，刘世红、杨泽、黑五类、19名股权激励股东应在接到上市公司的书面通知后20日内将应补偿的现金一次性支付至上市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在需现金补偿时，若尚有未向上述业绩补偿主体支付完毕的现金对价，则先行冲抵所需支付现金对价的金额。

依据上述计算公式计算结果为负数或零时，按零取值，即已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补偿日期间，若黑芝麻发生送股、转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补偿数量应据此作相应调整。

2、本次交易的补偿措施

在利润承诺期内，获取了股份对价的业绩承诺方首先以股份方式补偿，若业绩承诺方截至当年剩余的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数不足以补偿的，则当年业绩承诺方以剩余的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数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外，当年应补偿股份金额的差额部分由业绩承诺方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补偿公式如下：

当年应补偿现金金额=（业绩补偿主体当期应补偿股份数－业绩补偿主体剩余的黑芝麻股份数）×本次发行价格（如果黑芝麻在利润承诺期内实施公积金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此处“本次发行价格”应进行相应除权除息处理）。

自《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成立之日起至补偿实施日，若黑芝麻实施现金分红的，则当期应补偿股份在上述期间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补偿股份赠送给黑芝麻。

在发生《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减值测试补偿事项时，就股份补偿部分，业绩补偿主体应补偿的股份由黑芝麻以1元对价回购并注销，黑芝麻应在其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及/或《减值测试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计算业绩补偿主体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和应补偿的现金金额，并将专项审核意见及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和现金金额书面通知业绩补偿主体。业绩补偿主体应在收到上述书面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将其所持黑芝麻股份的权利状况（包括但不限于

股份锁定、股权质押、司法冻结等情形）及最终可以补偿给黑芝麻的股份数量和股份不足补偿部分的现金金额书面回复黑芝麻。黑芝麻在收到业绩补偿主体的上述书面回复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最终确定业绩补偿主体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及现金金额，并在45日内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宜。黑芝麻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股份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的议案后，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回购方案。就现金补偿部分，业绩补偿主体应在黑芝麻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之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给黑芝麻。业绩补偿主体须无条件配合黑芝麻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注销方案。若黑芝麻未在上述期间完成相关工作，不视为黑芝麻放弃要求补偿的权利，各业绩补偿主体仍须按照黑芝麻发出通知的要求进行股份和/或现金补偿。

自应补偿的股份数量确定之日（指当期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至该等股份注销前，业绩补偿主体就该等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收益分配的权利。

如果黑芝麻在获得补偿前实施公积金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则应补偿的股份数应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1+转增比例）。如果黑芝麻在获得补偿前有现金分红的，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在补偿前累计获得的现金分红收益，应随补偿赠送给黑芝麻。

业绩补偿主体在对黑芝麻进行补偿时，应补偿金额小于或等于0时，按0计算，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业绩补偿主体承诺，在未按照约定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涉及的股份和现金补偿支付给黑芝麻前，认购人持有的黑芝麻股份不得解禁，直至业绩补偿主体已按约定履行了股份和现金补偿义务。

业绩补偿主体承诺，标的资产在利润承诺期实际实现净利润数低于其承诺实现净利润数的，业绩补偿主体当期其应当用于补偿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第三方权利限制，如存在上述权利限制的，业绩补偿主体承诺并保证在黑芝麻按照协议召开董事会之前解除该等权利限制。

3、本次交易的减值测试补偿

在利润承诺期届满时，黑芝麻将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果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金额（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股份价格+已补偿现金），则业绩补偿主体刘世红、杨泽、黑五类、19名股权激励股东应另行对黑芝麻进行补偿，需补偿的股份数量=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本次发行价格（如果黑芝麻在利润承诺期内实施公积金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此处“本次发行价格”应进行相应除权除息处理）—在盈利承诺期内因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已补偿股份总数。

前述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4、本次交易的补偿数额上限及调整

在任何情况下，因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而发生的补偿以及因标的资产减值而发生的补偿合计不超过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即补偿金额应以业绩承诺人取得的黑芝麻股票和现金总额为限。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完成后，如因下列原因导致未来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或利润延迟实现的，黑芝麻与业绩补偿主体经协商一致，可以通过书面形式对补偿数额予以调整：（1）发生《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签署时所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任何客观事实，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疫情或其他天灾等自然灾害，以及战争、骚乱、罢工等社会性事件，导致标的公司发生重大经济损失、经营陷入停顿或市场环境严重恶化的；（2）如国家颁布新的宏观调控政策或者相应的产业限制等政策性的变动，该等政策或政策性变动将使标的主营业务直接受到调整，并对标的公司的利润造成负面影响的。

5、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事项补偿安排—收购若凯补偿事项

2016年礼多多收购上海若凯100%股权交易中，该交易双方在《收购若凯协议》中约定了米堤贸易等上海若凯三名原股东的业绩承诺和补偿义务，米堤贸易等获得的交易对价为礼多多股份及现金，相关约定具体变更如下：

《收购若凯协议补充协议》对于 2017 年度的补偿约定：

（2017年度）原《收购若凯协议》对应条款中约定的股份解除限售不再适用，本期米堤贸易所持179万股礼多多股份在本补充协议生效后解除限售，并按照黑芝麻本次交易方案、根据若凯业绩实现情况获取相应现金。相关条款变更如下：

（1）若凯业绩达标

如果若凯在2017年度实现扣非后净利润超过4,000万元（含本数），则礼多多将以现金方式向米堤贸易、东彤投资、明煜投资合计支付3,000万元，其中东彤投资、米堤贸易、明煜投资分别取得现金为2,126.5万元、22.9万元、850.6万元，礼多多在黑芝麻董事会确认若凯2017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和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后一个月内办理完毕。

同时，上市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一次性支付米堤贸易合计持有礼多多2,649,703股在南方黑芝麻本次交易中折换成的现金对价，即23,286,868元。

（2）若凯业绩不达标

如果若凯在2017年度实现扣非后净利润低于4,000万元（不含本数），则由礼多多按如下约定向东彤投资、米堤贸易、明煜投资支付当期的收购价款，并在南方黑芝麻董事会确认若凯2017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和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后一个月内办理完毕，同时，上市公司在上述期限内按如下约定一次性支付米堤贸易所持礼多多股份折换成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A、如果若凯在 2017 年度实现扣非后净利润低于 2,600 万元（不含本数，其计算公式=4,000 万元*65%），则由礼多多按照若凯在 2017 年度实现扣非后净利润数额向东彤投资、米堤贸易、明煜投资支付当期现金收购价款，同时，上市公司无需支付 179 万股米堤贸易所持礼多多股份折换成的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仅需支付 859,703 股米堤贸易所持礼多多股份折换成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即 7,555,485 元。若凯股东从礼多多获得的当期现金款如下：

东彤投资取得的当期现金款=若凯在 2017 年度实现扣非后净利润数*50%；

明煜投资取得的当期现金款=若凯在 2017 年度实现扣非后净利润数*20%；

米堤贸易取得的当期现金款=若凯在 2017 年度实现扣非后净利润数*30%。

B、如果若凯在 2017 年度实现扣非后净利润超过 2,600 万元（含本数）但低于 4,000 万元（不含本数），则由礼多多向东彤投资、米堤贸易、明煜投资支付当期现金收购价款=标的公司 2017 年度实现扣非后净利润÷4,000 万元*3,000 万元（以下称“礼多多向原上海若凯三名股东支付当期现金收购价款”），模拟回购米堤贸易持有礼多多股份的数额=（1-若凯 2017 年度实现扣非后净利润÷4000 万元）*米堤贸易 179 万股礼多多股份（以股为单位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至个位数）。同时，上市公司按米堤贸易原持有的礼多多的 2,649,703 股扣除模拟回购股份后的剩余股份结合本次交易价格支付现金对价，具体公式为：米堤贸易本次交易获取上市公司现金支付对价=859,703 股米堤贸易所持礼多多股份折换成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7,555,485 元）+15,731,383 元*（米堤贸易 179 万股-模拟回购股份数）/米堤贸易 179 万股。

东彤投资、米堤贸易、明煜投资在上述情况下分别从礼多多取得当期现金价款按如下公式计算：

东彤投资取得的当期现金款=[礼多多向原上海若凯三名股东支付当期现金收购价款+（179 万股—模拟回购注销礼多多股份数）*7 元/股]*50%；

明煜投资取得的当期现金款=[礼多多向原上海若凯三名股东支付当期现金收购价款+（179 万股—模拟回购注销礼多多股份数）*7 元/股]*20%；

米堤贸易取得的当期现金款=礼多多向原上海若凯三名股东支付当期现金收购价款—东彤投资取得的当期现金价款—明煜投资取得的当期现金价款。

以上原上海若凯三名股东合计从礼多多取得的当期现金款总额不得超过礼多多向原上海若凯三名股东支付的当期现金收购价款，超出部分，礼多多无需支付。若东彤投资、明煜投资按上述公式计算合计取得的当期现金款已超出礼多多向原上海若凯三名股东支付的当期现金收购价款，则米堤贸易不再享有当期现金款，由东彤投资、明煜投资按相应比例享有礼多多向原上海若凯三名股东支付的当期现金收购价款。

（2018 年）按《收购若凯协议》中原条款约定执行。

如若凯 2017 年、2018 年业绩发生亏损，则在亏损年度由米堤贸易、东彤投资、明煜投资对上述亏损承担连带责任，若米堤贸易、东彤投资、明煜投资承担连带责任后仍不足以补偿上述亏损的，则由刘世红承担剩余补偿义务。

6、重组方案在2017年之后完成的业绩补偿安排事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本次重组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礼多多股东的业绩承诺期为2017年-2019年。

如果本次重组2017年实施完毕，业绩承诺期将保持不变，仍为2017年-2019年，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针对本次重组2017年可能无法实施完毕的情况，本次交易对方刘世红、杨泽、黑五类集团承诺如下：

1、如果本次重组未在2017年实施完毕，刘世红、杨泽、黑五类集团作为上市公司的交易对方，愿意就礼多多2020年的净利润承担对上市公司的业绩补偿责任，承诺礼多多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10,426万元，不低于评估机构预测的礼多多2020年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

2、刘世红、杨泽、黑五类集团将与上市公司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将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要求，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条款。此外，补充协议中对于礼多多发生业绩补偿及/或减值测试补偿事项时补偿股份数量和补偿金额的计算方法、补偿期限和补偿方式等协议内容符合《监管汇编》第八条的规定。

八、关于标的公司终止挂牌并变更公司形式的安排

（一）关于标的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安排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在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次交易之日起（以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本次交易之日为准），礼多多股东应通过行使股东权利等一切有效的措施促使标的公司尽快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标的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函（以下简称“新三板终止挂牌函”）。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标的公司申请

股票交易（挂牌）或终止交易（挂牌）等属于公司自主意愿行为，在不违反《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经标的公司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即可申请。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了公司股票上市（挂牌转让）的实质性条件或要求，未设置公司申请终止股票交易（挂牌）的实质性条件或要求，礼多多《公司章程》亦未规定此类实质性条件或要求。因此，礼多多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后，其后续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同意终止挂牌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标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且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本次交易，礼多多售股股东将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约定申请终止挂牌等相关事宜。

（二）关于标的公司变更公司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安排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在标的公司取得新三板终止挂牌函后，礼多多股东将直接及/或通过行使股东权利等一切有效的措施促使标的公司向工商行政机关及/或有权部门着手准备全部标的公司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将标的资产交割予上市公司的有关资料，以促使标的公司全部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

九、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上市公司聘请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机构资格。

十、本次交易完成后，黑芝麻仍符合上市条件

考虑黑芝麻和礼多多回购股份情况，本次交易前，公司的总股本为632,828,444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后，按发行股份数量上限计算公司的总股本预计将达到711,014,572股（不考虑募集配套募集资金），社会公众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本公司股票仍具备上市条件。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交易时，除本报告的其他内容和与本报告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可能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公司存在因可能涉嫌内幕交易造成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

二、标的公司承诺业绩无法达成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礼多多相关股东承诺礼多多在2017-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6,000万元、7,500万元、9,000万元（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七、本次交易相关的业绩补偿安排”）。上述业绩承诺系标的公司管理层基于对所属行业的理解、自身的业务经营状况以及核心竞争优势作出的综合判断。但标的公司未来在实际经营中会面临诸多风险，该承诺业绩最终能否达成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存在标的公司承诺业绩无法达成的风险。

三、商誉较大及商誉减值的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对价为70,000万元，交易标的为轻资产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较账面增值较小，假设合并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不存在增值，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可能形成的最高商誉金额为56,312.54万元。若标的资产在未来经营中实现的收益未达预期，本次收购标的资产所形成的商誉将存在较高的减值风险，一旦计提商誉减值，将直接影响上市公司的损益及净资产。

四、募集配套资金的风险

本次收购拟安排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0,000万元，配套资金中的162,079,284元用于支付现金对价，剩余部分将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等并购整合费用及中介机构费用。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本次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20%。

受股票市场波动及投资者预期的影响，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能顺利实施或募集金额不足，则由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

五、交易标的控股股东存在履约能力不足的风险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交易标的控股股东刘世红已就业绩承诺、无其他重大诉讼/仲裁承诺等事项出具承诺，但由于刘世红除持有礼多多41.6242%股权（礼多多完成股权回购后）和北京德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股权外，不持有其他企业股权，且本次交易获得现金对价主要支付股权转让款及并购交易税费等并购整合费用及中介机构费用，而本次刘世红获取上市公司股份需按约定分期解锁，因此客观上刘世红履行上述承诺及补偿义务时，存在履约能力不足的风险。

六、标的资产的经营风险

（一）快消品市场波动的风险

标的公司礼多多为专注于快消品电子商务企业，其实际经营与发展状况均与国内快消品市场的整体需求和发展密不可分。

近几年来，国内快消品行业伴随居民收入的增长、消费升级，市场需求保持平稳的增长态势。但快消品市场的需求变动影响因素较多，如产品生命周期、消费者偏好、经济周期、行业竞争等，快消品市场需求也会出现波动或市场消费偏好出现变化，如果未来国内快消品市场需求增长趋势放缓，或者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不能及时应对市场的变化形式，则可能对上市公司未来的战略实施和经营业

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人才流失的风险

电商运营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核心团队成员，礼多多长期培养的专业化运营团队、技术团队、营销团队等是标的公司竞争优势的来源。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拥有稳定高效的人才队伍，核心管理人员具有多年行业经验。标的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及核心员工能否保持稳定是标的公司未来预计的经营成果能否顺利实现的重要因素之一。

尽管上市公司通过协议约定了标的公司核心团队的服务期限、竞业禁止期限等措施来确保标的公司核心管理人员的稳定性，但本次交易完成后若标的公司在管理制度及企业文化等方面未能与上市公司有效融合，有可能会出现人才流失的风险。

（三）与品牌商业合作关系变动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礼多多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作为国内专注于快消品线上业务经销的电子商务企业，可通过多销售渠道的结合满足品牌方的全方位线上销售需求，良好的合作关系使礼多多与主要品牌方之间建立了长期友好互利的合作伙伴关系。但是如果未来业务合作关系发生变化，仍将对礼多多的经营状况会产生一定影响。

（四）与线上购物平台的业务合作关系变动的风险

礼多多主要选择天猫、京东、唯品会等线上购物平台开展线上经销业务，经过多年运营，礼多多已与线上购物平台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但是，如果上述线上购物平台未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其单方面降低采购价格、改变相关要求，可能导致礼多多销售利润的下降，从而影响礼多多的产品销售和正常运营。因而标的公司对线上购物平台合作关系变动的风险客观存在。

（五）业绩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国内快消品电商市场受促销活动影响较大，淘宝“双十一”、“双十二”、京东“六一八”等大规模促销活动已明显影响到消费者的消费习惯，而这些活动多

集中于第四季度。加之第四季度节假日集中，快消品电商行业体现出一定的季节性特征。如果公司未能针对行业季节性特征做出合理应对、有效把握促销活动带来的销售机会，则可能面临销售下滑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七、本次交易后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礼多多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在保持标的公司独立运营的基础上与礼多多实现优势互补，双方将在发展战略、资金管理、销售渠道等方面实现更好的合作；上市公司将对礼多多进行整合，在业务规划、团队建设、管理体系、财务统筹等方面将纳入到公司的统一管理控制系统当中。

本次交易的完成及后续整合是否能既保证上市公司对礼多多的控制力又保持其原有竞争优势，并充分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是否能实现上市公司与礼多多在业务层面的高效资源整合均具有不确定性。本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收购整合风险。

八、股价波动的风险

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相关政策、投资者心理预期以及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从而使上市公司股票的价格偏离其价值，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针对上述情况，上市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的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作出投资判断。

九、近三年交易价格及估值情况与本次交易存在差异的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中，收购礼多多 10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7 亿元。虽然综合考虑交易背景和目的、定价依据、标的公司不同估值时点的经营状况、盈利能力、市场影响力和认可度、行业发展情况、交易性质、业绩承诺条款等因素，本次交易作价与标的公司最近三年增资、股权转让的估值水平存在的差异具有合理

性，但仍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交易作价与最近三年估值水平存在差异的风险。

十、刘世红、杨泽履行业绩补偿承诺能力不足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本次交易对方存在业绩补偿承诺，业绩补偿金额上限为本次交易对方取得的全部对价，即 70,000.00 万元。经测算，若礼多多承诺期内年均实现净利润低于业绩承诺的 25.39%时，刘世红、杨泽除以本次交易取得的全部股份和现金补偿外，另需以自有资金补偿，自有资金补偿的上限分别为9,913.09万元和1,529.37万元。若自有资金履行业绩补偿承诺的金额过大，刘世红、杨泽个人财富不能完全覆盖自有资金补偿金额，因此刘世红、杨泽存在不能履行业绩补偿承诺的风险。

十一、礼多多线下经销业务的开拓风险

礼多多自成立以来一直以电商业务为主，主要从事线上 B2B 和 B2C 销售业务，经过多年的发展，在线上品牌运营方面已经具有丰富的经验和较好的业务基础。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业务结构，秉承品牌和渠道多元化的发展脉络，礼多多加大了线下业务的布局。线下业务拓展过程中，随着礼多多合作的品牌和线下渠道不断增加，需要进一步投入大量的人力、资金等。如果线下业务的运营效果未达到预期，将会对礼多多未来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此外，礼多多线下业务规模增长较快，经营区域不断拓宽，线下经销商及商超合作商不断增多，对礼多多的营运管理、风险控制等提出更高的要求，礼多多面临管理成本和经营难度增加的风险。

十二、礼多多服务业务毛利率存在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礼多多服务费毛利率分别为 100.00%、66.95%及 61.96%，服务费毛利率有所下滑。礼多多服务费收入主要来源于光明、南方、可口可乐、费列罗等知名品牌，随着品牌销量的增加以及品牌方推广支出的提升，礼多多未来服务费收入将相应增长。如果未来电商平台资源进一步集中，电商经销业务

竞争加剧，可能压缩该项的盈利空间，服务业务毛利率存在下滑的风险。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词语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黑芝麻	指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黑五类集团、黑五类	指	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黑芝麻之控股股东
一致行动人	指	韦清文、李汉朝、李汉荣、李玉琦、李玉珺
礼多多、标的公司	指	上海礼多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刘世红、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杨泽、北京东方华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宁波鼎锋明德致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深圳海德恒润财经咨询有限公司、上海米堤贸易有限公司、南京长茂宏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洪波、北京熙信永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杭州小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兴业全球基金—上海银行—兴全基石6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北京华盖卓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蕴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鼎锋明德正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鼎锋海川新三板1号基金、浙商证券资管—国泰君安—浙商金惠新三板启航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恒天中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刘世恒、邵强、郭宏亮、高振玲、樊洁、卢星、高建生、汪志华、曹敬琳、李剑明、陈仲华、刘双、粟以能、江小玲、吉慧平、郭懿颖、颜埴林、徐凯、黄娇
其他13名股东	指	北京东方华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宁波鼎锋明德致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深圳海德恒润财经咨询有限公司、南京长茂宏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洪波、北京熙信永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杭州小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华盖卓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蕴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鼎锋明德正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鼎锋海川新三板一号基金、浙商金惠新三板启航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兴业基石6号	指	兴业全球基金-上海银行-兴业基石6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稳钻1号	指	浙商恒天稳钻1号新三板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9 名股权激励股东	指	刘世恒、邵强、郭宏亮、高振玲、樊洁、卢星、高建生、汪志华、曹敬琳、李剑明、陈仲华、刘双、粟以能、江小玲、吉慧平、郭懿颖、颜培林、徐凯、黄娇
北京东方华盖	指	北京东方华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鼎锋明德致知	指	宁波鼎锋明德致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鼎锋海川	指	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深圳海德恒润	指	深圳海德恒润财经咨询有限公司
米堤贸易、上海米堤	指	上海米堤贸易有限公司
南京长茂	指	南京长茂宏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熙信永辉	指	北京熙信永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杭州小咖	指	杭州小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华盖卓信	指	北京华盖卓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鼎锋蕴仁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蕴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鼎锋明德正心	指	宁波鼎锋明德正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商启航 3 号	指	浙商金惠新三板启航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恒天中岩	指	恒天中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东彤投资	指	东彤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明煜投资	指	上海明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若凯、若凯、若凯电商	指	上海若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募集配套资金特定对象	指	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注入资产	指	礼多多 100%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黑芝麻向礼多多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礼多多 100%股权的交易行为
审计基准日	指	为实施本次交易对标的资产选定的审计基准日，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值基准日	指	为实施本次交易对标的资产选定的评估基准日，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结束之日	指	本次发行完成股权登记之日

交割日	指	交易对方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过户至黑芝麻，标的公司之上的股东权利、义务、风险和责任全部转由黑芝麻享有及承担之日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上海礼多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上海礼多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长城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星辰律所、法律顾问	指	广东星辰律师事务所
北京永拓、审计机构	指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同华、评估机构	指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9号）
《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最近两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5年、2016年、2017年1-6月
承诺期	指	2017年、2018年、2019年
二、专业术语		
1号店	指	电子商务型网站，2008年7月11日，“1号店”正式上线，开创了中国电子商务行业“网上超市”的先河。
淘宝	指	淘宝网（www.taobao.com），淘宝网是亚太地区较大的网络零售商圈，由阿里巴巴集团在2003年5月10日投资创立

天猫	指	天猫网（www.tmall.com），英文 Tmall，亦称淘宝商城、天猫商城，是一个综合性购物网站
京东	指	京东网（www.jd.com），是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旗下网络购物平台
苏宁易购	指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旗下新一代 B2C 网上购物平台，现已覆盖传统家电、3C 电器、日用百货等品类。
经销	指	特指电子商务经销服务，电子商务经销服务是指公司通过合同方式获得传统品牌企业在电子商务领域的授权，由公司向传统品牌企业采购产品，并在互联网第三方平台上或自主平台以自己的名义开店和销售产品
J2EE	指	J2EE 是一套全然不同于传统应用开发的技术架构，包含许多组件，主要可简化且规范应用系统的开发与部署，进而提高可移植性、安全与再用价值
B2B	指	进行电子商务交易的供需双方都是商家（或企业、公司），使用 Internet 的技术或各种商务网络平台，完成商务交易的过程
B2C	指	B2C 是 Business-to-Customer 的缩写，而其中文简称为“商对客”，“商对客”是电子商务的一种模式，也就是通常说的商业零售，直接面向消费者销售产品和服务
O2O	指	Online To Offline（在线离线/线上到线下），是指将线下的商务机会与互联网结合，让互联网成为线下交易
4G	指	第四代移动电话行动通信标准，指的是第四代移动通信技术，外语缩写：4G。该技术包括 TD-LTE 和 FDD-LTE 两种制式
PC 端	指	个人计算机终端
新零售	指	企业以互联网为依托，通过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手段，对商品的生产、流通与销售过程进行升级改造，进而重塑业态结构与生态圈，并对线上服务、线下体验以及现代物流进行深度融合的零售新模式

注1：本报告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注2：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的差异系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目 录

公司声明	2
交易对方承诺	3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4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	6
三、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锁定期安排	7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4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4
六、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构成借壳上市	14
七、本次交易相关的业绩补偿安排	16
八、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23
九、关于标的公司终止挂牌并变更公司形式的安排	23
十、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24
十一、本次交易完成后，黑芝麻仍符合上市条件	24
重大风险提示	26
一、本次交易可能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26
二、标的公司承诺业绩无法达成的风险	26
三、商誉较大及商誉减值的风险	27
四、募集配套资金的风险	27
五、交易标的控股股东存在履约能力不足的风险	27
六、标的资产的经营风险	28
七、本次交易后收购整合风险	29
八、股价波动的风险	30
九、近三年交易价格及估值情况与本次交易存在差异的风险提示	30
十、刘世红、杨泽履行业绩补偿承诺能力不足的风险	30
十一、礼多多线下经销业务的开拓风险	30
十二、礼多多服务业务毛利率存在下滑的风险	31
目 录	36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41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41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42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45
一、上市公司基本信息	45
二、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45
三、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9
四、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59
五、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60
六、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61
七、上市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说明	63
八、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情况说明	63

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说明	63
十、上市公司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64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67
一、交易对方/配套融资认购对象概况	67
二、交易对方之刘世红概况	69
三、交易对方之黑五类概况	70
四、交易对方之杨泽概况	93
五、交易对方之北京东方华盖概况	94
六、交易对方之鼎锋明德致知概况	102
七、交易对方之鼎锋海川概况	123
八、交易对方之深圳海德恒润概况	130
九、交易对方之米堤贸易概况	133
十、交易对方之南京长茂概况	136
十一、交易对方之李洪波概况	141
十二、交易对方之北京熙信永辉概况	142
十三、交易对方之杭州小咖概况	148
十四、交易对方之兴全基石 6 号概况	155
十五、交易对方之北京华盖卓信概况	157
十六、交易对方之鼎锋蕴仁概况	161
十七、交易对方之鼎锋明德正心概况	169
十八、交易对方之鼎锋海川新三板 1 号基金概况	179
十九、交易对方之浙商启航 3 号概况	181
二十、交易对方之恒天中岩概况	183
二十一、交易对方之刘世恒概况	186
二十二、交易对方之邵强概况	187
二十三、交易对方之郭宏亮概况	189
二十四、交易对方之高振玲概况	190
二十五、交易对方之樊洁概况	191
二十六、交易对方之卢星概况	192
二十七、交易对方之高建生概况	193
二十八、交易对方之汪志华概况	194
二十九、交易对方之曹敬琳概况	195
三十、交易对方之李剑明概况	196
三十一、交易对方之陈仲华概况	197
三十二、交易对方之刘双概况	198
三十三、交易对方之粟以能概况	200
三十四、交易对方之江小玲概况	201
三十五、交易对方之吉慧平概况	202
三十六、交易对方之郭懿颖概况	203
三十七、交易对方之颜培林概况	204
三十八、交易对方之徐凯概况	205
三十九、交易对方之黄娇概况	206
四十、交易对方的个人所得税支付能力说明	207

四十一、本次交易对方的穿透说明	209
四十二、刘世红等交易对方的业绩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	276
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287
一、礼多多基本情况	287
二、礼多多历史沿革	287
三、礼多多产权控制关系	302
四、标的公司的股东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329
五、标的资产最近三年评估、增资和交易作价情况	329
六、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主要负债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	344
七、标的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350
八、标的公司的人员情况	350
九、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351
十、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指标	352
十一、资产许可使用情况	353
十二、标的公司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353
十三、标的公司报告期的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353
十四、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359
十五、标的公司在上市公司停牌前六个月内标的资产进行股权转让及增资的情况及合规性	386
第五章 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393
一、标的公司评估情况	393
二、董事会对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439
第六章 发行股份情况	446
一、本次交易方案	446
二、本次发行股份具体情况	446
三、本次交易前后主要财务数据比较	458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	459
五、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使用计划、必要性与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460
第七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464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464
二、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464
三、支付方式	464
四、股份锁定期	466
五、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471
六、现金对价的支付期限	471
七、交易标的的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473
八、业绩补偿及盈利奖励	473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481
十、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481
十一、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482
十二、违约责任条款	482
第八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484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相关规定	484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相关规定	487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要求	489
四、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489
五、关于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的核查 ...	490
六、不存在不符合《关于与并购重组行政许可审核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问题与解答》相关要求的情形	491
七、本次交易中有关利润承诺补偿安排的可行性和合理性分析	492
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494
一、本次交易前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	494
二、标的公司行业特征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500
三、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分析	514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546
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	554
一、标的公司财务报表	554
二、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557
第十一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563
一、关联交易	563
二、同业竞争	567
第十二章 风险因素	569
一、本次交易可能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569
二、标的公司承诺业绩无法达成的风险	569
三、商誉较大及商誉减值的风险	570
四、募集配套资金的风险	570
五、交易标的控股股东存在履约能力不足的风险	570
六、标的资产的经营风险	571
七、本次交易后收购整合风险	572
八、股价波动的风险	573
九、近三年交易价格及估值情况与本次交易存在差异的风险提示	573
十、刘世红、杨泽履行业绩补偿承诺能力不足的风险	573
十一、线下经销业务的开拓风险	573
十二、礼多多服务业务毛利率存在下滑的风险	574
第十三章 其他重大事项	575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575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575
三、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发生的资产交易情况	576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578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现金分红情况	578
六、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股价未发生异动说明	583
七、本次重组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583
八、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及相关人员在股票停牌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584

第十四章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589
一、独立董事意见	589
二、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	590
三、法律顾问的意见	591
第十五章 本次有关中介机构情况	593
一、独立财务顾问	593
二、律师事务所	593
三、审计机构	593
四、资产评估机构	594
第十六章 公司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595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595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596
律师事务所声明	597
律师事务所声明	598
律师事务所声明	599
审计机构声明	600
评估机构声明	601
第十七章 备查文件	603
一、备查文件	603
二、文件查阅时间	603
三、文件查阅地址	603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电子商务发展迅速，推动互联网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

2003年以来，作为信息技术与商业服务深度结合的全新产物，以交易服务为主、以交易平台为核心的“电子商务交易服务业”开始出现，并呈现爆发式增长态势。根据京东联合21世纪经济研究院发布《2016中国电商消费行为报告》显示，2016年，我国电子商务交易市场规模稳居全球第一，预计电子商务交易额超过20万亿元，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超过10%。

近年来，国家有关部门相继推出多项政策以促进电子商务的发展。2015年5月，国务院印发《关于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加快培育经济新动力的意见》，全面涵盖降低准入、税收优惠、便利投融资、物流建设、线上/线下O2O、农村电商、互联网金融、跨境电商、供应链C2B、信用体系、质量监督等领域，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已经成为国家战略。

电子商务持续多年保持高速发展，有力推动互联网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发展，实现了以信息流带动技术流、资金流、人才流、物资流，促进资源配置优化，使得传统生产企业原有生产模式难以跟上市场的变化。传统企业的生产一般是大批量、标准化、固定的流水线生产过程，而电子商务的生产是基于顾客需求拉动生产，消费者需求信息可以快速地传达给生产者，根据这些信息组织生产，从而能够满足客户的不同需求，生产流程管理更为灵活。同时，电子商务模式通过互联网和市场研究的广告，建立全球营销网络，转变品牌定位，市场准入和规则，通过新的网络交易手段和工具，加快了商品信息的流通速度，降低企业的交易成本和营销成本。

（二）电子商务成为食品行业重要销售渠道

根据中国商务部发布数据显示，2016年中国网络零售交易额达5.16万亿元，同比增长26.2%，是同期中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的两倍多。电子商务渗透

率高，物流相对便捷，已经形成了较为成熟的电商消费观念和模式，在消费结构、品类选择上显示出多元化、全品类的特征。

从全国范围看，消费人数前五名的省市为广东、江苏、浙江、北京、山东，均为经济较发达地区，网购消费用户数与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呈正比。在上述区域，网上超市发展迅猛，消费频次高，消费者购买量大的食品饮料、个护化妆、母婴等百货商超品类，开始取代服饰与数码手机，成为销量最大的品类。食品网上零售市场，利用高档产品和特色产品进行深入挖掘和包装，打造食品品牌的市场机会很大，已形成三只松鼠、百草味等品牌。特色食品受地域影响较大，渠道不通，消费者通常很难买到，而通过网络则可以突破地域限制。传统食品企业以特色产品为主营的，可以借助网络渠道打造产品品牌，线上渠道已经成为食品企业重要销售渠道。

（三）线上线下一体化趋势加快，消费者需求升级催生新零售模式

近年来我国居民的消费能力和消费意愿不断增强，消费结构持续升级，可选消费品在家庭消费支出中的占比越来越大。随着人们消费能力的日益提高，消费者对产品的品味和兴趣变得越来越多元化，而“新零售”就是由消费者需求的升级催生而出的、以顾客体验为中心的、充分依托于数字技术的新业态。2016年，沃尔玛增持京东和阿里巴巴入股三江购物是线上线下一体化趋势的直接体现。

需求是驱动行业进步的根本，未来食品企业的生产和销售需从消费者的角度出发，调整产品和服务，将先进的技术应用到消费体验中，线上线下协同发展，创造更舒适、便捷的购买方式，以顺应消费者日益升级的需求，“新零售”模式的推进将为食品行业带来更多发展机遇。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一）并购双方通过渠道整合，发挥协同效应

公司收购礼多多100%股权后，双方在采购、销售渠道及管理经验等方面得到互补和提升，提高在各自产品领域的竞争力，发挥协同效应，有利于提升公司

整体竞争力，礼多多可以利用公司的资源提升企业知名度、拓展融资渠道，增加产品销售。同时，公司利用礼多多电商运营的经验，对线上线下销售渠道进行优化和整合，产业链相关技术人才实现共享，实现全渠道融合，更好地拓展市场，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二）通过电商平台的消费端需求导入，促进公司新品开发和市场推广

礼多多主要从事食品饮料等食品快消品企业的电子商务经销服务，为轻资产公司，客户群体主要为中青年为主，公司黑芝麻糊等产品的消费群体主要为中老年，通过本次收购，公司与礼多多融合不同年龄层的消费群体，也实现了资产端的整合。收购礼多多后，礼多多能够借助公司线下渠道的优势，加速实现线上线下结合，并可利用公司生产的优势，保证自有品牌产品的质量；公司借助于电商渠道传导链条短、速度快的特点，能够更快捷有效的了解消费者需求，开发符合消费者需求的产品，提升公司资产的收益率，同时，电商渠道试错成本较低，有利于公司开发新品和市场推广。

（三）本次收购将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电商业务有望成为公司未来盈利增长点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礼多多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礼多多目前已形成一定的快消品线上营销规模和良好的盈利能力。2016年度，礼多多实现营业收入59,659.39万元、净利润3,333.89万元，根据公司与刘世红、杨泽等35名礼多多股东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礼多多承诺2017年、2018年、2019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6,000万元、7,500万元、9,000万元，盈利能力较强。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增加盈利能力较强的电商业务板块，资产总额和净资产规模将大幅提高，毛利率和销售净利率水平将会提高，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将会显著提升。

综上，通过本次交易将有利于整合公司线上线下渠道，增加产品销售，提升公司市场响应能力和新产品开发能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本次交易将对公司业绩的提升和核心竞争能力的提高具有积极的作用，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

盈利状况，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NANFANG BLACK SESAME GROUP CO., LTD.
成立时间：	1993 年 5 月 31 日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黑芝麻
股票代码：	000716
法定代表人：	韦清文
董事会秘书：	龙耐坚
注册资本：	63,282.8444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900198225511A
公司住所：	广西容县城南规划工业集中区黑五类产业园
公司办公地址：	广西南宁市双拥路 36 号
邮政编码：	537500
联系电话：	0771-5308096
传真号码：	0771-5308090
经营范围：	资产经营；对食品、管道燃气、物流、物业管理、航空服务项目的投资（国家有专项规定的按专项规定办理）；房屋租赁；国内商业贸易（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外贸易和转口贸易；设计、制作、发布自有媒体广告；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

二、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前身为“广西斯壮股份有限公司”，是经广西壮族自治区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桂体改股字[1993]17号”文和“桂体改股字[1993]53号”文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1993年5月31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5年3月22日，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更名为“广西南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月10日，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更名为“广西南方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4月18日，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更名为“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历年来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1993 年，定向募集设立

公司前身为广西斯壮股份有限公司，是经广西壮族自治区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桂体改股字[1993]17号”文和“桂体改股字[1993]53号”文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1993年5月31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时的股本及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发起人股		
广西桂宁经济开发公司	12,234,400	18.72
广西旅游总公司	6,303,800	9.65
广西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南宁分公司	5,020,700	7.68
广西信托投资公司	5,020,100	7.68
桂林市旅游车船总公司	5,019,600	7.68
柳州机场建设开发总公司	4,416,000	6.76
小 计	38,014,600	58.17
社会法人股	8,496,500	13.00
内部职工股	18,844,100	28.83
合 计	65,355,200	100.00

2、1995 年，股份划转

1995 年，根据南宁中院的生效判决，广西海外旅游总公司（曾用名广西旅游总公司）所持公司的 6,303,800 股股份以偿债的形式分别划归以下单位所有：广西防城银豪大酒店 2,700,000 股，广西区二轻工业供销公司 763,000 股，广西区二轻边境贸易公司 364,300 股，北海市工业经济贸易公司 2,476,500 股。本次

划转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发起人股		
广西桂宁经济开发公司	12,234,400	18.72
广西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南宁分公司	5,020,700	7.68
广西信托投资公司	5,020,100	7.68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5,019,600	7.68
柳州机场建设开发总公司	4,416,000	6.76
广西防城银豪大酒店	2,700,000	4.13
北海市工业经济贸易公司	2,476,500	3.79
广西区二轻工业供销公司	763,000	1.17
广西区二轻边境贸易公司	364,300	0.56
小 计	38,014,600	58.17
社会法人股	8,496,500	13.00
内部职工股	18,844,100	28.83
合 计	65,355,200	100.00

注：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桂林市旅游车船总公司”。

3、1996 年，送红股即每 10 股送 0.6 股

1996 年 7 月，公司根据“国发[1995]17 号”、“桂政办[1995]136 号”文件要求，并取得广西壮族自治区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对广西斯壮股份有限公司依据〈公司法〉规范的验核意见》，获准办理重新登记手续。经广西国泰会计师事务所（96）桂泰会报字第 12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199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为 65,355,200 股。

1996 年 7 月 10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斯壮股份有限公司 199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调整股本总额的批复》（桂体改股字[1996]17 号），同意公司的 199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0.6 股，共送 3,921,312 股；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为 69,276,512 股。本次送股，经湖北大信会计师事务所“鄂信业字[1996]第 234 号”《验资报告》验证。1996 年 8 月 15 日，公司完成本次送股的工商变更登记。送红股后股本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发起人股		
广西桂宁经济开发公司	12,968,464	18.72
中国南宁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	5,321,942	7.68
广西信托投资公司	5,321,306	7.68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5,320,776	7.68
柳州机场建设开发总公司	4,680,960	6.76
广西防城银豪大酒店	2,862,000	4.13
北海市工业经济贸易公司	2,625,090	3.79
广西区二轻工业供销公司	808,780	1.17
广西区二轻边境贸易公司	386,158	0.56
小 计	40,295,476	58.17
社会法人股	9,006,290	13.00
内部职工股	19,974,746	28.83
合 计	69,276,512	100.00

注：中国南宁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曾用名“广西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南宁分公司”。

4、1996 年，股份划转

1996 年 10 月 8 日，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下发的“桂政发[1996]85 号”文，将广西桂宁经济开发公司所持公司的股份全部划转给广西八桂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本次股权划转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发起人股		
广西八桂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2,968,464	18.72
中国南宁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	5,321,942	7.68
广西信托投资公司	5,321,306	7.68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5,320,776	7.68
柳州机场建设开发总公司	4,680,960	6.76
广西防城银豪大酒店	2,862,000	4.13
北海市工业经济贸易公司	2,625,090	3.79
广西区二轻工业供销公司	808,780	1.17
广西区二轻边境贸易公司	386,158	0.56
小 计	40,295,476	58.17
社会法人股	9,006,290	13.00
内部职工股	19,974,746	28.83

合 计	69,276,512	100.00

5、1997 年，首次公开发行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7]66 号”文和“证监发字[1997]67 号”文批准，于 1997 年 3 月 28 日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00 万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为 99,276,512 股，第一大股东广西八桂实业有限公司持有 13.06%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经湖北大信会计师事务所鄂信业字[1997]第 320 号《验资报告》验证。1997 年 4 月 18 日，公司获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时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发起人股	4,029.55	40.59
募集法人股	900.63	9.07
内部职工股	1,997.47	20.12
社会公众股	3,000.00	30.22
合 计	9,927.65	100

6、1997 年，送转股

经广西壮族自治区证券委员会办公室“桂证办字（1997）32 号”文批准，公司实施了 199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以总股本 99,276,512 股为基数，每 10 股送 1.9 股，另以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0.1 股。1997 年 8 月 11 日，公司完成本次送转股的工商变更登记。此次送转股后，公司股本变更为 119,131,814 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发起人股	4,835.46	40.59
募集法人股	1,080.76	9.07
内部职工股	2,396.96	20.12
社会公众股	3,600.00	30.22
合 计	11,913.18	100

7、1999 年，配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1999]36 号”文批准，公司以 1998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 119,131,814 股为基数，按 10:3 的比例配售新股 17,990,908

股，其中向内部职工股东配售 7,190,908 股，向社会公众股东配售 1,080 万股。本次配股，经湖北大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鄂信业字（1999）第 216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于 1999 年 8 月 20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此次配售后，公司股本由 119,131,814 股变更为 137,122,722 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发起人和募集法人股	5,916.21	43.15
内部职工股	3,116.06	22.72
社会公众股	4,680.00	34.13
合 计	13,712.27	100

8、2000 年，内部职工股上市

2000 年 3 月，公司内部职工股经历年送配股后达到 31,160,603 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7]66 号”文批准，公司内部职工股自新股发行之日起期满三年后上市。经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内部职工股于 2000 年 3 月 29 日上市流通，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发起人和募集法人股	5,916.21	43.15
内部职工股	--	--
社会公众股	7,796.06	56.85
合 计	13,712.27	100

9、2002 年，转增股本

根据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向全体股东实施按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3 股的方案。本次增资经湖北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鄂信业字（2003）第 004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股本由 137,122,722 股变更为 178,259,538 股，其中可流通股份 23,341,021 股于 2002 年 6 月 26 日上市流通，股本结构变更为：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发起人和募集法人股	7,691.07	43.15
社会公众股	10,134.88	56.85
合 计	17,825.95	100

10、2005 年公司更名为“广西南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经 2004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的 200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 2005 年 3 月广西工商局审核通过，公司注册名称变更为“广西南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全称为“GUANGXI SOUTH HOLDING CO.,LTD”，公司简称变更为“南方控股”，英文简称为“GXSH”。

经深交所核准，公司证券简称自 2005 年 4 月 8 日起由“广西斯壮”变更为“南方控股”，证券代码仍为“000716”。

11、2004-2006 年，南方投资通过股权收购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南方投资通过协议受让法人股及参与司法拍卖方式逐步取得公司股份，并经转增股本后，截至 2004 年 12 月，南方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8,592,47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43%，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2006 年，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2006]1104 号”文批准，南方投资收购了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持 26,138,289 股公司股份。完成本次收购后，南方投资合计持有公司 44,730,75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09%，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另外，公司股东广西黑五类容县容州宾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容州宾馆）持有公司股份 8,715,62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9%，容州宾馆与南方投资由同一母公司老黑五类集团控制，属于关联股东。

12、2006 年，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2006 年 9 月 29 日，公司公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根据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大股东南方投资向上市公司注入现金 3,700 万元，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向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送出 1 股对价股份，即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共计安排 10,134,878 股对价股份。

南方投资承诺：“对于截至本次股改方案实施日未明确表示同意执行股改对价安排的非流通股股东，由南方投资代为垫付。但该等非流通股股东在办理其持有的非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偿还南方投资代为垫付的股份，并事先取得南方投资的书面同意。”

2006年8月14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与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下发“桂股改办[2006]29号”《关于同意广西南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股权分置改革的批复》，批准同意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2006年9月22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信桂验字（2006）第0003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06年9月22日，公司已收到南方投资支付的股改对价款资金人民币3,700万元。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本次股改非流通股股东应安排给流通股股东的10,134,878股对价股份中，有5,806,181股由明确表示同意履行对价安排的6位非流通股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承担，其余28位非流通股股东未明确表示同意履行对价安排，其应实际应支付的4,328,697股由南方投资代为垫付。

本次股改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所示：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677.59	37.4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1,148.37	62.54
合 计	17,825.95	100.00

13、2007年12月，第一批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2007年12月21日，公司第一批限售股份上市流通。该部分股份的数量为26,239,8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72%。

截至2007年12月21日，2006年股权分置改革中未支付对价的28位有限售条件的股东中，已有10位股东偿还了南方投资代为垫付的股份合计725,368股。本次偿还后，还尚有18位股东未明确表示同意履行对价安排，其实际应支付的3,603,329股仍由南方投资代为垫付。

14、2007年公司更名为“广西南方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公司2007年1月5日召开的200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工商变更登记，公司注册名称变更为“广西南方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简称变更为“南方食品”。

15、2009 年 4 月，第二批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2009 年 4 月，公司第二批限售股份上市流通。这部分股份的数量为 7,892,33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3%。

截至 2009 年 3 月，股权分置改革中未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的余下 18 位有限售条件的股东中，有 7 位股东偿还了南方投资代为垫付的股份 904,256 股，尚有 11 位股东未明确表示同意履行对价安排，其实际应支付的 2,699,073 股仍由南方投资代为垫付。

16、2009 年 12 月，第三批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2009 年 12 月，公司第三批限售股份上市流通，该部分股份数量为 25,483,56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30%。

截至 2009 年 12 月，股权分置改革中未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的余下 11 位有限售条件的股东中，有 2 位股东偿还了南方投资代为垫付的股份 121,440 股，尚有 9 位股东未明确表示同意履行对价安排，其实际应支付的 2,577,633 股仍由南方投资代为垫付。

17、2012 年公司更名为“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公司 2012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工商变更登记，公司注册名称变更为“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简称“南方食品”和证券代码“000716”不变。

18、2013 年，非公开发行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56 号”文批准，于 2013 年 5 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67,740,462 股新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控股股东黑五类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氏家族的三名主要成员李汉荣先生、李汉朝先生、李玉琦先生，以及黑五类集团的第一大股东韦清文先生，共计五名特定对象。本次非公开发行经北京永拓出具京永验字（2013）第 21007 号《验资报告》验证。2013 年 5 月 29 日，非公开发行新股股份实施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 178,259,538 股变更为 246,000,000 股，股本

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490.17	30.4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7,109.83	69.55
合 计	24,600.00	100.00

19、2014 年 2 月，第四批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

2014 年 2 月，公司第四批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该部分股份数量为 165,3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67%。公司第四批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东已于 2014 年 2 月偿还黑五类集团的代垫股份，上述 165,360 股限售股份于 2014 年 9 月 2 日上市流通。本次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473.63	30.3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7,126.37	69.62
合 计	24,600.00	100.00

截至 2014 年 2 月，股权分置改革中未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的余下 9 位有限售条件的股东中，有 1 位股东偿还了黑五类集团代为垫付的股份 59,530 股，尚有 8 位股东未明确表示同意履行对价安排，其实际应支付的 2,518,103 股仍由黑五类集团代为垫付。

20、2014 年非公开发行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979 号”文批准，于 2014 年 10 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65,972,222 股新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控股股东黑五类集团、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共计五名特定对象。本次非公开发行经北京永拓出具京永验字（2014）第 21023 号《验资报告》验证。2014 年 11 月 4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 246,000,000 股变更为 311,972,222 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40,708,610	45.1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71,263,612	54.90

合 计	311,972,222	100.00

21、2015 年股权激励

2014 年 11 月 2 日，黑芝麻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批准了激励计划草案。

2014 年 11 月 24 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报送的股权激励计划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

2015 年 3 月 6 日，黑芝麻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委托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等议案。

2015 年 3 月 6 日下午，黑芝麻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或放弃认购，不再参与本次股权激励方案的实施，董事会同意对本次股权激励方案授予激励对象人数进行调整，激励对象人数由 125 人调整为 118 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期授予数量由 711 万股调整为 664 万股。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事项内容以及股权激励方案的相关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方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授予日为 2015 年 3 月 6 日。公司和激励对象已满足本期方案规定的各项授予条件，同意公司向 118 名激励对象授予 664 万股限制性股票。

2015 年 3 月 13 日，黑芝麻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期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18 人调整为 117 人，授予数量由 664 万股调整为 659 万股。

截至 2015 年 3 月 26 日，公司已收到 116 名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认购款合计人民币 5,196.87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657.00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 12.93 万元后，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4,526.93 万元。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出具了京永验字（2015）第 22002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 2014 年 3 月 26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15 年 4 月 7 日，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总股本由 311,972,222 股变更为 318,542,222 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47,279,010	46.2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71,263,612	53.76
合 计	318,542,222	100.00

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2015 年 5 月 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中的注册资本有关条款进行了修改。公司已完成了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2、2016 年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2016 年 3 月 1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梁世尧等共 26 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共计 79.00 万股。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并确定授予日后，在激励对象缴纳认购资金的过程中，刘金龙、王红伟两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本次获授的激励股票的权利，由此公司减少授予刘金龙、王红伟各 2.00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合计减少授予股份 4.00 万股。因此，本次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26 名调整为 24 名，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由 79.00 万股调整为 75.00 万股。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合伙）于 2016 年 4 月 6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京永验字[2016]第 21035 号），对截至 2016 年 3 月 29 日止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公司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16 年 4 月 19 日，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原来的 318,542,222.00 股增加至 319,292,222.00 股。

23、2016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4 月 1 日和 2016 年 5 月 13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19,292,22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 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

此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由 319,292,222 股增至 638,584,444 股。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9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注册资本和总股本变化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2016 年 9 月 27 日，公司完成了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4、2016 年回购限制性股票

2016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 2016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公司向共 9 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合计 49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7.85 元/股。

2016 年 11 月 8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实施年度权益分派的实际情况和《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对此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价格进行调整，经调整后，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98 万股，回购价格为 3.925 元/股。此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数总将由 638,584,444 股变更为 637,604,444 股。

2016年11月30日，公司完成了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5、2017年回购限制性股票

2017年4月1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2016年度的考核业绩未达标，公司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需回购注销本解锁期的相应激励股份4,198,000股，其中涉及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102人，回购注销股份共3,468,000股，回购价格为3.925元/股，涉及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23人，回购注销股份730,000股，回购价格为3.705元/股；同时因方小军等9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应回购注销该9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586,000股，其中涉及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8人，回购注销股份共546,000股，回购价格为3.925元/股，涉及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1人，回购注销股份40,000股，回购价格为3.705元/股。上述2项共134名激励对象，共回购注销4,784,000股。

2017年4月17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回购注销因公司2016年度未完成业绩考核目标125名激励对象所持本解锁期未获解锁的4,198,000股激励股份，回购注销9名已离职的激励对象所持但尚未解锁的586,000股激励股份；同意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3.925元/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3.705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发表了独立意见：鉴于公司2016年度未完成业绩考核目标和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股权激励计划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以3.925元/股的回购价格向110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回购注销共4,006,000股未获解锁的股份；同意公司以3.705元/股的回购价格向24名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回购注销共770,000股未获解锁的股份；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37,604,444股减少至632,828,444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南方黑芝麻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1	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32.94	208,421,812
2	韦清文	境内自然人	3.92	24,823,400
3	李汉朝	境内自然人	1.66	10,500,000
4	李汉荣	境内自然人	1.66	10,500,000
5	李玉琦	境内自然人	1.58	10,000,000
6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1.54	9,723,115
7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基金、理财产品等	1.12	7,126,800
8	北京中外名人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1.09	6,922,788
9	金鹰基金-民生银行-金鹰温氏筠业灵活配置3号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理财产品等	0.74	4,698,400
10	柳州市城市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1	3,882,051

三、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最近三年的控制权变动情况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以李汉荣、李汉朝兄弟为代表的李氏家族。最近三年，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最近三年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四、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为食品制造行业，主营业务为黑芝麻糊、黑芝麻乳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导的产品为“南方”牌黑芝麻糊、黑芝麻乳。公司是国内最大的黑芝麻糊加工企业之一，产品覆盖全国大部分省市。2013年，公司成功研发了新产品植物蛋白饮料南方黑芝麻乳，该产品成功推向市场并取得了预期效果。

公司坚持发展“南方黑芝麻”品牌战略，挖掘黑芝麻的历史文化和功能价值，持续传播，提升黑芝麻的市场地位。“南方黑芝麻糊”在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

美誉度，“南方”商标也多次被评为“中国著名商标”。“南方黑芝麻乳”是南方黑芝麻的升级产品，是黑芝麻类植物蛋白饮料创先品牌，“营养有黑白，我选黑营养”、“黑营养，黑头发”、“黑营养 硒食品”已深入人心，在消费者中已树立了良好、正面的品牌形象，在国内享有较高的认知度。

公司设立技术研发中心，负责技术创新与产品研发工作，研发中心被认定为自治区级技术中心、自治区级研发中心、国家稻谷加工技术研发分中心。公司坚持以自主创新为主，同时积极开展“产学研”联合，通过与高等院校、研究院所的交流与合作，充分发挥社会机构的技术优势，推动企业的科技进步。公司先后通过了 ISO9001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HACCP 认证，产品质量得以有效保证。

五、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收购了广西容州物流产业园有限公司100%股权，上述收购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经广西容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上述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已于2015年5月19日办理完成，因此，公司对2014年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

根据黑芝麻2014年度审计报告（备考）、2015年度审计报告、2016年度审计报告及2017年1-6月财务报表，黑芝麻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额	353,188.27	311,569.70	282,475.00	278,721.87
负债总额	167,551.42	129,353.44	108,701.11	92,182.61
所有者权益	185,636.85	182,216.27	173,773.89	186,539.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76,617.97	173,718.69	173,605.36	186,366.11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93,237.33	231,448.07	188,760.59	155,443.63
营业利润	2,617.74	-1,335.03	14,783.94	3,917.53
利润总额	3,069.31	-2,113.31	15,259.46	5,299.82
净利润	3,279.47	2,516.51	14,909.19	5,157.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58.17	1,631.61	14,913.82	5,201.52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76.47	-6,854.71	16,120.20	-294.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98.14	-30,038.30	-43,134.03	-25,958.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01.88	8,346.68	2,176.51	81,121.0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880.22	-28,546.33	-24,837.31	54,867.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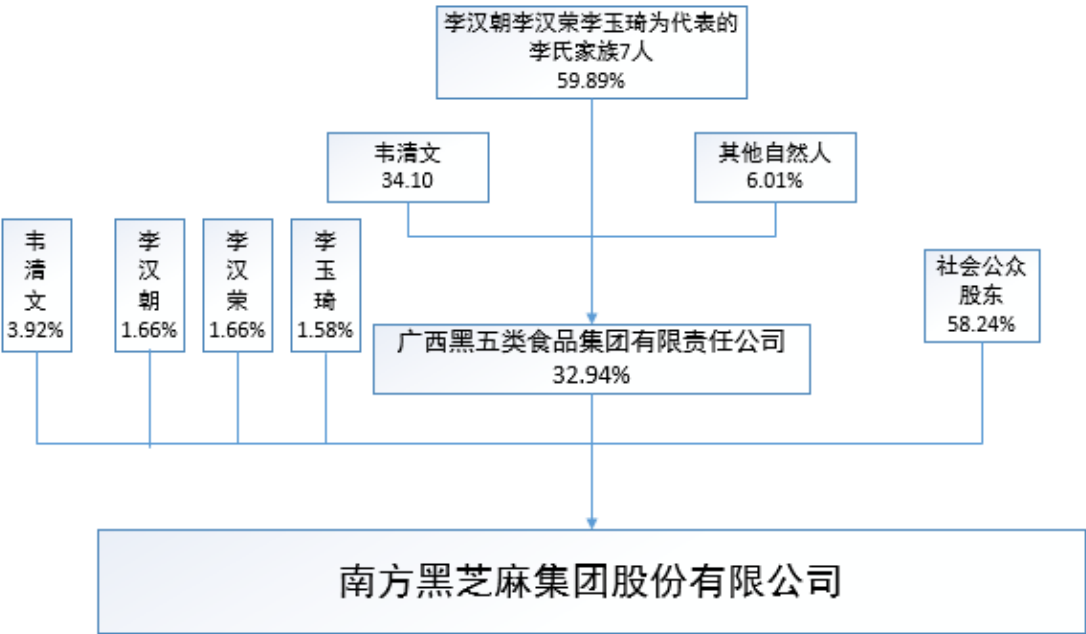
六、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黑五类集团，实际控制人为以李汉荣、李汉朝兄弟为代表的李氏家族，包括李汉荣、李汉朝、李玉坚、李玉宇、甘政、李淑娴、李玉琦7名自然人。

（一）控股股东

1、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权结构图

公司控股股东为黑五类集团，黑五类集团目前持有公司32.94%的股份。



黑五类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设立时间：	2001 年 9 月 20 日
法定代表人：	韦清文
注册资本：	26,528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9217297876618
公司住所：	广西容县容州镇城西路 299 号
公司办公地址：	广西容县容州镇城西路 299 号
经营范围：	对食品生产项目的投资；资产管理（不包括金融资产）、资产受托管理、监督、收购、处置及经营；企业改制、重组、策划及咨询服务；实业投资；机电产品（除汽车外）、电子产品零售、批发及销售咨询服务。（上述经营项目除国家有专项规定外）。

（二）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以李汉荣、李汉朝兄弟为代表的李氏家族，韦清文为李氏家族的一致行动人，上述8名自然人合计持有公司控股股东黑五类集团93.99%的股权，此外，韦清文、李汉朝、李汉荣、李玉琦还分别直接持有公司3.92%、1.66%、1.66%、1.58%的股权，李氏家族、韦清文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的股权比例为41.45%。实际控制人亲属关联关系及其在黑五类集团中的持股比例如下表所

示：

	姓名	股东间关系	持有黑五类集团 出资比例（%）
以李 汉朝 和李 汉朝 为代 表的 李氏 家族	李汉朝	李汉朝的兄长；李玉琦、李玉宇、李玉坚、李淑娴的伯父；甘政的舅舅	28.73
	李汉朝	李汉朝的胞弟；李玉琦、李玉宇、李玉坚、李淑娴的叔父；甘政的舅舅	28.64
	李玉坚	李汉朝、李汉朝的侄子；李玉宇的胞弟、李淑娴的兄长；李玉琦的堂兄；甘政的表兄弟	0.83
	李玉宇	李汉朝、李汉朝的侄子；李淑娴、李玉坚的兄长、李玉琦的堂兄；甘政的表兄弟	0.83
	甘 政	李汉朝、李汉朝的外甥、李玉宇、李玉坚、李玉琦、李淑娴的表兄弟	0.42
	李淑娴	李汉朝、李汉朝的侄女；李玉宇、李玉坚的胞妹；李玉琦的堂姐；甘政的表妹	0.42
	李玉琦	李汉朝、李汉朝的侄子；李玉宇、李玉坚、李淑娴的堂弟；甘政的表弟	0.03
合 计			59.90

七、上市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八、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情况说明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况。

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说明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的情况。

2016年5月14日，深交所公司管理部出具了《关于对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16]第54号），因公司未及时对交易标的和交易对方未披露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担保事项进行披露，亦未对前期披露文件进行补充更正，要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十、上市公司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一）南方黑芝麻子公司黑五类物流与广西富满地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化肥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4年11月5日，黑五类物流（买方、原告）因黑芝麻种植基地的生产需要与广西富满地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卖方、被告）签订了《化肥买卖合同》（以下简称“买卖合同”），黑五类物流按照合同约定向广西富满地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额支付了货款4800万元，卖方未按照约定的期限交货。黑五类物流要求解除双方签订的买卖合同，并要求卖方退还货款及支付违约金，经黑五类物流多次主张卖方仍拒绝退还货款。因此，2015年7月1日黑五类物流向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玉林中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解除双方签订的买卖合同；（2）判令被告向原告退还货款4,800万元及支付违约金共计324万元；并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罚息共计2,928万元（罚息暂计至2015年5月31日）；（3）判令原告对被告《抵押担保合同》项下的质押物享受优先受偿权；（4）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经审理，玉林中院于2015年12月8日作出【（2015）玉中民二初字第1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对原告黑五类物流与被告广西富满地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予以解除；（二）被告广西富满地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退还货款人民币4,800万元给黑五类物流；（三）被告广西富满地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给原告黑五类物流，违约金计算方法以4,800万元为基数从2014年11月17日起至2015年3月31日止，按月2.1%计算，已支付的违约金1008,000元应扣

减；（四）被告广西富满地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利息给原告黑五类物流，利息的计算办法以4,800万元为基数，从2015年4月1日起至本案债务履行完毕为止，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一年期同类逾期贷款利率计算；（五）原告黑五类物流对被告广西富满地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抵押物（邕房他证字第426352号、第426304号、第426284号、第426264号、第426244号、第426224号、第42604号、第426184号、第42164号、第426144号、第426124号、第426104号、第426084号、第426064号房屋）折价、变卖或拍卖所得款项享有优先受偿权；（六）驳回原告黑五类物流其他诉讼请求。因二被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黑五类物流向玉林中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案号为：（2016）桂09执39号。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案尚未执行完毕。

（二）南方黑芝麻与朱杰、鹿邑县金日食用油有限公司（以下称“金日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

2015年12月15日，南方黑芝麻与朱杰、朱玉华及上海山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山晓”）签署了《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朱杰、朱玉华、上海山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向朱杰预付订金人民币2000万元。2015年11月19日，公司向朱杰预付了订金2000万元。2015年12月31日，南方黑芝麻与朱杰、朱玉华及上海山晓签署了《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朱杰、朱玉华、上海山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称“《购买资产协议》”），对公司已预付2000万元订金的事实进行了确认。2016年3月22日，公司与朱杰、朱玉华及上海山晓签署了《终止协议书》，以终止《购买资产协议》，并在《终止协议书》中约定，朱杰需于2016年6月30日前全额返还公司预付订金2000万元，逾期未全额返还的，朱杰须以2000万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三向公司支付违约金，并无条件承担原告因采取诉讼等方式追索款项所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同日，金日公司出具《担保承诺函》，为朱杰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朱杰与金日公司仍未按照约定还款。南方黑芝麻将朱杰（被告一）、金日公司（被告二）诉至容县人民法院，请求被告一返还预付订金、支付逾期违约金、被告二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等。容县人

民法院于2016年7月6日立案，案号：（2016）桂0921民初字第1625号。同时为避免公司的合法债权无法实现，公司对金日公司的相关资产申请了查封冻结，2016年7月、8月容县人民法院分别以【民事裁定书（2016）桂0921民初1625号】、【民事裁定书（2016）桂0921民初1625号之一】、【民事裁定书（2016）桂0921民初1625之二】和【民事裁定书（2016）桂0921民初1625之三】对金日公司、朱杰名下的相应财产予以查封冻结。

2017年8月29日，玉林中院作出【（2017）桂09民初2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朱杰、张宁共同返还原告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付订金人民币2,000万元；二、被告朱杰、张宁向原告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办法：以2,000万元为基数，从2016年7月1日起至本案债务还清之日止，按日万分之三计付违约金）；三、被告朱杰、张宁支付本案律师费用200,000元给原告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被告鹿邑县金日食用油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第二、第三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五、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案尚未执行完毕。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配套融资认购对象概况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对方/配套融资认购对象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所持交易标的的股权结构如下（假设礼多多在本次交易前已完成对米堤贸易持有的290,297股股份回购，详见本报告书第四章之二（十）部分）：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礼多多股权	
		出资额（元）	占比（%）
1	刘世红	33,153,513	41.6242
2	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375,000	19.3033
3	杨泽	5,114,861	6.4217
4	北京东方华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976,540	4.9925
5	宁波鼎锋明德致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09,785	4.6576
6	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190,063	4.0051
7	深圳海德恒润财经咨询有限公司	3,070,000	3.8544
8	上海米堤贸易有限公司	2,649,703	3.3267
9	南京长茂宏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00,163	2.1346
10	李洪波	1,000,010	1.2555
11	北京熙信永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10,000	0.8914
12	杭州小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0,000	0.8914
13	兴业全球基金—上海银行—兴全基石6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710,000	0.8914
14	北京华盖卓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0	0.8788
1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蕴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0,065	0.8538
16	宁波鼎锋明德正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0,000	0.7156
17	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鼎锋海川新三板1号基金	500,000	0.6277
18	浙商证券资管—国泰君安—浙商金惠新三板启航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26,000	0.5348

19	恒天中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原名: 北京恒天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84,000	0.3566
20	刘世恒	200,000	0.2511
21	邵强	150,000	0.1883
22	郭宏亮	150,000	0.1883
23	高振玲	150,000	0.1883
24	樊洁	100,000	0.1255
25	卢星	80,000	0.1004
26	高建生	80,000	0.1004
27	汪志华	50,000	0.0628
28	曹敬琳	50,000	0.0628
29	李剑明	50,000	0.0628
30	陈仲华	50,000	0.0628
31	刘双	50,000	0.0628
32	栗以能	50,000	0.0628
33	江小玲	50,000	0.0628
34	吉慧平	40,000	0.0502
35	郭懿颖	40,000	0.0502
36	颜埴林	40,000	0.0502
37	徐凯	30,000	0.0377
38	黄娇	10,000	0.0126
合计		79,649,703	100.0000

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认购对象

本次交易计划向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20,000万元，主要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本次并购交易税费等并购整合费用及中介机构费用。

(二)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情况说明，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1、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情况说明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黑五类持有礼多多15,375,000股股份，为礼多多的第二大股东。

除上述情况外，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交易对方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交易对方之刘世红概况

（一）刘世红基本情况

姓名	刘世红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4022419721123****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锦绣路 666 弄 16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刘世红，男，197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2001年担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市场部联通销售总监；2001-2006年担任美国奥维技术有限公司（Openwave，纳斯达克上市公司，创立全球WAP移动互联网标准）中国区销售总监；2006-2008年担任美国卓讯技术有限公司（Telecordia，美国最重要的电信技术提供商Bell 实验室）中国区总经理；2009-2011年担任中国公共采购有限公司（1094.HK）集团首席市场官；2012年创办礼多多，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二）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任职单位	职务	起止时间	该单位主营业务	目前是否持有该单位股权或权益

礼多多	董事长、总经理	2012 年 3 月至今	电子商务	是

（三）控制的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刘世红先生还持有北京德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90%的股权。

（四）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处罚、诉讼及诚信情况说明

作为黑芝麻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刘世红出具承诺与声明，最近五年内不存在以下情况：（1）作为诉讼、仲裁案件的一方当事人；（2）因违法违规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或被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采取强制措施；（3）受到仍然有效的法院判决、裁定或仲裁机构裁决的限制；（4）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5）负有数额较大的到期未清偿债务；（6）未偿还经法院判决、裁定或仲裁机构裁决应当偿付的债务。

三、交易对方之黑五类概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1 年 9 月 20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韦清文
注册资本	26,528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9217297876618
注册地址	广西容县容州镇城西路 299 号
经营范围	对食品生产项目的投资；资产管理（不包括金融资产）、资产受托管理、监督、收购、处置及经营；企业改制、重组、策划及咨询服务；实业投资；机电产品（除汽车外）、电子产品零售、批发及销售咨询服务。（上述经营项目除国家有专项规定外）

（二）历史沿革

1、2001 年 9 月快点机电成立

2001年9月，陈福生、陈新宇出资设立快点机电销售有限责任公司。2001年9月，广西兴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兴瑞验字（2001）第29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1年9月19日，公司已收到股东陈福生现金出资600万元、陈新宇现金出资400万元。

2001年9月，快点机电在广西工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450000250108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000万元。

快点机电成立时的股权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元）	持股比例
1	陈福生	6,000,000	60.00%
2	陈新宇	4,000,000	40.00%
合 计		10,000,000	100.00%

2、2004年4月，股权转让、增资、公司名称变更为南方投资

2004年2月，陈新宇与朱建华签署《出资转让协议》，约定陈新宇将其所持快点机电40%的股权以400万元转让给朱建华。

2004年2月，黑五类集团（前）协议受让广西黑五类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南宁黑五类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广西琅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枝江黑五类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对快点机电的债权2,000万元、330万元、200万元、470万元。黑五类集团（前）自身对快点机电享有500万元债权。上述债权合计3,500万元。

2004年2月，黑五类集团（前）与陈福生、朱建华及快点机电签署协议，一致同意黑五类集团（前）以债权转股权的方式对快点机电增资3,500万元，同时快点机电更名为南方投资。

2004年广西兴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以债权转增注册资本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兴瑞验字（2004）第019号”《验资报告》。

2004年4月，广西工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450000250108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快点机电企业名称变更为南方投资，注册资本变更为4,500.0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南方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黑五类集团（前）	3,500.00	77.78%
2	陈福生	600.00	13.33%
3	朱建华	400.00	8.89%
合计		4,500.00	100.00%

3、2006 年 1 月，股权转让

2006年1月，朱建华将其所持南方投资8.89%的股权、陈福生将其所持南方投资13.22%的股权分别以400万元、595万元协议转让给黑五类集团（前）。

2006年1月，南方投资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南方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黑五类集团（前）	4,495.00	99.89%
2	陈福生	5.00	0.11%
合计		4,500.00	100.00%

4、2008 年 6 月，股权转让

2008年6月，陈福生将所持南方投资0.11%的股权以5万元协议转让给黑五类集团（前）。

2008年6月，广西工商局向南方投资颁发注册号为（企）45000020001089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类型变更为内资法人独资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后，南方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黑五类集团（前）	4,500.00	100.00%
合计		4,500.00	100.00%

5、2010 年 5 月，公司增资

2010年4月，黑五类集团（前）决定以现金1亿元对南方投资增资。

2010年4月，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分所对本次出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京永桂验字（2010）第2022号”《验资报告》。

2010年5月，南方投资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变更为14,500.00万元。

本次增资后，南方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黑五类集团（前）	14,500.00	100.00%
合计		14,500.00	100.00%

6、2010年5月，公司增资

2010年5月，经黑五类集团（前）股东会决议通过，并与韦清文、李汉朝及李汉荣达成一致，同意由韦清文、李汉朝及李汉荣分别以现金4,000万、4,000万元和2,000万元对南方投资增资。

2010年5月，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分所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京永桂验字（2010）第2024号”《验资报告》。

2010年5月，南方投资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变更为24,500.00万元，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增资后，南方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黑五类集团（前）	14,500.00	59.18%
2	韦清文	4,000	16.33%
3	李汉朝	4,000	16.33%
4	李汉荣	2,000.00	8.16%
合计		24,500.00	100.00%

7、2010年6月，股权转让

2010年6月，黑五类集团（前）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其持有南方投资59.18%的股权，以14,500万元的价格按协议约定比例分别转让给韦清文、李汉荣、李汉朝，

以及南方投资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业务骨干韦清海、李玉坚、李玉宇、韦延松、韦延容、甘政、李淑娴、陈德坤、黄梅章、胡泊、覃旦武、李维昌、朱建华、陈福生、李玉琦、钟建才、唐广文、梁有强、周泽秋、卢昌海、梁广全。

2010年6月，南方投资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南方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元）	持股比例
1	韦清文	81,311,610.00	31.188%
2	李汉荣	69,474,035.00	28.357%
3	李汉朝	69,033,035.00	28.177%
4	韦清海	11,025,110.00	4.500%
5	李玉坚	2,205,020.00	0.900%
6	李玉宇	2,205,020.00	0.900%
7	韦延松	2,205,020.00	0.900%
8	韦延容	2,205,020.00	0.900%
9	甘政	1,102,510.00	0.450%
10	李淑娴	1,102,510.00	0.450%
11	陈德坤	661,510.00	0.270%
12	黄梅章	441,000.00	0.180%
13	覃旦武	441,000.00	0.180%
14	李维昌	441,000.00	0.180%
15	陈福生	220,500.00	0.090%
16	钟建才	220,500.00	0.090%
17	唐广文	88,200.00	0.036%
18	胡泊	88,200.00	0.036%
19	梁有强	88,200.00	0.036%
20	周泽秋	88,200.00	0.036%
21	卢海昌	88,200.00	0.036%
22	李玉琦	88,200.00	0.036%

23	朱建华	88,200.00	0.036%
24	梁广全	88,200.00	0.036%
合计		245,000,000.00	100.000%

8、2010年6月，股权转让及公司增资

2010年6月，梁广全将其所持南方投资0.036%的股权以8.82万元协议转让给公司另一股东韦延容。

2010年6月，南方投资股东会决议同意由南方投资及子公司的30名高管（含部分原有股东）以现金1,573.366万元分期认缴公司注册资本1,108万元（即本次增资每1元注册资本的出资价格为1.42元）。首期认缴出资额为554万元，应缴纳金额为786.683万元；剩余认缴出资额为554万元，应缴纳金额为786.683万元，认购方在两年内（2012年6月15日前）缴足。

2010年6月，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分所出具“京永桂验字（2010）第2031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确认截至2010年6月24日，股东实缴新增出资554万元，其中：韦延容增资20.59万元，黄梅章增资27.95万元，李维昌增资28.2628万元，钟建才增资38.975万元，唐广文增资12.5万元，周泽秋增资7万元，卢海昌增资20.59万元，李玉琦增资45.59万元，陆振猷增资50万元，朱泽宏增资5万元，赖学佳增资2.5万元，覃春丽增资15万元，黄杰增资15万元，肖光林增资25万元，庄栋增资25万元，张雄斌增资25万元，龙耐坚增资15万元，余维强增资5万元，徐晓玲增资10万元，周淼怀增资7.5万元，覃旦淞增资5万元，林海增资4.5万元，余晓雷增资10万元，梁世尧增资15万元，李文杰增资35万元，韦广贤增资11万元，熊隆洪增资15万元，王智明增资25万元，李文全增资7.0422万元，陈坚增资25万元。

2010年6月，南方投资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5,608万元，实收资本为25,054元。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南方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收资本（元）	尚需出资资本（元）
1	韦清文	81,311,610	31.7524%	81,311,610	0

2	李汉荣	69,474,035	27.1298%	69,474,035	0
3	李汉朝	69,033,035	26.9576%	69,033,035	0
4	韦清海	11,025,110	4.3053%	11,025,110	0
5	韦延容	2,705,020	1.0563%	2,499,120	205,900
6	李玉坚	2,205,020	0.8611%	2,205,020	0
7	李玉宇	2,205,020	0.8611%	2,205,020	0
8	韦延松	2,205,020	0.8611%	2,205,020	0
9	甘 政	1,102,510	0.4305%	1,102,510	0
10	李淑娴	1,102,510	0.4305%	1,102,510	0
11	李维昌	1,006,256	0.3929%	723,628	282,628
12	黄梅章	1,000,000	0.3905%	720,500	279,500
13	钟建才	1,000,000	0.3905%	610,250	389,750
14	李玉琦	1,000,000	0.3905%	544,100	455,900
15	陆振猷	1,000,000	0.3905%	500,000	500,000
16	李文杰	700,000	0.2734%	350,000	350,000
17	陈德坤	661,510	0.2583%	661,510	0
18	卢海昌	500,000	0.1953%	294,100	205,900
19	肖光林	500,000	0.1953%	250,000	250,000
20	庄 栋	500,000	0.1953%	250,000	250,000
21	张雄斌	500,000	0.1953%	250,000	250,000
22	王智明	500,000	0.1953%	250,000	250,000
23	陈 坚	500,000	0.1953%	250,000	250,000
24	覃旦武	441,000	0.1722%	441,000	0
25	唐广文	338,200	0.1321%	213,200	125,000
26	覃春丽	300,000	0.1172%	150,000	150,000
27	黄 杰	300,000	0.1172%	150,000	150,000
28	龙耐坚	300,000	0.1172%	150,000	150,000
29	梁世尧	300,000	0.1172%	150,000	150,000
30	熊隆洪	300,000	0.1172%	150,000	150,000

31	周泽秋	228,200	0.0891%	158,200	70,000
32	陈福生	220,500	0.0861%	220,500	0
33	韦广贤	220,000	0.0859%	110,000	110,000
34	徐晓玲	200000	0.0781%	100,000	100,000
35	余晓雷	200,000	0.0781%	100,000	100,000
36	周淼怀	150,000	0.0586%	75,000	75,000
37	李文全	140,844	0.0550%	70,422	70,422
38	朱泽宏	100,000	0.0391%	50,000	50,000
39	余维强	100,000	0.0391%	50,000	50,000
40	覃旦淞	100,000	0.0391%	50,000	50,000
41	林 海	90,000	0.0351%	45,000	45,000
42	胡 泊	88,200	0.0344%	88,200	0
43	梁有强	88,200	0.0344%	88,200	0
44	朱建华	88,200	0.0344%	88,200	0
45	赖学佳	50,000	0.0195%	25,000	25,000
合计		256,080,000	100.00%	250,540,000	5,540,000

注：尚需出资资本指已认购未实缴的注册资本额，尚需出资的股东认缴的每1元注册资本的认购价格为1.42元。

9、2010年7月，公司增资，变更公司名称为黑五类投资

2010年7月，南方投资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股东韦清文、李汉朝和李汉荣按每1元注册资本出资价格8元的对价分别现金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312万元、234万元和234万元，应缴纳金额分别为2,496万元、1,872万元和1,872万元；同意公司高管刘成忠以每1元注册资本元出资价格1.42元的对价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40万元，应缴纳金额198.8万元，首期应缴纳金额99.4万元对应注册资本70万元，余下应缴纳金额99.4万元对应注册资本70万元在两年内缴足；同意南方投资变更名称为黑五类投资。

2010年8月，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分所对本次韦清文、李汉朝、李汉荣的出资以及刘成忠的首期出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京永桂验字（2010）第2038号”《验资报告》。

2010年8月，南方投资完成了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南方投资变更名称为黑五类投资，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为26,528万元，实收资本为25,904万元。

本次增资后，黑五类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元）	尚需出资资本（元）
1	韦清文	84,431,610	31.8274%	84,431,610	0
2	李汉荣	71,814,035	27.0710%	71,814,035	0
3	李汉朝	71,373,035	26.9048%	71,373,035	0
4	韦清海	11,025,110	4.1560%	11,025,110	0
5	韦延容	2,705,020	1.0197%	2,499,120	205,900
6	李玉坚	2,205,020	0.8312%	2,205,020	0
7	李玉宇	2,205,020	0.8312%	2,205,020	0
8	韦延松	2,205,020	0.8312%	2,205,020	0
9	刘成忠	1,400,000	0.5277%	700,000	700,000
10	甘 政	1,102,510	0.4156%	1,102,510	0
11	李淑娴	1,102,510	0.4156%	1,102,510	0
12	李维昌	1,006,256	0.3793%	723,628	282,628
13	黄梅章	1,000,000	0.3770%	720,500	279,500
14	钟建才	1,000,000	0.3770%	610,250	389,750
15	李玉琦	1,000,000	0.3770%	544,100	455,900
16	陆振猷	1,000,000	0.3770%	500,000	500,000
17	李文杰	700,000	0.2639%	350,000	350,000
18	陈德坤	661,510	0.2494%	661,510	0
19	卢海昌	500,000	0.1885%	294,100	205,900
20	肖光林	500,000	0.1885%	250,000	250,000
21	庄 栋	500,000	0.1885%	250,000	250,000
22	张雄斌	500,000	0.1885%	250,000	250,000
23	王智明	500,000	0.1885%	250,000	250,000
24	陈 坚	500,000	0.1885%	250,000	250,000

25	覃旦武	441,000	0.1662%	441,000	0
26	唐广文	338,200	0.1275%	213,200	125,000
27	覃春丽	300,000	0.1131%	150,000	150,000
28	黄 杰	300,000	0.1131%	150,000	150,000
29	龙耐坚	300,000	0.1131%	150,000	150,000
30	梁世尧	300,000	0.1131%	150,000	150,000
31	熊隆洪	300,000	0.1131%	150,000	150,000
32	周泽秋	228,200	0.0860%	158,200	70,000
33	陈福生	220,500	0.0831%	220,500	0
34	韦广贤	220,000	0.0829%	110,000	110,000
35	徐晓玲	200,000	0.0754%	100,000	100,000
36	余晓雷	200,000	0.0754%	100,000	100,000
37	周淼怀	150,000	0.0565%	75,000	75,000
38	李文全	140,844	0.0531%	70,422	70,422
39	朱泽宏	100,000	0.0377%	50,000	50,000
40	余维强	100,000	0.0377%	50,000	50,000
41	覃旦淞	100,000	0.0377%	50,000	50,000
42	林 海	90,000	0.0339%	45,000	45,000
43	胡 泊	88,200	0.0332%	88,200	0
44	梁有强	88,200	0.0332%	88,200	0
45	朱建华	88,200	0.0332%	88,200	0
46	赖学佳	50,000	0.0188%	25,000	25,000
合计		265,280,000	100.00%	259,040,000	6,240,000

10、2010 年 12 月，黑五类投资吸收合并黑五类集团（前），公司名称变更为黑五类集团

2010年11月，经黑五类投资股东会决议通过，黑五类投资与黑五类集团（前）签订《吸收合并协议》，由黑五类投资吸收合并黑五类集团（前），合并基准日为2010年11月30日，吸收合并后黑五类集团（前）的资产计入黑五类投资资本公积，由黑五类投资股东共享，黑五类投资注册资本、股东及股权比例不变。吸收合并

完成后，黑五类投资存续并更名为“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黑五类集团（前）注销法人资格，其全部资产及一切权利义务由合并后的公司承担。

2010年12月23日，黑五类投资完成了本次吸收合并的工商变更登记，黑五类投资经工商登记变更名称为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12月24日，黑五类集团（前）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11、2011年7月，股权转让

2011年7月，张雄斌将所持有的对黑五类集团25万元出资按照1.42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陈德坤，并由陈德坤承担张雄斌对黑五类集团缴纳剩余25万元分期出资的义务。

2011年8月，黑五类集团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黑五类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元）	尚需出资金额（元）
1	韦清文	84,431,610	31.8274%	84,431,610	0
2	李汉荣	71,814,035	27.0710%	71,814,035	0
3	李汉朝	71,373,035	26.9048%	71,373,035	0
4	韦清海	11,025,110	4.1560%	11,025,110	0
5	韦延容	2,705,020	1.0197%	2,499,120	205,900
6	李玉坚	2,205,020	0.8312%	2,205,020	0
7	李玉宇	2,205,020	0.8312%	2,205,020	0
8	韦延松	2,205,020	0.8312%	2,205,020	0
9	刘成忠	1,400,000	0.5277%	700,000	700,000
10	甘 政	1,102,510	0.4156%	1,102,510	0
11	李淑娴	1,102,510	0.4156%	1,102,510	0
12	李维昌	1,006,256	0.3793%	723,628	282,628
13	黄梅章	1,000,000	0.3770%	720,500	279,500
14	钟建才	1,000,000	0.3770%	610,250	389,750
15	李玉琦	1,000,000	0.3770%	544,100	455,900

16	陆振猷	1,000,000	0.3770%	500,000	500,000
17	李文杰	700,000	0.2639%	350,000	350,000
18	陈德坤	1, 161,510	0.4379%	911,510	250,000
19	卢海昌	500,000	0.1885%	294,100	205,900
20	肖光林	500,000	0.1885%	250,000	250,000
21	庄 栋	500,000	0.1885%	250,000	250,000
22	王智明	500,000	0.1885%	250,000	250,000
23	陈 坚	500,000	0.1885%	250,000	250,000
24	覃旦武	441,000	0.1662%	441,000	0
25	唐广文	338,200	0.1275%	213,200	125,000
26	覃春丽	300,000	0.1131%	150,000	150,000
27	黄 杰	300,000	0.1131%	150,000	150,000
28	龙耐坚	300,000	0.1131%	150,000	150,000
29	梁世尧	300,000	0.1131%	150,000	150,000
30	熊隆洪	300,000	0.1131%	150,000	150,000
31	周泽秋	228,200	0.0860%	158,200	70,000
32	陈福生	220,500	0.0831%	220,500	0
33	韦广贤	220,000	0.0829%	110,000	110,000
34	徐晓玲	200,000	0.0754%	100,000	100,000
35	余晓雷	200,000	0.0754%	100,000	100,000
36	周淼怀	150,000	0.0565%	75,000	75,000
37	李文全	140,844	0.0531%	70,422	70,422
38	朱泽宏	100,000	0.0377%	50,000	50,000
39	余维强	100,000	0.0377%	50,000	50,000
40	覃旦淞	100,000	0.0377%	50,000	50,000
41	林 海	90,000	0.0339%	45,000	45,000
42	胡 泊	88,200	0.0332%	88,200	0
43	梁有强	88,200	0.0332%	88,200	0
44	朱建华	88,200	0.0332%	88,200	0

45	赖学佳	50,000	0.0188%	25,000	25,000
合计		265,280,000	100.00%	259,040,000	6,240,000

12、2011年9月，注册资本缴足

2011年9月，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分所出具“京永桂验字[2011]第2082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2011年9月14日公司已经收到具有分期缴付注册资本义务的股东最后一期缴纳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624万元整，公司的注册资本26,528万元已经全部缴足。

2011年9月，黑五类集团完成了本次缴足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公司注册资本26,528万元，实收资本26,528万元。

本次注册资本缴足后，黑五类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元）	持股比例（%）
1	韦清文	84,431,610	31.8274
2	李汉荣	71,814,035	27.0710
3	李汉朝	71,373,035	26.9048
4	李玉坚	2,205,020	0.8312
5	李玉宇	2,205,020	0.8312
6	李玉琦	1,000,000	0.3770
7	甘 政	1,102,510	0.4156
8	李淑娴	1,102,510	0.4156
9	韦清海	11,025,110	4.1560
10	韦延容	2,705,020	1.0197
11	韦延松	2,205,020	0.8312
12	刘成忠	1,400,000	0.5277
13	李维昌	1,006,256	0.3793
14	黄梅章	1,000,000	0.3770
15	钟建才	1,000,000	0.3770
16	陆振猷	1,000,000	0.3770
17	李文杰	700,000	0.2639

18	陈德坤	1,161,510	0.4379
19	卢海昌	500,000	0.1885
20	肖光林	500,000	0.1885
21	庄 栋	500,000	0.1885
22	王智明	500,000	0.1885
23	陈 坚	500,000	0.1885
24	覃旦武	441,000	0.1662
25	唐广文	338,200	0.1275
26	覃春丽	300,000	0.1131
27	黄 杰	300,000	0.1131
28	龙耐坚	300,000	0.1131
29	梁世尧	300,000	0.1131
30	熊隆洪	300,000	0.1131
31	周泽秋	228,200	0.0860
32	陈福生	220,500	0.0831
33	韦广贤	220,000	0.0829
34	徐晓玲	200,000	0.0754
35	余晓雷	200,000	0.0754
36	周淼怀	150,000	0.0565
37	李文全	140,844	0.0531
38	朱泽宏	100,000	0.0377
39	余维强	100,000	0.0377
40	覃旦淞	100,000	0.0377
41	林 海	90,000	0.0339
42	胡 泊	88,200	0.0332
43	梁有强	88,200	0.0332
44	朱建华	88,200	0.0332
45	赖学佳	50,000	0.0188
合 计		265,280,000	100.00

13、2012年7月，股权转让

2012年7月，钟建才、周泽秋等17名股东，将其所持黑五类集团的股权分别全部或部分协议转让给黑五类集团股东韦清文、李汉荣、李汉朝，具体如下：

①下列7名股东分别将其股权全部或部分转让给韦清文：

转让方	转让前持有黑五类集团的股数及比例	本次转让的股数及比例	转让后仍持有黑五类集团的股数及比例
钟建才	1,000,000 股/0.3770%	779,500 股/0.2938%	220,500 股/0.0831%
周泽秋	228,200 股/0.0860%	140,000 股/0.0528%	88,200 股/0.0332%
韦广贤	220,000 股/0.0829%	220,000 股/0.0829%	0
陆振猷	1,000,000 股/0.3770%	1,000,000 股/0.3770%	0
肖光林	500,000 股/0.1885%	500,000 股/0.1885%	0
王智明	500,000 股/0.1885%	500,000 股/0.1885%	0
余晓雷	200,000 股/0.0754%	200,000 股/0.0754%	0

②下列5名股东分别将其股权全部或部分转让给李汉荣：

转让方	转让前持有黑五类集团的股数及比例	本次转让的股数及比例	转让后仍持有黑五类集团的股数及比例
陈德坤	1,161,510 股/0.4379%	500,000 股/0.1885%	661,510 股/0.2494%
唐广文	338,200 股/0.1275%	250,000 股/0.0942%	88,200 股/0.0332%
刘成忠	1,400,000 股/0.5277%	1,400,000 股/0.5277%	0
熊隆洪	300,000 股/0.1131%	300,000 股/0.1131%	0
赖学佳	50,000 股/0.0188%	50,000 股/0.0188%	0

③下列5名股东分别将其股权全部或部分转让给李汉朝：

转让方	转让前持有黑五类集团的股数及比例	本次转让的股数及比例	转让后仍持有黑五类集团的股数及比例
李玉琦	1,000,000 股/0.3770%	911,800 股/0.3437%	88,200 股/0.0332%
李文杰	700,000 股/0.2639%	700,000 股/0.2639%	0
陈 坚	500,000 股/0.1885%	500,000 股/0.1885%	0
龙耐坚	300,000 股/0.1131%	300,000 股/0.1131%	0
林 海	90,000 股/0.0339%	90,000 股/0.0339%	0

2012年7月，黑五类集团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黑五类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元）	持股比例（%）
1	韦清文	87,771,110	33.0862
2	李汉荣	74,314,035	28.0134
3	李汉朝	73,874,835	27.8479
4	李玉坚	2,205,020	0.8312
5	李玉宇	2,205,020	0.8312
6	李玉琦	88,200	0.0332
7	甘 政	1,102,510	0.4156
8	李淑娴	1,102,510	0.4156
9	韦清海	11,025,110	4.1560
10	韦延容	2,705,020	1.0197
11	韦延松	2,205,020	0.8312
12	李维昌	1,006,256	0.3793
13	黄梅章	1,000,000	0.3770
14	钟建才	220,500	0.0831
15	陈德坤	661,510	0.2494
16	卢海昌	500,000	0.1885
17	庄 栋	500,000	0.1885
18	覃旦武	441,000	0.1662
19	唐广文	88,200	0.0332
20	覃春丽	300,000	0.1131
21	黄 杰	300,000	0.1131
22	梁世尧	300,000	0.1131
23	周泽秋	88,200	0.0332
24	陈福生	220,500	0.0831
25	徐晓玲	200,000	0.0754
26	周淼怀	150,000	0.0565

27	李文全	140,844	0.0531
28	朱泽宏	100,000	0.0377
29	余维强	100,000	0.0377
30	覃旦淞	100,000	0.0377
31	胡泊	88,200	0.0332
32	梁有强	88,200	0.0332
33	朱建华	88,200	0.0332
合 计		265,280,000	100.000

14、2013年2月，股权转让

2013年2月，覃旦武、朱建华等22名股东，将其所持黑五类集团的股权分别协议转让给黑五类集团股东韦清文、李汉朝、李汉荣，具体如下：

①下列10名股东分别将其股权全部转让给韦清文：

转让方	转让前持有黑五类集团的股数（股）/比例（%）	本次转让的股数及比例	转让后仍持有黑五类集团的股数及比例
覃旦武	441,000/0.1662	全部	0
朱建华	88,200/0.0332	全部	0
梁有强	88,200/0.0332	全部	0
胡泊	88,200/0.0332	全部	0
卢海昌	500,000/0.1885	全部	0
黄梅章	1,000,000/0.3770	全部	0
钟建才	220,500/0.0831	全部	0
唐广文	88,200/0.0332	全部	0
周泽秋	88,200/0.0332	全部	0
朱泽宏	100,000/0.0377	全部	0

②下列9名股东分别将其股权全部转让给李汉朝：

转让方	转让前持有黑五类集团的股数及比例	本次转让的股数及比例	转让后仍持有黑五类集团的股数及比例
覃春丽	300,000/0.1131	全部	0

黄 杰	300,000/0.1131	全部	0
庄 栋	500,000/0.1885	全部	0
余维强	100,000/0.0377	全部	0
徐晓玲	200,000/0.0754	全部	0
周淼怀	150,000/0.0565	全部	0
覃旦淦	100,000/0.0377	全部	0
李文全	140,844/0.0531	全部	0
梁世尧	300,000/0.1131	全部	0

③下列3名股东分别将其股权全部转让给李汉荣：

转让方	转让前持有黑五类集团的股数及比例	本次转让的股数及比例	转让后仍持有黑五类集团的股数及比例
陈德坤	661,510/0.2494	全部	0
陈福生	220,500/0.0831	全部	0
李维昌	1,006,256/0.3793	全部	0

2013年2月，黑五类集团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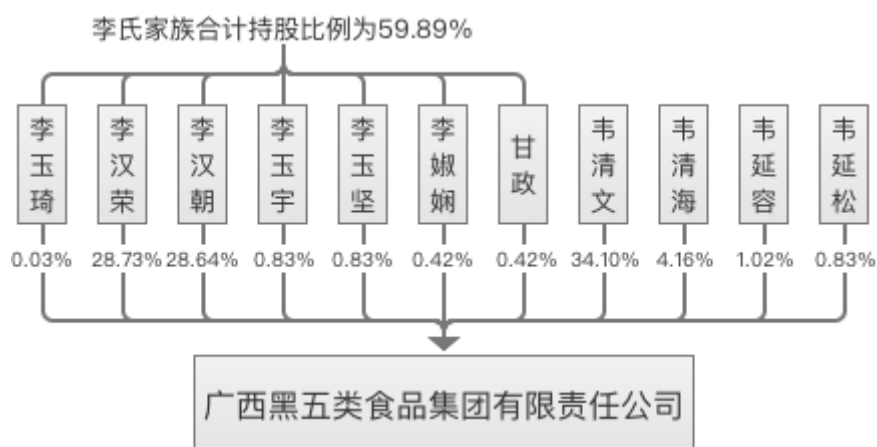
本次股权转让后，黑五类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元）	持股比例（%）
1	韦清文	90,473,610	34.1049
2	李汉荣	76,202,301	28.7252
3	李汉朝	75,965,679	28.6360
4	李玉坚	2,205,020	0.8312
5	李玉宇	2,205,020	0.8312
6	李玉琦	88,200	0.0332
7	甘 政	1,102,510	0.4156
8	李淑娴	1,102,510	0.4156
9	韦清海	11,025,110	4.1560
10	韦延容	2,705,020	1.0197
11	韦延松	2,205,020	0.8312

合 计	265,280,000	100.000

（三）股东情况及产权控制关系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广西黑五类的股权结构如下：



（四）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黑五类集团主要从事投资管理业务。

（五）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 年/2016.12.31	2015 年/2015.12.31
营业收入（元）	2,314,480,665.41	1,887,605,893.30
净利润（元）	-7,385,198.54	127,787,508.88
扣非后净利润（元）	N/A	N/A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0,052,880.96	100,830,046.80
资产负债率	64.19%	61.96%
毛利率	23.33%	32.59%
每股收益（元）	-0.02	0.16

注：以上数据经审计

（六）对外投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礼多多和黑芝麻股权外，黑五类主要投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投资比例
1	滁州市容州投资有限公司	利用自有资金对房地产业、建筑业、餐饮业的投资；投资管理。	100%
2	滁州市容州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餐饮、住处、室内娱乐服务（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物业管理服务，场地租赁、商业活动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会议及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七）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处罚、诉讼及诚信情况说明

2015年6月，经南方黑芝麻与鹿邑县金日食用油有限公司（以下称“金日公司”）商谈，并经金日公司股东同意，由南方黑芝麻作为金日公司大股东朱杰引进的战略投资者对金日公司的股权进行收购（以下称“该次收购”），金日公司的三家机构投资者苏州乔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乔元”）、北京中财宏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财”）、天津新远景优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远景”）通过该次收购退出金日公司。合作之初，各方协商分步收购，即由南方黑芝麻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方式现金收购金日公司约45%的股权，在金日公司符合相关条件时再由南方黑芝麻收购其剩余股权；之后因客观情况变化，经各方协商将分步收购调整为一步收购，即由南方黑芝麻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式一次性收购金日公司100%的股权（以下称“2015年资产重组”）。

2015年资产重组中，乔元、中财、新远景为避免与南方黑芝麻直接交易从而接受股份对价，拟将其股权先过户至朱杰名下，再由朱杰集中出售给南方黑芝麻。鉴于此，2015年11月12日乔元、中财、新远景分别与朱杰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以实施该方案，在股权转让协议中，黑五类集团被要求对朱杰的股权转让款支付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16年3月22日，由于朱杰在本次收购中隐瞒了金日

公司及其本人的多起、大额诉讼、担保事项，资产重组终止，本次收购宣告终止。2016年3月24日，黑五类集团向乔元、中财、新远景等发出《关于担保不发生法律效力的函》，书面告知其由于朱杰之隐瞒行为，黑五类集团在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担保条款失效，黑五类集团无需承担担保责任。

1、乔元与朱杰、黑五类集团股权转让纠纷案

2016年5月，乔元（原告）将朱杰（被告一）、黑五类集团（被告二）诉至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案号为：【（2016）沪0115民初38241号】，请求：（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给付未付股权转让款4830.254万元及违约金（违约金按日利率0.3%计算，自2016年5月1日起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2）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因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律师费450000元人民币；（3）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的上述支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判令如被告未能履行上述给付义务，原告有权就被告一名下持有金日公司11.2%的股权拍卖、变卖或折价所得款项依法优先受偿；（5）判令被告承担本案所有的诉讼费用。本案已经开庭审理。

2016年11月，黑五类集团将朱杰（被告一）、乔元（被告二）诉至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案号：【（2017）沪0115民初816号】，请求：（1）判令确认原告与两被告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已经解除；（2）判令由两被告共同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等。2017年2月，原告追加一项诉讼请求，请求确认原告在《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连带保证担保法律关系已经解除。同时原告提出【（2016）沪0115民初38241号】案须以本案的审理结果为依据，请求中止该案的诉讼程序。2017年1月16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作出中止【（2016）沪0115民初38241号】案诉讼程序的民事裁定书。

2017年5月9日，浦东法院作出（2017）沪民初81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确认原告黑五类集团和被告苏州乔元于2015年11月12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项下的连带保证担保责任法律关系于2016年3月27日解除。乔元、朱杰均已对该案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案件尚处于二审审理中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案尚处于二审审理中。

2、中财与朱杰、黑五类集团股权转让纠纷案

2016年9月，中财（申请人）将朱杰（被申请人一）、黑五类集团（被申请人二）诉至北京仲裁委员会，案号为：【（2016）京仲案字第2165号】，请求：（1）裁定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合法有效；（2）裁定被申请人一支付申请人股权转让款3552.0178万元；（3）裁定被申请人一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1406.59905万元（暂计至2016年9月9日）及2016年9月10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逾期付款违约金；（4）裁定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一向申请人质押的金日公司508万元股权（占金日公司股权比例8.40%）依法享有优先受偿权；（5）裁定被申请人一负担申请人律师费用10万元；（6）裁定被申请人二对被申请人一的上述支付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7）裁定两被申请人共同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案尚未审理完毕。

2017年5月，黑五类集团（申请人）将朱杰（被申请人一）、中财（被申请人二）诉至北京仲裁委员会，案号：【（2017）京仲案字第1138号】，请求：（1）裁决确认申请人与两被申请人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连带保证担保法律关系已经解除；（2）裁决两被申请人共同承担申请人因本案而支付的全部律师服务费用30万元；（3）裁决由两被申请人共同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案尚未审理完毕。

3、新远景与朱杰、黑五类集团股权转让纠纷案

2016年9月，新远景（申请人）将朱杰（被申请人一）、黑五类集团（被申请人二）诉至北京仲裁委员会，案号为：【（2016）京仲案字第2084号】，请求：（1）裁定被申请人一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16,925.5226万元；（2）被申请人一向申请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期限为自2016年5月1日起至股权转让款到达申请人指定账户之日止（暂计至2016年8月31日为6245.5178万元，计算公式为：违约金金额=逾期支付的股权转让款金额*逾期期限*0.3%）；（3）被申请人二对被申请人一的上述支付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等；（4）两被申请人共同承担本案仲裁费用。

2017年5月，黑五类集团（申请人）将朱杰（被申请人一）、新远景（被申请人二）诉至北京仲裁委员会，案号：【（2017）京仲案字第1139号】，请求：（1）裁决确认申请人与两被申请人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连带保证担保法律

关系已经解除；（2）请求裁决由两被申请人共同承担申请人因本案而支付的全部律师服务费人民币70万元；（3）裁决由两被申请人共同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案尚未审理完毕。

4、黑五类集团与朱杰、金日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

2015年11月，黑五类集团和朱杰、金日公司签署了《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朱杰关于鹿邑县金日食用油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黑五类集团向朱杰预付订金人民币1000万元。黑五类集团按照协议约定向朱杰预付了订金1000万元。2016年3月22日，黑五类集团和朱杰签署了《终止协议书》，以终止《股权转让协议》，并在终止协议中约定，朱杰需于2016年6月30日前全额返还黑五类集团预付订金1000万元，逾期未全额返还的，朱杰须以1000万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三向黑五类集团支付违约金，并无条件承担黑五类集团因采取诉讼等方式追索款项所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同日，金日公司出具《担保承诺函》，为朱杰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朱杰、黑五类集团未按照约定还款。2016年7月1日，黑五类集团（原告）将朱杰（被告一）、金日公司（被告二）诉至容县人民法院，请求：（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返还预付订金1000万元；（2）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逾期违约金（从2016年7月1日计至实际返还全部款项之日，以1000万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三计算）；（3）判令被告一承担本案律师费用10万元；（4）判令被告一承担本案诉讼费用等原告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各项费用；（5）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容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7月4日立案，案号：（2016）桂0921民初第1605号。同时，为避免公司的合法债权无法实现，公司申请了诉讼保全，对被告名下的相关资产申请了查封，2016年7月容县人民法院分别以【民事裁定书（2016）桂0921民初1605号】对金日公司名下的相应房产予以查封。

2017年5月2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容县人民法院作出（2016）桂0921民初160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朱杰、张宁共同返还股权转让定金1000万元给原告；二、被告朱杰、张宁共同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给原告【违约金计算方法：

从2016年7月1日起至本案生效判决规定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止，以1000万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三计算】；三、被告朱杰、张宁共同返还本案律师代理费10万元给原告；四、被告金日公司对上述一、二、三项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该民事判决已生效，因被告未履行生效文书确定的义务，原告于2017年7月16日向容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案尚未执行完毕。

作为黑芝麻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黑五类出具承诺与声明，最近五年内不存在以下情况：除承诺人已披露的承诺人分别与朱杰、鹿邑县金日食用油有限公司、天津新远景优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乔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中财宏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诉讼、仲裁案件之外，承诺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以下情况：（1）作为诉讼、仲裁案件的一方当事人；（2）因违法违规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或被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采取强制措施；（3）受到仍然有效的法院判决、裁定或仲裁机构裁决的限制；（4）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5）负有数额较大的到期未清偿债务；（6）未偿还经法院判决、裁定或仲裁机构裁决应当偿付的债务。

四、交易对方之杨泽概况

（一）杨泽基本情况

姓名	杨泽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1010619641123****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泰兴路 445 弄****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杨泽，男，196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2-1998年担任上海锦江超市有限公司采购及加盟店管理；1998-2000年担任上海锦江麦德龙现购自运有限公司采购经理；2001-2004年担任上好佳中国有

限公司销售部高级经理；2006-2011年担任上海央中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2013年担任上海光明城小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6月加入礼多多，现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二）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任职单位	职务	起止时间	该单位主营业务	目前是否持有该单位股权或权益
礼多多	董事、副总经理、首席运营官	2014 年 4 月至今	电子商务	是

（三）控制的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杨泽先生除持有礼多多的股权外，还持有北京德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10%的股权。

（四）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处罚、诉讼及诚信情况说明

作为黑芝麻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杨泽出具承诺与声明，最近五年内不存在以下情况：（1）作为诉讼、仲裁案件的一方当事人；（2）因违法违规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或被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采取强制措施；（3）受到仍然有效的法院判决、裁定或仲裁机构裁决的限制；（4）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5）负有数额较大的到期未清偿债务；（6）未偿还经法院判决、裁定或仲裁机构裁决应当偿付的债务。

五、交易对方之北京东方华盖概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东方华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30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毕爱军
注册资本	21,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896849973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藏经馆胡同 17 号 1 幢 1266 室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1、设立

北京东方华盖由北京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北京东方信达资产经营总公司、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六和广告有限公司、威海圣坤传媒有限公司、深圳市豪德投资有限公司、大连华世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阳光嘉诚投资有限公司八家法人于2013年12月30日出资设立。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5,000	25.00
2	北京东方信达资产经营总公司	6,000	30.00
3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4,000	20.00
4	珠海市六和广告有限公司	1,000	5.00
5	威海圣坤传媒有限公司	1,000	5.00
6	深圳市豪德投资有限公司	1,000	5.00
7	大连华世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	5.00
8	北京阳光嘉诚投资有限公司	1,000	5.00
合计	-	20,000	100.00

2、2014年4月，股权转让

大连华世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将北京东方华盖的出资额1,000万元转让给巴士在线控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北京东方华盖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5,000	25.00
2	北京东方信达资产经营总公司	6,000	30.00
3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4,000	20.00
4	珠海市六和广告有限公司	1,000	5.00
5	威海圣坤传媒有限公司	1,000	5.00
6	深圳市豪德投资有限公司	1,000	5.00
7	巴士在线控股有限公司	1,000	5.00
8	北京阳光嘉诚投资有限公司	1,000	5.00
合计	-	20,000	100.00

3、2014年7月，股权转让

巴士在线控股有限公司将北京东方华盖的出资额1,000万元转让给北京丰合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北京东方华盖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5,000	25.00
2	北京东方信达资产经营总公司	6,000	30.00
3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4,000	20.00
4	珠海市六和广告有限公司	1,000	5.00
5	威海圣坤传媒有限公司	1,000	5.00
6	深圳市豪德投资有限公司	1,000	5.00
7	北京丰合投资有限公司	1,000	5.00
8	北京阳光嘉诚投资有限公司	1,000	5.00
合计	-	20,000	100.00

4、2015年2月，增资

2015年2月，北京东方华盖注册资本增加1000万元，由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认购。增资后，北京东方华盖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5,000	23.81
2	北京东方信达资产经营总公司	6,000	28.57
3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4,000	19.05
4	珠海市六和广告有限公司	1,000	4.76
5	威海圣坤传媒有限公司	1,000	4.76
6	深圳市豪德投资有限公司	1,000	4.76
7	北京丰合投资有限公司	1,000	4.76
8	北京阳光嘉诚投资有限公司	1,000	4.76
9	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	4.76
合计	-	21,000	100.00

5、2016年12月，股权转让

2016年12月，北京丰合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北京东方华盖400万元出资额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朴圣根。股权转让后，北京东方华盖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5,000	23.81
2	北京东方信达资产经营总公司	6,000	28.57
3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4,000	19.05
4	珠海市六和广告有限公司	1,000	4.76
5	威海圣坤传媒有限公司	1,000	4.76
6	深圳市豪德投资有限公司	1,000	4.76
7	北京丰合投资有限公司	600	2.86
8	北京阳光嘉诚投资有限公司	1,000	4.76
9	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	4.76
10	朴圣根	400	1.90
合计	-	21,000	100.00

6、2017年7月，股权转让

2017年4月，股东北京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退出，将其持有的东方华盖的股权份额转让给厚德博文（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北京中欣安泰投资有限公司、

亨彬投资（北京）有限公司、迟明、崔华。2017年7月，东方华盖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转让，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尚在办理当中。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东方信达资产经营总公司	6,000	28.57
2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4,000	19.05
3	崔华	1,500	7.14
4	北京中欣安泰投资有限公司	1,000	4.76
5	厚德博文（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000	4.76
6	迟明	1,000	4.76
7	亨彬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500	2.38
8	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	4.76
9	珠海市六和广告有限公司	1,000	4.76
10	威海圣坤传媒有限公司	1,000	4.76
11	深圳市豪德投资有限公司	1,000	4.76
12	北京丰合投资有限公司	600	2.86
13	北京阳光嘉诚投资有限公司	1,000	4.76
14	朴圣根	400	1.90
合计		21,000	100.00

（三）管理人东方华盖股权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东方华盖股权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年8月19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许莉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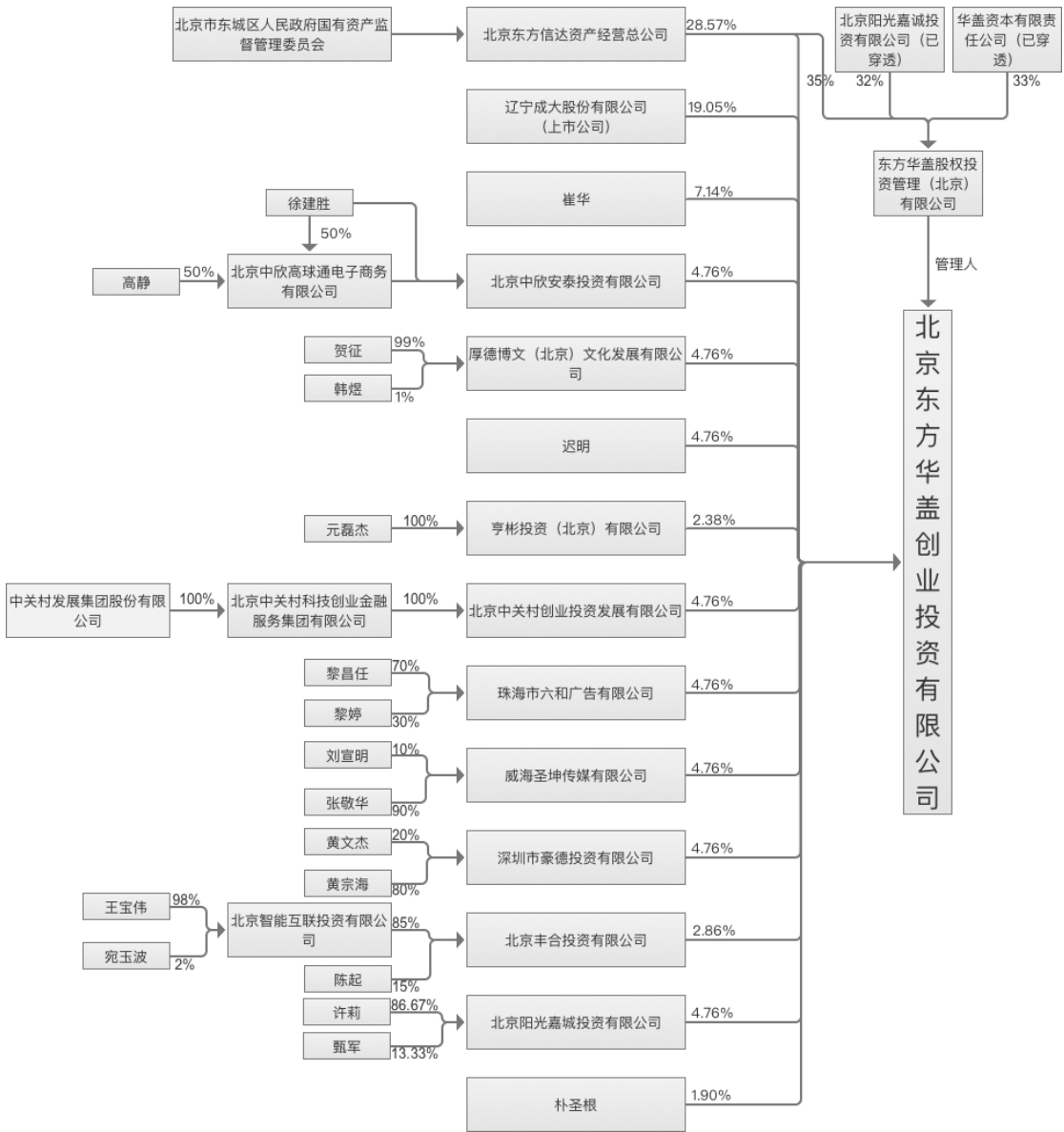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0785057702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藏经馆胡同 17 号 1 幢 1189 室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东方信达资产经营总公司	350	35.00
2	华盖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330	33.00
3	北京阳光嘉诚投资有限公司	320	32.00
合计	-	1,000	100.00

（四）股东情况及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北京东方华盖的股权结构如下：



（五）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北京东方华盖自成立以来，主要投资于TMT、文化两大领域的早中期中小企业。

（六）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2016.12.31	2015 年/2015.12.31
营业收入（元）	0	0

净利润（元）	7,819,632.94	-2,548,748.01
扣非后净利润（元）	8,981,989.25	-2,548,748.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945,917.22	-3,618,748.01
资产负债率	0.54%	0.02%
毛利率	0	0
每股收益（元）	N/A	N/A

注：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七）对外投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礼多多股权外，北京东方华盖主要投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投资比例
1	优听无限传媒科技（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互联网音频	13.23%
2	北京自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蓝牙智能寻物方案	19.98%
3	北京十月逸栈科技有限公司	生日场景垂直电商	18.13%
4	北京快乐工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漫画 IP 运营商	5.70%
5	北京乐舞科技有限公司	基于互联网的中老年活动工具和社交平台	20.80%
6	新疆冠新世纪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卫生信息系统解决方案	10.00%
7	北京蘑菇科技有限公司	出境游服务平台	6.00%
8	爱嘉游（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互联网出境游	14.56%
9	北京爱度艺术科技有限公司	漫画 IP 运营商	5.70%
10	北京讯众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云通信服务提供商	3.11%
11	百融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大数据金融	1.46%
12	上海看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自媒体榜单平台	0.71%

（八）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2014年4月17日，北京东方华盖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完成备案，备案编码：SD1596。北京东方华盖的基金管理人东方华盖股

权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4月17日办理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0866。

（九）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处罚、诉讼及诚信情况说明

作为黑芝麻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北京东方华盖出具承诺与声明，最近五年内不存在以下情况：（1）作为诉讼、仲裁案件的一方当事人；（2）因违法违规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或被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采取强制措施；（3）受到仍然有效的法院判决、裁定或仲裁机构裁决的限制；（4）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5）负有数额较大的到期未清偿债务；（6）未偿还经法院判决、裁定或仲裁机构裁决应当偿付的债务。

六、交易对方之鼎锋明德致知概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鼎锋明德致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5 年 1 月 23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107,251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316901841H
注册地址	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七号办公楼 124 室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二）历史沿革

1、2015年1月，设立

2015 年 1 月 23 日，上海鼎锋明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李霖君出资设立宁波鼎锋明德致知投资合伙企业，设立时认缴出资额为 10,000.00 万元，实缴出资为 0 元，缴付期限为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之前到位。2015 年 1 月 23 日，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明德致知核发了《营业执照》。

明德致知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上海鼎锋明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1.00
2	李霖君	有限合伙人	9,900.00	99.00
合计			10,000.00	100.00

2、2015年6月，明德致知第一次合伙人变更

2015年5月29日，明德致知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会议主要通过如下决议：

（1）同意宁波鼎锋明德汇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鼎锋明德汇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鼎锋明德汇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鼎锋明德汇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鼎锋明德格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鼎锋明德诚意投资（合伙企业）、长安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计7名法人组织作为新增有限合伙人加入明德致知；（2）同意上海鼎锋明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缴资金由100.00万元变更到1.00万元；（3）明德致知的认缴出资总额增加至117,151.00万元。

2015年6月19日，明德致知就上述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明德致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上海鼎锋明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008
2	李霖君	有限合伙人	9,900.00	8.4506
3	宁波鼎锋明德汇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20.00	4.2851
4	宁波鼎锋明德汇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550.00	9.0055
5	宁波鼎锋明德汇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700.00	10.8407
6	宁波鼎锋明德汇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480.00	7.2385
7	宁波鼎锋明德格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850.00	6.7008
8	宁波鼎锋明德诚意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人	19,000.00	16.2184
9	长安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3,650.00	37.2596

合计	117,151.00	100.0000

3、2015年6月，明德致知第二次合伙人变更

2015年5月29日，明德致知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会议主要通过如下决议：

（1）同意李霖君退伙；（2）变更后，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额变更为 107,251.00 万元。

2015年6月29日，明德致知就上述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明德致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上海鼎锋明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009
2	宁波鼎锋明德汇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20.00	4.6806
3	宁波鼎锋明德汇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550.00	9.8367
4	宁波鼎锋明德汇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700.00	11.8414
5	宁波鼎锋明德汇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480.00	7.9067
6	宁波鼎锋明德格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850.00	7.3193
7	宁波鼎锋明德诚意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人	19,000.00	17.7155
8	长安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3,650.00	40.6989
合计			107,251.00	10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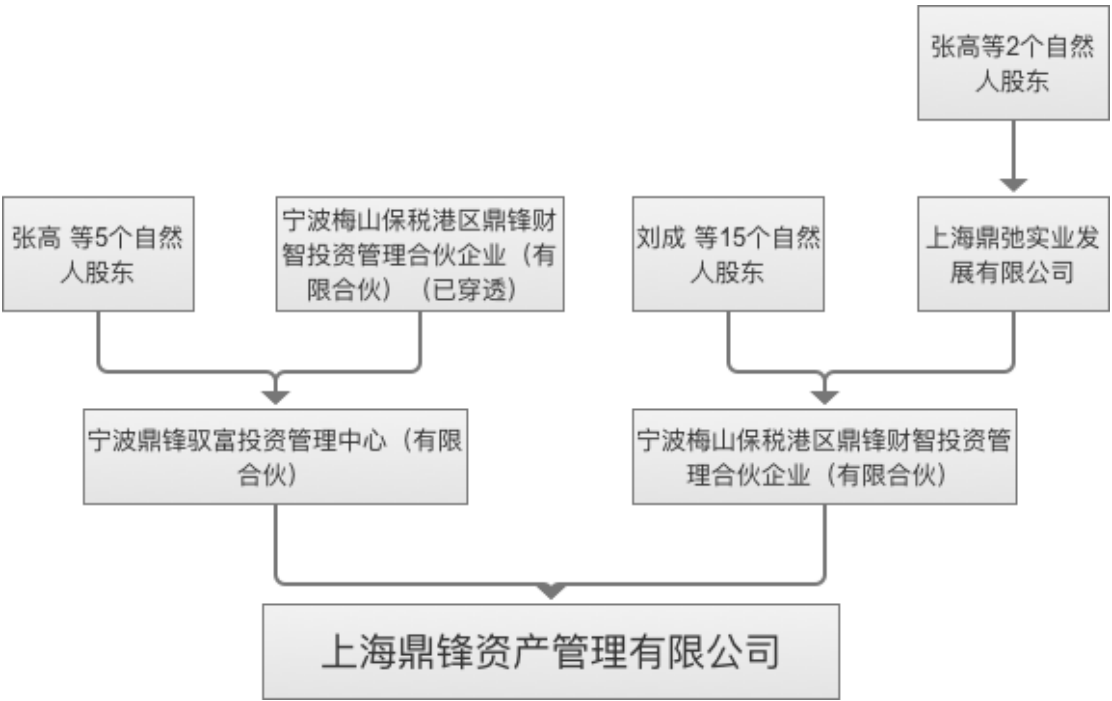
（三）股东情况及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鼎锋明德致知的股权结构及投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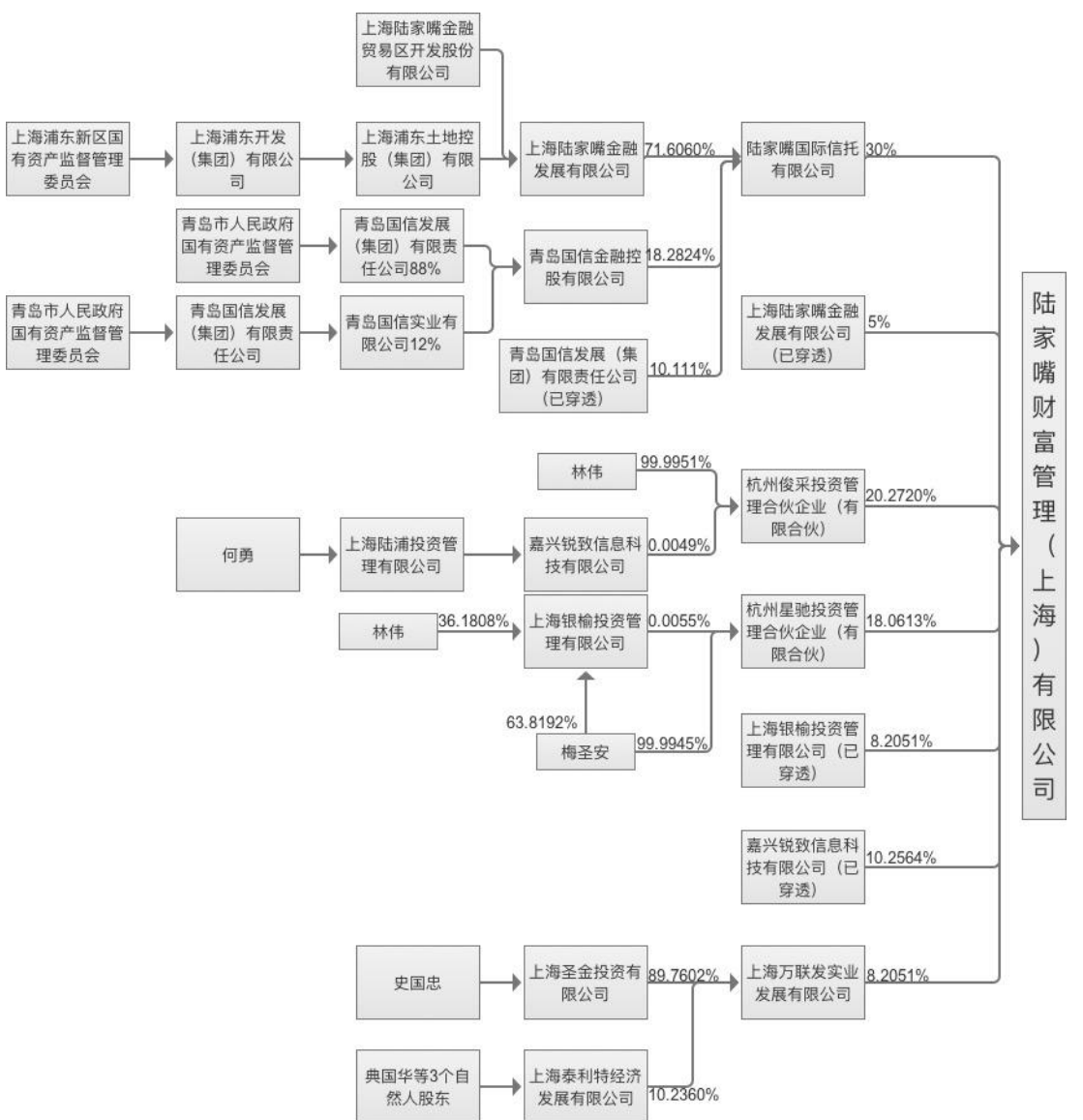


其中，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陆家嘴财富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a、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b、陆家嘴财富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1、上海鼎锋明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鼎锋明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01 月 18 日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汪少炎
注册资本:	100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0918069067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希雅路 69 号 1 幢 604 室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股东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50.00%
2	汪少炎	200.00	20.00%
3	唐侃	100.00	10.00%
4	李霖君	150.00	15.00%
5	申屠军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

(3)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鼎锋明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01 月 18 日
登记时间	2015 年 01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人民币
登记编号	P1006762
管理基金主要类别	股权、创业投资基金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	汪少炎

合伙人(委派代表)	

2、长安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长安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长安资产·鼎锋明德致知1号基金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长安资产·鼎锋明德致知2号基金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长安资产·鼎锋新三板文艺复兴3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人，其管理的资管计划如下所示：

序号	资管计划名称	投资金额	投资期限
1	长安资产·鼎锋明德致知1号基金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70,000,000.00	合同生效日至投资终止日
2	长安资产·鼎锋明德致知2号基金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30,000,000.00	合同生效日至投资终止日
3	长安资产·鼎锋新三板文艺复兴3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11,020,000.00	36个月

(1) 长安资产·鼎锋明德致知1号基金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名称	长安资产·鼎锋明德致知1号基金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管理机构	长安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机构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类型	单一客户特定资产管理
委托人	鼎锋明德新三板文艺复兴1号基金
成立时资产规模	7,000.00 万元

依据《长安资产·鼎锋明德致知1号基金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长安资产·鼎锋财通新三板汇通资管计划的资产委托人为鼎锋明德新三板文艺复兴1号基金，基金管理人为上海鼎锋明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详见“本节六、交易对方之鼎锋明德致知概况之（三）股东情况及产权控制关系 1、上海鼎锋明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鼎锋明德新三板文艺复兴1号基金基金合同》，该基金的出资人为1位法人和80位自然人，出资法人为上海鼎锋明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 长安资产·鼎锋明德致知2号基金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名称	长安资产 鼎锋明德致知 2 号基金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管理机构	长安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机构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类型	单一客户特定资产管理
委托人	鼎锋明德新三板文艺复兴 2 号基金
成立时资产规模	13,000.00 万元

依据《长安资产 鼎锋明德致知2号基金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长安资产·鼎锋明德致知1号基金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委托人为鼎锋明德新三板文艺复兴2号基金，备案编号：S26903，基金管理人为上海鼎锋明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详见“本节六、交易对方之鼎锋明德致知概况之（三）股东情况及产权控制关系 1、上海鼎锋明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鼎锋明德新三板文艺复兴2号基金基金合同》，该基金的出资人为138位自然人。

（3）长安资产·鼎锋新三板文艺复兴3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名称	长安资产·鼎锋新三板文艺复兴 3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管理机构	长安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机构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长安资产·鼎锋新三板文艺复兴3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该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方式为封闭式，资产委托人如下所示：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份额（元）	出资比例
1	歌斐诺宝新三板麟凤一号投资基金	106,960,000.00	50.69%
2	歌斐诺宝新三板麟凤二号投资基金	93,680,000.00	44.39%
3	王东	1,000,000.00	0.47%
4	黄忆军	2,200,000.00	1.04%
5	戴之易	1,000,000.00	0.47%

6	李增元	2,000,000.00	0.95%
7	马成相	1,000,000.00	0.47%
8	徐麟	1,180,000.00	0.56%
9	付鑫	2,000,000.00	0.95%
合计		211,020,000.00	100.00%

上述出资人中，歌斐诺宝新三板麟凤一号投资基金、歌斐诺宝新三板麟凤二号投资基金均为私募基金，其基金管理人为歌斐诺宝（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登记日期为2014年3月17日，登记号P1000548，歌斐诺宝新三板麟凤一号投资基金已经于2015年3月6日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完成备案，基金编号：S26985，歌斐诺宝新三板麟凤二号投资基金已经于2015年3月20日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完成备案，基金编号：S27672。

依据《歌斐诺宝新三板麟凤一号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其出资人为191名自然人，认缴出资总额为268,400,000.00元。

依据《歌斐诺宝新三板麟凤二号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其出资人为1名法人和169名自然人，认缴出资总额为235,100,000.00元。该投资基金中的法人出资人为北京宝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8012385885，股东为2名自然人，经营范围为销售机电设备、制冷空调设备、五金交电、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安装空调制冷设备；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培训；家居装饰；装饰设计；中央空调清洗服务；专业承包。

3、宁波鼎锋明德汇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鼎锋明德汇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4年11月26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鼎锋明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资本	6,303.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316821710J
注册地址	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七号办公楼105室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2）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基金名称	宁波鼎锋明德汇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5 年 01 月 31 日
登记时间	2015 年 02 月 10 日
登记编号	S25573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	上海鼎锋明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宁波鼎锋明德汇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宁波鼎锋明德汇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计31名股东，其中法人股东2名，自然人股东29名。法人股东分别为上海鼎锋明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义乌市淘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其中，上海鼎锋明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六、交易对方之鼎锋明德致知概况之（二） 股东情况及产权控制关系之1、上海鼎锋明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义乌市淘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2557528347G，股东为义乌市泽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网络技术开发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除外）。其股东义乌市泽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为2名自然人。

4、宁波鼎锋明德汇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鼎锋明德汇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26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鼎锋明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资本	13,232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316821673C
注册地址	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七号办公楼 104 室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

融业务）

(2)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基金名称	宁波鼎锋明德汇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5 年 02 月 12 日
登记时间	2015 年 02 月 26 日
登记编号	S26319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	上海鼎锋明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宁波鼎锋明德汇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宁波鼎锋明德汇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计 49 名股东，其中法人股东 1 名，自然人股东 48 名。法人股东为上海鼎锋明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其中，上海鼎锋明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六、交易对方之鼎锋明德致知概况之（二） 股东情况及产权控制关系之 1、上海鼎锋明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宁波鼎锋明德汇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鼎锋明德汇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3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鼎锋明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资本	15,685.3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308907864J
注册地址	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七号办公楼 103 室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2)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基金名称	宁波鼎锋明德汇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5 年 2 月 3 日
登记时间	2015 年 2 月 11 日

登记编号	S26320
管理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	上海鼎锋明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宁波鼎锋明德汇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宁波鼎锋明德汇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计2名股东，均为法人股东。法人股东为上海鼎锋明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陆家嘴财富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其中，上海鼎锋明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六、交易对方之鼎锋明德致知概况之（二） 股东情况及产权控制关系之1、上海鼎锋明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陆家嘴财富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78183505X，其股东为5名法人和2名合伙企业，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财务咨询（不得代理记账），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宁波鼎锋明德汇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鼎锋明德汇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03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鼎锋明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资本	10,465.7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308907856P
注册地址	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七号办公楼 106 室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2）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基金名称	宁波鼎锋明德汇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5 年 02 月 03 日
登记时间	2015 年 02 月 12 日
登记编号	S26321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	上海鼎锋明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宁波鼎锋明德汇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宁波鼎锋明德汇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计3名股东，其中法人股东2名，自然人股东1名。法人股东为上海鼎锋明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陆家嘴财富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其中，上海鼎锋明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六、交易对方之鼎锋明德致知概况之（二） 股东情况及产权控制关系之1、上海鼎锋明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鼎锋明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六、交易对方之鼎锋明德致知概况之（二） 股东情况及产权控制关系之 5、宁波鼎锋明德汇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宁波鼎锋明德诚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鼎锋明德诚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5 年 01 月 23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鼎锋明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资本	21,114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316901737D
注册地址	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七号办公楼 125 室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2）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基金名称	宁波鼎锋明德诚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5 年 03 月 16 日
登记时间	2015 年 03 月 26 日
登记编号	S27786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	上海鼎锋明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宁波鼎锋明德诚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宁波鼎锋明德诚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计2名股东，均为法人股东。法人股东为上海鼎锋明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陆家嘴财富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其中，上海鼎锋明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六、交易对方之鼎锋明德致知概况之（二） 股东情况及产权控制关系之1、上海鼎锋明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鼎锋明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六、交易对方之鼎锋明德致知概况之（二） 股东情况及产权控制关系之5、宁波鼎锋明德汇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宁波鼎锋明德格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鼎锋明德格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5 年 01 月 23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鼎锋明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8,787.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316901796G
注册地址	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七号办公楼 123 室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2）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基金名称	宁波鼎锋明德格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5 年 03 月 16 日
登记时间	2015 年 03 月 23 日
登记编号	S27784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	上海鼎锋明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宁波鼎锋明德格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宁波鼎锋明德格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计3名股东，均为法人股东。法人股东为

上海鼎锋明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陆家嘴财富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新方程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中，上海鼎锋明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六、交易对方之鼎锋明德致知概况之（二） 股东情况及产权控制关系之1、上海鼎锋明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鼎锋明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六、交易对方之鼎锋明德致知概况之（二） 股东情况及产权控制关系之5、宁波鼎锋明德汇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新方程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51500108G，股东为好买财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鼎锋明德致知成立于2015年1月23日，主要业务为实业投资。

（五）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2016.12.31	2015 年/2015.12.31
营业收入（元）	0	0
净利润（元）	11,343,442.55	20,081,943.22
扣非后净利润（元）	11,343,442.55	20,081,943.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291,038.94	-229,397.15
资产负债率	0	0
毛利率	0	0
每股收益（元）	N/A	N/A

注：以上数据经审计

（六）对外投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礼多多股权外，鼎锋明德致知主要投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投资比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投资比例
1	小糊涂优服（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后市场综合服务平台	1.26%
2	北京睿优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幼儿教育	3.48%
3	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磷酸、食品级磷酸、磷酸铁、磷酸铁锂的生产和销售，外贸自营进出口权	0.25%
4	威海远航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轻工成套装备及系统供应商	1.18%
5	浙江思考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企业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0.83%
6	杭州百迈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精准医疗、基因检测、生物科研服务的高端生物医疗产品制造商	6.91%
7	海航冷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海航冷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82%
8	上海诺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电生理与康复整体解决方案一流供应商	8.44%
9	天津赞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化网络产品及服务、数据接入及增值服务、数字网络建设	2.39%
10	四川圣迪乐村生态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高品质鸡蛋的生产与销售	0.51%
11	凯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穿戴方案解决商	6.67%
12	上海易城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规划、建筑、景观设计和专业性工程咨询顾问的服务	2.04%
13	东莞市米蕾服饰有限公司	经营女装;服装;服装服饰	25.00%
14	南通伊仕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含生物原料开发、诊断试剂制造、国内外贸易的综合性生物技术服务	2.50%
15	北京中兴通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税务局及纳税企业提供信息化产品、技术、服务及完善的业务解决方案	0.22%
16	北京方物软件有限公司	虚拟化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	16.03%
17	上海爱尚鲜花股份有限公司	鲜花快递配送	5.30%
18	上海凡越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专业第三方物流和金融供应链服务	1.82%
19	青麦（上海）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互联网& IT领域的人才就业	2.49%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投资比例
	司		
20	上海鸿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网站系统开发、网站建设、网站推广、空间域名以及网络营销策划与运营	2.80%
21	江苏安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基因诊断、芯片检测、生物免疫治疗、医疗康复与监测等领域	5.00%
22	杭州兔狗科技有限公司	互联网家装平台	2.50%
23	康瑞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体育用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	10.00%
24	四川鱼鳞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农村土地信息服务	0.50%
25	杭州荷杭假期旅行社有限公司	国内旅游服务、入境旅游服务	4.90%
26	上海帝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内旅游服务、入境旅游服务	0.48%
27	众牧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畜牧养殖——互联网运营	2.00%
28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化工催化剂、专用工艺包和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30%
29	北京沃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线职业教育	4.50%
30	广州恒大淘宝足球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足球运营	0.04%
31	北京贝瑞和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先天性遗传疾病筛查和诊断	0.30%
32	广州极天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数据信息挖掘与分析、智能问答、语义搜索、知识管理	5.56%
33	上海心融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心理咨询、心理教育培训	5.00%
34	宁夏盈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黄金、纯金制品和贵金属工艺品的设计、加工和销售以及光伏装备、光伏电站建设总包服务	0.42%
35	上海虎巴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商务经销模式与电子商务品牌代运营模式	2.78%
36	北京讯众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云通信服务提供商	0.95%
37	安徽瑞格电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电梯销售、安装、维修、保养	2.77%
38	江苏随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生鲜宅配	1.40%
39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试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0.99%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投资比例
40	光橙（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宠物食品,宠物玩具,宠物衣服,宠物用品	1.02%
41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物流自动化领域的技术开发、产品制造及多层次	1.72%
42	上海百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临床个体化用药基因诊断产品及配套设备杂交仪、识读仪的开发、生产、销售业务	0.63%
43	德州可恩口腔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口腔医院	3.32%
44	天津锐新昌轻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用精密铝合金型材的挤压成型及产品的精、深加工	1.08%
45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系统、智能用电信息化软件及相关产品的研发、销售和服务	0.38%

（七）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2015年3月26日，宁波鼎锋明德致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完成备案，备案编码：S27785。明德致知的基金管理人上海鼎锋明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1月28日办理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6762。

（八）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处罚、诉讼及诚信情况说明

1、鼎锋明德致知、鼎锋明德正心与上海凡越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蒋金星、金静增资扩股协议纠纷

鼎锋明德致知、鼎锋明德正心分别于2015年6月、2016年7月与上海凡越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蒋金星、金静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增资扩股正式协议》，约定鼎锋明德致知、鼎锋明德正心向上海凡越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增资3000万元。

2016年6月，鼎锋明德致知（申请人一）、鼎锋明德正心（申请人二）将上海凡越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一）、蒋金星（被申请人二）、金静（被申请人三）诉至上海仲裁委员会，鼎锋明德致知、鼎锋明德正心诉称三被申请人未能按照上述协议约定完成新三板挂牌工作，并隐瞒了相关的诉讼案件及重大对外投

资等，请求：（1）裁决解除两申请人与三被申请人之间签订的《增资扩股协议》、《增资扩股正式协议》；（2）裁决被申请人一向两申请人退还增资款3000万元，其中向申请人一退还增资款2000万元、向申请人二退还1000万元；（3）裁决被申请人一向两申请人支付违约金450万元，其中申请人一300万元，申请人二150万元；（4）裁决被申请人二、被申请人三为被申请人一的付款责任承担连带责任；（5）本案仲裁费由三被申请人承担。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案尚未审理完毕。

2、鼎锋明德致知、鼎锋明德正心与陆晓奇增资扩股协议纠纷

2015年10月30日，上海鼎锋明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鼎锋公司”）、陆晓奇与杭州荷杭假期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称“荷杭公司”）签署《增资扩股框架协议》，约定鼎锋公司对荷杭公司增资2000万元，认购荷杭公司7%的股权，并约定了增资价款、业绩估值、股权回购等各项权利义务。

2015年11月，鼎锋公司设立并管理的基金宁波鼎锋明德致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锋明德致知”）、宁波鼎锋明德正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锋明德正心”）与荷杭公司、陆晓奇签署《增资协议》。协议签署后，鼎锋明德致知、鼎锋明德正心于2015年11月11日分别向荷杭公司支付增资款1400万元、600万元。

2017年3月，鼎锋明德致知（申请人一）、鼎锋明德正心（申请人二）将陆晓奇（被申请人）诉至上海仲裁委员会，诉称荷杭公司未能按照约定在2016年6月30日前完成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挂牌，且2016年未能实现盈利，至2017年1月，荷杭公司已经不再正常经营，其股东权益遭到极大损失，请求：（1）裁决被申请人回购申请人一持有的荷杭公司4.9%的股权，并支付股权回购价款16,167,890.41元。回购金额=1400万元* $(1+12\%*实际天数/365)$ ，其中实际天数自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2015年12月16日起算，暂计算至2017年3月31日，请求计算至被申请人实际履行之日。（2）裁决被申请人回购申请人二持有的荷杭公司2.1%的股权，并支付股权回购价款6,929,095.89元。回购金额=600万元* $(1+12\%*实际天数/365)$ ，其中实际天数自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2015年12月16日起算，暂计算至2017年3月31日，请求计算至被申请人实际履行之日。（3）

裁决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为本案支出的律师费15万元，其中申请人一支付律师费10.5万元，申请人二支付律师费4.5万元。（4）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保全费。经上海仲裁委员会予以立案，案号：（2017）沪仲案字第0639号。

3、明德致知与冯耘、史佩绮股权转让纠纷

2015年12月，明德致知及其关联方明德正心、鼎锋海川与上海心融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心融健康”）、冯耘、史佩绮签署了《宁波鼎锋明德致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鼎锋明德正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冯耘、史佩绮、上海心融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心融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明德致知向心融健康增资1000万元，占增资后股本的5%。同月，明德致知向心融健康支付了1000万元。

同月，明德致知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鼎锋明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心融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心融健康”）、冯耘、史佩绮签署了《上海鼎锋明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冯耘、史佩绮、上海心融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心融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框架协议》。依据该协议，若心融健康存在以下情况：

（1）2016年度税后净利润低于1800万元；（2）2016年9月30日不能完成新三板申报，则明德致知可以要求冯耘、史佩绮回购股份并支付违约金。

2016年度心融健康未能实现上述增资扩股框架协议的承诺，且心融科技实际控制人冯耘、史佩绮明确表示不能履行回购义务，因此明德致知就该纠纷诉讼至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请求法院判令：（1）冯耘、史佩绮向明德致知支付回购款11,712,876.71元；（2）冯耘、史佩绮向明德致知支付滞纳金93,703.01元；（3）冯耘、史佩绮向明德致知支付违约金1,000,000元；（4）冯耘、史佩绮向明德致知支付律师费75,000元。

2017年7月17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下发了（2017）沪0115民初56473号《受理通知书》，受理了明德致知与冯耘、史佩绮股权转让纠纷一案。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案尚未审理完毕。

作为黑芝麻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鼎锋明德致知出具承诺与声明，除承诺人已披露的承诺人与上海凡越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蒋金星、金静正在进行的股权

增资合同纠纷仲裁案，承诺人与陆晓奇正在进行的股权增资合同纠纷案，承诺人与冯耘、史佩绮股权纠纷案外，承诺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以下情况：（1）作为诉讼、仲裁案件的一方当事人；（2）因违法违规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或被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采取强制措施；（3）受到仍然有效的法院判决、裁定或仲裁机构裁决的限制；（4）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5）负有数额较大的到期未清偿债务；（6）未偿还经法院判决、裁定或仲裁机构裁决应当偿付的债务。

七、交易对方之鼎锋海川概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3 年 10 月 18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20,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07921502X8
注册地址	北仑区梅山盐场 1 号办公楼七号 359 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租赁、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二）历史沿革

1、2013年10月，设立

2013 年 10 月 18 日，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宁波鼎锋驭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设立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设立时认缴出资额为 3,000.00 万元，实缴出资为 0 元，缴付期限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0 月 18 日，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鼎锋海川核发了《营业执照》。

鼎锋海川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0	1.00
2	宁波鼎锋驭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970.00	99.00
合计			3,000.00	100.00

2、2014 年 9 月，第一次实缴注册资本

2014 年 9 月 1 日，鼎锋海川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会议主要通过如下决议：

（1）同意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实缴出资额 30.00 万元；（2）同意宁波鼎锋驭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实缴部分出资额共计 970.00 万元。

2013 年 10 月 10 日，鼎锋海川就上述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鼎锋海川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	30.00	1.00
2	宁波鼎锋驭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70.00	2,970.00	99.00
合计		1,000.00	3,000.00	100.00

3、2015 年 10 月，第二次实缴注册资本

2015 年 8 月 1 日，鼎锋海川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会议主要通过决议：同意宁波鼎锋驭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实缴注册资本至 1,270.00 万元。

2015 年 10 月 16 日，鼎锋海川就上述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鼎锋海川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	30.00	1.00
2	宁波鼎锋驭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70.00	2,970.00	99.00
合计		1,300.00	3,000.00	100.00

4、2016 年 3 月，第一次注册资本变更

2016 年 2 月 28 日，鼎锋海川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会议通过决议的主要内容：（1）合伙企业的注册资本由 3,000.00 万元增至 10,000.00 万元，其中实缴注册资本增加至 6,000.00 万元；（2）各合伙人按认缴出资比例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 经营范围变更为：投资管理、实业投资。

2016年3月14日，鼎锋海川就上述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鼎锋海川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0.00	100.00	1.00
2	宁波鼎锋驭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940.00	9,900.00	99.00
合计		6,000.00	10,000.00	100.00

5、2017年4月，第二次注册资本变更

2017年3月20日，鼎锋海川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会议通过决议的主要内容：(1) 合伙企业的注册资本由 10,000.00 万元增至 50,000.00 万元；(2) 各合伙人按认缴出资比例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017年4月24日，鼎锋海川就上述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鼎锋海川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0.00	500.00	1.00
2	宁波鼎锋驭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940.00	49,500.00	99.00
合计		6,000.00	50,000.00	100.00

6、2017年7月，第三次注册资本变更

2017年6月30日，鼎锋海川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会议通过决议的主要内容：(1) 合伙企业的注册资本由 50,000.00 万元减至 20,000.00 万元；(2) 各合伙人按认缴出资比例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017年7月13日，鼎锋海川就上述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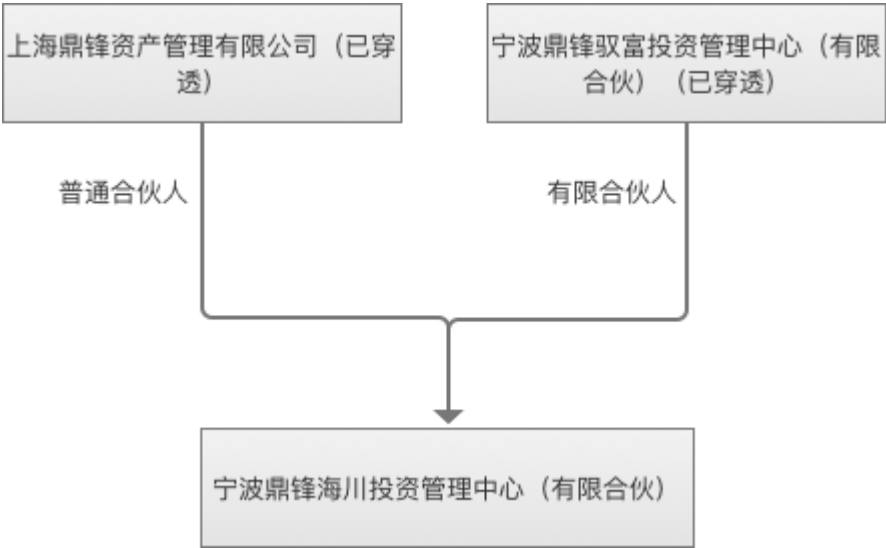
本次变更完成后，鼎锋海川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0.00	200.00	1.00
2	宁波鼎锋驭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940.00	19,800.00	99.00

合计	6,000.00	20,000.00	100.00

（三）股东情况及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鼎锋海川的股权结构及投资情况如下：



1、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 年 11 月 10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高
注册资本	3987.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866783429XP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 76、78 号 711 室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东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鼎锋驭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986.96013	99.999%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锋财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3987	0.001%
合计		3,987.00	100.000

(3)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 年 11 月 10 日
登记时间	2014 年 04 月 09 日
注册资本	3,987.00 万人民币
登记编号	P1000316
管理基金主要类别:	证券投资基金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张高

2、宁波鼎锋驭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宁波鼎锋驭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3 年 08 月 08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锋财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3987.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079215118U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盐场 1 号办公楼七号 350 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宁波鼎锋驭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锋财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8.08	5.60%	普通合伙人
2	张高	2,831.84	35.40%	有限合伙人
3	李霖君	1,599.20	19.99%	有限合伙人
4	王小刚	8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5	盛文涛	1,959.76	24.50%	有限合伙人
6	胡志宝	361.12	4.5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80,000.00	100.00%	

（四）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鼎锋海川投资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五）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2016.12.31	2015 年/2015.12.31
营业收入（元）	54,281,464.04	233,963,122.19
净利润（元）	12,124,242.42	38,184,578.96
扣非后净利润（元）	12,124,242.42	38,184,578.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597,207.79	175,219,292.87
资产负债率	71.81%	79.83%
毛利率	32.26%	43.05%
每股收益（元）	N/A	N/A

注：以上数据2015年经审计，2016年未经审计

（六）对外投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礼多多股权外，鼎锋海川主要投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投资比例
1	四川网众联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新媒体广告	6.67%
2	昆山腾飞内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痕内衣生产	1.10%
3	小糊涂优服（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后市场综合服务平台	1.13%
4	北京睿优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幼儿教育	4.35%
5	上海爱尚鲜花股份有限公司	鲜花快递配送	1.20%
6	青麦（上海）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互联网& IT领域的人才就业	0.51%

7	江苏安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免疫细胞治疗技术	2.33%
8	众牧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畜牧养殖——互联网运营	1.00%
9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化工催化剂、专用工艺包和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0.52%
10	北京沃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线职业教育	1.80%
11	广州恒大淘宝足球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足球运营	0.03%
12	北京贝瑞和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先天性遗传疾病筛查和诊断	0.06%
13	广州极天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数据信息挖掘与分析、智能问答、语义搜索、知识管理	1.67%
14	上海心融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心理咨询、心理教育培训	2.50%
15	宁夏盈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黄金、纯金制品和贵金属工艺品的设计、加工和销售以及光伏装备、光伏电站建设总包服务	0.21%
16	德州可恩口腔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口腔医院	0.88%

（七）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宁波鼎锋鼎锋海川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基金管理人，已于2014年4月23日办理完毕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1335。

（八）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处罚、诉讼及诚信情况说明

1、鼎锋海川与冯耘、史佩绮股权纠纷案

2015年12月，鼎锋海川及其关联方明德正心、明德致知与上海心融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心融健康”）、冯耘、史佩绮签署了《宁波鼎锋明德致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鼎锋明德正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冯耘、史佩绮、上海心融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心融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鼎锋海川向心融健康增资500万元，占增资后股本的2.5%。同月，鼎锋海川向心融健康支付了500万元。

同月，鼎锋海川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鼎锋明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心融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心融健康”）、冯耘、史佩绮签署了《上海鼎锋明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冯耘、史佩绮、上海心融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心融健康

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框架协议》。依据该协议，若心融健康存在以下情况：

（1）2016年度税后净利润低于1800万元；（2）2016年9月30日不能完成新三板申报，则鼎锋海川可以要求冯耘、史佩绮回购股份并支付违约金。

2016年度心融健康未能实现上述增资扩股框架协议的承诺，且心融科技实际控制人冯耘、史佩绮明确表示不能履行回购义务，因此鼎锋海川就该纠纷诉讼至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请求法院判令：（1）冯耘、史佩绮向鼎锋海川支付回购款5,856,438.36元；（2）冯耘、史佩绮向鼎锋海川支付滞纳金46,851.51元；（3）冯耘、史佩绮向鼎锋海川支付违约金500,000元；（4）冯耘、史佩绮向鼎锋海川支付律师费37,500元。

2017年7月17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下发了（2017）沪0115民初56480号《受理通知书》，受理了鼎锋海川与冯耘、史佩绮股权转让纠纷一案。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案尚未审理完毕。

作为黑芝麻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鼎锋海川投资出具承诺与声明，除鼎锋海川与冯耘、史佩绮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外，最近五年内不存在以下情况：（1）作为诉讼、仲裁案件的一方当事人；（2）因违法违规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或被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采取强制措施；（3）受到仍然有效的法院判决、裁定或仲裁机构裁决的限制；（4）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5）负有数额较大的到期未清偿债务；（6）未偿还经法院判决、裁定或仲裁机构裁决应当偿付的债务。

八、交易对方之深圳海德恒润概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海德恒润财经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4月11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冯志辉
注册资本	1,5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94377369D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城建安一路349号1栋306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及其他金融业务）；文化活动策划（不含经营卡拉OK歌舞厅）；电脑图文设计；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二）历史沿革

1、设立

深圳海德恒润由自然人黄少群、冯志辉于2014年4月11日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0万元，设立时企业名称为深圳市德润鸿业财经咨询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黄少群	90	90.00
2	冯志辉	10	10.00
合计	-	100	100.00

2、2015年4月更名及住所变更

企业名称由深圳市德润鸿业财经咨询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海德恒润财经咨询有限公司，同时公司住所变更为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城建安一路349号1栋306。

3、2015年11月增资

深圳海德恒润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500万元，原股东黄少群认缴新增注册资本400万元，以货币出资，应于2024年4月11日前缴足。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黄少群	490	98.00
2	冯志辉	10	2.00
合计	-	5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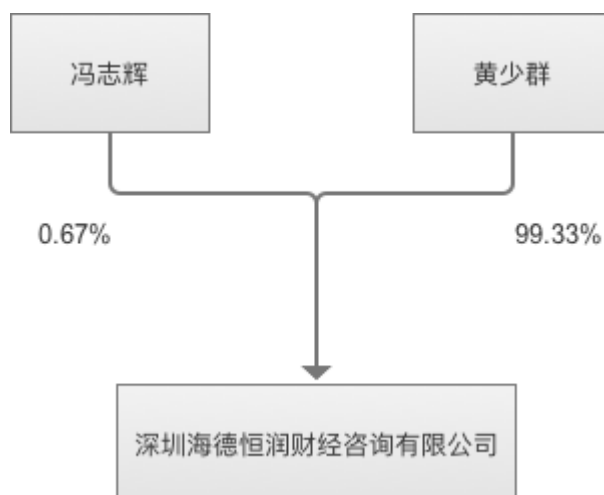
4、2017年5月增资

深圳海德恒润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1,500万元，原股东黄少群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黄少群	1,490	99.33
2	冯志辉	10	0.67
合计	-	1,500	100.00

（三）股东情况及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深圳海德恒润的股权结构如下：



（四）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深圳海德恒润主要为各类企业提供专项咨询服务。

（五）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2016.12.31	2015 年/2015.12.31
营业收入（元）	1,349,514.57	466,019.43
净利润（元）	4,089.16	298.74
扣非后净利润（元）	4,089.16	298.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34,752.31	358,636.21

资产负债率	86.86%	74.39%
毛利率	100.00%	100.00%
每股收益（元）	0.00082	0.00006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六）对外投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礼多多股权外，深圳海德恒润主要投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投资比例
1	深圳市嵘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	10.00%
2	苏州世纪福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自动化设备	2.42%

（七）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处罚、诉讼及诚信情况说明

作为黑芝麻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深圳海德恒润出具承诺与声明，最近五年内不存在以下情况：（1）作为诉讼、仲裁案件的一方当事人；（2）因违法违规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或被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采取强制措施；（3）受到仍然有效的法院判决、裁定或仲裁机构裁决的限制；（4）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5）负有数额较大的到期未清偿债务；（6）未偿还经法院判决、裁定或仲裁机构裁决应当偿付的债务。

九、交易对方之米堤贸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米堤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10月17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荣芳
注册资本	5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5834687630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10幢2030室
经营范围	服装服饰、服装辅料、鞋帽、日用百货、文具用品、包装材料、皮革制品、针纺织品及原料、化妆品、眼镜（除隐形眼镜）、工艺品、床上用品、珠宝首饰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从事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1、设立

米堤贸易由自然人葛小平、龚晨于2011年10月17日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50万元。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葛小平	40	80.00
2	龚晨	10	20.00
合计	-	5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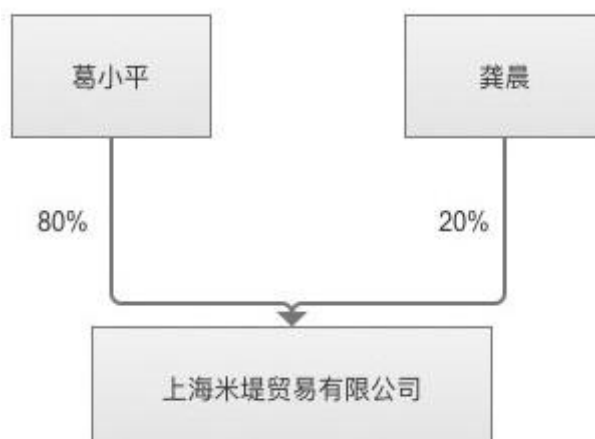
2、2015年11月增资

2015年11月，米堤贸易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至500万元，原自然人股东葛小平、龚晨按原持股比例增资，认缴的注册资本将于2021年10月1日前到位。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葛小平	400	80.00
2	龚晨	100	20.00
合计	-	500	100.00

（三）股东情况及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米堤贸易的股权结构如下：



（四）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米堤贸易主要从事网络销售珠宝首饰饰品业务。

（五）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2016.12.31	2015 年/2015.12.31
营业收入（元）	1,277,279.11	2,714,014.82
净利润（元）	-323,155.91	-43,182.47
扣非后净利润（元）	-323,155.91	-43,182.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976.29	N/A
资产负债率	99.82%	66.99%
毛利率	-3.59%	1.97%
每股收益（元）	N/A	N/A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六）对外投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礼多多股权外，米堤贸易未投资其他企业。

（七）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处罚、诉讼及诚信情况说明

作为黑芝麻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米堤贸易出具承诺与声明，最近五年内不

存在以下情况：（1）作为诉讼、仲裁案件的一方当事人；（2）因违法违规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或被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采取强制措施；（3）受到仍然有效的法院判决、裁定或仲裁机构裁决的限制；（4）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5）负有数额较大的到期未清偿债务；（6）未偿还经法院判决、裁定或仲裁机构裁决应当偿付的债务。

十、交易对方之南京长茂概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南京长茂宏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9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长茂宏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彤）
认缴出资额	1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3024263222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甘家边东108号2幢301室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南京长茂成立于2014年12月，由南京长茂宏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江苏高力集团有限公司、雨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长城长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市栖霞区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丰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五个有限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成立时的合伙协议约定出资额共计1亿元人民币。成立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长茂宏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	2.00
2	江苏高力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0
3	雨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	25.00

4	深圳市长城长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20.00
5	南京市栖霞区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20.00
6	丰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现已更名为: 南京景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300	23.00
合计			10,000	100.00

自设立起, 南京长茂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管理人南京长茂宏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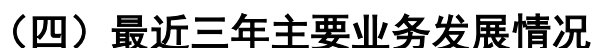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南京长茂宏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10月11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彤
注册资本	2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33023390263
注册地址	南京市栖霞区尧化街道甘家边东108号1幢401室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受托资产管理、投资融资信息咨询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长城长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2	51.00
2	西藏金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	30.00
3	上海鑫沅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8	19.00
合计		200	100.00

（三）股东情况及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南京长茂的股权结构如下:



（五）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2016.12.31	2015 年/2015.12.31
营业收入（元）	673,172.22	1,630,417.25
净利润（元）	-830,264.06	24,901.37
扣非后净利润（元）	N/A	N/A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879,280.09	-71,453,797.77
资产负债率	0	0.09%
毛利率	N/A	N/A
每股收益（元）	N/A	N/A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六）对外投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礼多多股权外，南京长茂主要投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投资金额（万元）
1	常州第六元素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制造	1.00%
2	北京睿优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咨询	2.17%
3	北京捷世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计算机通讯	0.38%
5	上海延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奶牛牧场	3.49%
6	江苏四海商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电子商务	1.55%
7	广东四象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制造	10.39%
8	北京讯众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云通信服务提供商	2.29%

（七）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2015年6月10日，南京长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完成备案，备案编码：S32096。

（八）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处罚、诉讼及诚信情况说明

作为黑芝麻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南京长茂出具承诺与声明，最近五年内不

存在以下情况：（1）作为诉讼、仲裁案件的一方当事人；（2）因违法违规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或被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采取强制措施；（3）受到仍然有效的法院判决、裁定或仲裁机构裁决的限制；（4）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5）负有数额较大的到期未清偿债务；（6）未偿还经法院判决、裁定或仲裁机构裁决应当偿付的债务。

（九）独立财务顾问资格

长城证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长城长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南京长茂宏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51%的股权，南京长茂宏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南京长茂的普通合伙人。本次交易完成后，南京长茂持有黑芝麻股份约0.21%（不含配募）。该事项不属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财务顾问的情形。论证如下：

（1）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者超过 5%，或者选派代表担任上市公司董事；

本次交易前，长城证券未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黑芝麻股份达到或超过5%，亦未选派代表担任黑芝麻董事。本次交易后，南京长茂持有黑芝麻1,520,246股股份，占黑芝麻股本约0.21%（不含配募）。除此之外，长城证券未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黑芝麻股份，不存在通过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者超过5%，且长城证券及其控制的企业未选派代表担任黑芝麻董事。因此，长城证券不存在上述条款所述的禁止性情形。

（2）上市公司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财务顾问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5%，或者选派代表担任财务顾问的董事；

经核查，于本次交易前，黑芝麻未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长城证券股份达到或超过5%，亦未选派代表担任长城证券董事。

（3）最近2年财务顾问与上市公司存在资产委托管理关系、相互提供担保，或者最近一年财务顾问为上市公司提供融资服务；

经核查，最近2年长城证券与黑芝麻不存在资产委托管理关系、相互提供担保，或者最近一年财务顾问为上市公司提供融资服务

（4）财务顾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顾问主办人或者其直系亲属有在上市公司任职等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经核查，长城证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交易中长城证券的主办人或者其直系亲属不存在在黑芝麻任职等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因此，长城证券不存在上述条款所述的禁止性情形。

（5）在并购重组中为上市公司的交易对方提供财务顾问服务；

经核查，长城证券系黑芝麻就本次交易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未为黑芝麻的交易对手方礼多多提供财务顾问服务。因此，长城证券不存在上述条款所述的禁止性情形。

（6）与上市公司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财务顾问及其财务顾问主办人独立性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长城证券与黑芝麻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可能影响其财务顾问及其财务顾问主办人独立性的其他情形。因此，长城证券不存在上述条款所述的禁止性情形。

长城证券的独立财务顾问业务、直接投资业务之间已经建立了严格的隔离制度，直投子公司独立于独立财务顾问机构做出投资决策。长城证券已制定了严格的防火墙业务隔离制度，各项业务风险控制严格。对投行业务与直接投资业务等在机构设置、人员、财务、资产、经营管理、业务运作、信息上严格分开管理，做到对敏感信息的隔离、监控和管理，防止敏感信息在证券业务与直接投资业务之间的不当流动和使用。通过上述风险控制措施，长城证券直接投资业务与证券独立财务顾问承销业务之间能够形成有效的隔离。

综上所述，长城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符合《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十一、交易对方之李洪波概况

（一）李洪波基本情况

姓名	李洪波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010219701105****
住所	上海市普陀区志丹路170弄27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李洪波，男，197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4年3月至今担任上海安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二）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任职单位	职务	起止时间	该单位主营业务	目前是否持有该单位股权或权益
上海安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4年3月至今	投资管理	是

（三）控制的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李洪波先生还持有上海安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上海安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主要从事投资管理业务。

（四）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处罚、诉讼及诚信情况说明

作为黑芝麻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李洪波出具承诺与声明，最近五年内不存在以下情况：（1）作为诉讼、仲裁案件的一方当事人；（2）因违法违规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或被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采取强制措施；（3）受到仍然有效的法院判决、裁定或仲裁机构裁决的限制；（4）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5）负有数额较大的到期未清偿债务；（6）未偿还经法院判决、裁定或仲裁机构裁决应当偿付的债务。

十二、交易对方之北京熙信永辉概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熙信永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5年5月7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熙信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兰学会）
认缴出资额	6,751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7339826135G
注册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17号楼5层33号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1、设立

北京熙信永辉成立于2015年5月7日，由李婷婷、北京熙信汇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共同出资设立。成立时的合伙协议约定出资额共计2万元人民币。成立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婷婷	普通合伙人	1	50.00
2	北京熙信汇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	50.00
合计		-	2	100.00

2、2015年8月，合伙人变更

2015年8月，北京熙信永辉的合伙人由李婷婷、北京熙信汇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变更为北京熙信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西部优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山金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金汇鼎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潍坊盛丰民间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熙信汇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六家法人。合伙人变更后，出资情况如下：

序	出资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号			(万元)	
1	北京熙信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	0.0148
2	西部优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29.62525
3	山金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29.62525
4	北京金汇鼎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14.8126
5	潍坊盛丰民间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14.8126
6	北京熙信汇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50	11.1095
合计		-	6,751	100.00

（三）各合伙人基本情况

1、北京熙信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成立日期：2015年4月27日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3397635339

（3）主营业务：资产管理、投资管理等

（4）合伙人情况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熙信汇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45	49.00
2	西部优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5	51.00
合计		-	500	100.00

其中，北京熙信汇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为自然人兰学会、刘迪，其中兰学会出资200万元，承担无限责任；刘迪出资45万元，承担有限责任。

2、西部优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4年5月26日

（2）注册资本：50000万元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6399409317R

（4）主营业务：使用自有资金或设立直投基金，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股权投资

（5）股东情况：单一法人股东——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山金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2年11月14日

（2）注册资本：150000万元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576129562

（4）主营业务：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实业投资等

（5）股东情况：单一法人股东——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4、北京金汇鼎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1年6月1日

（2）注册资本：100万元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769367091

（4）主营业务：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等

（5）股东情况：单一自然人股东——朱逸飞

5、潍坊盛丰民间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4年2月25日

（2）注册资本：8000万元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0009067965091-1

（4）主营业务：在潍坊市行政辖区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

（5）股东情况：包括四家法人股东（山东宝龙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富春江置业有限公司、山东新裕东铝业有限公司、临朐金晶平弯钢化玻璃有限公司）及六名自然人股东。

6、北京熙信汇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成立日期：2015年6月24日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734832690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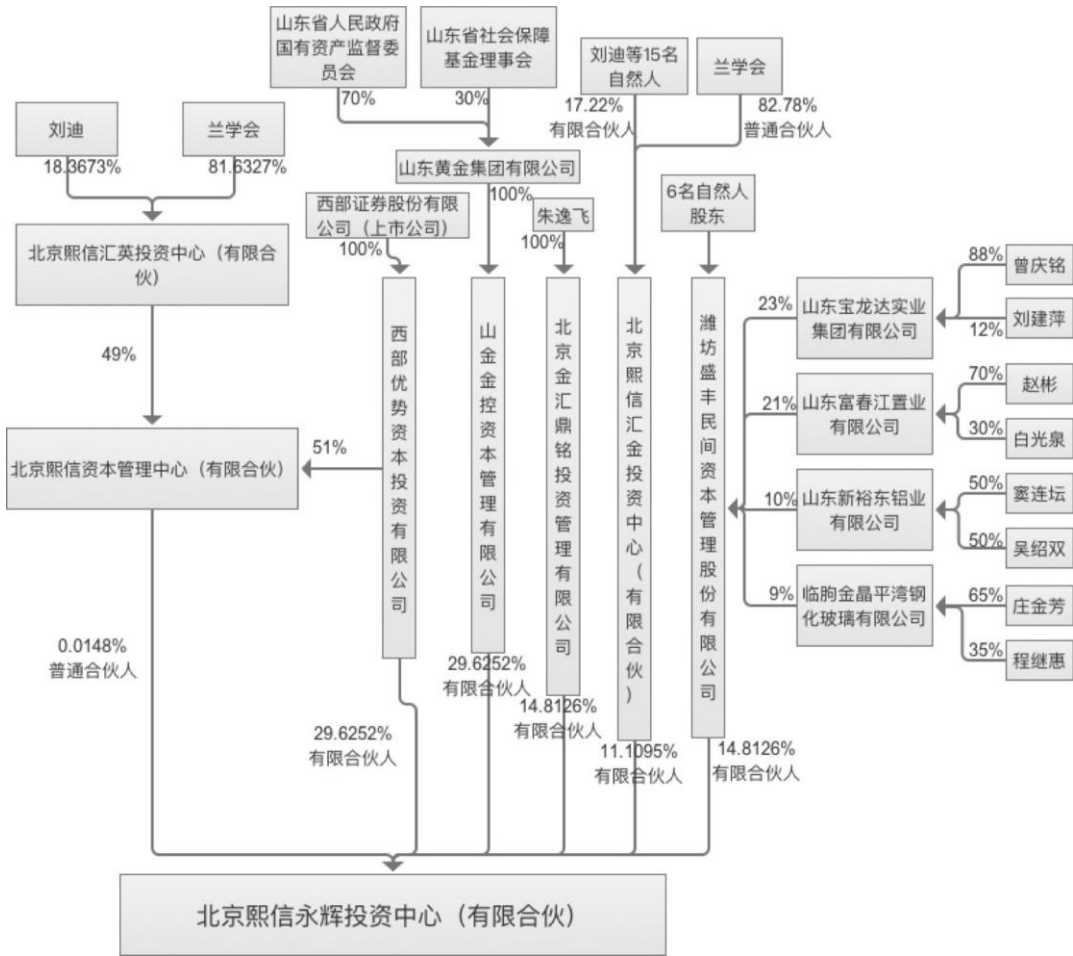
（3）主营业务：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等

（4）合伙人情况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兰学会	普通合伙人	1283.05	82.78%
2	刘迪	有限合伙人	37.80	2.44%
3	苗向柱	有限合伙人	62.25	4.02%
4	方涵	有限合伙人	27.05	1.75%
5	林涛	有限合伙人	10.40	0.67%
6	申星	有限合伙人	12.40	0.80%
7	卢哲	有限合伙人	14.35	0.93%
8	李婷婷	有限合伙人	5.00	0.32%
9	张富安	有限合伙人	21.00	1.35%
10	张敏	有限合伙人	30.00	1.94%
11	黑伟华	有限合伙人	15.00	0.97%
12	杨正忱	有限合伙人	2.00	0.13%
13	张卜文	有限合伙人	10.00	0.65%
14	窦波	有限合伙人	10.00	0.65%
15	邓湘盈	有限合伙人	4.30	0.28%
16	李阳	有限合伙人	5.40	0.35%
合计			1,550.00	100.00%

（三）股东情况及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北京熙信永辉的股权结构如下：



（四）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北京熙信永辉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五）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2016.12.31	2015 年/2015.12.31
营业收入（元）	10,135.48	24,630.10
净利润（元）	-1,227,961.12	-778,656.33
扣非后净利润（元）	-1,227,961.12	-778,656.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434,819.12	-54,326,798.33
资产负债率	2.92%	1.26%
毛利率	N/A	N/A
每股收益（元）	-0.02	-0.07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六）对外投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礼多多股权外，北京熙信永辉主要投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投资比例
1	成都恒润高新科技有限公司	炼油化工	1.54%
2	深圳市万佳安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视频安防	0.52%
3	宁夏赛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智慧社区运营商	4.95%
4	北京北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汽车后电商	3.50%
5	北京十月逸栈科技有限公司	礼物电商	3.01%
6	凯奇谷（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手游	1.50%
7	北京自在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硬件	3.57%
8	北京乐客灵境科技有限公司	VR设备	1.60%
9	北京创业公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孵化器	3.33%
10	零点空间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智能咖啡机	1.33%

（七）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2015年10月27日，北京熙信永辉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完成备案，备案编码：S32107。

（八）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处罚、诉讼及诚信情况说明

作为黑芝麻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北京熙信永辉出具承诺与声明，最近五年内不存在以下情况：（1）作为诉讼、仲裁案件的一方当事人；（2）因违法违规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或被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采取强制措施；（3）受到仍然有效的法院判决、裁定或仲裁机构裁决的限制；（4）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5）负有数额较大的到期未清偿债务；（6）未偿还经法院判决、裁定或仲裁机构裁决应当偿付的债务。

十三、交易对方之杭州小咖概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杭州小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5年8月10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小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艳阳）
认缴出资额	4091.5801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3524846006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24号264室
经营范围	服务：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二）历史沿革

1、设立

杭州小咖成立于2015年8月，由浙江小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马恬虹、郑庆两名有限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成立时的合伙协议约定出资额共计2亿元人民币。成立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小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8,000	40.00
2	马恬虹	有限合伙人	6,000	30.00
3	郑庆	有限合伙人	6,000	30.00
合计		-	20,000	100.00

2、2015年9月，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变更

2015年9月，杭州小咖新增3名有限合伙人，且各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进行变更，总出资额不变。变更后合伙人和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小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	1.00
2	马恬虹	有限合伙人	13,000	65.00

3	郑庆	有限合伙人	6,000	30.00
4	厉强	有限合伙人	200	1.00
5	骆群干	有限合伙人	500	2.50
6	蒋涛	有限合伙人	100	0.50
合计		-	20,000	100.00

3、2015年12月，减资及出资结构变更

2015年12月，杭州小咖进行减资及出资结构变更，变更后合伙人和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小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5	0.529
2	厉强	有限合伙人	200	4.233
3	骆群干	有限合伙人	500	10.582
4	蒋涛	有限合伙人	200	4.233
5	黄虹	有限合伙人	100	2.116
6	胡玺	有限合伙人	200	4.233
7	潘巧明	有限合伙人	200	4.233
8	毛忠卫	有限合伙人	200	4.233
9	朱文悦	有限合伙人	1,000	21.164
10	解华	有限合伙人	100	2.116
11	潘伟珠	有限合伙人	100	2.116
12	金利娟	有限合伙人	200	4.233
13	徐莉	有限合伙人	300	6.349
14	周奕邑	有限合伙人	100	2.116
15	叶奇	有限合伙人	100	2.116
16	李小琴	有限合伙人	100	2.116
17	项奇	有限合伙人	300	6.349
18	姚晓东	有限合伙人	500	10.582
19	陈蓉萍	有限合伙人	300	6.349

合计	-	4,725	100.000

4、2017年1月，出资结构变更

2017年1月，杭州小咖进行出资结构变更，变更后合伙人和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小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5	0.529
2	厉强	有限合伙人	200	4.233
3	骆群干	有限合伙人	500	10.582
4	蒋涛	有限合伙人	200	4.233
5	金秀光	有限合伙人	100	2.116
6	胡玺	有限合伙人	200	4.233
7	潘巧明	有限合伙人	200	4.233
8	毛忠卫	有限合伙人	200	4.233
9	朱文悦	有限合伙人	1,000	21.164
10	解华	有限合伙人	100	2.116
11	潘伟珠	有限合伙人	100	2.116
12	金利娟	有限合伙人	200	4.233
13	徐莉	有限合伙人	300	6.349
14	周奕邑	有限合伙人	100	2.116
15	叶奇	有限合伙人	100	2.116
16	李小琴	有限合伙人	100	2.116
17	项奇	有限合伙人	300	6.349
18	姚晓东	有限合伙人	500	10.582
19	陈蓉萍	有限合伙人	300	6.349
合计			4091.5801	100.000

5、2017年5月，减资

2017年5月，杭州小咖召开全体合伙人协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的出资额减少至4091.5801万元，变更后的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浙江小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1.6486	0.529
2	厉强	有限合伙人	173.1886	4.233
3	骆群干	有限合伙人	432.9714	10.582
4	蒋涛	有限合伙人	173.1886	4.233
5	金秀光	有限合伙人	86.5943	2.116
6	胡玺	有限合伙人	173.1886	4.233
7	潘巧明	有限合伙人	173.1886	4.233
8	毛忠卫	有限合伙人	173.1886	4.233
9	朱文悦	有限合伙人	865.9429	21.164
10	解华	有限合伙人	86.5943	2.116
11	潘伟珠	有限合伙人	86.5943	2.116
12	金利娟	有限合伙人	173.1886	4.233
13	徐莉	有限合伙人	259.7828	6.349
14	周奕邑	有限合伙人	86.5943	2.116
15	叶奇	有限合伙人	86.5943	2.116
16	李小琴	有限合伙人	86.5943	2.116
17	项奇	有限合伙人	259.7828	6.349
18	姚晓东	有限合伙人	432.9714	10.582
19	陈蓉萍	有限合伙人	259.7828	6.349
合计			4091.5801	100.000

（三）管理人浙江小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小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3月23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艳阳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328246549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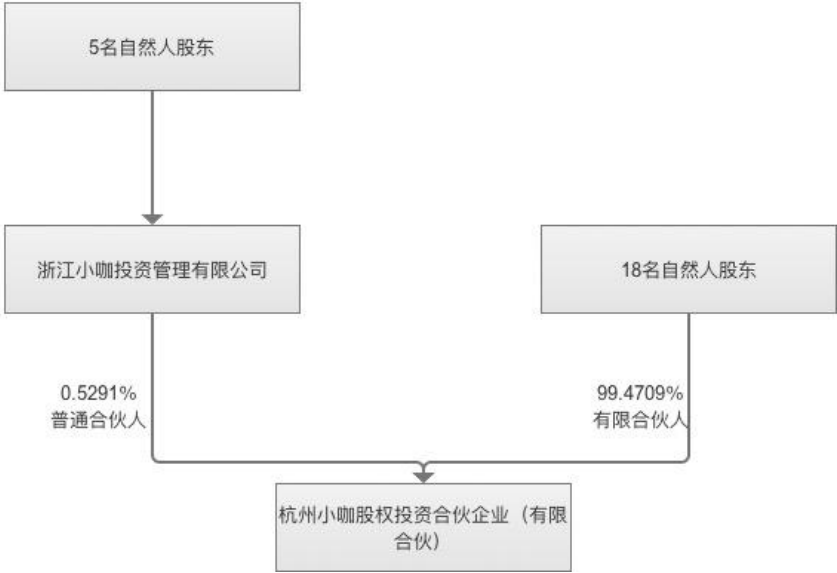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24号264室
经营范围	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企业管理咨询、营销策划。（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艳阳	780	78.00
2	陈志康	100	10.00
3	姚晓东	50	5.00
4	翁筱枫	50	5.00
5	何建文	20	2.00
合计		1,000	100.00

（四）股东情况及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杭州小咖的股权结构如下：



（五）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杭州小咖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股权投资等业务。

（六）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2016.12.31	2015 年/2015.12.31
营业收入（元）	0	0
净利润（元）	-941,950.67	1,018.69
扣非后净利润（元）	-941,950.67	1,018.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58,049.33	-31,448.881.31
资产负债率	0	0
毛利率	0	0
每股收益（元）	N/A	N/A

注：以上2015年财务数据经审计、2016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七）对外投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礼多多股权外，杭州小咖主要投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投资比例
1	上海乐相科技有限公司	网络科技开发	2.96%
2	杭州乐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业投资	28.30%

（八）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2016年1月4日，杭州小咖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完成备案，备案编码：SC9217。杭州小咖的基金管理人浙江小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7月23日办理登记，登记编号为P1018773。

（九）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处罚、诉讼及诚信情况说明

作为黑芝麻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杭州小咖出具承诺与声明，最近五年内不存在以下情况：（1）作为诉讼、仲裁案件的一方当事人；（2）因违法违规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或被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采取强制措施；（3）受到仍然有效的法院判决、裁定或仲裁机构裁决的限制；（4）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5）负有数额较大的到期未清偿债务；（6）未

偿还经法院判决、裁定或仲裁机构裁决应当偿付的债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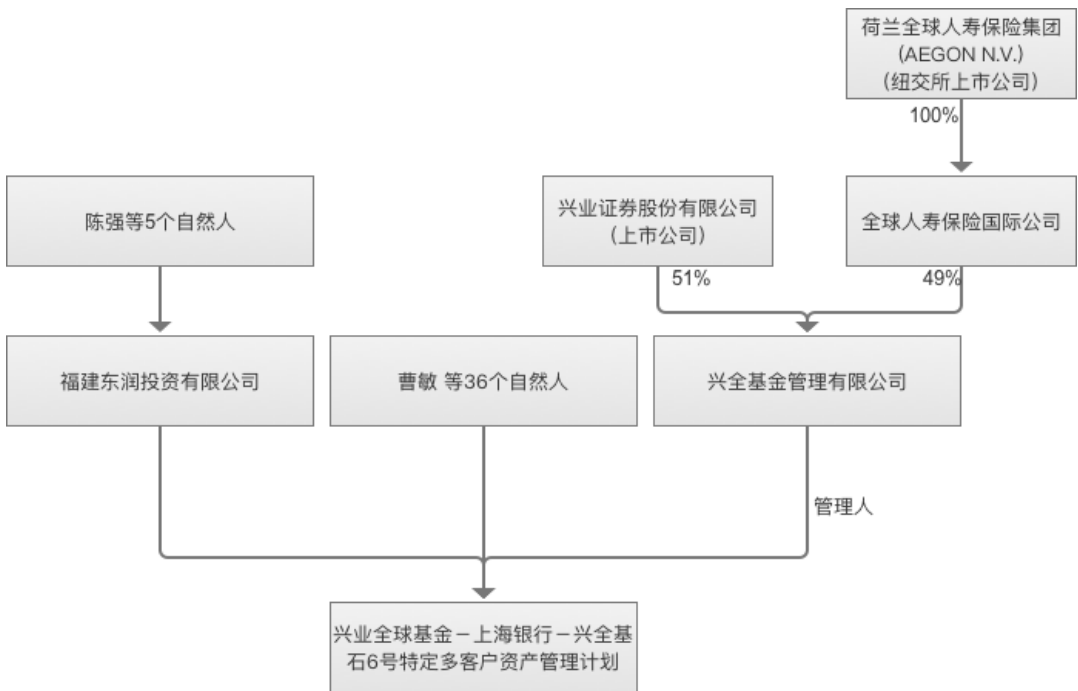
十四、交易对方之兴全基石 6 号概况

（一）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兴全基石6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管理机构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机构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	2015-04-22
到期日	2019-04-22
类型	封闭型
成立时资产规模	5830.286125万元
资产委托人数	37

（二）资产委托人情况

兴全基石6号委托人共计37个，包括36名自然人和1个法人。资管计划成立时委托管理资金的总额为5830.286125万元，其中单一客户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035.00元，单一客户最高认购金额为5,000,350.00元。



（三）对外投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礼多多股权外，兴全基石6号主要投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投资比例
1	上海兴全睿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	100%
2	证通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综合服务	0.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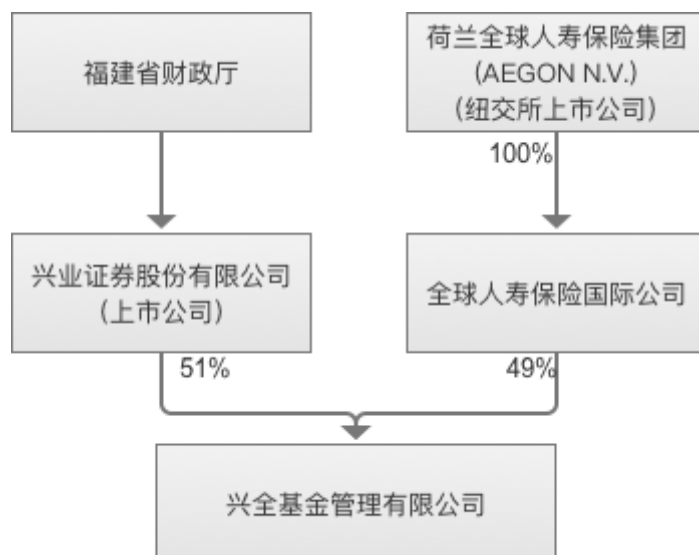
（四）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备案登记情况

2015年4月22日，兴全基石6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备案编码为S92597。

（五）管理机构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3年9月30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	兰荣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550077618
注册地址	上海市金陵东路368号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十五、交易对方之北京华盖卓信概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华盖卓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5年6月11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华盖卓信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鹿炳辉）
认缴出资额	2,018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34839301XU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藏经馆胡同17号1幢2036室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二）沿革

1、设立

北京华盖卓信（曾用名：北京华盖创新股权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由华盖资本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广仁子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6月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认缴出资额为11万元。设立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盖卓信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	9.09
2	北京广仁子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	90.91
合计			11	100.00

2、2015年7月，合伙人变更及更名

2015年7月，华盖资本有限责任公司退伙，华盖卓信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成为新合伙人。同时，北京华盖创新股权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更名为北京华盖卓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变更后，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盖卓信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	9.09
2	北京广仁子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	90.91
合计			11	100.00

3、2015年9月，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变更

有限合伙人北京广仁子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将全部出资10万元转让给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同时华盖卓信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增加认缴出资额17万元，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增加认缴出资额1,800万元。变更后，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盖卓信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8	0.99
2	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800	99.01
合计			1,818	100.00

4、2016年2月，新增合伙人

2016年2月，新增自然人陆嘉捷为有限合伙人，其认缴出资额200万元。变更后，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华盖卓信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8	0.89
2	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800	89.20
3	陆嘉捷	有限合伙人	200	9.91
合计		-	2,018	100.00

（三）管理人华盖卓信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华盖卓信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6月11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鹿炳辉
注册资本	5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34831158X3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藏经馆胡同17号1幢2035室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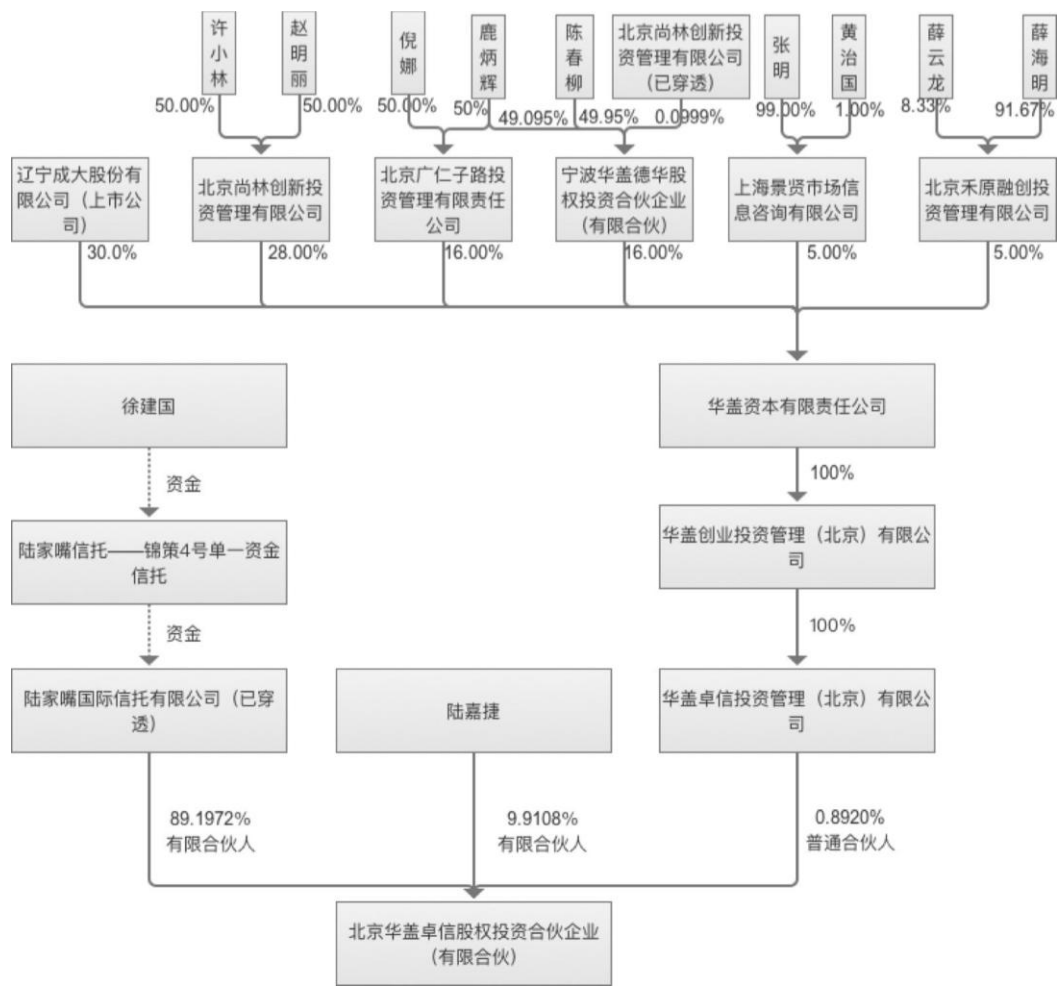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华盖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500	100.00
合计		500	100.00

（四）有限合伙人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资金来源

根据《陆家嘴信托-锦策4号单一资金信托信托合同》，2015年8月19日，自然人徐建国（身份证号：310104*****3123X）出资1800万元委托陆家嘴国际信托公司管理，用于认购北京华盖卓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份额，合伙企业最终将资金用于投资新三板拟挂牌企业及有做市交易及转板可能的已挂牌企业。

（五）股东情况及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北京华盖卓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六）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北京华盖卓信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七）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2016.12.31	2015 年/2015.12.31
营业收入（元）	0	0
净利润（元）	-416,086.15	-120,847.58
扣非后净利润（元）	-416,086.15	-120,847.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16,086.15	-120,847.58
资产负债率	0	0
毛利率	0	0
每股收益（元）	N/A	N/A

注：以上2015年、2016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八）对外投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礼多多股权外，主要投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投资比例
1	深圳市豹风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游戏开发	2.67%
2	江苏佳一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教育	0.52%
3	北京讯众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云通信服务提供商	0.94%

（九）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2015年9月28日，北京华盖卓信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完成备案，备案编码：S68704。北京华盖卓信的基金管理人华盖卓信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7月30日办理登记，登记编号为P1019641。

（十）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处罚、诉讼及诚信情况说明

作为黑芝麻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北京华盖卓信出具承诺与声明，最近五年内不存在以下情况：（1）作为诉讼、仲裁案件的一方当事人；（2）因违法违规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或被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采取强制措施；（3）受到仍然有效的法院判决、裁定或仲裁机构裁决的限制；（4）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5）负有数额较大的到期未清偿债务；（6）未偿还经法院判决、裁定或仲裁机构裁决应当偿付的债务。

十六、交易对方之鼎锋蕴仁概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蕴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4年01月17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额	4,886.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088519674J
注册地址	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一号办公楼3323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租赁、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二）历史沿革

1、2014 年 1 月，鼎锋蕴仁设立

2013 年 12 月 31 日，深圳鼎锋明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自然人孔飙、蓝颖签订《深圳鼎锋蕴仁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协议约定由深圳鼎锋明道资产管理出资 245.00 万元，孔飙出资 130.00 万元，蓝颖出资 125.00 万元设立深圳鼎锋蕴仁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其中深圳鼎锋明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孔飙、蓝颖为有限合伙人。

2014 年 1 月 17 日，深圳鼎锋明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领取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鼎锋蕴仁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鼎锋明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45.00	49.00
2	孔飙	有限合伙人	130.00	26.00
3	蓝颖	有限合伙人	125.00	25.00
合计			500.00	100.00

2、2015 年 5 月，鼎锋蕴仁第一次合伙人和认缴资本变更

2015 年 4 月 30 日，鼎锋蕴仁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会议主要通过如下决议：

（1）企业的认缴出资额由“500 万元”变更为“5385 万元”；（2）企业的营业期限

由“六年”变更为“十年”；（3）有限合伙人的名称、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根据新《有限合伙协议》作相应变更（详见下表）。

2015年5月8日，鼎锋蕴仁就上述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鼎锋蕴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鼎锋明道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合伙人	210.00	3.90
2	何春雷	有限合伙人	300.00	5.57
3	胡吉安	有限合伙人	200.00	3.71
4	黄惠容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6
5	黄梅坤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6
6	黄仁芬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6
7	黄晓玲	有限合伙人	300.00	5.57
8	孔飙	有限合伙人	130.00	2.41
9	蓝颖	有限合伙人	125.00	2.32
10	李霖君	有限合伙人	300.00	5.57
11	刘繁臻	有限合伙人	200.00	3.71
12	刘燕勤	有限合伙人	150.00	2.79
13	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人	1,625.00	30.18
14	欧阳元文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6
15	孙蓓	有限合伙人	200.00	3.71
16	孙艳君	有限合伙人	245.00	4.55
17	王虹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6
18	吴立江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6
19	吴铁虹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6
20	奚国防	有限合伙人	200.00	3.71
21	尹华炳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6
22	尤佳轩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6
23	张栋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6
24	周国荣	有限合伙人	200.00	3.71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5,385.00	100.00

3、2015 年 5 月，鼎锋蕴仁第二次认缴资本变更

2015 年 5 月 1 日，鼎锋蕴仁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会议主要通过如下决议：

（1）企业认缴出资变更为 4,886.00 万元；（2）企业合伙人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根据新《有限合伙协议》作相应变更（详见下表）。

2015 年 5 月 15 日，鼎锋蕴仁就上述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鼎锋蕴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鼎锋明道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合伙人	0.80	0.02
2	何春雷	有限合伙人	300.00	6.14
3	胡吉安	有限合伙人	200.00	4.09
4	黄惠容	有限合伙人	100.00	2.05
5	黄梅坤	有限合伙人	100.00	2.05
6	黄仁芬	有限合伙人	100.00	2.05
7	黄晓玲	有限合伙人	300.00	6.14
8	孔飙	有限合伙人	0.10	0.00
9	蓝颖	有限合伙人	0.10	0.00
10	李霖君	有限合伙人	300.00	6.14
11	刘繁臻	有限合伙人	200.00	4.09
12	刘燕勤	有限合伙人	150.00	3.07
13	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人	1,625.00	33.26
14	欧阳元文	有限合伙人	100.00	2.05
15	孙蓓	有限合伙人	210.00	4.30
16	孙艳君	有限合伙人	200.00	4.09
17	王虹	有限合伙人	100.00	2.05
18	吴立江	有限合伙人	100.00	2.05
19	吴铁虹	有限合伙人	100.00	2.05
20	奚国防	有限合伙人	200.00	4.09

21	尹华炳	有限合伙人	100.00	2.05
22	尤佳轩	有限合伙人	100.00	2.05
23	张栋	有限合伙人	100.00	2.05
24	周国荣	有限合伙人	200.00	4.09
合计			4,886.00	100.00

4、2016 年 7 月，鼎锋蕴仁迁至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

2016 年 7 月 6 日，鼎锋蕴仁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决定将鼎锋蕴仁迁至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2016 年 7 月 14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鼎锋蕴仁迁至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

5、2017 年 1 月，鼎锋蕴仁住所、名称变更

2017 年 1 月 20 日，鼎锋蕴仁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会议主要通过如下决议：（1）企业名称由深圳鼎锋鼎锋蕴仁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变更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锋蕴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住所变更为“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一号办公楼 3323 室”；（3）变更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2017 年 2 月 13 日，鼎锋蕴仁取得了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6、2017 年 3 月，鼎锋蕴仁第二次合伙人变更

2017 年 3 月 17 日，鼎锋蕴仁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会议主要通过如下决议：（1）同意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由深圳鼎锋明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同意合伙人孔飙、蓝颖、深圳鼎锋明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给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同意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由 2014 年 1 月 17 日至长期变更为 2014 年 1 月 17 日至 2020 年 1 月 16 日。目前，本次变更正在办理相关工商变更备案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手续过程当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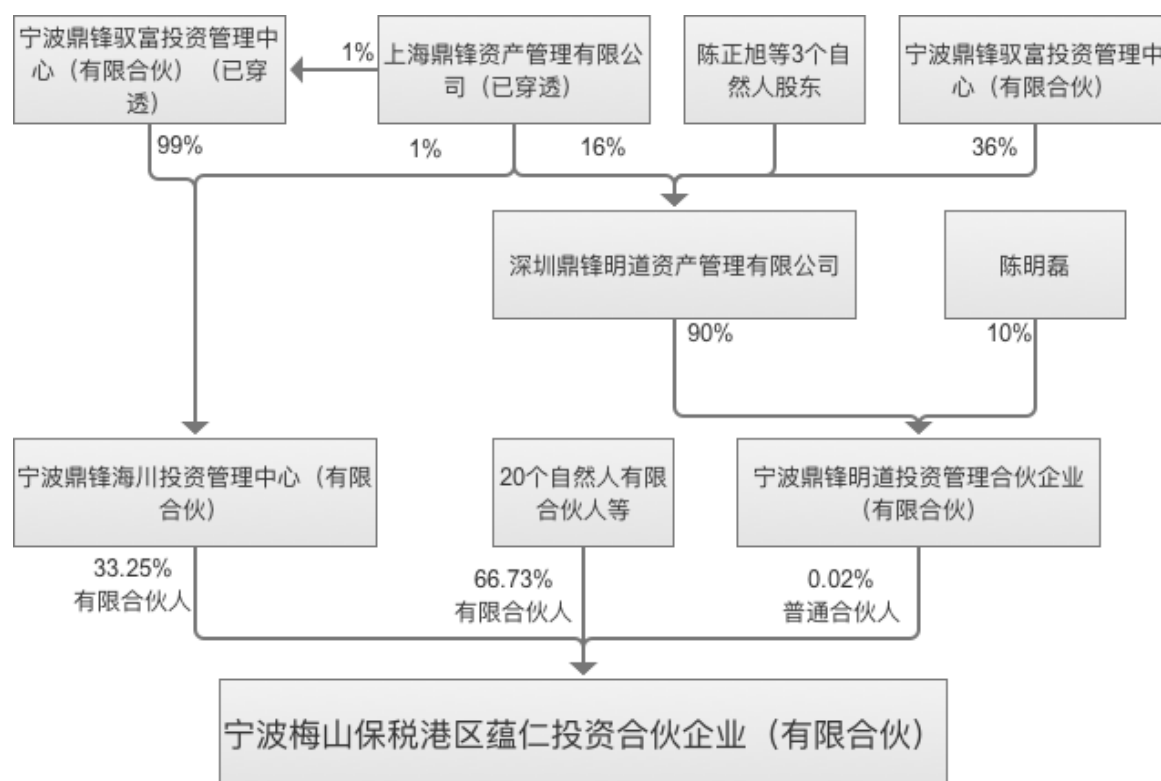
本次变更完成后，鼎锋蕴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	0.02
2	何春雷	有限合伙人	300.00	6.14
3	胡吉安	有限合伙人	200.00	4.09
4	黄惠容	有限合伙人	100.00	2.05
5	黄梅坤	有限合伙人	100.00	2.05
6	黄仁芬	有限合伙人	100.00	2.05
7	黄晓玲	有限合伙人	300.00	6.14
8	李霖君	有限合伙人	300.00	6.14
9	刘繁臻	有限合伙人	200.00	4.09
10	刘燕勤	有限合伙人	150.00	3.07
11	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人	1,625.00	33.26
12	欧阳元文	有限合伙人	100.00	2.05
13	孙蓓	有限合伙人	210.00	4.30
14	孙艳君	有限合伙人	200.00	4.09
15	王虹	有限合伙人	100.00	2.05
16	吴立江	有限合伙人	100.00	2.05
17	吴铁虹	有限合伙人	100.00	2.05
18	奚国防	有限合伙人	200.00	4.09
19	尹华炳	有限合伙人	100.00	2.05
20	尤佳轩	有限合伙人	100.00	2.05
21	张栋	有限合伙人	100.00	2.05
22	周国荣	有限合伙人	200.00	4.09
合计			4,886.00	100.00

（三）股东情况及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鼎锋蕴仁的股权结构及投资情况如下：



1、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鼎锋蕴仁的普通合伙人，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其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4年07月09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鼎锋明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309062349W
认缴出资额	3,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北仑区梅山盐场1号办公楼十号133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2）股东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明磊	300.00	10.00

2	深圳鼎锋明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700.00	90.00
合计		3,000.00	100.00

（3）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4年07月09日
登记时间	2015年01月07日
登记编号	P1006501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陈正旭

深圳鼎锋明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075810753E，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于2014年4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系统完成登记，登记编码：P1000970。

2、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企业）

详情参见“本节七、交易对方之鼎锋海川概况”。

（四）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鼎锋蕴仁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五）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2016.12.31	2015 年/2015.12.31
营业收入（元）	0	0
净利润（元）	-415,754.07	-969,906.33
扣非后净利润（元）	-415,754.07	-969,906.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5,652.61	-876,063.03
资产负债率	1.19%	0.25%
毛利率	0	0

每股收益（元）	N/A	N/A

（六）对外投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礼多多股权外，鼎锋蕴仁主要投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投资比例
1	北京睿优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早教中心	0.87%
2	深圳泰久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移动O2O技术和运营服务提供商	6.00%

（七）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2015年4月27日，鼎锋蕴仁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完成备案，备案编码：S33879。鼎锋蕴仁的基金管理人深圳鼎锋明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4月22日办理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0970。

（八）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处罚、诉讼及诚信情况说明

作为黑芝麻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鼎锋蕴仁出具承诺与声明，最近五年内不存在以下情况：（1）作为诉讼、仲裁案件的一方当事人；（2）因违法违规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或被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采取强制措施；（3）受到仍然有效的法院判决、裁定或仲裁机构裁决的限制；（4）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5）负有数额较大的到期未清偿债务；（6）未偿还经法院判决、裁定或仲裁机构裁决应当偿付的债务。

十七、交易对方之鼎锋明德正心概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鼎锋明德正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5年01月23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鼎锋明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40,751.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316901833N
注册地址	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七号办公楼126室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二）历史沿革

1、2015 年 1 月，设立

2015 年 1 月 23 日，上海鼎锋明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李霖君出资设立宁波鼎锋明德正心投资合伙企业，设立时认缴出资额为 10,000.00 万元，实缴出资为 0 元，缴付期限为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之前到位。2015 年 1 月 23 日，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明德正心核发了《营业执照》。

明德正心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上海鼎锋明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1.00
2	李霖君	有限合伙人	9,900.00	99.00
合计			10,000.00	100.00

2、2015 年 8 月，第一次合伙人变更

2015 年 7 月 26 日，明德正心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会议主要通过如下决议：
（1）同意长安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信信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计 2 名法人组织作为新增有限合伙人加入明德正心；（2）同意上海鼎锋明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缴资金由 100.00 万元变更到 1.00 万元；（3）明德正心的认缴出资总额增加至 50,561.00 万元。

2015 年 8 月 14 日，明德正心就上述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明德正心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上海鼎锋明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020

2	李霖君	有限合伙人	9,900.00	19.5455
3	长安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3,600.00	66.3363
4	中信信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150.00	14.1162
合计			50,561.00	100.0000

3、2015 年 8 月，第二次合伙人变更

2015 年 7 月 26 日，明德正心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会议主要通过如下决议：

（1）同意李霖君退伙；（2）变更后，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额变更为 40,751.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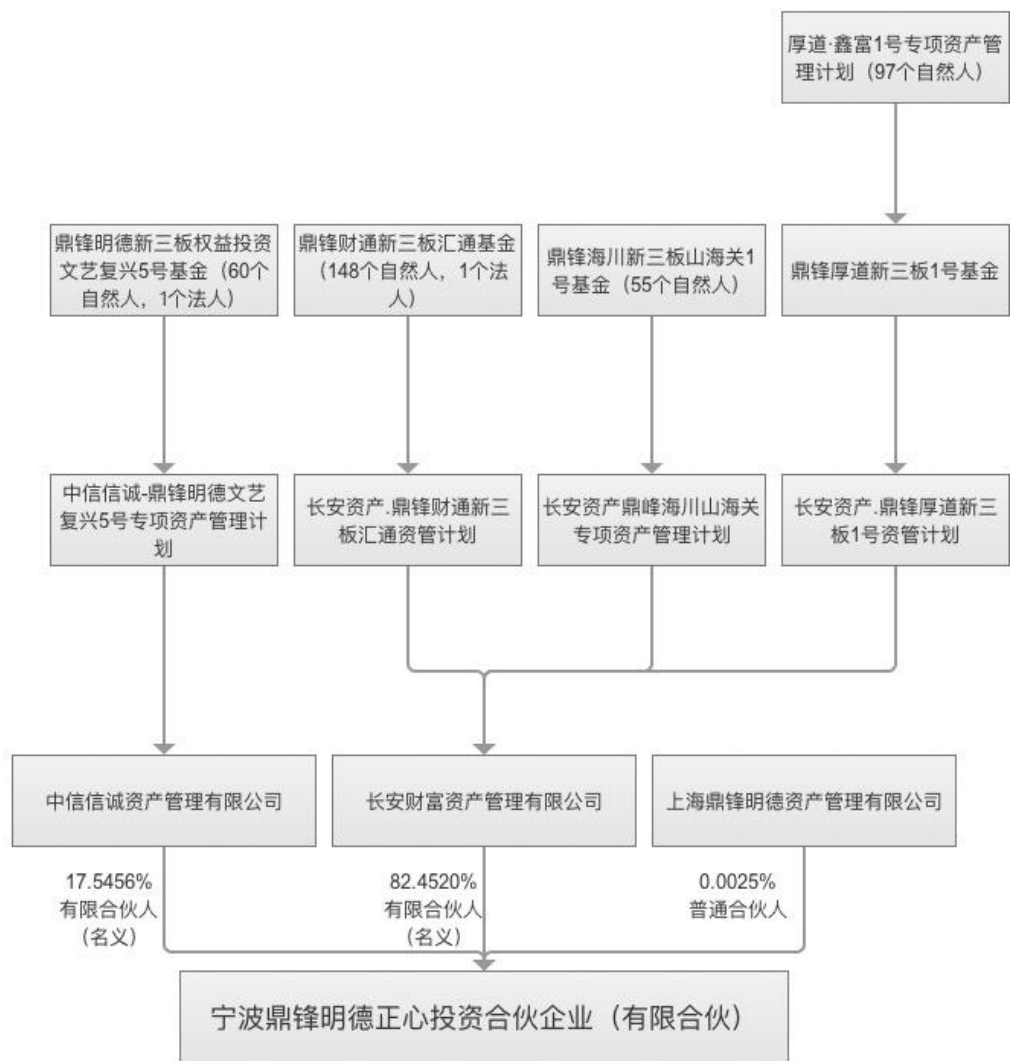
2015 年 8 月 19 日，明德正心就上述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明德正心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上海鼎锋明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025
2	长安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3,600.00	82.4520
3	中信信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150.00	17.5456
合计			40,751.00	100.0000

（三）股东情况及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鼎锋明德正心的股权结构及投资情况如下：



1、上海鼎锋明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详见“本节六、交易对方之鼎锋明德致知概况之（三）股东情况及产权控制关系 1、上海鼎锋明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长安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长安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长安资产·鼎锋财通新三板汇通资管计划、长安资产·鼎峰海川山海关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长安资产·鼎锋厚道新三板1号资管计划，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如下：

（1）长安资产·鼎锋财通新三板汇通资管计划

产品名称	长安资产·鼎锋财通新三板汇通资管计划

管理机构	长安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机构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类型	单一客户特定资产管理
委托人	鼎锋财通新三板汇通基金
成立时资产规模	17,500.00万元

依据长安资产·鼎锋财通新三板汇通基金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长安资产·鼎锋财通新三板汇通资管计划的资产委托人为鼎锋财通新三板汇通基金，鼎锋财通新三板汇通基金为私募基金，基金编号：S29449，其基金管理人为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鼎锋财通新三板汇通基金基金合同》，该基金为封闭式契约型基金，基金出资人为1名法人和148名自然人，法人为重庆闽彩建材有限公司，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00107070327607F，经营范围：加工、销售：石材、石材工艺品、建筑材料(不含化危品)、装饰材料（不含化危品）、卫生洁具、陶瓷制品、金属材料。重庆闽彩建材有限公司的股东为2名自然人。

（2）长安资产·鼎峰海川山海关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名称	长安资产·鼎峰海川山海关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管理机构	长安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机构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类型	单一客户特定资产管理
委托人	鼎锋海川新三板山海关1号基金
成立时资产规模	6,550.00万元

依据长安资产·鼎锋海川新三板山海关1号基金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长安资产·鼎峰海川山海关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委托人为鼎锋海川新三板山海关1号基金，鼎锋海川新三板山海关1号基金为私募基金，基金编号：S29263，其基金管理人为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根据《鼎锋海川新三板山海关1号基金基金合同》，该基金的出资人为55名自然人。

（3）长安资产·鼎锋厚道新三板1号资管计划

产品名称	长安资产·鼎锋厚道新三板1号资管计划
管理机构	长安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机构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设立日期	2015年6月16日
到期日	投资终止日
类型	单一客户特定资产管理
成立时资产规模	91,500,000.00元

根据《长安资产·鼎锋厚道新三板1号基金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长安资产·鼎锋厚道新三板1号资管计划的资产委托人为鼎锋厚道新三板1号基金，鼎锋财通新三板汇通基金为私募基金，基金编号：S33662，其基金管理人为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鼎锋厚道新三板1号基金为私募基金，《鼎锋厚道新三板1号基金基金合同》其出资人为厚道·鑫富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厚道·鑫富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委托人为97名自然人。

3、中信信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信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中信信诚-鼎锋明德文艺复兴5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其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中信信诚-鼎锋明德文艺复兴5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管理机构	中信信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机构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类型	单一客户特定资产管理

依据《中信信诚-鼎锋明德文艺复兴5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信信诚-鼎锋明德文艺复兴5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出资人为鼎锋明德新三板权益投资文艺复兴5号基金，鼎锋明德新三板权益投资文艺复兴5号基金为私募基金，基金编号：S60733，其基金管理人为上海鼎锋明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鼎锋明德文艺复兴5号基金基金合同》，鼎锋明德新三板权益投资文艺复兴5号基金的出资人为1名法人和60名自然人，法人出资人为上海鼎锋明德资产

管理有限公司。

（四）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鼎锋明德正心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五）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2016.12.31	2015 年/2015.12.31
营业收入（元）	0	0
净利润（元）	2,169,710.49	3,481,404.75
扣非后净利润（元）	2,169,710.49	3,481,404.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537,965.09	506,048.54
资产负债率	0	0
毛利率	0	0
每股收益（元）	N/A	N/A

（六）对外投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礼多多股权外，鼎锋明德正心主要投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投资比例
1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LTE/WCDMA/HSPA/GSM/GPRS 和GNSS模块供应商	5.00%
2	厦门海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情趣产品	1.35%
3	深圳市弗赛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流体控制设备、承压部件测控设备 制造商和解决方案提供商	2.94%
4	北京方物软件有限公司	虚拟化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	8.63%
5	上海爱尚鲜花股份有限公司	鲜花快递配送	1.93%
6	上海凡越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专业第三方物流和金融供应链 服务	0.91%
7	月旭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色谱分离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8.05%
8	小糊涂优服（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后市场综合服务平台	0.63%

9	上海鸿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网站系统开发、网站建设、网站推广、空间域名以及网络营销策划与运营	1.20%
10	江苏安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基因诊断、芯片检测、生物免疫治疗、医疗康复与监测等领域	2.67%
11	杭州兔狗科技有限公司	互联网家装平台	0.83%
12	杭州荷杭假期旅行社有限公司	国内旅游服务、入境旅游服务	2.10%
13	上海帝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互联网业务平台解决方案及服务	0.37%
14	众牧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畜牧养殖——互联网运营	1.00%
15	上海阿波罗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各类高端泵系统的集成研发设计、生产制造、供应链管理以及服务	0.35%
16	北京沃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线职业教育	2.70%
17	广州恒大淘宝足球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足球运营	0.05%
18	广州极天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数据信息挖掘与分析、智能问答、语义搜索、知识管理	3.89%
19	杭州百迈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精准医疗、基因检测、生物科研服务的高端生物医疗产品制造商	1.48%
20	上海心融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心理咨询、心理教育培训	2.50%
21	宁夏盈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黄金、纯金制品和贵金属工艺品的设计、加工和销售以及光伏装备、光伏电站建设总包服务	0.28%
22	安徽瑞格电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电梯销售、安装、维修、保养	1.85%
23	江苏随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生鲜宅配	0.93%
24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物流自动化领域的技术开发、产品制造及多层次	1.64%
25	上海百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临床个体化用药基因诊断产品及配套设备杂交仪、识读仪的开发、生产、销售业务	0.38%
26	德州可恩口腔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口腔医院	1.76%
27	天津锐新昌轻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用精密铝合金型材的挤压成型及产品的精、深加工	0.18%
28	北京贝瑞和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先天性遗传疾病筛查和诊断	0.14%

（七）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2015年3月26日，鼎锋明德正心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完成备案，备案编码：S62166。鼎锋明德正心的基金管理人上海鼎锋明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1月28日办理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6762。

（八）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处罚、诉讼及诚信情况说明

1、鼎锋明德致知、鼎锋明德正心与上海凡越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蒋金星、金静增资扩股协议纠纷

鼎锋明德致知、鼎锋明德正心分别于2015年6月、2016年7月与上海凡越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蒋金星、金静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增资扩股正式协议》，约定鼎锋明德致知、鼎锋明德正心向上海凡越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增资3000万元。

2016年6月，鼎锋明德致知（申请人一）、鼎锋明德正心（申请人二）将上海凡越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一）、蒋金星（被申请人二）、金静（被申请人三）诉至上海仲裁委员会，鼎锋明德致知、鼎锋明德正心诉称三被申请人未能按照上述协议约定完成新三板挂牌工作，并隐瞒了相关的诉讼案件及重大对外投资等，请求：（1）裁决解除两申请人与三被申请人之间签订的《增资扩股协议》、《增资扩股正式协议》；（2）裁决被申请人一向两申请人退还增资款3000万元，其中向申请人一退还增资款2000万元、向申请人二退还1000万元；（3）裁决被申请人一向两申请人支付违约金450万元，其中申请人一300万元，申请人二150万元；（4）裁决被申请人二、被申请人三为被申请人一的付款责任承担连带责任；（5）本案仲裁费由三被申请人承担。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案尚未审理完毕。

2、鼎锋明德致知、鼎锋明德正心与陆晓奇增资扩股协议纠纷

2015年10月30日，上海鼎锋明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鼎锋公司”）、陆晓奇与杭州荷杭假期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称“荷杭公司”）签署《增资扩股框架协议》，约定鼎锋公司对荷杭公司增资2000万元，认购荷杭公司7%的股权，并约定了增资价款、业绩估值、股权回购等各项权利义务。

2015年11月，鼎锋公司设立并管理的基金宁波鼎锋明德致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锋明德致知”）、宁波鼎锋明德正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锋明德正心”）与荷杭公司、陆晓奇签署《增资协议》。协议签署后，鼎锋明德致知、鼎锋明德正心于2015年11月11日分别向荷杭公司支

付增资款1400万元、600万元。

2017年3月，鼎锋明德致知（申请人一）、鼎锋明德正心（申请人二）将陆晓奇（被申请人）诉至上海仲裁委员会，诉称荷杭公司未能按照约定在2016年6月30日前完成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挂牌，且2016年未能实现盈利，至2017年1月，荷杭公司已经不再正常经营，其股东权益遭到极大损失，请求：（1）裁决被申请人回购申请人一持有的荷杭公司4.9%的股权，并支付股权回购价款16,167,890.41元。回购金额=1400万元* $(1+12\%*实际天数/365)$ ，其中实际天数自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2015年12月16日起算，暂计算至2017年3月31日，请求计算至被申请人实际履行之日。（2）裁决被申请人回购申请人二持有的荷杭公司2.1%的股权，并支付股权回购价款6,929,095.89元。回购金额=600万元* $(1+12\%*实际天数/365)$ ，其中实际天数自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2015年12月16日起算，暂计算至2017年3月31日，请求计算至被申请人实际履行之日。（3）裁决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为本案支出的律师费15万元，其中申请人一支付律师费10.5万元，申请人二支付律师费4.5万元。（4）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保全费。经上海仲裁委员会予以立案，案号：（2017）沪仲案字第0639号。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案尚未审理完毕。

3、明德正心与冯耘、史佩绮股权转让纠纷

2015年12月，明德正心及其关联方明德致知、鼎锋海川与上海心融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心融健康”）、冯耘、史佩绮签署了《宁波鼎锋明德致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鼎锋明德正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冯耘、史佩绮、上海心融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心融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明德正心向心融健康增资500万元，占增资后股本的2.5%。同月，明德正心向心融健康支付了1000万元。

同月，明德正心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鼎锋明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心融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心融健康”）、冯耘、史佩绮签署了《上海鼎锋明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冯耘、史佩绮、上海心融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心融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框架协议》。依据该协议，若心融健康存在以下情况：

（1）2016年度税后净利润低于1800万元；（2）2016年9月30日不能完成新三板申

报，则明德正心可以要求冯耘、史佩绮回购股份并支付违约金。

2016年度心融健康未能实现上述增资扩股框架协议的承诺，且心融科技实际控制人冯耘、史佩绮明确表示不能履行回购义务，因此明德正心就该纠纷诉讼至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请求法院判令：（1）冯耘、史佩绮向明德正心支付回购款5,856,438.36元；（2）冯耘、史佩绮向明德正心支付滞纳金46,851.51元；（3）冯耘、史佩绮向明德正心支付违约金500,000元；（4）冯耘、史佩绮向明德正心支付律师费37,500元。

2017年7月17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下发了（2017）沪0115民初56474号《受理通知书》，受理了明德正心与冯耘、史佩绮股权转让纠纷一案。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案尚未审理完毕。

作为黑芝麻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鼎锋明德正心出具承诺与声明，除承诺人已披露的承诺人与上海凡越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蒋金星、金静正在进行的股权增资合同纠纷仲裁案，以及承诺人与陆晓奇正在进行的股权增资合同纠纷案外，承诺人与冯耘、史佩绮股权纠纷案外，承诺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以下情况：（1）作为诉讼、仲裁案件的一方当事人；（2）因违法违规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或被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采取强制措施；（3）受到仍然有效的法院判决、裁定或仲裁机构裁决的限制；（4）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5）负有数额较大的到期未清偿债务；（6）未偿还经法院判决、裁定或仲裁机构裁决应当偿付的债务。

十八、交易对方之鼎锋海川新三板 1 号基金概况

（一）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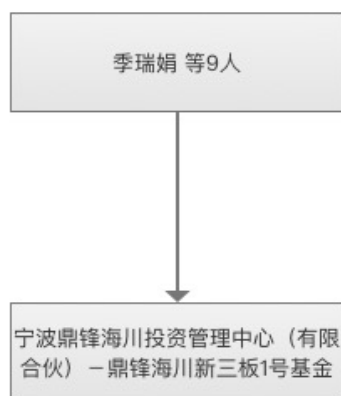
基金名称	鼎锋海川新三板1号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托管机构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06月09日
备案时间	2015年06月15日

基金类型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
基金编号	S28859
运作方式	封闭式契约型基金
存续期限	预计为4年

（二）基金投资者情况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季瑞娟	200.00	11.11	货币
2	廖永东	200.00	11.11	货币
3	张汉工	200.00	11.11	货币
4	陈俊鑫	200.00	11.11	货币
5	陈佩怡	200.00	11.11	货币
6	陈轶州	200.00	11.11	货币
7	邸彦召	200.00	11.11	货币
8	郭梦洋	200.00	11.11	货币
9	郭颖	200.00	11.11	货币
合计		1,800.00	100.00	-

依据上述投资者在《鼎锋海川新三板1号基金合同》所作承诺，基金投资者声明其投资本基金的财产为其拥有合法所有权或处分权的资产，保证财产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三）对外投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礼多多股权外，鼎锋海川新三板1号基金主要投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出资比例
1	月旭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化学原料	3.45%
2	上海帝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服务	0.19%

（四）基金备案登记情况

2015年6月15日，鼎锋海川新三板1号基金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完成备案，备案编码：S28859。鼎锋海川新三板1号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于2014年4月23日办理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1335。

（五）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详见本节“七、交易对方之鼎锋海川概况”

十九、交易对方之浙商启航3号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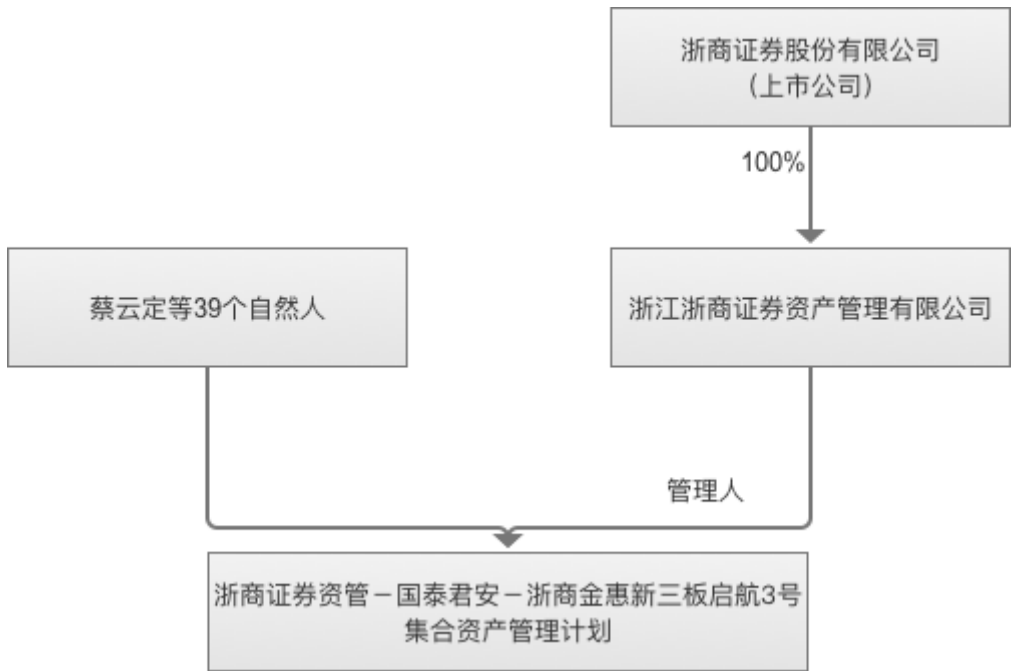
（一）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浙商金惠新三板启航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管理机构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机构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	2015-04-03
到期日	2018-04-02
类型	封闭型
成立时资产规模	7,570万元
资产委托人数	39

（二）资产委托人情况

浙商启航3号委托人全部为自然人，共计39人。资管计划成立时委托管理资金的总额为7,570万元，其中单一客户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000.00元，单一客户

最高认购金额为10,000,000.00元。



（三）对外投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礼多多股权外，浙商启航3号主要投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名称	主营业务	投资比例
1	中科国信（430062）	信息技术	0.38%
2	好买财富（834418）	金融	0.17%
3	易所试（430309）	计算机技术	0.01%
4	四维传媒（430318）	传媒	0.08%
5	明德生物（430591）	医药	0.10%
6	天河股份（831162）	汽车零部件	0.85%
7	洁昊环保（831208）	环保	0.05%
8	数据堂（831428）	信息技术	0.15%
9	华燕房盟（831496）	房地产	0.02%
10	疆能股份（831572）	电气机械	0.66%
11	分豆教育（831850）	教育	0.03%
12	鱼鳞图（831885）	农村土地信息	0.82%

13	康沃动力（832540）	设备制造	0.39%
14	中美福源（833178）	医药	1.50%
15	苏州园林（833209）	建筑	0.45%
16	童石网络（833377）	儿童网络出版	0.33%
17	优炫软件（430208）	信息技术	0.02%

（四）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备案登记情况

2015年4月24日，浙商金惠新三板启航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码为S51786。

（五）管理机构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年4月18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雪峰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66913005R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天水巷25号
经营范围	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单一股东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交易对方之恒天中岩概况

（一）基本情况

1、名义持有人

公司名称	恒天中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原名：北京恒天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2月12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刚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22956952241X3
注册地址	北京市延庆区八达岭经济开发区康西路1189号
经营范围	对外投资的项目和企业进行经营及财务管理；经济信息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实际持有人

产品名称	浙商恒天稳钻1号新三板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委托机构	恒天中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原名：北京恒天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机构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机构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	2015-05-11
到期日	2018-05-10
类型	定向资产管理
成立时资产规模	5000万元

恒天中岩以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形式，将5,000万元交由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成立了浙商恒天稳钻1号新三板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主要投资新三板企业股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浙商恒天1号持有礼多多284,000股股份。

（二）浙商恒天1号资金来源情况

浙商恒天1号的委托人为恒天中岩，恒天中岩投入浙商恒天1号的资金来源于恒天财富稳钻1号新三板投资基金；且浙商恒天1号的全部收益也将划入恒天财富稳钻1号新三板投资基金的账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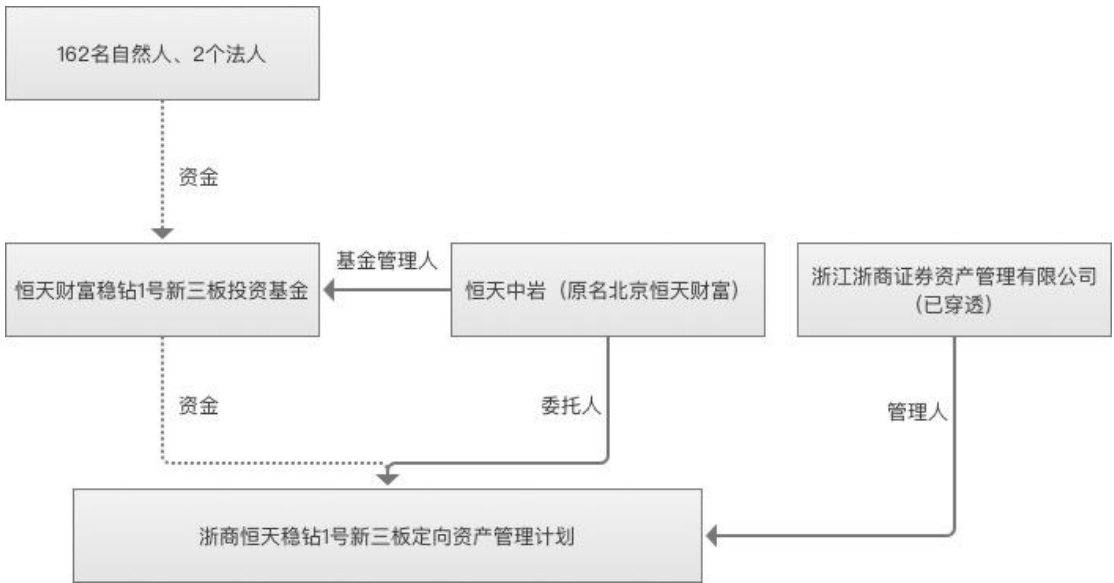
产品名称	恒天财富稳钻1号新三板投资基金
管理机构	恒天中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原名：北京恒天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机构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15-04-30
存续时间	2年，可延期2年
类型	封闭型
成立时资产规模	20000万元
认购人数	164

恒天财富稳钻1号新三板投资基金的认购人包括162名自然人和2个法人，基金成立时认购总额为20000万元，其中单一客户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000.00元，单一客户最高认购金额为5,000,000.00元。

（三）股东情况及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浙商恒天1号的控制情况如下：



（四）对外投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礼多多股权外，浙商恒天1号主要投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名称	主营业务	投资比例
1	中科国信（430062）	信息技术	0.11%
2	随视传媒（430240）	传媒	0.36%

3	华燕房盟（831496）	房地产	0.11%
4	分豆教育（831850）	教育	0.02%
5	中美福源（833178）	医药	1.44%

（五）资产管理计划及基金备案情况

2015年6月8日，浙商恒天稳钻1号新三板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完成备案，备案编码：S55361。

2015年4月30日，恒天财富稳钻1号新三板投资基金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完成备案，备案编码：S33258。恒天财富稳钻1号新三板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恒天中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名：北京恒天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8月28日办理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4550。

（六）管理机构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年4月18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雪峰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66913005R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天水巷25号
经营范围	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单一股东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一、交易对方之刘世恒概况

（一）刘世恒基本情况

姓名	刘世恒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4022419750823****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锦绣路 666 弄 15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刘世恒，男，汉族，1975年8月23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2年8月至2009年9月，任职深圳金亚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华南区销售总监，2010年4月至2013年4月，任职北京三快（美团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深圳区销售总监，后担任华南区销售经理。2013年5月起任职上海礼多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运营总监。

（二）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任职单位	职务	起止时间	该单位主营业务	目前是否持有该单位股权或权益
礼多多	采购运营总监	2013 年 5 月至今	电子商务	是

（三）控制的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刘世恒先生除持有礼多多的股权外，未持有其他企业的股权。

（四）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处罚、诉讼及诚信情况说明

作为黑芝麻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刘世恒出具承诺与声明，最近五年内不存在以下情况：（1）作为诉讼、仲裁案件的一方当事人；（2）因违法违规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或被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采取强制措施；（3）受到仍然有效的法院判决、裁定或仲裁机构裁决的限制；（4）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5）负有数额较大的到期未清偿债务；（6）未偿还经法院判决、裁定或仲裁机构裁决应当偿付的债务。

二十二、交易对方之邵强概况

（一）邵强基本情况

姓名	邵强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1022219740207****
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天山支路 138 弄 18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邵强，男，汉族，1974年2月7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南京理工大学，工业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1996年7月至2002年12月，任职农业银行上海嘉定支行，担任信贷员，2002年12月至2003年6月，任职华夏银行上海黄浦支行，担任客户经理，2003年6月至2009年6月，任职兴业银行上海嘉定支行，担任支行公司业务部主要负责人，2009年6月至2013年10月，任职浙商银行上海嘉定支行，担任支行公司业务一部负责人，2013年10月至2016年3月，任职宁波通商银行上海分行，担任分行营业部总经理助理，2016年3月至今，任职礼多多，担任资本副总裁。

（二）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任职单位	职务	起止时间	该单位主营业务	目前是否持有该单位股权或权益
宁波通商银行上海分行	营业部副总经理	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3 月	银行	否
礼多多	资本副总裁	2016 年 3 月至今	电子商务	是

（三）控制的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邵强先生除持有礼多多的股权外，未持有其他企业的股权。

（四）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处罚、诉讼及诚信情况说明

作为黑芝麻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邵强出具承诺与声明，最近五年内不存在以下情况：（1）作为诉讼、仲裁案件的一方当事人；（2）因违法违规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或被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采取强制措施；（3）受到仍然有效的法院判决、裁定或仲裁机构裁决的限制；（4）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5）负有数额较大的到期未清偿债务；（6）未偿还

经法院判决、裁定或仲裁机构裁决应当偿付的债务。

二十三、交易对方之郭宏亮概况

（一）郭宏亮基本情况

姓名	郭宏亮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3042319811223****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沈家弄路 901 弄 32 栋****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郭宏亮，男，汉族，1981年11月23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中南大学，本科学历。2003年8月至2004年10月任职中铁六局担任工程师，2004年11月至2008年9月任职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经理，2008年10月至2010年12月任职中国公共采购担任销售总监，2011年1月至2015年12月任职甘肃中石油昆仑利用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职礼多多销售副总裁。

（二）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任职单位	职务	起止时间	该单位主营业务	目前是否持有该单位股权或权益
甘肃中石油昆仑利用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	2011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	天然气运营	否
礼多多	销售副总裁	2016 年 3 月至今	电子商务	是

（三）控制的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郭宏亮先生除持有礼多多的股权外，未持有其他企业的股权。

（四）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处罚、诉讼及诚信情况说明

作为黑芝麻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郭宏亮出具承诺与声明，最近五年内不存

在以下情况：（1）作为诉讼、仲裁案件的一方当事人；（2）因违法违规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或被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采取强制措施；（3）受到仍然有效的法院判决、裁定或仲裁机构裁决的限制；（4）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5）负有数额较大的到期未清偿债务；（6）未偿还经法院判决、裁定或仲裁机构裁决应当偿付的债务。

二十四、交易对方之高振玲概况

（一）高振玲基本情况

姓名	高振玲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4030219811216****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艾路 1660 弄 14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高振玲，女，198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在北京劲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财务部、北京信汇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部采购部、宁波博一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分部销售部任职；2012年3月加入礼多多，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二）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任职单位	职务	起止时间	该单位主营业务	目前是否持有该单位股权或权益
礼多多	董事会秘书	2012 年 3 月至今	电子商务	是

（三）控制的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高振玲女士除持有礼多多的股权外，未持有其他企业的股权。

（四）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处罚、诉讼及诚信情况说明

作为黑芝麻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高振玲出具承诺与声明，最近五年内不存在以下情况：（1）作为诉讼、仲裁案件的一方当事人；（2）因违法违规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或被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采取强制措施；（3）受到仍然有效的法院判决、裁定或仲裁机构裁决的限制；（4）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5）负有数额较大的到期未清偿债务；（6）未偿还经法院判决、裁定或仲裁机构裁决应当偿付的债务。

二十五、交易对方之樊洁概况

（一）樊洁基本情况

姓名	樊洁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10619750806****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昌邑路 1500 号 10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樊洁，女，汉族，1975年8月6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97年在浙江工商大学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MBA毕业于美国韦伯斯特大学。曾就职于华为、艾默生、腾讯科技、易安信及安捷伦科技等知名国内外企业担任市场、人力资源业务伙伴及管理工作。

（二）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任职单位	职务	起止时间	该单位主营业务	目前是否持有该单位股权或权益
安捷伦科技中国有限公司上海第一分公司	大中华区人力资源经理	2012 年 4 月至 2016 年 6 月	化学分析及生命科学	否
礼多多	人力副总裁	2016 年 6 月至今	电子商务	是

（三）控制的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樊洁女士除持有礼多多的股权外，未持有其他企业的

股权。

（四）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处罚、诉讼及诚信情况说明

作为黑芝麻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樊洁出具承诺与声明，最近五年内不存在以下情况：（1）作为诉讼、仲裁案件的一方当事人；（2）因违法违规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或被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采取强制措施；（3）受到仍然有效的法院判决、裁定或仲裁机构裁决的限制；（4）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5）负有数额较大的到期未清偿债务；（6）未偿还经法院判决、裁定或仲裁机构裁决应当偿付的债务。

二十六、交易对方之卢星概况

（一）卢星基本情况

姓名	卢星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5010619751126****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居家桥路 520 弄 7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卢星，男，汉族，1975年11月26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中南工业大学，计算机应用专业，本科学历。1997年8月至2000年9月，任职于广西鼎泰科技，担任研发经理，2000年10月至2001年11月，任职于远光软件，担任产品研发工程师，2001年11月至2002年11月，任职于广西电科，担任研发经理，2002年11月至2005年11月，任职于北生药业，担任产品经理，2005年11月至2008年11月，任职于北大青鸟南宁中心，担任教员，2014年11月至今，任职于礼多多，担任研发总监。

（二）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任职单位	职务	起止时间	该单位主营业务	目前是否持有该单位股权或权益

礼多多	研发总监	2014年11月至今	电子商务	是

（三）控制的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卢星先生除持有礼多多的股权外，未持有其他企业的股权。

（四）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处罚、诉讼及诚信情况说明

作为黑芝麻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卢星出具承诺与声明，最近五年内不存在以下情况：（1）作为诉讼、仲裁案件的一方当事人；（2）因违法违规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或被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采取强制措施；（3）受到仍然有效的法院判决、裁定或仲裁机构裁决的限制；（4）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5）负有数额较大的到期未清偿债务；（6）未偿还经法院判决、裁定或仲裁机构裁决应当偿付的债务。

二十七、交易对方之高建生概况

（一）高建生基本情况

姓名	高建生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1032319710925****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城****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高建生，男，1971年9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2004年担任中国一拖集团财务主管；2004-2008年担任天津天狮集团财务经理；2008-2011年担任河南卫华集团财务部长；2011-2015年担任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长；2015年6月至今，担任礼多多财务总监。

（二）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任职单位	职务	起止时间	该单位主营业务	目前是否持有该单位股权或权益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部长	2011 年 11 月至 2015 年 6 月	汽车零部件	否
礼多多	财务总监	2015 年 6 月至今	电子商务	是

（三）控制的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高建生先生除持有礼多多的股权外，未持有其他企业的股权。

（四）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处罚、诉讼及诚信情况说明

作为黑芝麻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高建生出具承诺与声明，最近五年内不存在以下情况：（1）作为诉讼、仲裁案件的一方当事人；（2）因违法违规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或被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采取强制措施；（3）受到仍然有效的法院判决、裁定或仲裁机构裁决的限制；（4）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5）负有数额较大的到期未清偿债务；（6）未偿还经法院判决、裁定或仲裁机构裁决应当偿付的债务。

二十八、交易对方之汪志华概况

（一）汪志华基本情况

姓名	汪志华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1010319650530****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日晖二村 41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汪志华，女，汉族，1965年5月30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83年7月至1996年12月上海显像管玻璃厂，担任检验技术员，1998年6月至2014年8月上海城光明小食品有限公司，担任销售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上海市场部经理，2014年9月至今，礼多多担任仓储经理。

（二）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任职单位	职务	起止时间	该单位主营业务	目前是否持有该单位股权或权益
礼多多	仓储经理	2014 年 9 月至今	电子商务	是

（三）控制的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汪志华女士除持有礼多多的股权外，未持有其他企业的股权。

（四）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处罚、诉讼及诚信情况说明

作为黑芝麻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汪志华出具承诺与声明，最近五年内不存在以下情况：（1）作为诉讼、仲裁案件的一方当事人；（2）因违法违规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或被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采取强制措施；（3）受到仍然有效的法院判决、裁定或仲裁机构裁决的限制；（4）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5）负有数额较大的到期未清偿债务；（6）未偿还经法院判决、裁定或仲裁机构裁决应当偿付的债务。

二十九、交易对方之曹敬琳概况

（一）曹敬琳基本情况

姓名	曹敬琳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1010319780308****
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威宁路 458 弄 12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曹敬琳，女，汉族，1978年3月8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2008年3月至2011年10月，任职于巴士在线（中国）传媒有限公司，担任经营管理总监，2011年11月至2016年9月，任职于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

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品牌管理部副总经理，2016年10月至今，任职于上海若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

（二）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任职单位	职务	起止时间	该单位主营业务	目前是否持有该单位股权或权益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有限公司	品牌管理部副总经理	2011年11月至2016年9月	广告	否
上海若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6年10月至今	电子商务	否

（三）控制的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曹敬琳女士除持有礼多多的股权外，未持有其他企业的股权。

（四）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处罚、诉讼及诚信情况说明

作为黑芝麻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曹敬琳出具承诺与声明，最近五年内不存在以下情况：（1）作为诉讼、仲裁案件的一方当事人；（2）因违法违规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或被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采取强制措施；（3）受到仍然有效的法院判决、裁定或仲裁机构裁决的限制；（4）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5）负有数额较大的到期未清偿债务；（6）未偿还经法院判决、裁定或仲裁机构裁决应当偿付的债务。

三十、交易对方之李剑明概况

（一）李剑明基本情况

姓名	李剑明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4022419850104****
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金葫芦新村****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李剑明，男，汉族，1985年1月4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2007年9月至2010年3月，任职于富士康科技集团，担任模具开发工程师；2011年3月至2011年11月，任职于美团网，担任业务员；2012年3月至2012年7月，任职于88得宝网，担任业务员；2012年9月至2013年4月，任职于佛山宝力康公司，担任业务经理；2013年5月至今，任职于礼多多，担任仓备经理。

（二）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任职单位	职务	起止时间	该单位主营业务	目前是否持有该单位股权或权益
礼多多	仓备经理	2013年5月至今	电子商务	是

（三）控制的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李剑明先生除持有礼多多的股权外，未持有其他企业的股权。

（四）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处罚、诉讼及诚信情况说明

作为黑芝麻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李剑明出具承诺与声明，最近五年内不存在以下情况：（1）作为诉讼、仲裁案件的一方当事人；（2）因违法违规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或被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采取强制措施；（3）受到仍然有效的法院判决、裁定或仲裁机构裁决的限制；（4）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5）负有数额较大的到期未清偿债务；（6）未偿还经法院判决、裁定或仲裁机构裁决应当偿付的债务。

三十一、交易对方之陈仲华概况

（一）陈仲华基本情况

姓名	陈仲华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1010919690417****
住所	上海市虹梅路 2989 弄****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陈仲华，男，汉族，1969年4月17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1999年至2001年任羽西·科蒂华北大区经理；2001年至2005年任光明乳业全国鲜奶销售总监；2005年至2010年任光明乳业华北地区事业部总经理；2011年10月至2016年8月任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2016年9月至今任礼多多子公司首席策略官。

（二）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任职单位	职务	起止时间	该单位主营业务	目前是否持有该单位股权或权益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裁	2011 年 10 月至 2016 年 8 月	广告	否
礼多多	子公司首席策略官	2016 年 9 月至今	电子商务	是

（三）控制的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陈仲华先生除持有礼多多的股权外，未持有其他企业的股权。

（四）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处罚、诉讼及诚信情况说明

作为黑芝麻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陈仲华出具承诺与声明，最近五年内不存在以下情况：（1）作为诉讼、仲裁案件的一方当事人；（2）因违法违规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或被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采取强制措施；（3）受到仍然有效的法院判决、裁定或仲裁机构裁决的限制；（4）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5）负有数额较大的到期未清偿债务；（6）未偿还经法院判决、裁定或仲裁机构裁决应当偿付的债务。

三十二、交易对方之刘双概况

（一）刘双基本情况

姓名	刘双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2900119890101****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柳梁路 155 弄****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刘双，男，汉族，1989年1月1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2010年10月至2012年7月，任职于欧尚超市，担任部门经理，2012年7月至2014年7月，任职于纽海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担任采购，2014年8月至2014年12月，任职江苏新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担任资源拓展经理，2015年1月至2015年6月，任职上海橙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担任资源拓展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职礼多多，担任董事长助理。

（二）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任职单位	职务	起止时间	该单位主营业务	目前是否持有该单位股权或权益
纽海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采购	2012 年 7 月至 2014 年 7 月	电子商务	否
江苏新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资源拓展经理	2014 年 8 月至 2014 年 12 月	房地产	否
上海橙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资源拓展经理	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6 月	社区 O2O	否
礼多多	董事长助理	2015 年 6 月至今	电子商务	是

（三）控制的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刘双先生除持有礼多多的股权外，未持有其他企业的股权。

（四）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处罚、诉讼及诚信情况说明

作为黑芝麻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刘双出具承诺与声明，最近五年内不存在

以下情况：（1）作为诉讼、仲裁案件的一方当事人；（2）因违法违规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或被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采取强制措施；（3）受到仍然有效的法院判决、裁定或仲裁机构裁决的限制；（4）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5）负有数额较大的到期未清偿债务；（6）未偿还经法院判决、裁定或仲裁机构裁决应当偿付的债务。

三十三、交易对方之粟以能概况

（一）粟以能基本情况

姓名	粟以能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5032819850311****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居家桥路 520 弄****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粟以能，男，侗族，1985年3月11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专学历。2009年3月至2012年8月，任职于广西南宁安络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研发部研发主管；2012年8月至今，任职于礼多多，担任IT工程师。

（二）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任职单位	职务	起止时间	该单位主营业务	目前是否持有该单位股权或权益
礼多多	IT 工程师	2012 年 8 月至今	电子商务	是

（三）控制的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粟以能先生除持有礼多多的股权外，未持有其他企业的股权。

（四）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处罚、诉讼及诚信情况说明

作为黑芝麻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粟以能出具承诺与声明，最近五年内不存

在以下情况：（1）作为诉讼、仲裁案件的一方当事人；（2）因违法违规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或被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采取强制措施；（3）受到仍然有效的法院判决、裁定或仲裁机构裁决的限制；（4）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5）负有数额较大的到期未清偿债务；（6）未偿还经法院判决、裁定或仲裁机构裁决应当偿付的债务。

三十四、交易对方之江小玲概况

（一）江小玲基本情况

姓名	江小玲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4100219840710****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478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江小玲，女，汉族，1984年7月10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2011年在浙江三英灯饰有限公司担任会计；2011-2013年在上海宝尊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担任B2B事业部会计主管；2013年7月加入礼多多，担任财务经理。

（二）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任职单位	职务	起止时间	该单位主营业务	目前是否持有该单位股权或权益
礼多多	财务经理	2013 年 7 月至今	电子商务	是

（三）控制的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江小玲女士除持有礼多多的股权外，未持有其他企业的股权。

（四）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处罚、诉讼及诚信情况说明

作为黑芝麻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江小玲出具承诺与声明，最近五年内不存在以下情况：（1）作为诉讼、仲裁案件的一方当事人；（2）因违法违规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或被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采取强制措施；（3）受到仍然有效的法院判决、裁定或仲裁机构裁决的限制；（4）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5）负有数额较大的到期未清偿债务；（6）未偿还经法院判决、裁定或仲裁机构裁决应当偿付的债务。

三十五、交易对方之吉慧平概况

（一）吉慧平基本情况

姓名	吉慧平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1010119650215****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崂山四村5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吉慧平，女，汉族，1965年2月15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中专学历。1985年7月至1993年9月就职于锦江饭店，担任餐厅经理；1993年8月至2002年3月就职于太阳制衣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经理；2002年4月至2013年9月就职于通用电气(GE)公司，担任照明事业部上海大区KA渠道销售主管；2013年10月至今，就职于礼多多，担任部门销售经理。

（二）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任职单位	职务	起止时间	该单位主营业务	目前是否持有该单位股权或权益
礼多多	高级经理	2013年10月至今	电子商务	是

（三）控制的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吉慧平女士除持有礼多多的股权外，未持有其他企业的股权。

（四）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处罚、诉讼及诚信情况说明

作为黑芝麻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吉慧平出具承诺与声明，最近五年内不存在以下情况：（1）作为诉讼、仲裁案件的一方当事人；（2）因违法违规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或被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采取强制措施；（3）受到仍然有效的法院判决、裁定或仲裁机构裁决的限制；（4）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5）负有数额较大的到期未清偿债务；（6）未偿还经法院判决、裁定或仲裁机构裁决应当偿付的债务。

三十六、交易对方之郭懿颖概况

（一）郭懿颖基本情况

姓名	郭懿颖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1011519831101****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莲安西路 101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郭懿颖，女，汉族，1983年11月1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2007年7月至2010年1月任职于上海易居房地产研究院，担任项目专员；2010年3月至2011年7月任职于威勃庞尔（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担任客户经理；2011年9月至2012年6月任职于上海罗维邓白氏营销服务有限公司，担任产品经理；2012年9月至今任职于礼多多，担任运营经理。

（二）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任职单位	职务	起止时间	该单位主营业务	目前是否持有该单位股权或权益
礼多多	运营经理	2012 年 9 月至今	电子商务	是

（三）控制的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郭懿颖女士除持有礼多多的股权外，未持有其他企业的股权。

（四）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处罚、诉讼及诚信情况说明

作为黑芝麻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郭懿颖出具承诺与声明，最近五年内不存在以下情况：（1）作为诉讼、仲裁案件的一方当事人；（2）因违法违规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或被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采取强制措施；（3）受到仍然有效的法院判决、裁定或仲裁机构裁决的限制；（4）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5）负有数额较大的到期未清偿债务；（6）未偿还经法院判决、裁定或仲裁机构裁决应当偿付的债务。

三十七、交易对方之颜埴林概况

（一）颜埴林基本情况

姓名	颜埴林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1010719880829****
住所	上海市澳门路 288 弄****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颜埴林，男，汉族，1988年8月29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2009年7月至2014年5月任职于上海易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担任运营中心经理；2014年5月至2014年7月任职于上海恒寿堂健康食品有限公司，担任电商高级经理；2014年7月至今任职于礼多多，担任生鲜事业部总监。

（二）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任职单位	职务	起止时间	该单位主营业务	目前是否持有该单位股权或权益
上海易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运营经理	2009 年 7 月至 2014 年 5 月	生鲜电商	否

上海恒寿堂健康食品有限公司	电商高级经理	2014年5月至 2014年7月	食品电商	否
礼多多	运营经理	2012年9月至今	电子商务	是

（三）控制的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颜培林先生除持有礼多多的股权外，未持有其他企业的股权。

（四）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处罚、诉讼及诚信情况说明

作为黑芝麻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颜培林出具承诺与声明，最近五年内不存在以下情况：（1）作为诉讼、仲裁案件的一方当事人；（2）因违法违规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或被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采取强制措施；（3）受到仍然有效的法院判决、裁定或仲裁机构裁决的限制；（4）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5）负有数额较大的到期未清偿债务；（6）未偿还经法院判决、裁定或仲裁机构裁决应当偿付的债务。

三十八、交易对方之徐凯概况

（一）徐凯基本情况

姓名	徐凯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6232219910731****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双桥路 1108 弄****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徐凯，男，汉族，1991年7月31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专科学历。2012年8月至2014年2月，任职藤崎电子商务公司，担任视觉设计师；2014年3月至今，任职于礼多多，担任设计经理。

（二）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任职单位	职务	起止时间	该单位主营业务	目前是否持有该单位股权或权益
礼多多	设计经理	2014 年 3 月至今	电子商务	是

（三）控制的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徐凯先生除持有礼多多的股权外，未持有其他企业的股权。

（四）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处罚、诉讼及诚信情况说明

作为黑芝麻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徐凯出具承诺与声明，最近五年内不存在以下情况：（1）作为诉讼、仲裁案件的一方当事人；（2）因违法违规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或被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采取强制措施；（3）受到仍然有效的法院判决、裁定或仲裁机构裁决的限制；（4）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5）负有数额较大的到期未清偿债务；（6）未偿还经法院判决、裁定或仲裁机构裁决应当偿付的债务。

三十九、交易对方之黄娇概况

（一）黄娇基本情况

姓名	黄娇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6042419890421****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临潼路 120 弄****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黄娇，女，汉族，1989年4月21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专学历。2010年3月至2011年7月，任职于黄庭坚纪念馆，担任讲解员；2011年9月至2012年6月，任职于卓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担任客服经理；2012年9月至今，任职于礼多多，担任销售经理。

（二）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任职单位	职务	起止时间	该单位主营业务	目前是否持有该单位股权或权益
礼多多	销售经理	2012 年 9 月至今	电子商务	是

（三）控制的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黄娇女士除持有礼多多的股权外，未持有其他企业的股权。

（四）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处罚、诉讼及诚信情况说明

作为黑芝麻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黄娇出具承诺与声明，最近五年内不存在以下情况：（1）作为诉讼、仲裁案件的一方当事人；（2）因违法违规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或被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采取强制措施；（3）受到仍然有效的法院判决、裁定或仲裁机构裁决的限制；（4）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5）负有数额较大的到期未清偿债务；（6）未偿还经法院判决、裁定或仲裁机构裁决应当偿付的债务。

四十、交易对方的个人所得税支付能力说明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礼多多的全体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取得得上市公司股票和现金对价及当期应缴纳个人所得税^{注1}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对价 (元)	股份对价		现金对价 (元)	取得成本 (元)	当期应缴纳 个人所得税
			对价(元)	股份数 (股)			
1	刘世红	291,369,060	203,958,342	29,645,107	87,410,718.00	31,273,513	51,359,229.40
						3,299,400	
2	杨泽	44,951,865	31,466,305	4,573,590	13,485,560.00	4,249,861	7,408,610.80
						3,658,950	

注1 本处所指当期个人所得税是指本次交易协议签署之日礼多多各个自然人股东应当申报的纳税金额。同时依据《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第四条，个人转让股权，以股权转让收入减除股权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按“财产转让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本表中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股权转让收入减除股权原值的余额，未包含合理费用。另外，上表的当期应缴纳个人所得税为按照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预估值，实际金额由当地税务主管部门进行认定。

3	李洪波	8,788,570	8,788,570	1,277,408	-	5,000,000	757,714.00
4	刘世恒	1,757,697	1,757,697	255,479	-	846,000	182,339.40
5	邵强	1,318,272	1,318,272	191,609	-	634,500	136,754.40
6	郭宏亮	1,318,272	1,318,272	191,609	-	634,500	136,754.40
7	高振玲	1,318,272	1,318,272	191,609	-	634,500	136,754.40
8	樊洁	878,849	878,849	127,739	-	423,000	91,169.80
9	卢星	703,079	703,079	102,191	-	338,400	72,935.80
10	高建生	703,079	703,079	102,191	-	338,400	72,935.80
11	汪志华	439,424	439,424	63,869	-	211,500	45,584.80
12	曹敬琳	439,424	439,424	63,869	-	211,500	45,584.80
13	李剑明	439,424	439,424	63,869	-	211,500	45,584.80
14	陈仲华	439,424	439,424	63,869	-	211,500	45,584.80
15	刘双	439,424	439,424	63,869	-	211,500	45,584.80
16	栗以能	439,424	439,424	63,869	-	211,500	45,584.80
17	江小玲	439,424	439,424	63,869	-	211,500	45,584.80
18	吉慧平	351,539	351,539	51,095	-	169,200	36,467.80
19	郭懿颖	351,539	351,539	51,095	-	169,200	36,467.80
20	颜培林	351,539	351,539	51,095	-	169,200	36,467.80
21	徐凯	263,655	263,655	38,321	-	126,900	27,351.00
22	黄娇	87,885	87,885	12,773	-	42,300	9,117.00

本次交易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支付能力说明如下：

（1）依据《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第 20 条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扣缴义务人、纳税人应当依法在次月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一）受让方已支付或部分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二）股权转让协议已签订生效的；（三）受让方已经实际履行股东职责或者享受股东权益的；（四）国家有关部门判决、登记或公告生效的；（五）本办法第三条第四至第七项行为已完成的；（六）税务机关认定的其他有证据表明股权已发生转移的情形。

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非货币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41 号）规定，“三、个人应在发生上述应税行为的次月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纳税人一次性缴税有困难的，可合理确定分期缴纳计划并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后，自发生上述应税行为之日起不超过 5 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五、本通知所称非货币性资产，是指现金、银行存款等货币性资产以外的资产，包括股权、不动产、技术发明成果以及其他形式的非货币性资产。”

（2）礼多多股东刘世红、杨泽当期应缴纳个人所得税 51,359,229.40 元、7,408,610.80 元，而上述二位礼多多股东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现金收入为 87,410,718.00 元和 13,485,560.00 元。刘世红、杨泽能够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交易的现金支付个人所得税。若刘世红、杨泽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现金的时点晚于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支付时点，刘世红、杨泽将通过自筹资金缴纳因本次交易产生的个人所得税。刘世红、杨泽经商多年，通过多年经商积累了一定的个人财富，包括多套房产等，上述两位股东的财产可为履行上述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提供保障。最后，本次重组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上述两位股东可以以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进行融资以满足其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需求。

2017 年 8 月 13 日，刘世红、杨泽出具《关于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声明》中承诺：“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税务征收机关的要求，以自有自筹资金按时、足额的缴纳因本次交易产生的个人所得税”。

（3）李洪波先生为上海安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总经理，持有其 100%的股份，其名下有能够足额支付个人所得税的金融资产和房产，具备足额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能力。

（4）其余自然人股东均为礼多多员工，所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金额较小，经核查其个人在礼多多的工资收入，其具备足额缴纳支付个人所得税的能力。

四十一、本次交易对方的穿透说明

（一）本次交易的穿透情况

1、本次交易对方中存在有限合伙、资管计划、私募基金

依据本次交易对象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核查本次交易对方的工商资料、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基金合同等资料，交易对方中不存在以持有标的资产股份为目的的公司，不存在理财产品。本次交易对方中存在的有限合伙、资管计划和私募基金共计13家，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取得权益时间	取得方式	资金来源
1	北京东方华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增资	自有资金

序号	交易对方	取得权益时间	取得方式	资金来源
2	宁波鼎锋明德致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 年 4 月	增资	自有资金
3	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5 年 4 月	增资	自有资金
4	南京长茂宏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 年 4 月	增资	自有资金
5	北京熙信永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6 年 2 月	增资	自有资金
6	杭州小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 年 2 月	增资	自有资金
7	兴全基石 6 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2016 年 2 月	增资	自有资金
8	北京华盖卓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 年 2 月	增资	自有资金
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蕴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 年 4 月	增资	自有资金
10	宁波鼎锋明德正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 年 2 月	增资	自有资金
11	鼎锋海川新三板 1 号基金	2016 年 2 月	增资	自有资金
12	浙商金惠新三板启航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6 年 2 月	增资	自有资金
13	浙商恒天稳钻 1 号新三板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016 年 2 月	增资	自有资金

2、有限合伙、资管计划、私募基金的每层股东、合伙人等投资主体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等信息

依据穿透原则，将上述交易对方穿透至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其每层股东、合伙人等投资主体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具体情况如下：

（1）北京东方华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方华盖自2013年12月成立，2014年4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完成备案，备案编码：SD1596。东方华盖穿透至最终出资法人或自然人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1	北京东方信达资产经营总公司	2013 年 12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2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序号	名称	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3	珠海市六和广告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4	威海圣坤传媒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5	深圳市豪德投资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6	北京阳光嘉诚投资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7	北京丰合投资有限公司	2014 年 7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8	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5 年 2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9	朴圣根	2016 年 12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10	崔华	2017 年 7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11	迟明	2017 年 7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12	北京中欣安泰（投资）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13	亨彬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14	厚德博文（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宁波鼎锋明德致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明德致知自2015年1月成立，2015年3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完成备案，备案编码：S27785。明德致知穿透至最终出资法人或自然人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2-1	上海鼎锋明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	长安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1	长安资产·鼎锋明德致知 1 号基金 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015 年 6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1-1	鼎锋明德新三板文艺复兴 1 号基金	2015 年 2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1-1-1	上海鼎锋明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2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1-1-2	张春芳	2015 年 2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1-1-3	薛千明	2015 年 2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1-1-4	潘长杰	2015 年 2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1-1-5	张晓洋	2015 年 2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序号	名称	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2-2-1-1-6	叶涛	2015 年 2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1-1-7	郑靖丽	2015 年 2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1-1-8	郑志红	2015 年 2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1-1-9	周秀川	2015 年 2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1-1-10	朱凯	2015 年 2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1-1-11	朱雷英	2015 年 2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1-1-12	朱培培	2015 年 2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1-1-13	赵艾琳	2015 年 2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1-1-14	陈波	2015 年 2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1-1-15	杨明华	2015 年 2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1-1-16	杨晓梅	2015 年 2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1-1-17	叶建国	2015 年 2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1-1-18	俞敏	2015 年 2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1-1-19	袁薇	2015 年 2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1-1-20	袁熠磊	2015 年 2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1-1-21	张飙	2015 年 2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1-1-22	张达恒	2015 年 2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1-1-23	张继文	2015 年 2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1-1-24	王秀艳	2015 年 2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1-1-25	王壮华	2015 年 2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1-1-26	魏林	2015 年 2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1-1-27	吴奕彬	2015 年 2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1-1-28	肖旭明	2015 年 2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1-1-29	辛力	2015 年 2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1-1-30	徐琼	2015 年 2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1-1-31	薛德民	2015 年 2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1-1-32	杨莉莉	2015 年 2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1-1-33	沈任琮	2015 年 2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序号	名称	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2-2-1-1-34	施锋	2015 年 2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1-1-35	宋琛	2015 年 2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1-1-36	滕勇	2015 年 2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1-1-37	涂建华	2015 年 2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1-1-38	屠文芝	2015 年 2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1-1-39	王超弟	2015 年 2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1-1-40	王仙军	2015 年 2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1-1-41	倪连英	2015 年 2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1-1-42	潘守清	2015 年 2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1-1-43	彭根方	2015 年 2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1-1-44	钱培胜	2015 年 2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1-1-45	任桐双	2015 年 2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1-1-46	阮佳	2015 年 2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1-1-47	王向阳	2015 年 2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1-1-48	行永安	2015 年 2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1-1-49	胡海疆	2015 年 2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1-1-50	胡晓波	2015 年 2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1-1-51	黄克慧	2015 年 2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1-1-52	姜勇	2015 年 2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1-1-53	蒋伟钧	2015 年 2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1-1-54	孔牧	2015 年 2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1-1-55	黎活玲	2015 年 2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1-1-56	李翎	2015 年 2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1-1-57	陈智语	2015 年 2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1-1-58	杜春露	2015 年 2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1-1-59	冯艳	2015 年 2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1-1-60	付伟杰	2015 年 2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1-1-61	高天成	2015 年 2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序号	名称	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2-2-1-1-62	高竹青	2015 年 2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1-1-63	郭霖	2015 年 2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1-1-64	陈志康	2015 年 2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1-1-65	金江威	2015 年 2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1-1-66	李东俊	2015 年 2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1-1-67	楼红萍	2015 年 2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1-1-68	陆春香	2015 年 2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1-1-69	张艳阳	2015 年 2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1-1-70	赵杭英	2015 年 2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1-1-71	陈雯秋	2015 年 2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1-1-72	陈建光	2015 年 2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1-1-73	ZHOU DAN	2015 年 2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1-1-74	缪品芬	2015 年 2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1-1-75	王军	2015 年 2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1-1-76	姚飞龙	2015 年 2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1-1-77	饶国明	2015 年 2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1-1-78	姚苏	2015 年 2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1-1-79	张京红	2015 年 2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1-1-80	谭军安	2015 年 2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1-1-81	秦广溥	2015 年 2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2	长安资产 鼎锋明德致知 2 号基金 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015 年 6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2-1	鼎锋明德新三板文艺复兴 2 号基金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2-1-1	李锋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2-1-2	刘金英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2-1-3	郑建高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2-1-4	王海斌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2-1-5	黄祁榕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2-1-6	唐振华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序号	名称	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2-2-2-1-7	胡建平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2-1-8	MIAO YUBO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2-1-9	吴斯凌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2-1-10	胡钰曼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2-1-11	赵波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2-1-12	张杏春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2-1-13	宋文涛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2-1-14	纪秀丽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2-1-15	刘建飞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2-1-16	吴俊英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2-1-17	朱道奇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2-1-18	王钺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2-1-19	李娴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2-1-20	张广欣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2-1-21	黄燕群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2-1-22	盛利萍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2-1-23	伍冬梅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2-1-24	裴建玲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2-1-25	周焜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2-1-26	汤晓梅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2-1-27	王莉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2-1-28	曾燕芳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2-1-29	唐汉霞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2-1-30	沈洁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2-1-31	毛春羽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2-1-32	房晓辉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2-1-33	潘兴亚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2-1-34	李娜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序号	名称	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2-2-2-1-35	梁春燕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2-1-36	戴国伟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2-1-37	杨青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2-1-38	郑重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2-1-39	孙炜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2-1-40	冯瑞霞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2-1-41	周彬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2-1-42	李慧兰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2-1-43	石明礼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2-1-44	王坤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2-1-45	朱深广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2-1-46	张洪铭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2-1-47	王勇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2-1-48	王彦峰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2-1-49	孙江飞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2-1-50	CliffYanfengCHEN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2-1-51	张方华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2-1-52	杨硕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2-1-53	冯卫国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2-1-54	蒋慧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2-1-55	ZHOU DAN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2-1-56	陈卫宁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2-1-57	宾业莲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2-1-58	宋宾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2-1-59	齐琳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2-1-60	黄日新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2-1-61	钟东浩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2-1-62	张花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序号	名称	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2-2-2-1-63	周强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2-1-64	黄丽原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2-1-65	秦梅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2-1-66	王云兰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2-1-67	张又新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2-1-68	武淑芳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2-1-69	伍伟龙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2-1-70	陈志刚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2-1-71	钱国兴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2-1-72	万敏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2-1-73	刘艳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2-1-74	宁荣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2-1-75	周建军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2-1-76	刘晓峰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2-1-77	李金梅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2-1-78	崔素萍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2-1-79	汪国平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2-1-80	王旻俊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2-1-81	罗锋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2-1-82	王雅兴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2-1-83	徐宏亮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2-1-84	郑兴魁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2-1-85	骆美霞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2-1-86	孙荣麟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2-1-87	徐勇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2-1-88	葛海周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2-1-89	王冬芳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2-1-90	魏利华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序号	名称	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2-2-2-1-91	吴晓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2-1-92	鲍玉忠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2-1-93	邵长海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2-1-94	刘亚静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2-1-95	顾峻颖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2-1-96	侯炜卿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2-1-97	张海华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2-1-98	王平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2-1-99	李佩书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2-1-100	孔玉霞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2-1-101	姜宁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2-1-102	张晓慧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2-1-103	钱途明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2-1-104	高佩娟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2-1-105	吴志仙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2-1-106	武素云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2-1-107	张志琦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2-1-108	周俊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2-1-109	闵颖琼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2-1-110	王赛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2-1-111	胡志明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2-1-112	邢淑萍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2-1-113	郭荣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2-1-114	何旖旎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2-1-115	于菁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2-1-116	孙兆玉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2-1-117	姚建军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2-1-118	林伟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序号	名称	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2-2-2-1-119	马立山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2-1-120	李良文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2-1-121	赖淑贤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2-1-122	桂静芳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2-1-123	何亚伟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2-1-124	唐卓菁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2-1-125	FANG HUI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2-1-126	牟敦国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2-1-127	王淑艳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2-1-128	赵巍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2-1-129	朱晟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2-1-130	李尚泽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2-1-131	胡恩莉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2-1-132	徐正戎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2-1-133	覃洁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2-1-134	陈慰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2-1-135	田垣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2-1-136	倪丽萍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2-1-137	何敏杰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2-1-138	袁杭东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	长安资产 鼎锋新三板文艺复兴 3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2015 年 6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1	歌斐诺宝新三板麟凤一号投资基金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1-1	岑建能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1-2	俞国珍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1-3	俞金森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1-4	李峻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1-5	卢忻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序号	名称	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2-2-3-1-6	邓晓蕾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1-7	许鹏程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1-8	刘佑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1-9	李乃忠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1-10	商蓉玉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1-11	蒋长怡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1-12	徐晓虹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1-13	朱明歧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1-14	张蕾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1-15	罗雅丽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1-16	张桂娟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1-17	章林峰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1-18	李凤仙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1-19	江志坚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1-20	陈晓文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1-21	陆召春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1-22	许燕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1-23	孙建明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1-24	鲁守叶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1-25	杨涛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1-26	赵新兰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1-27	李民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1-28	张俊义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1-29	周水霞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1-30	刘翊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1-31	李青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1-32	陈铁锋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1-33	吕菊香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序号	名称	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2-2-3-1-34	张利文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1-35	王玉灵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1-36	陆森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1-37	张济卫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1-38	宋国雄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1-39	张芳敏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1-40	陈旭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1-41	董志超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1-42	胡宇明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1-43	董洪华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1-44	禹新太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1-45	陆燕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1-46	杨卉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1-47	姚广山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1-48	王文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1-49	刘松林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1-50	韩嵘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1-51	周蔚群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1-52	王劲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1-53	孙凯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1-54	吴国平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1-55	闫向荣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1-56	张彤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1-57	张翼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1-58	李建兵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1-59	左小鲁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1-60	柴树风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1-61	李晓明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序号	名称	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2-2-3-1-62	谢义军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1-63	邓伟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1-64	张丽萍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1-65	孙国义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1-66	王燕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1-67	吴茜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1-68	王明华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1-69	乐观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1-70	李亚明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1-71	李玉斌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1-72	陈金伟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1-73	吴小为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1-74	李锡祥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1-75	何洁珍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1-76	刘彩瑜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1-77	严明硕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1-78	李国红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1-79	王珂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1-80	严爱华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1-81	张家强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1-82	周军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1-83	李飞宇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1-84	沈云华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1-85	姚红忠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1-86	季力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1-87	张园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1-88	陈菊龙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1-89	杨守玉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序号	名称	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2-2-3-1-90	钱志远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1-91	杨伟潮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1-92	金字光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1-93	季虹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1-94	俞越峰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1-95	彭卫群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1-96	陈瑶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1-97	邬伟琪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1-98	王一敏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1-99	陈熙强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1-100	傅萍萍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1-101	潘柏绪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1-102	黄东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1-103	徐兰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1-104	朱锦崇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1-105	沈立刚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1-106	姜胜利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1-107	胡向阳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1-108	刘骁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1-109	于斐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1-110	于丽莎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1-111	席岩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1-112	许涛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1-113	林向华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1-114	柯郁喜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1-115	黄爱华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1-116	何佳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1-117	陈慰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序号	名称	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2-2-3-1-118	刘民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1-119	程伟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1-120	贾巍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1-121	刘思勃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1-122	宋诗圣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1-123	杨陈英吉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1-124	仲跻斌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1-125	李梦云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1-126	赵桂娟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1-127	兰岚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1-128	颜英芬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1-129	于京升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1-130	李建宁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1-131	孙云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1-132	王华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1-133	颜丽美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1-134	程颖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1-135	邱聪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1-136	刘郁萍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1-137	林建锋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1-138	叶菁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1-139	王东榕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1-140	张炎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1-141	谢基路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1-142	王燕云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1-143	胡朝晖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1-144	李春梅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1-145	俞波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序号	名称	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2-2-3-1-146	王东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1-147	刘萍芳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1-148	何国华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1-149	姚燕敏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1-150	张莉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1-151	吴菊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1-152	毛彩娅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1-153	周建政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1-154	黄丽新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1-155	戴洪汝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1-156	朱海燕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1-157	李亮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1-158	桓少鸣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1-159	曾晓云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1-160	吴新农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1-161	李辉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1-162	温洁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1-163	林锦应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1-164	郝文成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1-165	黄任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1-166	阮学平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1-167	祝颖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1-168	侯晓晖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1-169	顾爱华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1-170	李京扬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1-171	项建祥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1-172	王丹彤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1-173	黄国萍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序号	名称	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2-2-3-1-174	王莉莉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1-175	薛正平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1-176	孔云美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1-177	胡晖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1-178	翟艳芬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1-179	栾海晶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1-180	吴静松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1-181	史济世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1-182	韦东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1-183	王刚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1-184	肖伟民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1-185	舒永蓉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1-186	张和义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1-187	朱大妹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1-188	段炼炼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1-189	张少永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1-190	刘雷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2	歌斐诺宝新三板麟凤二号投资基金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2-1	北京宝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2-2	郭晓丽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2-3	蔡华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2-4	宦新泉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2-5	崔晨宇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2-6	蒋颖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2-7	唐明芬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2-8	车炳华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2-9	陈梦洁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2-10	杨捷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序号	名称	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2-2-3-2-11	余乃荣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2-12	黄道兵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2-13	乔怀福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2-14	邓联武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2-15	黄起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2-16	林增红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2-17	刘红霞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2-18	田秀芳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2-19	沙淘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2-20	胡长海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2-21	张昕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2-22	高鹤鸣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2-23	金政学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2-24	易增芳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2-25	周文东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2-26	姚沛福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2-27	沈忠华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2-28	周文一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2-29	高炜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2-30	程佳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2-31	王卫平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2-32	陈刚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2-33	田甜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2-34	杨海英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2-35	刘建文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2-36	刘翠卿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2-37	魏晓文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2-38	王天堂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序号	名称	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2-2-3-2-39	杭敏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2-40	李芳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2-41	王屹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2-42	李刚粮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2-43	刘容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2-44	苏迭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2-45	刘骅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2-46	陈岩松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2-47	邹志慧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2-48	吴海霞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2-49	刘德高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2-50	王亚斌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2-51	徐教宇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2-52	甘文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2-53	马维山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2-54	朱晨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2-55	郭春海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2-56	赵强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2-57	马千里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2-58	邹詮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2-59	石宇峰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2-60	苏阳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2-61	焦志东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2-62	王渊琼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2-63	何洁珍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2-64	张海生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2-65	吴耀昌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2-66	黎晓霞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序号	名称	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2-2-3-2-67	张其良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2-68	顾秀珍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2-69	阮雪梅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2-70	张文兰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2-71	孙柯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2-72	孙建华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2-73	张建秋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2-74	江小满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2-75	吕文杰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2-76	周立勤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2-77	高翠荣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2-78	娄强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2-79	吕柏仁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2-80	何虹丽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2-81	骆慧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2-82	蒋松英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2-83	骆义忠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2-84	李杏娟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2-85	周海钧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2-86	胡伟芬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2-87	辛政慧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2-88	陈婷婷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2-89	张捷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2-90	马传勇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2-91	沈功灿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2-92	张朝晖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2-93	胡小苗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2-94	周利敏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序号	名称	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2-2-3-2-95	钟鸣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2-96	章斌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2-97	倪士超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2-98	叶胜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2-99	徐菱玲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2-100	郑媛嫒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2-101	李波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2-102	何亚民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2-103	刘宇培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2-104	黄艳君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2-105	付一铄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2-106	郑玉萍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2-107	郭剑瑶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2-108	曹立术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2-109	郭海燕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2-110	郭琼生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2-111	岳风树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2-112	郁征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2-113	韩海英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2-114	余红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2-115	辛丽莉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2-116	周新亚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2-117	邵兰芳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2-118	周丹虹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2-119	杨德昌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2-120	薛红新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2-121	马丽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2-122	于立云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序号	名称	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2-2-3-2-123	应玲芳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2-124	虞勇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2-125	黎湖波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2-126	程剑如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2-127	陈中明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2-128	张洪铭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2-129	郭健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2-130	赵俊岑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2-131	谢岳来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2-132	张和义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2-133	陈东海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2-134	孟庆齐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2-135	叶恺聪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2-136	杨涛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2-137	王一雯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2-138	杨勤忠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2-139	郑前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2-140	环要武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2-141	马志涛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2-142	李筱雨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2-143	贺云飞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2-144	李艳红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2-145	倪芳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2-146	丁玉富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2-147	应玲芬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2-148	王元新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2-149	阮玲萍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2-150	廖骏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序号	名称	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2-2-3-2-151	李英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2-152	赵瑞钧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2-153	赵晓亮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2-154	吴光大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2-155	张伟锋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2-156	李江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2-157	徐颖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2-158	曹东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2-159	宋焕钧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2-160	于新桥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2-161	唐冀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2-162	邹盛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2-163	何静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2-164	宋海林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2-165	孙皓辰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2-166	易峥嵘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2-167	顾文彬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2-168	隗永鹏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2-169	陈赞军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2-170	付跃先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3	王东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4	付鑫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5	黄忆军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6	戴之易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7	李增元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8	马成相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9	徐麟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3	宁波鼎锋明德汇文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15 年 6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序号	名称	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2-3-1	上海鼎锋明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11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3-2	义乌市淘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3-3	姜云霞	2015 年 1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3-4	王承	2015 年 1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3-5	杨晓波	2015 年 1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3-6	过洪兴	2015 年 1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3-7	何佩芬	2015 年 1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3-8	朱晓强	2015 年 1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3-9	李军	2015 年 1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3-10	施勇	2015 年 1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3-11	唐滢	2015 年 1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3-12	安立欣	2015 年 1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3-13	曹颢	2015 年 1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3-14	刘谦	2015 年 1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3-15	谈俊荣	2015 年 1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3-16	张良荣	2015 年 1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3-17	胡怡婷	2015 年 1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3-18	徐怡	2015 年 1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3-19	邢旭东	2015 年 1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3-20	刘铮	2015 年 1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3-21	王熠	2015 年 1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3-22	范俊	2015 年 1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3-23	张炜	2015 年 1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3-24	王亚平	2015 年 1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3-25	黄建新	2015 年 1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3-26	陈欣	2015 年 1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3-27	梁山	2015 年 1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3-28	白新亮	2015 年 1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序号	名称	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2-3-29	黄苏英	2015 年 1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4	宁波鼎锋明德汇仁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15 年 6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4-1	上海鼎锋明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11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4-2	李淑荣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4-3	童丽萍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4-4	杨明俊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4-5	林昌民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4-6	郑薇薇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4-7	刘益群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4-8	庄奕新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4-9	廖强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4-10	蒋世纯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4-11	赵明明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4-12	王纪新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4-13	袁炳华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4-14	任贤辉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4-15	慕英莉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4-16	林玉琴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4-17	翟淑萍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4-18	吕霞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4-19	黄敏仪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4-20	张燕红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4-21	吴思世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4-22	夏爱英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4-23	李利文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4-24	许德胜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4-25	程风菊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4-26	龙原原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序号	名称	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2-4-27	庄仁碧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4-28	李辉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4-29	阮学平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4-30	蔡国念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4-31	张明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4-32	章兴金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4-33	周亚声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4-34	雷春红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4-35	冯红华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4-36	阎其鸣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4-37	孙宝全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4-38	李欣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4-39	王承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4-40	龚维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4-41	王东升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4-42	陈华升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4-43	郭光平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4-44	陈佳春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4-45	张晶晶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4-46	李铭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4-47	李昌远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4-48	张少荣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4-49	纪重斌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5	宁波鼎锋明德汇智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15 年 6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5-1	上海鼎锋明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5-2	陆家嘴财富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6	宁波鼎锋明德汇武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15 年 6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6-1	上海鼎锋明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序号	名称	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2-6-2	陆家嘴财富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6-3	李爱金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7	宁波鼎锋明德诚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 年 6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7-1	上海鼎锋明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7-2	陆家嘴财富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8	宁波鼎锋明德格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 年 6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8-1	上海鼎锋明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8-2	陆家嘴财富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8-3	上海新方程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鼎锋明德正心的普通合伙人是上海鼎锋明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7个有限合伙人的管理人情况如下：

（1）有限合伙人中宁波鼎锋明德汇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鼎锋明德汇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鼎锋明德汇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鼎锋明德汇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鼎锋明德格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鼎锋明德诚意投资（合伙企业）等6家机构的普通合伙人都为上海鼎锋明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长安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代表的实际出资人和基金管理人为：

长安资产-鼎锋明德致知1号基金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委托人为鼎锋明德新三板文艺复兴1号基金，备案编号：S26317，基金管理人为上海鼎锋明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长安资产-鼎锋明德致知2号基金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委托人为鼎锋明德新三板文艺复兴2号基金，备案编号：S26903，基金管理人为上海鼎锋明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长安资产-鼎锋新三板文艺复兴3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委托人为歌斐诺宝新三板麟凤一号投资基金、歌斐诺宝新三板麟凤二号投资基金和王东等7名自然人，备案编号：SC6880，管理人为上海鼎锋明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歌斐

诺宝新三板麟凤一号投资基金、歌斐诺宝新三板麟凤二号投资基金均为私募基金，基金编号分别为：S26985、S27672，其基金管理人为歌斐诺宝（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综上，尽管鼎锋明德致知全面穿透后的出资人层次较为复杂，但出资人的普通合伙人或基金管理人基本均为上海鼎锋明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鼎锋海川自2013年10月成立，2014年4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1335。鼎锋海川穿透至最终出资法人或自然人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3-1	宁波鼎锋驭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3年10月	货币	自有资金
3-1-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锋财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年4月	货币	自有资金
3-1-1-1	上海鼎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7年3月	货币	自有资金
3-1-1-2	孟函	2017年3月	货币	自有资金
3-1-1-3	范佳妮	2017年3月	货币	自有资金
3-1-1-4	李哲	2017年3月	货币	自有资金
3-1-1-5	彭辉	2017年3月	货币	自有资金
3-1-1-6	龚丹丹	2017年3月	货币	自有资金
3-1-1-7	李清泉	2017年3月	货币	自有资金
3-1-1-8	张海峰	2017年3月	货币	自有资金
3-1-1-9	田江	2017年3月	货币	自有资金
3-1-1-10	徐汇川	2017年3月	货币	自有资金
3-1-1-11	张齐嘉	2017年3月	货币	自有资金
3-1-1-12	王俊	2017年3月	货币	自有资金
3-1-1-13	田超	2017年3月	货币	自有资金
3-1-1-14	朱磊	2017年3月	货币	自有资金
3-1-1-15	刘成	2017年3月	货币	自有资金

序号	名称	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3-1-1-16	杨玉红	2016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3-1-2	张高	2013 年 8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3-1-3	李霖君	2013 年 8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3-1-4	王小刚	2013 年 8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3-1-5	盛文涛	2017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3-1-6	胡志宝	2017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3-2	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3 年 10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4）南京长茂宏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长茂自2014年12月成立，2015年6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完成备案，备案编码：S32096。南京长茂穿透至最终出资法人或自然人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4-1	南京长茂宏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4-2	雨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4-3	南京景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4-4	深圳市长城长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4-5	南京市栖霞区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4-6	江苏高力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5）北京熙信永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熙信永辉自2015年5月成立，2015年10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完成备案，备案编码：S32107。熙信永辉穿透至最终出资法人或自然人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5-1	北京熙信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5 年 10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5-1-1	北京熙信汇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序号	名称	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5-1-1-1	兰学会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5-1-1-2	刘迪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5-1-2	西部优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5-2	西部优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5-3	山金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5-4	北京金汇鼎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5-5	潍坊盛丰民间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5-6	北京熙信汇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5 年 10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5-6-1	兰学会	2015 年 6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5-6-2	刘迪	2015 年 6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5-6-3	苗向柱	2016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5-6-4	方涵	2016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5-6-5	林涛	2016 年 5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5-6-6	申星	2016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5-6-7	卢哲	2016 年 6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5-6-8	李婷婷	2016 年 6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5-6-9	张富安	2016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5-6-10	张敏	2016 年 6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5-6-11	黑伟华	2016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5-6-12	杨正忱	2016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5-6-13	张卜文	2016 年 6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5-6-14	窦波	2016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5-6-15	邓湘盈	2016 年 5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5-6-16	李阳	2016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6）杭州小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小咖自2015年8月成立，2016年1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完成备案，备案编码：SC9217。杭州小咖穿透至最终出资法人或

自然人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6-1	浙江小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6-2	金秀光	2017 年 1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6-3	胡玺	2015 年 12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6-4	厉强	2015 年 9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6-5	骆群干	2015 年 9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6-6	蒋涛	2015 年 9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6-7	潘巧明	2015 年 12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6-8	毛忠卫	2015 年 12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6-9	朱文悦	2015 年 12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6-10	解华	2015 年 12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6-11	潘伟珠	2015 年 12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6-12	金利娟	2015 年 12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6-13	徐莉	2015 年 12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6-14	周奕邑	2015 年 12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6-15	叶奇	2015 年 12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6-16	李小琴	2015 年 12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6-17	项奇	2015 年 12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6-18	姚晓东	2015 年 12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6-19	陈蓉萍	2015 年 12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7）兴全基石6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兴全基石6号自2015年4月成立，2015年4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完成备案，备案编码为S92597。兴全基石6号穿透至最终出资法人或自然人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7-1	曹敏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7-2	龚觐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序号	名称	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7-3	郭澄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7-4	郭荣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7-5	姜华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7-6	彭莱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7-7	王宏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7-8	杨东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7-9	杨蕾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7-10	俞宁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7-11	曹丹丹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7-12	邓士月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7-13	黄雪霞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7-14	贾向辉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7-15	金文怡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7-16	联蒙珂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7-17	林红珍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7-18	林佳洁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7-19	林丽萍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7-20	林雨茹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7-21	龙向欣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7-22	吕荣发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7-23	钱敏伟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7-24	石泰华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7-25	宋京春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7-26	王安安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7-27	王巧珍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7-28	王晓斌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7-29	夏万杰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7-30	夏向明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序号	名称	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7-31	徐科益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7-32	许剑鸣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7-33	杨立勤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7-34	张争艳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7-35	周小燕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7-36	朱莉莉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7-37	福建东润投资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8) 北京华盖卓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华盖卓信自2015年4月成立，2015年9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完成备案，备案编码为S68704。北京华盖卓信穿透至最终出资法人或自然人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8-1	华盖卓信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货币	自有及自筹资金
8-2	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8-3-1	陆家嘴信托-锦策4号单一资金信托	2015 年 9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8-3-1-1	徐建国	2015 年 8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8-3	陆嘉捷	2016 年 2 月	货币	自有及自筹资金

(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蕴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鼎锋蕴仁自2014年1月成立，2015年4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完成备案，备案编码为S33879。鼎锋蕴仁穿透至最终出资法人或自然人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9-1	黄惠容	2015 年 5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9-2	黄梅坤	2015 年 5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9-3	黄仁芬	2015 年 5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序号	名称	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9-4	欧阳元文	2015 年 5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9-5	王虹	2015 年 5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9-6	吴立江	2015 年 5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9-7	吴铁虹	2015 年 5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9-8	尹华炳	2015 年 5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9-9	尤佳轩	2015 年 5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9-10	张栋	2015 年 5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9-11	刘燕琴	2015 年 5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9-12	胡吉安	2015 年 5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9-13	刘繁臻	2015 年 5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9-14	孙艳君	2015 年 5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9-15	奚国防	2015 年 5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9-16	周国荣	2015 年 5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9-17	孙蓓	2015 年 5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9-18	何春雷	2015 年 5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9-19	黄晓玲	2015 年 5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9-20	李霖君	2015 年 5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9-21 ²	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5 年 5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9-22	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 年 1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9-22-1	深圳鼎锋明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7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9-22-2	陈明磊	2015 年 5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宁波鼎锋明德正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明德正心自2015年1月成立，2015年3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完成备案，备案编码为S62166。明德正心穿透至最终出资法人或自然人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注²：参见“（3）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序号	名称	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0-1	上海鼎锋明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2	长安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1	长安资产 鼎锋财通新三板汇通基金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015 年 8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1-1	鼎锋财通新三板汇通基金	2016 年 6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1-1-1	重庆闽彩建材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1-1-2	周徐敏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1-1-3	周阳洋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1-1-4	周一平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1-1-5	朱超逸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1-1-6	周益民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1-1-7	朱泓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1-1-8	朱莉仙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1-1-9	朱业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1-1-10	郑惠文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1-1-11	郑佐军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1-1-12	周佰依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1-1-13	周国梁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1-1-14	周丽杭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1-1-15	张敏来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1-1-16	张奇英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1-1-17	张震宇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1-1-18	章海燕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1-1-19	赵佩贞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1-1-20	袁海敏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1-1-21	翟建跃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1-1-22	张凤芝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1-1-23	张国营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1-1-24	张嘉明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序号	名称	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0-3-1-1-25	张健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1-1-26	于春生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1-1-27	于加芯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1-1-28	余中林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1-1-29	俞宫达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1-1-30	俞红霞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1-1-31	俞群益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1-1-32	杨兴宇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1-1-33	杨正春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1-1-34	姚达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1-1-35	叶蕾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1-1-36	叶小伟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1-1-37	应春飞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1-1-38	应玲芳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1-1-39	许美仙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1-1-40	薛家明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1-1-41	杨碧异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1-1-42	杨慧武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1-1-43	杨静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1-1-44	杨菊方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1-1-45	肖运勇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1-1-46	谢海滨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1-1-47	忻红琴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1-1-48	徐琳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1-1-49	徐妙庆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1-1-50	徐伟杰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1-1-51	徐雄兰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1-1-52	许红明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序号	名称	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0-3-1-1-53	王治星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1-1-54	魏鹤良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1-1-55	魏吉丽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1-1-56	沃安琴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1-1-57	吴君华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1-1-58	吴龄平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1-1-59	吴月宝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1-1-60	夏惠君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1-1-61	王芹珍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1-1-62	王挺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1-1-63	王肖明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1-1-64	王宇昆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1-1-65	王跃军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1-1-66	王之娟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1-1-67	王治炳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1-1-68	田艺苑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1-1-69	王彩芳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1-1-70	王福明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1-1-71	王辉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1-1-72	王坚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1-1-73	王建文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1-1-74	王黎利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1-1-75	王玲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1-1-76	王美萍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1-1-77	钱幼妹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1-1-78	邱德良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1-1-79	邵亚娟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1-1-80	沈仁根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序号	名称	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0-3-1-1-81	盛万泉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1-1-82	石林峰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1-1-83	石永洪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1-1-84	苏丹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1-1-85	孙贵明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1-1-86	孟范杰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1-1-87	潘兰珍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1-1-88	潘莲儿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1-1-89	潘攀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1-1-90	潘荣伟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1-1-91	祁金弟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1-1-92	钱家栋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1-1-93	林文美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1-1-94	刘兆峰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1-1-95	楼建设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1-1-96	卢迎艳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1-1-97	陆萼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1-1-98	陆野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1-1-99	骆渊杰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1-1-100	吕岳英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1-1-101	马专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1-1-102	梅国帆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1-1-103	金涛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1-1-104	金伟祥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1-1-105	金香娟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1-1-106	金有星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1-1-107	李素芳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1-1-108	梁娟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序号	名称	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0-3-1-1-109	林娜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1-1-110	黄瑞平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1-1-111	黄奕平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1-1-112	黄贞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1-1-113	季丽娟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1-1-114	季少融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1-1-115	姜良甫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1-1-116	姜日菊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1-1-117	金兰仙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1-1-118	葛蕾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1-1-119	郭磊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1-1-120	韩曙岚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1-1-121	何一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1-1-122	胡光乐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1-1-123	胡宏文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1-1-124	胡建康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1-1-125	黄爱芬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1-1-126	黄群丹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1-1-127	陈贤芬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1-1-128	陈雅珍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1-1-129	陈忠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1-1-130	包春兰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1-1-131	陈丽萍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1-1-132	单庆丰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1-1-133	丁立炎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1-1-134	董丽娟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1-1-135	董美娟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1-1-136	冯伟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序号	名称	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0-3-1-1-137	陈华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1-1-138	陈明炎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1-1-139	陈淑君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1-1-140	陈晚枫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1-1-141	陈伟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1-1-142	陈伟毅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1-1-143	陈溪能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1-1-144	陈爱敏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1-1-145	陈彬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1-1-146	陈飞君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1-1-147	蔡勤名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1-1-148	蔡菊银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1-1-149	蔡家超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2	长安资产·鼎峰海川山海关 1 号 基金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015 年 8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2-1	鼎锋海川新三板山海关 1 号基金	2015 年 6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2-1-1	张莉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2-1-2	周颖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2-1-3	庄志兰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2-1-4	殷慧宝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2-1-5	尹根祚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2-1-6	张健勇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2-1-7	张均宝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2-1-8	杨炯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2-1-9	杨樾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2-1-10	姚乐天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2-1-11	王伟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2-1-12	王小国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2-1-13	王志力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序号	名称	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0-3-2-1-14	忻秀荣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2-1-15	徐鸿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2-1-16	徐钧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2-1-17	许明舟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2-1-18	杨崇武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2-1-19	杨海铭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2-1-20	盛宇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2-1-21	司徒瑾雯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2-1-22	陶军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2-1-23	童国伟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2-1-24	王安庭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2-1-25	王刚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2-1-26	王辉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2-1-27	王伶俐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2-1-28	王素琴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2-1-29	刘家宏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2-1-30	陆志平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2-1-31	马林芳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2-1-32	邱德雄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2-1-33	曲选金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2-1-34	任茁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2-1-35	沈莹皓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2-1-36	黄云东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2-1-37	贾金枝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2-1-38	蒋晓曦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2-1-39	金振骞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2-1-40	兰天阳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2-1-41	李军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序号	名称	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0-3-2-1-42	李绍同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2-1-43	李威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2-1-44	李荫华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2-1-45	陈文革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2-1-46	董俊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2-1-47	董玲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2-1-48	冯钢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2-1-49	甘小蕾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2-1-50	高东利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2-1-51	高侠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2-1-52	胡仁莲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2-1-53	黄鑫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2-1-54	陈敏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2-1-55	陈国荣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3	长安资产 鼎锋厚道新三板 1 号 基金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015 年 8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3-1	鼎锋厚道新三板 1 号基金	2015 年 6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3-1-1	王燕	2015 年 6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3-1-2	厚道 鑫富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 划	2015 年 6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3-1-3-1	蔡敏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3-1-3-2	陈加英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3-1-3-3	陈敏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3-1-3-4	陈群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3-1-3-5	陈若春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3-1-3-6	陈飒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3-1-3-7	陈绍荣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3-1-3-8	陈维峰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3-1-3-9	陈夏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3-1-3-10	崔湛欣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序号	名称	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0-3-3-1-3-11	邸丽清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3-1-3-12	丁浩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3-1-3-13	范建明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3-1-3-14	方爱琴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3-1-3-15	傅永军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3-1-3-16	郭涛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3-1-3-17	韩殿强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3-1-3-18	侯军呈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3-1-3-19	胡张夫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3-1-3-20	扈铁军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3-1-3-21	蒋艺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3-1-3-22	金彤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3-1-3-23	黎凌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3-1-3-24	李波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3-1-3-25	李芳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3-1-3-26	李蕴芝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3-1-3-27	林素琴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3-1-3-28	凌翔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3-1-3-29	刘文波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3-1-3-30	陆海球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3-1-3-31	陆敏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3-1-3-32	陆阳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3-1-3-33	吕黎萍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3-1-3-34	吕苗君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3-1-3-35	吕云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3-1-3-36	马宏利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3-1-3-37	马英姿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3-1-3-38	孟勤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序号	名称	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0-3-3-1-3-39	倪阿多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3-1-3-40	潘凌虹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3-1-3-41	潘炜玮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3-1-3-42	潘宇星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3-1-3-43	彭宇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3-1-3-44	钱国娟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3-1-3-45	钱洁仙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3-1-3-46	钱两丁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3-1-3-47	钱向根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3-1-3-48	钱永明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3-1-3-49	邱小扬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3-1-3-50	裘秀群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3-1-3-51	任劲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3-1-3-52	阮舟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3-1-3-53	邵霆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3-1-3-54	邵志江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3-1-3-55	沈迪峰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3-1-3-56	沈义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3-1-3-57	寿学平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3-1-3-58	宋宾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3-1-3-59	宋志华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3-1-3-60	王惠兰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3-1-3-61	王莉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3-1-3-62	王薇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3-1-3-63	王志志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3-1-3-64	吴凡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3-1-3-65	吴嘉怡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3-1-3-66	吴欣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序号	名称	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0-3-3-1-3-67	吴正光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3-1-3-68	谢知寒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3-1-3-69	徐亚成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3-1-3-70	许欣农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3-1-3-71	许重浩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3-1-3-72	杨群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3-1-3-73	杨文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3-1-3-74	叶无畏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3-1-3-75	俞珺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3-1-3-76	张良荣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3-1-3-77	张名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3-1-3-78	张荣健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3-1-3-79	张新明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3-1-3-80	张玉梅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3-1-3-81	郑建忠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3-1-3-82	郑莉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3-1-3-83	郑晓雷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3-1-3-84	郑宗希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3-1-3-85	周海燕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3-1-3-86	周慧兰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3-1-3-87	周建杭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3-1-3-88	周洁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3-1-3-89	周莉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3-1-3-90	周小娟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3-1-3-91	周晓耘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3-1-3-92	周园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3-1-3-93	朱洁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3-1-3-94	朱小莉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序号	名称	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0-3-3-1-3-95	竹才勇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3-1-3-96	祝方猛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3-1-3-97	邹燕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	中信信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1	中信信诚-鼎锋明德文艺复兴 5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015 年 7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1-1	鼎锋明德新三板权益投资文艺复兴 5 号基金	2015 年 7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1-1-1	上海鼎锋明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1-1-2	上海鼎锋明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1-1-3	黄伶	2015 年 6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1-1-4	朱凤兰	2015 年 6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1-1-5	刘昶	2015 年 6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1-1-6	张琼	2015 年 6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1-1-7	陶友谊	2015 年 6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1-1-8	宋忠伟	2015 年 6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1-1-9	王培中	2015 年 6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1-1-10	朱亚强	2015 年 6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1-1-11	刘雪琳	2015 年 6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1-1-12	潘雍	2015 年 6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1-1-13	钱健明	2015 年 6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1-1-14	董秋霞	2015 年 6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1-1-15	张月娥	2015 年 6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1-1-16	张茜	2015 年 6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1-1-17	周怡	2015 年 6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1-1-18	倪佳	2015 年 6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1-1-19	周鸣方	2015 年 6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序号	名称	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0-3-1-1-20	奚志凌	2015 年 6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1-1-21	邵志立	2015 年 6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1-1-22	祁正志	2015 年 6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1-1-23	欧阳恩亮	2015 年 6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1-1-24	纪采俊	2015 年 6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1-1-25	王少聪	2015 年 6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1-1-26	何灵霞	2015 年 6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1-1-27	廖武	2015 年 6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1-1-28	陈萍	2015 年 6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1-1-29	杨海峰	2015 年 6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1-1-30	姚培珏	2015 年 6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1-1-31	全月妹	2015 年 6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1-1-32	罗轶洲	2015 年 6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1-1-33	郭丽君	2015 年 6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1-1-34	盛泽晨	2015 年 6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1-1-35	彭晓东	2015 年 6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1-1-36	戎国斌	2015 年 6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1-1-37	李琳	2015 年 6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1-1-38	仲建华	2015 年 6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1-1-39	李红妹	2015 年 6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1-1-40	胡长宏	2015 年 6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1-1-41	修桂珍	2015 年 6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1-1-42	梁晓明	2015 年 6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1-1-43	陈卫舟	2015 年 6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1-1-44	崔书华	2015 年 6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1-1-45	黄蓓蕾	2015 年 6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1-1-46	徐梅玲	2015 年 6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序号	名称	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0-3-1-1-47	龚淑媛	2015 年 6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1-1-48	王黎萍	2015 年 6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1-1-49	李双文	2015 年 6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1-1-50	李华	2015 年 6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1-1-51	金迅雷	2015 年 6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1-1-52	王淑芳	2015 年 6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1-1-53	魏绮定	2015 年 6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1-1-54	黄蓓	2015 年 6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1-1-55	唐胜义	2015 年 6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1-1-56	叶龙	2015 年 6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1-1-57	石培德	2015 年 6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1-1-58	陈雯颖	2015 年 6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1-1-59	宋碧英	2015 年 6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1-1-60	江春华	2015 年 6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1-1-61	刘晓燕	2015 年 6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鼎锋明德正心的普通合伙人是上海鼎锋明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个有限合伙人的实际出资人及其基金管理人情况如下：

（1）中信信诚-鼎锋明德文艺复兴5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出资人为鼎锋明德新三板权益投资文艺复兴5号基金，鼎锋明德新三板权益投资文艺复兴5号基金为私募基金，基金编号：S60733，其基金管理人为上海鼎锋明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长安资产·鼎锋财通新三板汇通资管计划的资产委托人为鼎锋财通新三板汇通基金，鼎锋财通新三板汇通基金为私募基金，基金编号：S29449，其基金管理人为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长安资产·鼎峰海川山海关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委托人为鼎锋海川新三板山海关1号基金，鼎锋海川新三板山海关1号基金为私募基金，基金编号：S29263，其基金管理人为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长安资产·鼎锋厚道新三板1号资管计划的资产委托人为鼎锋厚道新三板1号基金，鼎锋财通新三板汇通基金为私募基金，基金编号：S33662，其基金管理人为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综上，由于上海鼎锋明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是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为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因此，鼎锋明德正心的实际管理人最终都为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鼎锋海川新三板1号基金

鼎锋海川新三板1号基金自2015年6月成立，2015年6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完成备案，备案编码为S28859。鼎锋海川新三板1号基金穿透至最终出资法人或自然人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1-1	季瑞娟	2015年6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1-2	廖永东	2015年6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1-3	张汉工	2015年6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1-4	陈俊鑫	2015年6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1-5	陈佩怡	2015年6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1-6	陈轶州	2015年6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1-7	邸彦召	2015年6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1-8	郭梦洋	2015年6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1-9	郭颖	2015年6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2）浙商金惠新三板启航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浙商启航3号自2015年4月成立，2015年4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完成备案，备案编码为S51786。浙商启航3号基金穿透至最终出资法人或自然人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序号	名称	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2-1	蔡云定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2-2	陈斌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2-3	陈高敏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2-4	陈辉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2-5	陈惠芬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2-6	陈娇明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2-7	陈平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2-8	陈祖永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2-9	董正芬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2-10	高冬初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2-11	郭战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2-12	洪丹萍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2-13	江达方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2-14	江海燕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2-15	柯微微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2-16	李华根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2-17	李维金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2-18	李晓燕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2-19	李晓薇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2-20	梁玲丽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2-21	梁潇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2-22	林建安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2-23	林清福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2-24	林暄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2-25	潘加宝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2-26	陶碧荷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2-27	王明生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2-28	吴辉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序号	名称	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2-29	颜小定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2-30	颜珍兰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2-31	杨敏荣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2-32	叶慧君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2-33	叶剑飞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2-34	叶兴鸿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2-35	张文源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2-36	张智岳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2-37	钟亚冰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2-38	钟永成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2-39	朱钦德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3）恒天财富稳钻1号新三板投资基金

浙商恒天1号的委托人为恒天中岩，恒天中岩投入浙商恒天1号的资金来源于恒天财富稳钻1号新三板投资基金；且浙商恒天1号的全部收益也将划入恒天财富稳钻1号新三板投资基金的账户。2015年6月8日，浙商恒天稳钻1号新三板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完成备案，备案编码：S55361。

2015年4月30日，恒天财富稳钻1号新三板投资基金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完成备案，备案编码：S33258。恒天财富稳钻1号新三板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恒天中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名：北京恒天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8月28日办理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4550。。浙商恒天1号基金穿透至最终出资法人或自然人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3-1	北京汉唐盛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3-2	北京世嘉顺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3-3	鲍炯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序号	名称	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3-4	陈少珍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3-5	周建平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3-6	周冰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3-7	彭根方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3-8	鲁振爽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3-9	杨滕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3-10	吴膺才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3-11	曾宪洲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3-12	柏友兵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3-13	郑清碧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3-14	李炳魁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3-15	潘步花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3-16	丁秀云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3-17	戴正芳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3-18	周萌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3-19	吴江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3-20	杜蕾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3-21	刘晓俐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3-22	滕珺文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3-23	周东方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3-24	张杰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3-25	韩晓玲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3-26	黄舒君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3-27	郎彤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3-28	李立鸣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3-29	李伟秋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3-30	罗志方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3-31	汪长清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序号	名称	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3-32	王锐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3-33	王文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3-34	俞慧玲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3-35	步新志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3-36	陈彩英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3-37	叶冠麟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3-38	曹文军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3-39	翟晖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3-40	高松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3-41	李成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3-42	张旭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3-43	桓少鸣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3-44	芮永辉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3-45	廖术会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3-46	姜丽娟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3-47	荆茗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3-48	唐卫星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3-49	韩敏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3-50	顾建斌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3-51	闫诚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3-52	刘世芳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3-53	张艳秋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3-54	高秀芳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3-55	杨春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3-56	齐亚萍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3-57	钱虹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3-58	钱霞萍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3-59	王冬雁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序号	名称	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3-60	王志勇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3-61	邬杰忠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3-62	吴美春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3-63	吴锡龙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3-64	徐奕胜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3-65	郑怀志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3-66	周峰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3-67	朱建伟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3-68	邢涛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3-69	贾素文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3-70	杨高峰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3-71	耿宝菊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3-72	熊忠华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3-73	陈晓玲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3-74	陈芯蕊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3-75	程晓梅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3-76	周生龙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3-77	温小英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3-78	王凤艳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3-79	王秀开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3-80	黄瑞英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3-81	徐亚南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3-82	洪伟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3-83	韩永超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3-84	黄竞芬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3-85	瞿震华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3-86	李秋月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3-87	张平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序号	名称	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3-88	訾娟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3-89	陈金明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3-90	王荣葵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3-91	贺炳正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3-92	董卫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3-93	付纯华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3-94	黄海燕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3-95	贾淑芳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3-96	阮静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3-97	邵队芳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3-98	王海波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3-99	夏爱聪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3-100	姚凤仙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3-101	周蓉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3-102	杨光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3-103	牛文若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3-104	孙曦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3-105	唐中志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3-106	时玥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3-107	高竹青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3-108	王龙青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3-109	崔邦军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3-110	侯晓娟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3-111	于理垠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3-112	刘晓莉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3-113	游志芳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3-114	周致清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3-115	李芃芃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序号	名称	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3-116	张晓萍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3-117	褚磊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3-118	李嘉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3-119	田爱兰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3-120	王威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3-121	张济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3-122	郑楼英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3-123	周赞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3-124	陈敏华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3-125	成建英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3-126	朴洪哲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3-127	王旭升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3-128	王凤亮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3-129	于翔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3-130	王建卫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3-131	艾新亚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3-132	顾莉丽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3-133	南小莉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3-134	汪香枝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3-135	华洪平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3-136	邓志权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3-137	董鹏飞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3-138	方志忠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3-139	贺洁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3-140	李艳曦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3-141	宋昱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3-142	孙军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3-143	杨秀林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序号	名称	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3-144	臧庆美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3-145	蔡建伟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3-146	程能花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3-147	方勤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3-148	梁珺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3-149	雷浩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3-150	余军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3-151	邓绍军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3-152	傅小莉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3-153	黄良驹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3-154	江雪梅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3-155	秦有蓉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3-156	魏承耐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3-157	许春生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3-158	章斌颖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3-159	宗虹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3-160	罗绍碧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3-161	莫泰梅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3-162	钱亦斌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3-163	石雯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3-164	童卫民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二）上述穿透披露情况在重组报告书披露后的变动情况

经查阅上述13家有限合伙、资管计划、私募基金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基金合同、资管计划协议，自重组报告书披露后至今，上述13家机构应披露的每层股东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情况均未发生变动。

（三）本次交易对方中有限合伙、资管计划地设立目的、存续期

限和对外投资情况

经查阅上述13家有限合伙、资管计划、私募基金的合伙人协议、基金合同、资管计划协议、私募基金备案情况，上述有限合伙、资管计划等均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不是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其设立目的、对外投资及存续期限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设立目的	对外投资企业数量（家）	存续期间
1	东方华盖	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13	2013.12.30-2023.12.29
2	明德致知	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46	2015.01.23-2035.01.22
3	鼎锋海川	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17	2013.10.18-2033.10.17
4	南京长茂	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9	2014.12.09-2019.12.08
5	熙信永辉	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11	2015.05.07-2045.05.06
6	杭州小咖	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3	2015.08.10-2020.08.09
7	兴全基石6号	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3	2015.04.22-2019.04.21
8	华盖卓信	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4	2015.06.11-2018.06.10
9	鼎锋蕴仁	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3	2014.01.17-2020.01.16
10	明德正心	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29	2015.01.23-2035.1.22-
11	鼎锋海川1号	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3	2015.06.15-2019.06.14
12	浙商启航3号	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18	2015.04.03-2018.04.02
13	浙商稳钻1号	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6	2015.05.11-2018.05.10

北京华盖卓信、浙商启航3号、浙商稳钻1号均于2018年到期，其中：

1、根据浙商启航3号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若该资管计划在终止之日存在未能流通变现的资产，管理人可以在上述资产可流通变现后进行二次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的份额比例或合同的约定，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委托人。

2、根据浙商稳钻1号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如委托资产中有不能变现的非现金类资产，则委托期限自动顺延，非现金类资产可变现后管理人立即变现。

3、根据北京华盖卓信的合伙协议，有限合伙的存续期限为三年，自有限合伙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根据有限合伙的经营需要，经普通合伙人及出席合伙人大会的合计持有实缴出资额三分之二以上的有限合伙人同意，可将本有限合伙存续期顺延，但最多不超过二年。北京华盖卓信已就合伙企业到期后的续期出具说明，华盖卓信将续期至少至2019年12月31日。

根据浙商启航3号、浙商稳钻1号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及北京华盖卓信的合伙协议及说明，上述三名交易对方在存续期间到期后能够继续持有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遵守股份限售的承诺和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本次交易对方不存在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情形

上述13家有限合伙、资管计划、私募基金均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其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持有合伙企业份额未有明确的锁定安排。

（五）本次交易符合《证券法》第十条规定

1、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及停牌期间

因筹划资产重组事项，上市公司黑芝麻自2017年1月3日起停牌，本次重组方案经深交所事后审核通过后于2017年8月18日开市复牌。故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及停牌期间为2016年7月2日至2017年8月17日。

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穿透计算后的总人数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发行对象不超过200名的相关规定

《证券法》第十条规定，公开发行证券，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并依法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核准；未经依法核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公开发行证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200的为公开发行证券。

（1）穿透计算原则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相关规定，若股份公司存在通过单

纯以持股为目的的合伙企业、公司等持股主体的“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的安排以致实际股东超过200人的，在依据《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申请行政许可时，应当已经将代持股份还原至实际股东、将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并依法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以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其他金融计划进行持股的，如果该金融计划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设立并规范运作，且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的相关规定，按照穿透至自然人、非专门投资于礼多多的有限公司、非专门投资于礼多多的已备案私募基金的原则计算股东数量；并将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或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取得标的资产权益的最终出资的法人和自然人单独计算股东数量。

（2）本次交易对方中的有限合伙、资管计划、私募基金均已完成相关备案手续

根据本次交易对方提供的私募基金备案证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披露系统，本次交易对方中，北京东方华盖、北京华盖卓信、鼎锋明德致知、鼎锋明德正心、鼎锋海川、鼎锋海川1号、蕴仁投资、南京长茂、北京熙信永辉、杭州小咖等10家私募投资基金，浙商启航3号、浙商稳钻1号、兴全基石6号等3家资管计划，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履行了相应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均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登记备案证明，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管，依据《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以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其他金融计划进行持股的，如果该金融计划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设立并规范运作，且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因此，本次交易对方中的有限合伙、资管计划、私募基金均无需穿透计算，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

本次交易对方中的有限合伙、资管计划、私募基金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备案情况	管理人/基金编号
1	东方华盖	2014年4月17日，东方华盖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完成备案	SD1596
2	明德致知	2015年3月26日，明德致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完成备案	S27785

3	鼎锋海川	2014年4月23日，鼎锋海川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完成备案	P1001335
4	南京长茂	2015年6月10日，南京长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完成备案	S32096
5	熙信永辉	2015年10月27日，熙信永辉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完成备案	S32107
6	杭州小咖	2016年1月4日，杭州小咖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完成备案	SC9217
7	兴全基石6号	2015年4月22日，兴全基石6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	S92597
8	华盖卓信	2015年9月28日，华盖卓信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完成备案，	S68704
9	鼎锋蕴仁	2015年4月27日，鼎锋蕴仁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完成备案	S33879
10	明德正心	2015年3月26日，明德正心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完成备案	S62166
11	鼎锋海川1号	2015年6月15日，海川新三板1号基金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完成备案	S28859
12	浙商启航3号	2015年4月24日，浙商金惠新三板启航3号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S51786
13	浙商稳钻1号	2015年6月8日，恒天中岩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完成备案	S33258

（3）穿透计算过程及结果

1) 东方华盖等13家机构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及停牌期间不存在对礼多多现金增资的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中，北京东方华盖、鼎锋明德致知、鼎锋海川、南京长茂、蕴仁投资等5家机构获得礼多多权益的时间为2015年4月，北京华盖卓信、鼎锋明德正心、鼎锋海川1号、北京熙信永辉、杭州小咖、浙商启航3号、浙商稳钻1号、兴全基石6号等8家机构获取礼多多权益的时间为2016年2月。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及停牌期间为2016年7月2日至2017年8月17日，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及停牌期间上述13家机构不存在对礼多多现金增资的情况。

2) 东方华盖等3家机构自身存在出资结构变动的情况

北京东方华盖、鼎锋海川、杭州小咖等3家机构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及停牌期间存在出资结构变动的情形。其中，东方华盖、杭州小咖系出资额转让，

不存在现金增资的情形，鼎锋海川新增16名有限合伙人均以现金认购合伙企业份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名称	取得权益时间	取得方式
1-9	北京东方华盖	朴圣根	2016 年 12 月	股权受让
1-10		崔华	2017 年 8 月	股权受让
1-11		迟明	2017 年 8 月	股权受让
1-12		北京中欣安泰（投资）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股权受让
1-13		亨彬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股权受让
1-14		厚德博文（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股权受让
3-1-1	鼎锋海川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锋财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 年 4 月	增资
3-1-1-1		上海鼎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增资
3-1-1-2		孟函	2017 年 3 月	增资
3-1-1-4		李哲	2017 年 3 月	增资
3-1-1-5		彭辉	2017 年 3 月	增资
3-1-1-6		龚丹丹	2017 年 3 月	增资
3-1-1-7		李清泉	2017 年 3 月	增资
3-1-1-8		张海峰	2017 年 3 月	增资
3-1-1-9		田江	2017 年 3 月	增资
3-1-1-10		徐汇川	2017 年 3 月	增资
3-1-1-11		张齐嘉	2017 年 3 月	增资
3-1-1-12		王俊	2017 年 3 月	增资
3-1-1-13		田超	2017 年 3 月	增资
3-1-1-14		朱磊	2017 年 3 月	增资
3-1-1-15		刘成	2017 年 3 月	增资
3-1-5		盛文涛	2017 年 4 月	受让权益、增资
3-1-6		胡志宝	2017 年 4 月	受让权益、增资
6-2	杭州小咖	金秀光	2017 年 1 月	合伙企业份额

序号	交易对方	名称	取得权益时间	取得方式
				受让

注：上表中序号为本回复“问题一”之“1、(2) 有限合伙、资管计划、私募基金的每层股东、合伙人等投资主体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等信息”中所列序号。

3) 穿透计算结果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的相关规定，按照穿透至自然人、非专门投资于礼多多的有限公司、非专门投资于礼多多的已备案私募基金的原则计算股东数量；并将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或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取得标的资产权益的最终出资的法人和自然人单独计算股东数量后（已剔除重复计算主体），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交易对方穿透后的发行对象人数为51名，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穿透计算的主体数量
1	刘世红	1
2	杨泽	1
3	李洪波	1
4	黑五类	1
5	海德恒润	1
6	东方华盖	1
7	华盖卓信	1
8	明德致知	1
9	明德正心	1
10	鼎锋海川	17
11	鼎锋海川 1 号	1
12	鼎锋蕴仁	1
13	南京长茂	1
14	熙信永辉	1
15	杭州小咖	1
16	浙商启航 3 号	1
17	刘世恒	1
18	邵强	1

19	郭宏亮	1
20	高振玲	1
21	樊洁	1
22	卢星	1
23	高建生	1
24	汪志华	1
25	曹敬琳	1
26	李剑明	1
27	陈仲华	1
28	刘双	1
29	粟以能	1
30	江小玲	1
31	吉慧平	1
32	郭懿颖	1
33	颜培林	1
34	徐凯	1
35	黄娇	1
合计		51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穿透后的发行对象人数为 51 名，未超过 200 名，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发行对象不超过 200 名的相关规定。

（六）本次交易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等相关规定

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礼多多2015年10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其挂牌和挂牌后定向发行均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上述13家合伙企业、资管计划、私募基金均已依法办理了相关备案手续，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的规定。

此外，本次交易对方中不存在工会代持、职工持股会代持、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股份代持关系，或者存在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的安排以致实际股东超过200人的情形。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礼多多《证券持有名册》的本次交易标的礼多多的股东人数共计38名，股东人数未超过200名。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等相关规定。

（七）本次交易对方和募集资金的出资方的结构化、杠杆等安排情况及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本次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并核查了其工商档案、合伙协议、私募基金备案情况，本次交易对方中的有限合伙、资管计划、私募基金的最终出资法人和自然人不存在结构化、杠杆等安排。

本次交易对方中，黑五类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除黑五类之外，其他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依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已出具的承诺：“1、本方、本方近亲属、本方或近亲属控制的公司、组织等本方的关联方，均不以直接或间接等任何方式参与认购本次重组募集的配套资金。2、若因本方、本方近亲属、本方或近亲属控制的公司、组织等本方的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本次重组受阻或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方同意赔偿上市公司全部损失”。因此，本次重组配套募集资金的出资方（即：通过非公开发行询价方式确定的认购对象）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上市公司出具的关联方清单、交易对方最终出资法人或自然人，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或募集资金的出资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次交易对方中的有限合伙、资管计划、私募基金的最终出资法人和自然人不存在结构化、杠杆等安排；交易对方中的黑五类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除黑五类之外，其他交易对方的最终出资法人和自然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募集资金的出资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权的稳定性的影响

根据本次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并核查了其工商档案、合伙协议、私募基金备案情况，本次交易对方中的有限合伙、资管计划、私募基金不存在融资安排、还款安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黑五类集团，持股比例为32.94%。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以李汉荣、李汉朝兄弟为代表的李氏家族，包括李汉荣、李汉朝、李玉坚、李玉宇、甘政、李淑娴、李玉琦7名自然人，上市公司董事长韦清文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为41.76%。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后，按发行股份数量上限计算公司的总股本预计将达到711,014,572股（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不含配套资金）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黑五类集团	208,421,812	32.94%	228,061,770	32.08%
韦清文	24,823,400	3.92%	24,823,400	3.49%
李汉朝	10,500,000	1.66%	10,500,000	1.48%
李汉荣	10,500,000	1.66%	10,500,000	1.48%
李玉琦	10,000,000	1.58%	10,000,000	1.41%
黑五类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	264,245,212	41.76%	283,885,170	39.93%
刘世红	-	-	29,645,107	4.17%

除刘世红、黑五类外的礼多多交易对方	-	-	28,901,063	4.06%
配套募集资金对象	-	-	-	
其他股东	368,583,232	58.24%	368,583,232	51.84%
合计	632,828,444	100.00%	711,014,572	100.00%

若本次交易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黑五类的持股比例变为32.08%，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变为39.93%，黑五类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李氏家族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重组交易对象单独或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均低于5%。本次交易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及控制权的稳定性。

若本次交易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且完成配套资金的募集，依照2017年9月30日的上市公司的总市值39.93亿元测算，则黑五类的持股比例变为31.36%，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变为39.76%。黑五类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李氏家族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及控制权的稳定性。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对方中的有限合伙、资管计划、私募基金不存在融资安排、还款安排；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发生变化，不会影响上市公司股权的稳定性。

四十二、刘世红等交易对方的业绩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

（一）刘世红等交易对方完成业绩补偿承诺的履约能力

经测算，若礼多多在业绩承诺期内每年实现净利润达到当年业绩承诺的25.39%时（即：2017年1,523.40万元、2018年1,904.25万元、2019年2,285.10万元），刘世红等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票及现金可以覆盖补偿承诺所承担的补偿责任。

礼多多在业绩承诺期内每年实现净利润达到当年业绩承诺的25.39%时，本次交易各方需承担的补偿方式和金额的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1、2017年度，礼多多实现净利润为当年业绩承诺的25.39%

2017年度，礼多多实现净利润为当年业绩承诺的25.39%时，按照补偿方案，业绩承诺方共计应当补偿黑芝麻139,272,000.00元，应补偿股份数20,243,023股，具体情况如下：

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三年承诺净利润数总计×标的资产总对价－已补偿金额。

当年应补偿金额（元）	139,272,000.00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元）	60,000,000.00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元）	15,234,000.00
三年承诺净利润数总计（元）	225,000,000.00
标的资产总对价（元）	700,000,000.00
已补偿金额（元）(含已补偿股份折现)	0.00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股）	20,243,023
当年实际可供补偿股份数（股）	78,186,128
当年实际需补偿现金金额（元）	0.00

假设2017年末黑芝麻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根据交易对方签订的《股份锁定承诺函》，业绩承诺方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股票于2018年全年均为限售股。

本期业绩补偿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业绩承诺方	本次交易获得股份数（股）	2017 年应补偿股份数（股）	2017 年完成业绩补偿后剩余股份数（股）	2017 年现金补偿金额（元）
1	刘世红	29,645,107	8,829,926	20,815,181	0.00
2	杨泽	4,573,590	1,362,264	3,211,326	0.00
3	黑五类	19,639,958	4,094,894	15,545,064	0.00
4	刘世恒	255,479	53,267	202,212	0.00
5	邵强	191,609	39,950	151,659	0.00
6	郭宏亮	191,609	39,950	151,659	0.00
7	高振玲	191,609	39,950	151,659	0.00

8	樊洁	127,739	26,633	101,106	0.00
9	卢星	102,191	21,307	80,884	0.00
10	高建生	102,191	21,307	80,884	0.00
11	汪志华	63,869	13,317	50,552	0.00
12	曹敬琳	63,869	13,317	50,552	0.00
13	李剑明	63,869	13,317	50,552	0.00
14	陈仲华	63,869	13,317	50,552	0.00
15	刘双	63,869	13,317	50,552	0.00
16	粟以能	63,869	13,317	50,552	0.00
17	江小玲	63,869	13,317	50,552	0.00
18	吉慧平	51,095	10,653	40,442	0.00
19	郭懿颖	51,095	10,653	40,442	0.00
20	颜培林	51,095	10,653	40,442	0.00
21	徐凯	38,321	7,990	30,331	0.00
22	黄娇	12,773	2,663	10,110	0.00
23	北京东方华盖	5,079,614	1,059,090	4,020,524	0.00
24	鼎锋明德致知	3,317,204	988,044	2,329,160	0.00
25	鼎锋海川	2,852,480	849,624	2,002,856	0.00
26	深圳海德恒润	3,921,604	817,647	3,103,957	0.00
27	南京长茂	1,520,246	452,812	1,067,434	0.00
28	李洪波	1,277,408	266,337	1,011,071	0.00
29	北京熙信永辉	906,950	189,098	717,852	0.00
30	杭州小咖	634,865	189,098	445,767	0.00
31	北京华盖卓信	894,177	186,434	707,743	0.00
32	蕴仁投资	608,098	181,125	426,973	0.00
33	鼎锋明德正心	509,680	151,811	357,869	0.00
34	鼎锋海川 1 号	447,088	133,167	313,921	0.00
35	浙商启航 3 号	544,170	113,459	430,711	0.00
合计		78,186,128	20,243,023	57,943,105	0.00

根据上表所得结果，若礼多多2017年净利润为当年业绩承诺的25.39%时，业绩承诺方需补偿股份数为20,243,023股。由于业绩承诺方通过本次交易获得股份在2018年度仍处于限售状态，则业绩承诺方可以用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进行补偿，且无需支付现金。

2、2018年度，礼多多实现净利润为当年业绩承诺的25.39%

按照上文假设条件，若2018年度礼多多实现净利润为当年业绩承诺的25.39%时，业绩承诺方共计应当补偿黑芝麻174,090,000.00元，应补偿股份数25,303,779股，具体情况如下：

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三年承诺净利润数总计×标的资产总对价－已补偿金额。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当年应补偿金额/本次向乙方发行股份的价格。

每一2018年、2019年业绩承诺方2018年、2019年应补偿股份=当年应补偿股份数×每一2018、2019年业绩承诺方参与本次交易所获得交易对价占当期2018年、2019年业绩承诺方本次交易所获得交易对价的总和的比例。

当年应补偿金额（元）	174,090,000.00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元）	135,000,000.00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元）	34,276,500.00
三年承诺净利润数总计（元）	225,000,000.00
标的资产总对价（元）	700,000,000.00
已补偿金额（元）(含已补偿股份折现)	139,272,000.00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股）	25,303,779
当年实际可供补偿股份数（股）	41,007,265
当年实际需补偿现金金额（元）	0.00

按照上文假设条件，即2017、2018年实现净利润为当年业绩承诺的25.39%，2017年末黑芝麻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根据交易对方签订的《股份锁定承诺函》，黑五类、股权激励19名股东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股票于2019年全年均为限售股。由于2017年年度未能实现业绩承诺，刘世红、杨泽通过本次交易获得股份

于2019年全年均为限售股。

本期业绩补偿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业绩承诺方	2017 年完成业绩补偿后剩余股份数（股）	2018 年应补偿股份数（股）	2018 年完成业绩补偿后剩余股份数（股）	2018 年现金补偿金额（元）
1	刘世红	20,815,181	15,235,339	5,579,842	0.00
2	杨泽	3,211,326	2,350,479	860,847	0.00
3	黑五类	15,545,064	7,065,415	8,479,649	0.00
4	刘世恒	202,212	91,908	110,304	0.00
5	邵强	151,659	68,931	82,728	0.00
6	郭宏亮	151,659	68,931	82,728	0.00
7	高振玲	151,659	68,931	82,728	0.00
8	樊洁	101,106	45,954	55,152	0.00
9	卢星	80,884	36,763	44,121	0.00
10	高建生	80,884	36,763	44,121	0.00
11	汪志华	50,552	22,977	27,575	0.00
12	曹敬琳	50,552	22,977	27,575	0.00
13	李剑明	50,552	22,977	27,575	0.00
14	陈仲华	50,552	22,977	27,575	0.00
15	刘双	50,552	22,977	27,575	0.00
16	栗以能	50,552	22,977	27,575	0.00
17	江小玲	50,552	22,977	27,575	0.00
18	吉慧平	40,442	18,382	22,060	0.00
19	郭懿颖	40,442	18,382	22,060	0.00
20	颜培林	40,442	18,382	22,060	0.00
21	徐凯	30,331	13,786	16,545	0.00
22	黄娇	10,110	4,595	5,514	0.00
合计		41,007,265	25,303,779	15,703,486	0.00

根据上表所得结果，若礼多多2018年净利润为当年业绩承诺的25.39%时，且2017年礼多多实现净利润为当年业绩承诺的25.39%时，业绩承诺方需补偿股份数

为25,303,779股。由于业绩承诺方通过本次交易获得股份在2019年度仍处于限售状态，则业绩承诺方可以用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进行补偿，且无需支付现金。

3、2019年度，礼多多实现净利润为当年业绩承诺的25.39%时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2019年度礼多多实现净利润为当年业绩承诺的25.39%时，且2017年2018年实现净利润为当年业绩承诺的25.39%的情形下，业绩承诺方共计应当补偿黑芝麻208,908,000.00元，应补偿股份数30,364,535股，具体情况如下：

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三年承诺净利润数总计×标的资产总对价－已补偿金额。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当年应补偿金额/本次向乙方发行股份的价格。

每一2018年、2019年业绩承诺方2018年、2019年应补偿股份=当年应补偿股份数×每一2018、2019年业绩承诺方参与本次交易所获得交易对价占当期2018年、2019年业绩承诺方本次交易所获得交易对价的总和的比例。

当年应补偿金额（元）	208,908,000.00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元）	225,000,000.00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元）	57,127,500.00
三年承诺净利润数总计（元）	225,000,000.00
标的资产总对价（元）	700,000,000.00
已补偿金额（元）(含已补偿股份折现)	313,362,000.00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股）	30,364,535
当年实际可供补偿股份数（股）	15,703,486
当年实际需支付现金金额（元）	100,877,220.5

按照上文假设条件，根据交易对方签订的《股份锁定承诺函》，黑五类、股权激励19名股东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股票于2019年全年均为限售股。由于2017年度、2018年度未能实现业绩承诺，刘世红、杨泽通过本次交易获得股份于2020年全年均为限售股。

本期业绩补偿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业绩承诺方	2018年完成业绩补偿后剩余股份数（股）	2019年应补偿股份数（股）	2019年完成业绩补偿后剩余股份数（股）	2019年现金补偿金额（元）
1	刘世红	5,579,842	18,282,407	0	87,393,643.69
2	杨泽	860,847	2,820,575	0	13,482,930.71
3	黑五类	8,479,649	8,478,498	1,151	0.00
4	刘世恒	110,304	110,289	15	0.00
5	邵强	82,728	82,717	11	0.00
6	郭宏亮	82,728	82,717	11	0.00
7	高振玲	82,728	82,717	11	0.00
8	樊洁	55,152	55,145	7	0.00
9	卢星	44,121	44,116	5	0.00
10	高建生	44,121	44,116	5	0.00
11	汪志华	27,575	27,572	3	0.00
12	曹敬琳	27,575	27,572	3	0.00
13	李剑明	27,575	27,572	3	0.00
14	陈仲华	27,575	27,572	3	0.00
15	刘双	27,575	27,572	3	0.00
16	粟以能	27,575	27,572	3	0.00
17	江小玲	27,575	27,572	3	0.00
18	吉慧平	22,060	22,058	2	0.00
19	郭懿颖	22,060	22,058	2	0.00
20	颜培林	22,060	22,058	2	0.00
21	徐凯	16,545	16,543	1	0.00
22	黄娇	5,514	5,514	0	0.00
合计		15,703,486	30,364,535	1,124	100,877,220.50

根据上表所得结果，若礼多多2019年净利润为当年业绩承诺的25.39%时，且2017年度、2018年度礼多多实现净利润均为当年业绩承诺的25.39%时，业绩承诺方需补偿股份数为30,364,535股。由于业绩承诺方通过本次交易获得股份在2020年度仍处于限售状态，则业绩承诺方中黑五类、股权激励的19名股东可以用通过

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进行补偿。由于刘世红、杨泽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数不足以支付业绩补偿所需股份数，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刘世红、杨泽需以现金支付尚未补偿的股份数，需支付现金共计100,877,220.50元。

（二）礼多多利润承诺期内实现净利润均为业绩承诺的 25.39% 时，业绩承诺方的利润补偿方案及保障措施

1、东方华盖等其他13名股东

根据上文所述，东方华盖等其他13名股东在礼多多三年实现净利润均为业绩承诺的25.39%时，应补偿的股份数额如下：

业绩承诺方	取得股份数（股）	补偿股份数（股）	差额（股）
北京东方华盖	5,079,614	1,059,090	4,020,524
鼎锋明德致知	3,317,204	988,044	2,329,160
鼎锋海川	2,852,480	849,624	2,002,856
深圳海德恒润	3,921,604	817,647	3,103,957
南京长茂	1,520,246	452,812	1,067,434
李洪波	1,277,408	266,337	1,011,071
北京熙信永辉	906,950	189,098	717,852
杭州小咖	634,865	189,098	445,767
北京华盖卓信	894,177	186,434	707,743
蕴仁投资	608,098	181,125	426,973
鼎锋明德正心	509,680	151,811	357,869
鼎锋海川 1 号	447,088	133,167	313,921
浙商启航 3 号	544,170	113,459	430,711

由上表可知，东方华盖等其他13名股东可以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票对业绩承诺进行足额补偿，且业绩承诺期内用于补偿的股票处于限售期，东方华盖等其他13名股东具备履约能力，其利润补偿方案具备可实现性。

2、黑五类

根据上文所述，在礼多多三年实现净利润均为业绩承诺的25.39%时，黑五类

需补偿股份数总计19,638,807股，未超过黑五类通过本次交易取得股份数19,639,958股。黑五类可以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票对业绩承诺进行足额补偿，且业绩承诺期内用于补偿的股票处于限售期黑五类具备完成业绩补偿承诺的履约能力，其利润补偿方案能够实现，业绩补偿承诺能够得到保障。

3、股权激励19名股东

根据上文所述，股权激励19名股东极端情况下应补偿的股份数和现金补偿金额如下：

业绩承诺方	取得股份数(股)	三年补偿股份数(股)	差额(股)	现金补偿金额(万元)
刘世恒	255,479	255,464	15	0.00
邵强	191,609	191,598	11	0.00
郭宏亮	191,609	191,598	11	0.00
高振玲	191,609	191,598	11	0.00
樊洁	127,739	127,732	7	0.00
卢星	102,191	102,186	5	0.00
高建生	102,191	102,186	5	0.00
汪志华	63,869	63,866	3	0.00
曹敬琳	63,869	63,866	3	0.00
李剑明	63,869	63,866	3	0.00
陈仲华	63,869	63,866	3	0.00
刘双	63,869	63,866	3	0.00
粟以能	63,869	63,866	3	0.00
江小玲	63,869	63,866	3	0.00
吉慧平	51,095	51,093	2	0.00
郭懿颖	51,095	51,093	2	0.00
颜培林	51,095	51,093	2	0.00
徐凯	38,321	38,320	1	0.00
黄娇	12,773	12,773	0	0.00

由上表可知，在礼多多三年实现净利润均为业绩承诺的25.39%时，股权激励

19名股东可以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票对业绩承诺进行足额补偿，且业绩承诺期内用于补偿的股票处于限售期，股权激励19名股东具备履约能力，其利润补偿方案具备可实现性。

4、刘世红、杨泽

刘世红、杨泽在礼多多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净利润在礼多多三年实现净利润均为业绩承诺的25.39%时，需履行的业绩补偿如下：

业绩承诺	刘世红		杨泽	
	股份补偿额（股）	现金补偿额（元）	股份补偿额（股）	现金补偿额（元）
2017 年度	8,829,926	0.00	1,362,264	0.00
2018 年度	15,235,339	0.00	2,350,479	0.00
2019 年度	5,579,842	87,393,643.69	860,847	13,482,930.71
合计	29,645,107	87,393,643.69	4,573,590	13,482,930.71

由上表可知，刘世红、杨泽除以本次交易取得的全部股份支付业绩补偿外，还需分别支付共计87,393,643.69元和13,482,930.71元现金。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刘世红、杨泽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现金为87,410,718元和13,485,560元。在礼多多三年实现净利润均为业绩承诺的25.39%时，刘世红、杨泽能够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现金履行完毕业绩补偿承诺。

综上所述，在礼多多三年实现净利润均为业绩承诺的25.39%时刘世红等本次交易的各方具备完成业绩补偿承诺的履约能力，其利润补偿方案能够实现，业绩补偿承诺能够得到保障。

（三）礼多多三年实现净利润低于业绩承诺的 25.39%的可能性较小

礼多多2015年、2016年、2017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99.10%、212.92%、130.22%、扣非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为37.51%、143.21%、355.68%，保持高速增长趋势。礼多多2017年上半年实现扣非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48.51万元，已完成2017年承诺业绩的35.81%，鉴于礼多多的收入具有季节性，2017年上半年已实现净利润为实现全年净利润打下良好基

础。同时礼多多所代理的国内外知名品牌逐年增长，与品牌合作的稳定性逐渐增强，在“新零售”的趋势下，礼多多将持续推进线上线下结合，发挥协同效应，保障收入和利润的持续高速增长。因此，礼多多未来三年实现净利润低于业绩承诺的25.39%的可能性较小，交易对方以自有资金履行业绩补偿责任的可能性较小。

（四）若礼多多年均实现净利润小于当年业绩承诺的 25.39%，业绩补偿上限情况下的交易对方的业绩补偿情况

若礼多多年均实现净利润小于当年业绩承诺的25.39%时，刘世红、杨泽除以本次交易取得股票和现金履行业绩补偿责任外，另需以自有资金履行业绩补偿承诺。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的上限为本次交易的对价，即70,000.00万元。在业绩补偿上限的情况下，刘世红、杨泽除以本次交易取得的全部股票和现金支付业绩补偿外，还需分别支付共计9,913.09万元和1,529.37万元现金。上述金额超过了刘世红、杨泽目前拥有的个人财产价值，存在履行业绩补偿承诺能力不足的可能性。

在业绩补偿上限的情况下，本次交易的其他业绩承诺方的履行补偿责任情况及履行能力如下：黑五类除以本次交易取得全部股票支付业绩补偿外，需以其原有股票支付6,681,992股，占黑五类原有股票数的3.21%，黑五类支付该部分股票后不会影响其在黑芝麻的第一大股东地位；东方华盖等其他13名股东可以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票对业绩承诺进行足额补偿；股权激励19名股东除以本次交易取得股份外，需支付少量现金补偿，根据股权激励19名股东的收入情况，其能够足额支付现金补偿部分。

综上所述，若礼多多年均实现净利润小于当年业绩承诺的25.39%时，除刘世红、杨泽以外的其他交易对方具备完成业绩补偿承诺的履约能力，利润补偿方案能够实现，业绩补偿承诺能够得到保障。刘世红、杨泽需以自有资金履行业绩补偿承诺，若另需以自有资金履行业绩补偿承诺的金额过大，刘世红、杨泽存在不能履行业绩补偿承诺的可能性。

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资产为礼多多的100%股权。

一、礼多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礼多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 年 3 月 27 日
法定代表人	刘世红
注册资本	7,994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93122352N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1403号3001室
经营范围	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日用品、办公用品、电子产品、数码产品、食用农产品、服装服饰、鞋帽、箱包皮具、家用电器、预包装食品（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酒类）、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销售，医疗器械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企业管理，仓储（除危险品），打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最新营业执照确定）

二、礼多多历史沿革

（一）2012 年 3 月，礼多多有限设立

2012 年 3 月 8 日，刘世红、关健敏召开公司首次股东会，共同出资 100 万元设立礼多多有限，其中刘世红出资 80 万元、关健敏出资 20 万元。

2012 年 3 月 9 日，上海鑫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鑫星验字（2012）第 049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3 月 7 日止，礼多多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 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礼多多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世红	80	80	80%
2	关健敏	20	20	20%
合计		100	100	100%

（二）2012 年 11 月，礼多多有限股权转让

2012 年 11 月 20 日，股东关健敏将其持有的礼多多有限的 20%股权作价 20 万元转让给高振玲。2012 年 12 月 4 日，上海市工商局浦东新区分局向礼多多有限核发了此次股权变更后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礼多多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世红	80	80	80%
2	高振玲	20	20	20%
合计		100	100	100%

（三）2014 年 7 月，礼多多有限股权转让

2014 年 7 月 16 日，股东刘世红、高振玲分别将其持有的礼多多有限 80%、20%的股权作价 80 万元、20 万元转让给北京拇指猫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北京拇指猫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7 月 16 日，注册资本 109.0909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世红，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东方华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0909	9.0909	8.33%
2	刘世红	88.364	88.364	81.00%
3	杨泽	11.636	11.636	10.67%
合计		109.0909	109.0909	100.00%

2014 年 7 月 31 日，上海工商局浦东新区分局向礼多多有限核发了此次股权变更后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礼多多有限成为法人独资企业，北京拇指猫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四）2015 年 3 月，礼多多有限股权转让

2015年3月1日，北京拇指猫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礼多多有限88.364%、11.636%的股权作价88.364万元、11.636万元转让给自然人刘世红、杨泽。

2015年3月31日，上海市工商局浦东新区分局向礼多多有限核发了此次股权变更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礼多多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世红	88.364	88.364	88.364%
2	杨泽	11.636	11.636	11.636%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五）2015年4月，礼多多有限增资

2015年4月1日，礼多多有限决定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116.3636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6.3636万元全部由北京东方华盖创业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1,000万元认缴，出资大于新增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款已到位。

本次增资完成后，礼多多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世红	88.364	88.364	75.94%
2	杨泽	11.636	11.636	10.00%
3	北京东方华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3636	16.3636	14.06%
合计		116.3636	116.3636	100.00%

礼多多有限2015年3月的股权转让和2015年4月的增资行为是由于公司计划以礼多多作为挂牌主体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北京拇指猫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成立未满两年，不符合挂牌主体的基本要求，因此公司在股权架构上进行了相应的调整。

（六）2015年4月，礼多多有限增资

2015年4月10日，礼多多有限决定注册资本由116.3636万元增加至

136.898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535 万元由新股东宁波鼎锋明德致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深圳鼎锋蕴仁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南京长茂宏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现金出资认缴，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额（万元）
1	宁波鼎锋明德致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36	1,511.76
2	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982	1,500.00
3	深圳鼎锋蕴仁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862	400.00
4	南京长茂宏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55	1,000.00
合计		20.535	4,411.76

本次增资款已到位，新股东实际出资大于认缴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完成后，礼多多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世红	88.364	64.55%
2	杨泽	11.636	8.50%
3	北京东方华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3636	11.95%
4	宁波鼎锋明德致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36	5.14%
5	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982	5.10%
6	深圳鼎锋蕴仁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862	1.36%
7	南京长茂宏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55	3.40%
合计		136.8986	100.00%

根据《上海鼎锋明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礼多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的框架协议》的约定：

（1）上海鼎锋明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及合作的基金以增资入股的方式共投资入股 4,411.76 万元，占公司增资后 15%的股权；

（2）公司 2015 年、2016 年经审计的经营性净利润不低于 2,000 万元、4,000

万元（经营性净利润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若公司无法达成目标净利润金额 6,000 万元的 75%，即 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合计经营性净利润低于 4,500 万元，则本次入股的基金有权按照 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合计经营性净利润金额为基础，按下列公式向刘世红、杨泽提出现金补偿要求；若公司达到目标净利润金额的 75%，则不进行现金补偿。

补偿现金金额 = 本次基金实际出资额*[1-2015 年度，2016 年度实际的合计经营性净利润金额/(6,000 万*0.75)]。

（4）如果出现了下述的任何一种或几种情况，本次入股的基金均有权选择要求刘世红、杨泽履行回购义务，回购本次增资扩股的部分或全部股权，回购价格为： $Q=Y*(1+10\%*D/365)$ ，其中 Q 为回购价格，Y 为要求回购的投资金额，D 为自本次增资扩股完成股东变更登记起至基金向回购方发起回购书面确认书之日止的实际天数。

1) 公司 2015 年度经过会计师事务所依据财政部颁发的通行且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审计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税后净利润、2016 年度经过会计师事务所依据财政部颁发的通行且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审计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税后净利润两年合计低于 4,500 万元。

2) 公司出现了实际控制人变更、重大违法违规等对公司经营构成实质性障碍的事件。

3) 公司未于 2018 年 6 月 30 之前向主管机关上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材料（非由于公司原因或双方达成另外约定的除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礼多多 2015 年、2016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税后净利润合计未达到 4,500 万元，因此公司股东刘世红、杨泽将根据对赌协议履行现金补偿义务。同时相关入股方已出具确认函，不会向刘世红、杨泽要求股份回购，因此对礼多多的股权结构不会构成影响。

（七）2015 年 5 月，礼多多有限股权转让

2015 年 5 月 22 日，股东刘世红将其持有的礼多多有限 2%的股权作价 500 万元转让给自然人李洪波。

2015 年 5 月 29 日，上海市工商局浦东新区分局向礼多多有限核发了此次股权变更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礼多多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世红	85.626	62.55%
2	杨泽	11.636	8.50%
3	北京东方华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3636	11.95%
4	宁波鼎锋明德致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36	5.14%
5	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982	5.10%
6	深圳鼎锋蕴仁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862	1.36%
7	南京长茂宏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55	3.40%
8	李洪波	2.738	2.00%
	合计	136.8986	100.00%

（八）2015 年 6 月，礼多多有限整体变更为礼多多

根据 2015 年 5 月 26 日瑞华审字（2015）第 01560030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审计基准日 2015 年 4 月 30 日止，礼多多有限账面净资产为 60,159,726.38 元。2015 年 5 月 26 日，亚评报字（2015）第 59 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4 月 30 日止，礼多多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61,022,969.44 元。

2015 年 6 月 6 日，礼多多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礼多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上海礼多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及《关于上海礼多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并选举了董事及股东代表监事，组建了董事会及监事会。

2015 年 6 月 8 日，瑞华出具致瑞字（2015）第 441ZB0185《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6 月 8 日止，礼多多已收到全体出资人以拥有礼多多有限的净资产 60,159,726.38 元，按照 1.2031945276: 1 比例折合股本 5,000 万元，净资产

多于股本的部分 10,159,726.38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6 月 19 日，礼多多办理完成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31011500194731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至此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刘世红	31,273,513	净资产	62.55%
2	北京东方华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976,540	净资产	11.95%
3	杨泽	4,249,861	净资产	8.50%
4	宁波鼎锋明德致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69,785	净资产	5.14%
5	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550,063	净资产	5.10%
6	南京长茂宏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00,163	净资产	3.40%
7	李洪波	1,000,010	净资产	2.00%
8	深圳鼎锋蕴仁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680,065	净资产	1.36%
合计		50,000,000	-	100.00%

（九）2016 年 2 月，礼多多增资

经 2015 年 10 月 23 日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15 年 11 月 11 日的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礼多多决定以每股 7 元价格定向发行不超过 860 万股股票。

认购期间股东实际认购 856 万股，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字[2015]01560006 号验资报告，礼多多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5,85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均以现金出资认缴，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数（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北京华盖卓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	490
2	宁波鼎锋明德致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	798
3	宁波鼎锋明德正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	399
4	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鼎锋海川新三板 1 号基金	50	350
5	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4	448
6	杭州小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	497

7	兴业全球基金—上海银行—兴全基石6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71	497
8	北京熙信永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1	497
9	深圳海德恒润财经咨询有限公司	107	749
10	浙商证券资管—国泰君安—浙商金惠新三板启航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2.6	298.2
11	北京恒天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现更名：恒天中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8.4	198.8
12	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5	105
13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5	525
14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	140
合计		856	5,992

2016年2月16日，礼多多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礼多多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刘世红	31,273,513	53.40%
2	北京东方华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976,540	10.21%
3	杨泽	4,249,861	7.26%
4	宁波鼎锋明德致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09,785	6.34%
5	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190,063	5.45%
6	南京长茂宏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00,163	2.90%
7	深圳海德恒润财经咨询有限公司	1,070,000	1.83%
8	李洪波	1,000,010	1.71%
9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	1.28%
10	杭州小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0,000	1.21%
11	兴业全球基金—上海银行—兴全基石6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710,000	1.21%
12	北京熙信永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10,000	1.21%
13	北京华盖卓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0	1.20%
14	深圳鼎锋蕴仁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680,065	1.16%
15	宁波鼎锋明德正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0,000	0.97%
16	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鼎锋海川新三板1号基金	500,000	0.85%
17	浙商证券资管—国泰君安—浙商金惠新三板启航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26,000	0.73%

18	北京恒天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现更名: 恒天中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84,000	0.48%
19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0.34%
20	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50,000	0.26%
合计		58,560,000	100.00%

（十）2016 年 8 月，礼多多重大资产重组

2016 年 8 月，礼多多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方案，通过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东彤投资（上海）有限公司、米堤贸易和上海明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上海若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其中礼多多向东彤投资（上海）有限公司支付 9,529.00 万元；向米堤贸易以 7.00 元/股的发行价格发行 294 万股股份及支付 3,659.40 万元；向上海明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支付 3,811.60 万元。因此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后，礼多多注册资本也相应由 5,856 万元增加至 6,150 万元。

根据《关于上海若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之收购协议》中涉及业绩承诺条款和股份限售条款，约定如下：东彤投资（上海）有限公司、上海米堤贸易有限公司、上海明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承诺，上海若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在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经审计后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500 万元、4,000 万元、4,500 万元。若上海若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在 2016 年度实现扣非后净利润超过 3,500 万元，则礼多多将以现金方式向东彤投资（上海）有限公司、上海米堤贸易有限公司、上海明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合计支付 3,000 万元，并配合上海米堤贸易有限公司办理其取得的礼多多 115 万股股份解除限售；若上海若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在 2017 年度实现扣非后净利润超过 4,000 万元，则礼多多将以现金方式向东彤投资（上海）有限公司、上海米堤贸易有限公司、上海明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合计支付 3,000 万元，并配合上海米堤贸易有限公司办理取得的礼多多 179 万股股份解除限售；若上海若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在 2018 年度实现扣非后净利润超过 4,500 万元，则礼多多将在相应审计报告出具日后 9 个月内分两期等额向东彤投资（上海）有限公司、上海米堤贸易有限公司、上海明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合计支付 10,400 万元。如若未达成当期的业绩目标，礼多多将相应调整应支付的当期货币收购价款。

重大资产重组后，礼多多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刘世红	31,273,513	50.85%
2	北京东方华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976,540	9.72%
3	杨泽	4,249,861	6.91%
4	宁波鼎锋明德致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09,785	6.03%
5	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190,063	5.19%
	上海米堤贸易有限公司	2,940,000	4.78%
6	南京长茂宏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00,163	2.76%
7	深圳海德恒润财经咨询有限公司	1,070,000	1.74%
8	李洪波	1,000,010	1.63%
9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	1.22%
10	杭州小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0,000	1.15%
11	兴业全球基金—上海银行—兴全基石6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710,000	1.15%
12	北京熙信永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10,000	1.15%
13	北京华盖卓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0	1.14%
14	深圳鼎锋蕴仁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680,065	1.11%
15	宁波鼎锋明德正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0,000	0.93%
16	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鼎锋海川新三板1号基金	500,000	0.81%
17	浙商证券资管—国泰君安—浙商金惠新三板启航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26,000	0.69%
18	北京恒天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更名：恒天中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84,000	0.46%
19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0.33%
20	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50,000	0.24%
合计		61,500,000	100.00%

该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重组方案、盈利预测、付款安排、评估情况和业绩承诺等相关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十四、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之“（九）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若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6 年经审计后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未达到 3,500 万元，礼多多将根据《关于上海若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之收购协议》向上海米堤贸易有限公司回购 290,297 股股份，具体回

购事宜将在本次交易前完成。

（十一）2016 年 11 月，礼多多增资

经 2016 年 9 月 6 日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16 年 9 月 22 日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礼多多决定以每股 8.46 元价格向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定向发行 1,537.5 万股股票，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 13,007.25 万元认购了上述股票。本次增资完成后，礼多多注册资本由 6,150 万元增加至 7,678.5 万元，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刘世红	31,273,513	40.68%
2	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375,000	20.00%
3	北京东方华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976,540	7.77%
4	杨泽	4,249,861	5.53%
5	宁波鼎锋明德致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09,785	4.83%
	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190,063	4.15%
6	上海米堤贸易有限公司	2,940,000	3.82%
7	南京长茂宏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00,163	2.21%
8	深圳海德恒润财经咨询有限公司	1,070,000	1.39%
9	李洪波	1,000,010	1.30%
10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	0.98%
11	杭州小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0,000	0.92%
12	兴业全球基金—上海银行—兴全基石 6 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710,000	0.92%
13	北京熙信永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10,000	0.92%
14	北京华盖卓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0	0.91%
15	深圳鼎锋蕴仁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680,065	0.88%
16	宁波鼎锋明德正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0,000	0.74%
17	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鼎锋海川新三板 1 号基金	500,000	0.65%
18	浙商证券资管—国泰君安—浙商金惠新三板启航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26,000	0.55%
19	北京恒天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更名：恒天中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84,000	0.37%
20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0.26%
21	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50,000	0.20%

合计	76,875,000	100.00%

（十二）2016 年 12 月，礼多多股权转让

2016 年 12 月 20 日，股东北京东方华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的 200 万股股票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方式转让给另一股东深圳海德恒润财经咨询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 8 元/股。

（十三）2017 年 1 月，礼多多股权转让

根据 2015 年 12 月 25 日礼多多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三者所认购的礼多多共计 110 万股股票将作为上述三家券商担任礼多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商的库存股。

2016 年 11 月 8 日，礼多多、刘世红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达成新的约定，礼多多同意免除上述三家券商为礼多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做市转让的义务，同意三家券商将各自所持礼多多股份转为自营股，且由礼多多实际控制人刘世红受让上述股票：以 117.6 万元受让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礼多多 15 万股；以 156.8 万元受让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礼多多 20 万股；以 588 万元受让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礼多多 75 万股。

2016 年 12 月 7 日，礼多多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礼多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继续采用协议转让方式暨实际控制人回购做市库存股的议案》。

2016 年 12 月 28 日，礼多多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了《关于做市商做市股存股处置情况的说明》。同日，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也分别向股转系统提交了《情况说明》及《股票划转申请》，并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和 26 日完成了划转。

股权转让后，礼多多的股权结构为：

序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号			
1	刘世红	32,373,513	42.11%
2	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375,000	20.00%
3	杨泽	4,249,861	5.53%
4	北京东方华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976,540	5.17%
5	宁波鼎锋明德致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09,785	4.83%
6	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190,063	4.15%
7	深圳海德恒润财经咨询有限公司	3,070,000	3.99%
8	上海米堤贸易有限公司	2,940,000	3.82%
9	南京长茂宏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00,163	2.21%
10	李洪波	1,000,010	1.30%
11	杭州小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0,000	0.92%
12	兴业全球基金—上海银行—兴全基石6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710,000	0.92%
13	北京熙信永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10,000	0.92%
14	北京华盖卓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0	0.91%
15	深圳鼎锋蕴仁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680,065	0.88%
16	宁波鼎锋明德正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0,000	0.74%
17	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鼎锋海川新三板1号基金	500,000	0.65%
18	浙商证券资管—国泰君安—浙商金惠新三板启航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26,000	0.55%
19	北京恒天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更名：恒天中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84,000	0.37%
合计		76,875,000	100.00%

（十四）2017年2月，礼多多增资

经2016年11月18日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16年12月7日的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礼多多决定实行股权激励方案，以每股4.23元的价格向部分董事、监事及核心员工定向发行不超过307.5万股股票。认购期间共有21名自然人以现金12,964,950.00元认购了306.5万股股票，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京永验字（2016）第21146号《验资报告》。认购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姓名	认购对象性质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是否新增投资者	认购对象身份

1	刘世红	境内自然人	78	329.94	否	董事长、总经理
2	杨泽	境内自然人	86.5	365.895	否	副总经理
3	高振玲	境内自然人	15	63.45	是	董事会秘书
4	刘双	境内自然人	5	21.15	是	核心员工
5	卢星	境内自然人	8	33.84	是	核心员工
6	粟以能	境内自然人	5	21.15	是	监事
7	高建生	境内自然人	8	33.84	是	财务总监
8	江小玲	境内自然人	5	21.15	是	核心员工
9	刘世恒	境内自然人	20	84.6	是	核心员工
10	颜增林	境内自然人	4	16.92	是	核心员工
11	徐凯	境内自然人	3	12.69	是	核心员工
12	李剑明	境内自然人	5	21.15	是	监事
13	郭懿颖	境内自然人	4	16.92	是	核心员工
14	邵强	境内自然人	15	63.45	是	核心员工
15	吉慧平	境内自然人	4	16.92	是	核心员工
16	汪志华	境内自然人	5	21.15	是	核心员工
17	郭宏亮	境内自然人	15	63.45	是	核心员工
18	黄娇	境内自然人	1	4.23	是	核心员工
19	樊洁	境内自然人	10	42.3	是	核心员工
20	陈仲华	境内自然人	5	21.15	是	核心员工
21	曹敬琳	境内自然人	5	21.15	是	核心员工
合计		-	306.5	1,296.495	-	-

本次 21 名股权激励对象与礼多多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以认购对象的持续工作期限为条件，对认购对象所认购股份的锁定和解除限售进行了约定。具体如下：认购对象自 2016 年 1 月 1 日或入职起持续在礼多多或其子公司工作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届满之日，解锁本次发行中认购股份的 40%；认购对象自 2016 年 1 月 1 日或入职起持续在礼多多或其子公司工作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届满之日，解锁本次发行中认购股份的 30%；认购对象持续在礼多多或其子公司工作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届满之日，解锁本次发行中认购股份的 30%。

本次股权激励完成后，礼多多注册资本由 7,687.5 万元增加至 7,994 万元，股权结构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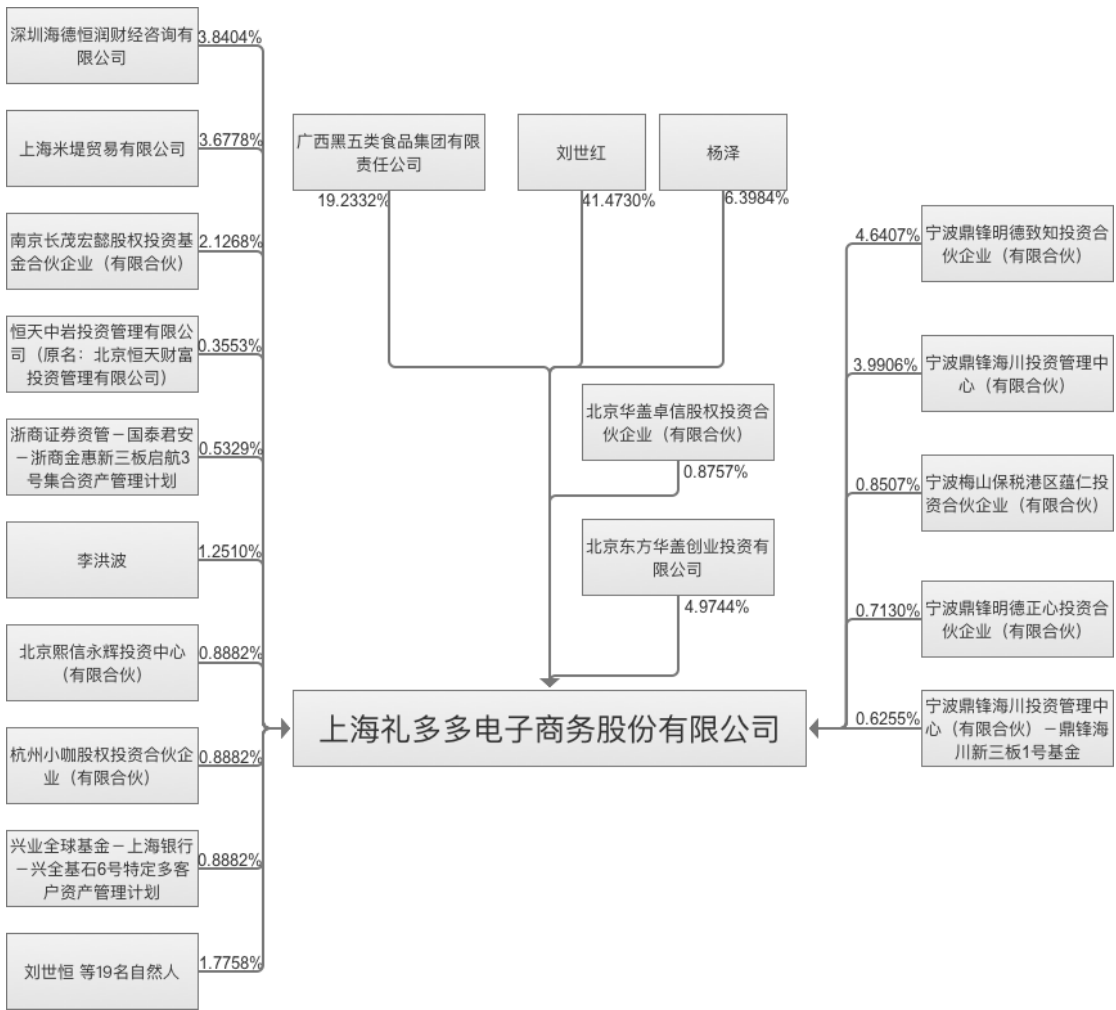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1	刘世红	33,153,513	41.4730%
2	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375,000	19.2332%
3	杨泽	5,114,861	6.3984%
4	北京东方华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976,540	4.9744%

5	宁波鼎锋明德致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09,785	4.6407%
6	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190,063	3.9906%
7	深圳海德恒润财经咨询有限公司	3,070,000	3.8404%
8	上海米堤贸易有限公司	2,940,000	3.6778%
9	南京长茂宏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00,163	2.1268%
10	李洪波	1,000,010	1.2510%
11	北京熙信永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10,000	0.8882%
12	杭州小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0,000	0.8882%
13	兴业全球基金—上海银行—兴全基石6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710,000	0.8882%
14	北京华盖卓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0	0.8757%
15	深圳鼎锋蕴仁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680,065	0.8507%
16	宁波鼎锋明德正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0,000	0.7130%
17	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鼎锋海川新三板1号基金	500,000	0.6255%
18	浙商证券资管—国泰君安—浙商金惠新三板启航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26,000	0.5329%
19	北京恒天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现更名：恒天中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84,000	0.3553%
20	刘世恒	200,000	0.2502%
21	邵强	150,000	0.1876%
22	郭宏亮	150,000	0.1876%
23	高振玲	150,000	0.1876%
24	樊洁	100,000	0.1251%
25	卢星	80,000	0.1001%
26	高建生	80,000	0.1001%
27	汪志华	50,000	0.0625%
28	曹敬琳	50,000	0.0625%
29	李剑明	50,000	0.0625%
30	陈仲华	50,000	0.0625%
31	刘双	50,000	0.0625%
32	粟以能	50,000	0.0625%
33	江小玲	50,000	0.0625%
34	吉慧平	40,000	0.0500%
35	郭懿颖	40,000	0.0500%
36	颜培林	40,000	0.0500%
37	徐凯	30,000	0.0375%
38	黄娇	10,000	0.0125%
合计		79,940,000	100.00%

三、礼多多产权控制关系

（一）股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礼多多的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其他企业情况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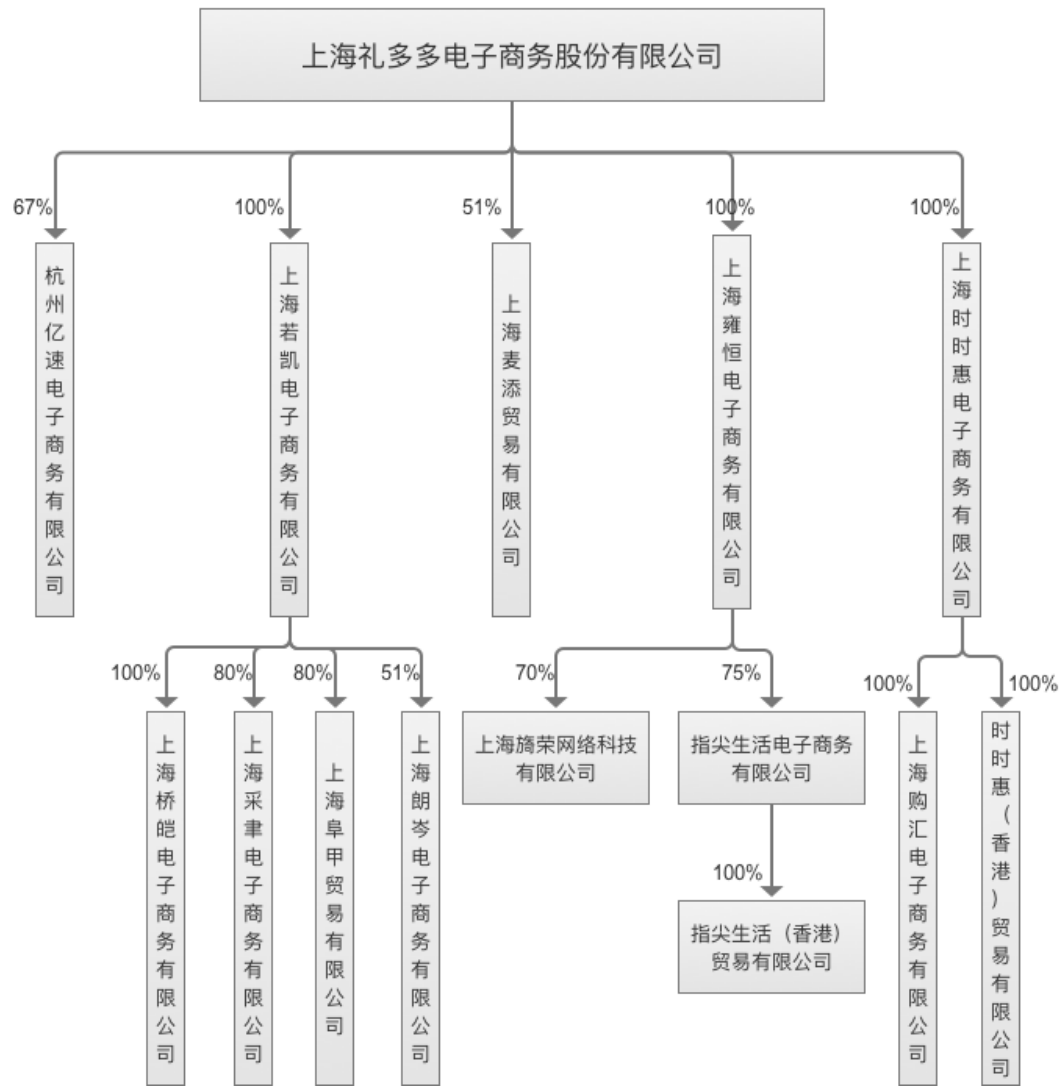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刘世红持有礼多多 41.473%的股权，系礼多多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刘世红的基本情况见“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二”。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礼多多外，实际控制人还持有北京德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90%的股权。

（三）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礼多多下属 14 家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时时惠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时时惠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12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泽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82077545H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 2056 号 602 室
子公司类型	礼多多的全资子公司

（2）历史沿革

1) 设立

时时惠由自然人谢佳文、杨泽于 2013 年 11 月 12 日出资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谢佳文。上海申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8 日出具申亚会验字（2013）第 SY1688 号验资报告，审验 100 万元注册资本已到位，且为货币出资。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谢佳文	72.5	72.5
2	杨泽	27.5	27.5
合计	-	100	100

2) 2014 年 7 月股权转让

2014 年 7 月 16 日，谢佳文、杨泽将所持有的时时惠的全部股权按注册资本金额转让给北京拇指猫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时时惠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拇指猫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	100
合计	-	100	100

3) 2015 年 3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3 月 1 日，北京拇指猫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时时惠的全部股权按注册资本金额转让给礼多多。股权转让后，时时惠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礼多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现为上海礼多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合计	-	100	100

4) 2016 年 9 月法定代表人变更

2016 年 9 月，时时惠的法定代表人由谢佳文变更为杨泽，杨泽现任礼多多

董事、副总经理。

5) 2017 年 2 月增资

2017 年 3 月，单一股东礼多多对时时惠进行增资，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2,000 万元。增资后，时时惠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礼多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00
合计	-	2,000	100

（3）主营业务

时时惠的经营范围为：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食品流通，日用百货、服装服饰、鞋帽、皮具制品、家用电器、箱包、办公用品、体育用品、电子产品、数码产品、食用农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医疗器械经营，展览展示服务，礼仪服务，公关活动策划，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快消品、百货、日化品的 B2B、B2C 业务。目前主要经营的品牌有：光明、必品阁、品客、大润谷、麦斯威尔、博世、宝金、膳魔师、农夫山泉。

（4）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7.6.30	2016 年/2016.12.31	2015 年/2015.12.31
资产总额	182,215,528.64	109,026,158.08	27,116,183.55
负债总额	156,278,657.49	109,928,326.85	25,296,544.33
所有者权益	25,936,871.15	-902,168.77	1,819,639.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5,936,871.15	-902,168.77	1,819,639.22
营业收入	153,411,319.77	184,102,593.69	18,861,999.37
营业成本	132,099,617.77	171,621,339.00	16,055,779.03
利润总额	9,570,585.03	-2,746,213.86	1,312,569.47
净利润	7,839,039.92	-2,721,807.99	1,036,720.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839,039.92	-2,721,807.99	1,036,720.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047,948.13	-95,339,322.85	204,546.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0,000.00	0	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359,592.24	95,145,299.33	0
资产负债率	85.77%	100.83%	93.29%
毛利率	13.89%	6.78%	14.88%
净利率	5.11%	-1.48%	5.50%
占礼多多 2017 年 1-6 月经审计财务数据的比例			
资产总额占比	26.10%		
营业收入占比	33.83%		
净利润占比	38.14%		

时时惠为礼多多最早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主要经营的业务与礼多多母公司相同，为快消品、百货、日化品的 B2B、B2C 业务，业务模式详见本报告书之第四章之十四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之（三）礼多多经营模式。

2、购汇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购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13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邵强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MA1J1A5W2W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蔡家浜路 655 号 1 幢
子公司类型	时时惠的全资子公司

（2）历史沿革

1) 设立

购汇由上海时时惠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邵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时时惠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	100
合计	-	100	100

（3）主营业务

购汇的经营范围为：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日用百货、办公用品、体育用品、电子产品、数码产品、服装服饰、鞋帽、箱包、皮革制品、家用电器销售，食用农产品销售（不含生猪产品），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食品流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购汇主要从事快消品、百货、日化品的 B2B、B2C 业务。

（4）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7.6.30	2016 年/2016.12.31	2015 年/2015.12.31
资产总额	9,929,577.19	45,306.89	-
负债总额	8,767,397.88	49,100.00	-
所有者权益	1,162,179.31	-3,793.11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162,179.31	-3,793.11	-
营业收入	11,102,353.16	0	-
营业成本	10,437,441.86	0	-
利润总额	620,079.53	-3,793.11	-
净利润	465,972.42	-3,793.11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5,972.42	-3,793.11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2,080.93	15,306.89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	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0,000.00	0	-
资产负债率	88.30%	108.37%	-
毛利率	5.99%	-	-
净利率	4.20%	-	-
占礼多多 2017 年 1-6 月经审计财务数据的比例			
资产总额占比	1.42%		
营业收入占比	2.45%		
净利润占比	2.27%		

3、时时惠（香港）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时时惠（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19 日
公司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已发行股份	10,000 股
公司注册编号	2297423
注册地址	Unit5, 27/F Richmond Comm. Bldg., 109 Argyle Street, Mongkok, Kowloon
子公司类型	时时惠的全资子公司

（2）主营业务

时时慧（香港）的主要业务食品、日用品等贸易，主要从事纸尿裤、湿巾等母婴产品的跨境购业务。目前主要经营的产品品有为：花王、大王、尤妮佳、妈咪宝贝、帮宝适、A2、美素佳儿等。

（3）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17 年 1-6 月 /2017.6.30	2016 年/2016.12.31	2015 年/2015.12.31
资产总额	22,347,025.13	13,569,969.22	12,277,173.39
负债总额	18,791,605.94	11,107,478.95	10,583,770.85
所有者权益	3,555,419.19	2,462,490.27	1,693,402.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者权益	3,555,419.19	2,462,490.27	1,693,402.54
营业收入	18,182,963.11	34,489,854.76	9,915,207.07
营业成本	16,642,694.12	33,051,719.71	7,891,876.63
利润总额	1,308,896.90	921,063.14	2,028,027.00
净利润	1,092,928.92	769,087.73	1,693,402.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者的净利润	1,092,928.92	769,087.73	1,693,402.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	1,895,977.86	5,865,042.36	-8,406,850.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	0	0	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	6,912,300.18	-392,164.34	8,763,840.03
资产负债率	84.09%	81.85%	86.21%
毛利率	8.47%	4.17%	20.41%
净利率	6.01%	2.23%	17.08%

占礼多多 2017 年 1-6 月经审计财务数据的比例	
资产总额占比	3.20%
营业收入占比	4.01%
净利润占比	5.32%

4、若凯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若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4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邵强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419995532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行南路 880 号 15 幢 125 室
子公司类型	礼多多的全资子公司

（2）历史沿革

1) 设立

若凯由东彤投资（上海）有限公司、上海米堤贸易有限公司、上海明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三家法人于 2015 年 6 月 4 日出资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曹敬琳。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东彤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500	50
2	上海米堤贸易有限公司	300	30
3	上海明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0	20
合计	-	1,000	100

2) 2016 年 6 月股权转让

2016 年 6 月 28 日，东彤投资（上海）有限公司、上海米堤贸易有限公司、上海明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三家法人将所持有的若凯全部股权以 19,05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礼多多，同时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邵强。股权转让后，若凯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礼多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
合计	-	1,000	100

（3）主营业务

若凯的经营范围为：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产品包装设计，日用百货、服装鞋帽、化妆品、珠宝首饰的销售，食品流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若凯自设立以来主要从事牛奶产品的 B2B、B2C 业务，同时经营有大山合等线下经销业务其业务模式与礼多多母公司相同，详见本报告书之第四章之十五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之（三）礼多多经营模式。公司主要利润来源为莫斯利安产品及服装等快消品的代理销售。

（4）主要财务数据

1) 母公司报表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7.6.30	2016 年/2016.12.31	2015 年/2015.12.31
流动资产	102,735,309.93	129,656,924.45	25,174,928.66
非流动资产	609,962.02	787,207.22	4,500.00
资产总额	103,345,271.95	130,444,131.67	25,179,428.66
流动负债	87,416,495.68	101,158,613.38	22,638,644.49
非流动负债	0	0	0
负债总额	87,416,495.68	101,158,613.38	22,638,644.49
所有者权益	15,928,776.27	29,285,518.29	2,540,784.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者权益	15,928,776.27	29,285,518.29	2,540,784.17
营业收入	70,348,498.12	265,830,353.89	79,021,927.15
营业成本	57,607,755.67	221,378,925.49	73,996,280.07
利润总额	11,005,112.74	35,683,947.10	750,228.41
净利润	8,243,257.98	26,744,734.12	540,784.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者的净利润	8,243,257.98	26,744,734.12	540,784.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	-5,532,654.47	-272,242.08	2,529,169.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	-56,770.80	-300,847.86	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	-11,664,154.89	19,768,473.88	2,000,000.00
资产负债率	84.59%	77.55%	89.91%

毛利率	18.11%	16.72%	6.36%
净利率	11.72%	10.06%	0.68%
占礼多多 2017 年 1-6 月经审计财务数据的比例			
资产总额占比	14.80%		
营业收入占比	15.51%		
净利润占比	40.11%		

2) 合并报表数据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7.6.30	2016 年/2016.12.31	2015 年/2015.12.31
流动资产	136,415,535.78	130,383,112.22	25,174,928.66
非流动资产	1,414,452.63	792,196.42	4,500.00
资产总额	137,829,988.41	131,175,308.64	25,179,428.66
流动负债	119,454,384.77	102,773,918.40	22,638,644.49
非流动负债	0	0	0
负债总额	119,454,384.77	102,773,918.40	22,638,644.49
所有者权益	18,375,603.64	28,401,390.24	2,540,784.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者权益	18,259,964.29	28,706,528.35	2,540,784.17
营业收入	98,573,097.63	267,148,644.47	79,021,927.15
营业成本	74,026,078.98	221,811,700.38	73,996,280.07
利润总额	15,580,270.76	34,799,819.05	750,228.41
净利润	11,574,213.40	25,860,606.07	540,784.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者的净利润	11,153,435.94	26,165,744.18	540,784.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	-3,902,837.35	1,856,618.43	2,529,169.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	-934,405.00	-305,975.21	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	-11,664,154.89	19,768,473.88	2,000,000.00
资产负债率	86.67%	78.35%	89.91%
毛利率	24.90%	16.97%	6.36%
净利率	11.74%	9.68%	0.68%

5、桥皓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桥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10 月 13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邵强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MA1J1NP70X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王家厍路 885 弄 5 号 401 室
子公司类型	若凯的全资子公司

（2）历史沿革

1) 设立

桥皓由上海若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3 日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邵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1	上海若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0	100
合计	-	1,000	100

（3）主营业务

桥皓的经营范围为：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日用百货、办公用品、体育用品、电子产品、数码产品、服装服饰、鞋帽、箱包、皮革制品、家用电器销售，使用农产品（不含生猪产品），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食品流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巧帛等服装品牌的销售业务。

6、阜甲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阜甲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9 月 22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邵强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H87AR14
注册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王圩东路 1528 号 8 幢 231 室
子公司类型	若凯的控股子公司（控股 80%）

（2）历史沿革

1) 设立

阜甲由上海若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和自然人季雯君（身份证号：31010219791002****）于2016年9月22日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邵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1	上海若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1	51
2	季雯君	49	49
合计	-	100	100

2) 2016年10月股权转让

2016年10月25日，季雯君将所持有的阜甲29%股权以0元价格转让给上海若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阜甲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1	上海若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80	80
2	季雯君	20	20
合计	-	100	100

(3) 主营业务

阜甲的经营范围为：建筑装潢材料、五金交电、家用电器、服装服饰及辅料、鞋帽、皮革制品、珠宝首饰、家居用品、针纺织品、纺织原料、布艺制品、钟表、眼镜、床上用品、化妆品、灯具、照明电器的销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公关活动策划，品牌管理，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会议及展览服务，包装服务，仓储服务（除危险品），食品流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阜甲目前主要从事欧普照明产品的线下销售业务。

(4) 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7.6.30	2016年/2016.12.31	2015年/2015.12.31
资产总额	33,388,643.03	2,504,950.07	-
负债总额	29,929,062.06	2,785,249.24	-
所有者权益	3,459,580.97	-280,299.17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3,459,580.97	-280,299.17	-

者权益			
营业收入	39,230,895.22	1,318,290.58	-
营业成本	29,494,100.36	432,774.89	-
利润总额	4,911,846.88	-280,299.17	-
净利润	3,739,880.14	-280,299.17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39,880.14	-280,299.17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550.82	887,137.66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0,630.04	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	0	-
资产负债率	89.64%	111.19%	-
毛利率	24.82%	67.17%	-
净利率	9.53%	-21.26%	-
占礼多多 2017 年 1-6 月经审计财务数据的比例			
资产总额占比	4.78%		
营业收入占比	8.65%		
净利润占比	18.20%		

7、采聿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采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9 月 21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邵强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H877HOP
注册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王圩东路 1528 号 8 幢 230 室
子公司类型	若凯的控股子公司（控股 80%）

（2）历史沿革

1) 设立

采聿由上海若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和自然人季雯君（身份证号：31010219791002****）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邵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若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1	51
2	季雯君	49	49
合计	-	100	100

2) 2016 年 10 月股权转让

2016 年 10 月 25 日，季雯君将所持有的采聿 29%股权以 0 元价格转让给上海若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采聿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
1	上海若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80	80
2	季雯君	20	20
合计	-	100	100

(3) 主营业务

采聿的经营范围为：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服装服饰及辅料、鞋帽、皮革制品、珠宝首饰、家居用品、针纺织品、纺织原料、布艺制品、钟表、眼镜、家居用品、床上用品、化妆品的销售，网络科技，服装设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公关活动策划，品牌管理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会议及展览服务，包装服务，仓储服务（除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服装产品的线上销售及代运营业务。目前主要经营的主要品牌有：PINKO、TRUSSARDI、Just Cavalli、ESCADA、Betty Barclay、Armani、Youngversace、Moschino、Fendi、Liu Jo、Roberto Cavalli、Bikkembergs、John Galiano。

(4) 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7.6.30	2016 年/2016.12.31	2015 年/2015.12.31
资产总额	19,565,432.14	499,780.74	-
负债总额	19,344,071.98	661,152.72	-
所有者权益	221,360.16	-161,371.98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	221,360.16	-161,371.98	-

营业收入	13,024,047.18	0	-
营业成本	11,855,333.32	0	-
利润总额	457,887.53	-161,371.98	-
净利润	382,732.14	-161,371.98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2,732.14	-161,371.98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8,221.89	184,588.27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	-5,127.35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	0	-
资产负债率	98.87%	132.29%	-
毛利率	8.97%	-	-
净利率	2.94%	-	-
占礼多多 2017 年 1-6 月经审计财务数据的比例			
资产总额占比	2.80%		
营业收入占比	2.87%		
净利润占比	1.86%		

8、朗岑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朗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10 月 27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邵强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H8AL41W
注册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王圩东路 1528 号 8 幢 232 室
子公司类型	若凯的控股子公司（控股 51%）

（2）历史沿革

朗岑由上海若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和自然人金立军（身份证号：22240319650506****）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邵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1	上海若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1	51
2	金立军	49	49
合计	-	100	100

（3）主营业务

郎岑的经营范围为：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公关活动策划，品牌管理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会议及会展服务，创意服务，包装服务，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箱包、日用百货、服装服饰及辅料、鞋帽、皮革制品、珠宝首饰、家居用品、针纺织品、纺织原料、布艺制品、钟表、眼镜、床上用品、化妆品的销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网络科技，服装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郎岑主要从事欧普照明产品的线上销售业务，同时经营的服装品牌有：Subcrew、Dickies、VISIT IN NY、SOUP。

（4）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7.6.30	2016 年/2016.12.31	2015 年/2015.12.31
资产总额	2,345,065.34	1,528,895.78	-
负债总额	3,579,179.10	1,971,352.68	-
所有者权益	-1,234,113.76	-442,456.90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	-1,234,113.76	-442,456.90	-
营业收入	1,608,314.63	0	-
营业成本	707,547.15	0	-
利润总额	-794,576.39	-442,456.90	-
净利润	-791,656.86	-442,456.90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	-791,656.86	-442,456.90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	326,044.41	1,057,134.58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	-467,004.16	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	0	0	-
资产负债率	152.63%	128.94%	-
毛利率	56.01%	-	-
净利率	-	-	-
占礼多多 2017 年 1-6 月经审计财务数据的比例			

资产总额占比	0.34%
营业收入占比	0.35%
净利润占比	-

9、雍恒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雍恒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5月9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邵强
注册资本	5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1GTBEJ6A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蕰北公路1755弄31号419室
子公司类型	礼多多的全资子公司

（2）历史沿革

雍恒由礼多多于2016年5月9日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5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邵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礼多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500	100
合计	-	500	100

（3）主营业务

雍恒的经营范围为：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商务咨询，企业管理，日用品、办公用品、体育用品、电子产品、数码产品、服装服饰、鞋帽、皮具箱包、家用电器、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产品、牛羊肉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口业务，食品流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公司主要从事调味品的线上销售业务。

（4）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17年1-6月	2016年/2016.12.31	2015年/2015.12.31

	/2017.6.30		
资产总额	1,698,500.50	37,421.03	-
负债总额	1,373,692.68	50,000.00	-
所有者权益	324,807.82	-12,578.97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	324,807.82	-12,578.97	-
营业收入	282,344.37	0	-
营业成本	234,802.36	0	-
利润总额	45,156.07	-12,578.97	-
净利润	37,386.79	-12,578.97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	37,386.79	-12,578.97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	852,776.84	7,421.03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	-1,075,000.00	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	300,000.00	0	-
资产负债率	80.88%	133.61%	-
毛利率	16.84%	-	-
净利率	13.24%	-	-
占礼多多 2017 年 1-6 月经审计财务数据的比例			
资产总额占比	0.24%		
营业收入占比	0		
净利润占比	0.18%		

10、旂荣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旂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14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炜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MA1J1UA90A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王家厍路 885 弄 5 号 402 室
子公司类型	雍恒的控股子公司（控股 70%）

（2）历史沿革

旂荣由上海雍恒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和自然人刘炜（身份证号：11010519730902****）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

元，法定代表人为刘炜。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
1	上海雍恒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50	70
2	刘炜	150	30
合计	-	500	100

（3）主营业务

旂荣的经营范围为：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日用百货、办公用品、体育用品、电子产品、数码产品、服装服饰、鞋帽、皮具、箱包、家用电器、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一类医疗器械、化妆品、玩具批发零售，食用农产品销售（不含生猪产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食品流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主要经营的品牌有：瑞士宾博婴幼儿配方粉、妈咪爱益生菌、妈咪爱婴幼儿配方奶粉、爱优诺有机婴幼儿配方奶粉、爱优诺成人奶粉。

（4）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17年1-6月 /2017.6.30	2016年/2016.12.31	2015年/2015.12.31
资产总额	887,857.34	-	-
负债总额	93,448.00	-	-
所有者权益	794,409.34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	794,409.34	-	-
营业收入	305,053.35	-	-
营业成本	301,129.68	-	-
利润总额	-205,590.66	-	-
净利润	-205,590.66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	-205,590.66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	-654,429.14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	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000.00	-	-
资产负债率	10.53%	-	-
毛利率	1.29%	-	-
净利率	-	-	-
占礼多多 2017 年 1-6 月经审计财务数据的比例			
资产总额占比	0		
营业收入占比	0		
净利润占比	-		

11、亿速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杭州亿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4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晓雷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MA27WDQE70
注册地址	杭州市萧山区所前镇联东路 1881 号 617C
子公司类型	礼多多的控股子公司（控股 67%）

（2）历史沿革

1) 设立

亿速由礼多多和自然人周晓雷（身份证号：33010519701204****）、蒋明海（身份证号：33022419700807****）、郑建海（身份证号：33260219760427****）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周晓雷。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上海礼多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600	60
2	周晓雷	260	26
3	蒋明海	70	7
4	郑建海	70	7
合计	-	100	100

2) 2016 年 1 月股权转让

2016 年 1 月 19 日，郑建海将所持有的亿速 7%股权以转让给礼多多（未出

资到位）。股权转让后，亿速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礼多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670	67
2	周晓雷	260	26
3	蒋明海	70	7
合计	-	100	100

（3）主营业务

亿速的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销售：家用电器、日用百货、化妆品、文化办公用品（纸制品）、包装材料、工艺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通讯器材（除卫星天线）、仪器仪表、机电设备及配件、计算机硬件及配件、塑料制品、金属制品、建筑材料、酒店设备、家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主要经营的品牌有：费列罗、米老头、双钱、澳佳宝、金徽、哆瑞咪、芭比、托马斯。

（4）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7.6.30	2016年/2016.12.31	2015年/2015.12.31
资产总额	8,549,032.18	35,972,088.63	-
负债总额	4,121,491.64	32,546,480.39	-
所有者权益	4,427,540.54	3,425,608.24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427,540.54	3,425,608.24	-
营业收入	40,635,661.85	28,863,467.73	-
营业成本	36,938,438.28	26,710,288.16	-
利润总额	1,847,782.13	568,951.88	-
净利润	1,381,932.30	425,608.24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81,932.30	425,608.24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0,612.21	-1,646,975.82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678.64	-12,409.41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0,000.00	4,000,000.00	-
资产负债率	48.21%	90.48%	-
毛利率	9.10%	7.46%	-
净利率	3.40%	1.47%	-
占礼多多 2017 年 1-6 月经审计财务数据的比例			
资产总额占比	1.22%		
营业收入占比	8.96%		
净利润占比	6.72%		

12、麦添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麦添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6 月 23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邵强
注册资本	4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6301799100X
注册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兴工路 225 号 1 幢 A14 室
子公司类型	礼多多的控股子公司（控股 51%）

（2）历史沿革

1) 设立

麦添由自然人龚嵘（身份证号：31010619680521****）于 2014 年 6 月 23 日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龚嵘	100	100
合计	-	100	100

2) 2015 年 11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11 月 16 日，龚嵘将所持有的麦添 55%股权作价 55 万元转让给自然人吴炼（身份证号：11010519690301****）。股权转让后，麦添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龚嵘	45	45
2	吴炼	55	55

合计	-	100	100

3) 2016 年 4 月股权转让

2016 年 4 月 26 日，龚嵘将所持有的麦添 20%股权作价 20 万元转让给自然人刘红伟（身份证号：11010119691022****），吴炼将所持有的麦添 10%股权作价 10 万元转让给刘红伟。股权转让后，麦添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龚嵘	25	25
2	吴炼	45	45
3	刘红伟	30	30
合计	-	100	100

4) 2016 年 10 月增资

2016 年 10 月 26 日，麦添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196 万元，三名自然人股东根据各股权比例相应出资。增资后，麦添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龚嵘	49	25
2	吴炼	88.2	45
3	刘红伟	58.8	30
合计	-	196	100

5) 2016 年 11 月股权转让

2016 年 11 月 1 日，股东吴炼将所持有的麦添 1.7%股权作价 3.332 万元转让给自然人姜浩晔（身份证号：320112197512210413）；股东刘红伟将所持有的麦添 10.8%股权作价 21.168 万元转让给姜浩晔；股东龚嵘将所持有的麦添 5.8%股权作价 11.368 万元转让给姜浩晔。股权转让后，麦添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龚嵘	37.632	19.2
2	吴炼	84.868	43.3
3	刘红伟	37.632	19.2
4	姜浩晔	35.868	18.3
合计	-	196	100

6) 2016 年 11 月增资

2016年11月8日，麦添注册资本由196万元增加至4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礼多多认缴。增资后，麦添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上海礼多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4	51
2	龚嵘	37.632	9.408
3	吴炼	84.868	21.217
4	刘红伟	37.632	9.408
5	姜浩晔	35.868	8.967
合计	-	400	100

（3）主营业务

麦添的经营范围为批发非实物方式：预包装食品（含冷冻冷藏、不含熟食卤味），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产品），母婴用品，酒店用品，清洁用品，日用百货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蓝色恋曲曲奇饼干产品的销售业务。

（4）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7.6.30	2016年/2016.12.31	2015年/2015.12.31
资产总额	11,244,789.25	14,088,229.91	-
负债总额	5,670,473.00	4,228,816.53	-
所有者权益	5,574,316.25	9,859,413.38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574,316.25	9,859,413.38	-
营业收入	2,739,326.99	4,187,255.82	-
营业成本	1,661,161.98	1,678,381.49	-
利润总额	-4,323,100.54	1,937,751.02	-
净利润	-4,285,097.13	1,937,751.02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85,097.13	1,937,751.02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8,684.44	-769,622.67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34.18	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	0	0	-

金流量净额			
资产负债率	50.43%	30.02%	-
毛利率	39.36%	59.92%	-
净利率	-	46.28%	-
占礼多多 2017 年 1-6 月经审计财务数据的比例			
资产总额占比	1.61%		
营业收入占比	0.60%		
净利润占比	-		

13、指尖生活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指尖生活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3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邵强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32712434Y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402 号 2 层 201-27 室
子公司类型	雍恒的控股子公司（控股 75%）

（2）历史沿革

1) 设立

指尖生活由蒋屹宏（身份证号：310105196504263640）、高振玲（身份证号：340302198112161225）、Lim Chuin Choong Michael（护照号：E4044593C）三名自然人于 2015 年 4 月 3 日共同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企业性质为中外合资，外资股东的跨境投资经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备案。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蒋屹宏	300	30
2	高振玲	500	50
3	Lim Chuin Choong Michael	200	20
合计	-	1000	100

2) 2016 年 8 月股权转让

2016 年 8 月 30 日，股东高振玲将所持有的指尖生活 50%股权（未出资）作

价 1 元转让给自然人余雪梅(身份证号：340321199110042162)；股东 Lim Chuin Choong Michael 将所持有的指尖生活 20%股权（未出资）作价 1 元转让给自然人余雪梅。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中（沪）自贸管经贸管[2016]119 号批复同意指尖生活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转让后指尖生活并更为内资企业。股权转让后，指尖生活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蒋屹宏	300	30
2	余雪梅	700	70
合计	-	1000	100

3) 2017 年 3 月股权转让

2017 年 3 月，股东蒋屹宏将所持有的指尖生活 5%股权（未出资）作价 1 元转让给礼多多全资子公司上海雍恒；股东余雪梅将所持有的指尖生活 70%股权（未出资）作价 1 元转让给上海雍恒；股东蒋屹宏将其持有的指尖生活 20%股权（未出资）转让给易可欣；股东蒋屹宏将其持有的指尖生活 2%股权（未出资）转让给刘思祎；股东蒋屹宏将其持有的指尖生活 3%股权（未出资）转让给陆胤华。股权转让后，指尖生活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易可欣	200	20
2	刘思祎	20	2
3	陆胤华	30	3
4	上海雍恒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750	75
合计	-	1000	100

(3) 主营业务

指尖生活的经营范围为为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酒类、机电设备及配件、仪器仪表、制冷设备、家用电器、汽摩配件、船舶配件、润滑油、电缆电线、家具、玩具、办公文教用品、卫生洁具、日用品、五金交电、服装鞋帽、针织纺品、工艺品、不锈钢制品、橡塑制品、皮革制品、珠宝首饰、床上用品、健身器材、妇婴用品、化妆品、汽车的销售，食品流通，品牌管理，从事新能源科技、化工科技、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

进出口业务，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指尖生活主要从事苏宁平台的相关线上销售业务，目前在苏宁平台经营的品牌有：光明、可口可乐、来伊份、康师傅、南方黑芝麻、麦斯威尔等。

（4）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17 年 1-6 月 /2017.6.30	2016 年/2016.12.31	2015 年/2015.12.31
资产总额	12,493,526.78	-	-
负债总额	10,770,602.64	-	-
所有者权益	1,722,924.14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	1,722,924.14	-	-
营业收入	11,133,392.81	-	-
营业成本	8,699,620.88	-	-
利润总额	1,540,383.90	-	-
净利润	1,153,949.42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	1,153,949.42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	-6,634,700.60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	-38,638.27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	6,882,766.67	-	-
资产负债率	86.21%	-	-
毛利率	34.08%	-	-
净利率	10.36%	-	-
占礼多多 2017 年 1-6 月经审计财务数据的比例			
资产总额占比	1.79%		
营业收入占比	2.46%		
净利润占比	5.61%		

14、指尖生活（香港）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指尖生活（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10 日

公司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已发行股份	10000 股
公司注册编号	2284681
注册地址	Unit5, 27/F Richmond Comm. Bldg., 109 Argyle Street, Mongkok, Kowloon,
子公司类型	指尖生活的全资子公司

（2）主营业务

目前暂时无业务，计划从事跨境业务。

四、标的公司的股东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一）标的公司的股东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持有的礼多多股权合法、完整、有效，可依法有权处置所持股权。本次交易对方持有的礼多多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持股等情况，不存在权益纠纷，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礼多多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也不存在影响礼多多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礼多多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相关投资协议、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亦不存在影响礼多多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2017 年 8 月 14 日，本次交易各方签订了《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上海礼多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礼多多全体股东均同意将其所持礼多多股权转让与黑芝麻。

本次交易对方分别承诺：承诺人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完整合法权利，该等股权不存在质押、信托安排、股份代持或类似安排，未被执法部门实施冻结、扣押、查封，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同时，承诺保证该等股权持续该等状态至股权工商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

五、标的资产最近三年评估、增资和交易作价情况

（一）标的资产近三年的资产评估情况

1、本次交易相关的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的评估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2、2015 年 5 月改制相关的评估情况

2015 年 4 月 20 日，礼多多有限召开股东会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 2015 年 4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出具亚评报字[2015]59 号《上海礼多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制涉及该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在企业持续经营和其他假设前提的情况下，礼多多有限于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值 7,975.10 万元，负债总额账面值 1,959.13 万元，净资产总额账面值 6,015.97 万元；评估值总资产为 8,061.43 万元，负债为 1,959.13 万元，净资产为 6,102.30 万元。与账面价值比较，总资产评估增值 86.33 万元，增值率为 1.08%，净资产评估增值 86.33 万元，增值率为 1.44%。

（2）前述评估情况与本次重组评估情况的差异原因

前述评估情况与本次重组评估情况之间的差异，主要是两次评估所采用的评估方法不同。前述评估评估目的为礼多多有限拟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为此需对涉及的公司账面净资产进行评估，提供其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其进行股份制改制提供价值参考，根据评估目的对应经济行为的实际状况并考虑相关管理部门的要求，结合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并与委托方沟通后，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是为黑芝麻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而未来预期获利能力是一个企业价值的核心所在，从未来预期收益折现途径求取的企业价值评估结论便于为投资者进行投资预期和判断提供价值参考。资产基础法无法体现礼多多的盈利能力，所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与成本法的结果差异较大。采用收益法对被评估单位进行评估，是从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企业的价值是未来现金流量的折现，评估结果是基于被评估单位的规模变化、利润增长情况及未来现金流量的大小，符合市场经济条件下

的价值观念。评估机构经分析后认为收益法评估结果更能反映目标资产的真实价值，故决定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目标资产的最终评估结果。

（二）标的资产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及增资情况

增资时间	原注册资本	增资后注册资本	增资价格 (元/股)	增资后估值	对应当年市 盈率(倍)
2015年4月	100万元	116.3636万元	61.11	7,112.38万元	-
2015年4月	116.3636万元	136.8986万元	214.84	29,411.43万元	-
2015年10月	5000万元	5,856万元	7元	40,992万元	37.99
2016年2月	5,856万元	6,150万元	7元	43,050万元	39.90
2016年9月	6,150万元	7,678.5万元	8.46元	65,036.25万元	19.48
2016年11月	7,678.5万元	7,994万元	4.23	33,814.62万元 (股权激励)	10.14
股转转让时 间	转让价格	股本总额	公司估值		
2015年5月	182.615元/每 壹元出资额	136.8986万元	25,000万元		23.17
2016年12月	8元/股	7,687.5万股	60,270万元		18.42
2017年1月	7.84元/股	7,687.5万股	61,500万元		18.06

注：上表中 2015 年 10 月及此后增资的增资时间为增资的董事会召开时间；2016 年 2 月增资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2015 年 5 月股权转让为 2% 注册资本作价 500 万元；2016 年 2 月市盈率计算使用 2015 年利润数据。

1、近三年股权转让及增资估值与本次收购作价的差异及差异原因

（1）礼多多增资定价及估值增长情况分析

礼多多 2015 年 4 月两次定增价格相差较大原因为北京东方华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实际已在 2014 年 7 月入股北京拇指猫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原礼多多唯一法人股东），由于北京拇指猫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成立未满两年，不符合挂牌主体的基本要求，管理层计划以礼多多作为挂牌主体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所以在股权架构上进行了相应的调整。因此，2015 年 4 月礼多多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资至 116.3636 万元的价格实际为 2014 年 7 月价格。

礼多多 2015 年 4 月第二次融资为鼎峰海川、鼎峰明德致知、鼎峰蕴仁和南京长茂在礼多多新三板挂牌前对公司的增资，2014 年公司收入和利润大幅增长，公司估值增长较大。

2015 年 10 月，礼多多进行了新三板挂牌后的第一次融资，2015 年礼多多收入保持高速增长，本次融资定价为 7 元/股，东方华盖、鼎峰明德致知、鼎峰海川等原股东参与认购，并增加了兴业全球基金等新股东。

2016 年 2 月礼多多注册资本由 5,856 万元增资至 6,150 万元为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部分，本次定价与 2015 年 10 月增资价格相同因为，公司在进行 2015 年 10 月增资向股转公司备案期间，已于 2015 年 11 月申请股票停牌，交易标的若凯电商审计截止日也为 2015 年 10 月 31 日，经交易双方商议礼多多发行股份的价格为 7 元/股，与礼多多 2015 年 10 月定增的股票价格相同。

2016 年 9 月礼多多向黑五类发行股票，注册资本由 6,150 万元增资至 7,678.5 万元，发行价格为 8.46 元/股，本次增资后礼多多估值约为 6.5 亿元，礼多多收购若凯电商厚，实现了较好业务整合，行业知名度和核心竞争力显著提升，进入新的发展阶段，估值提升较大。

2016 年 12 月，礼多多股票进行了交易，为礼多多原股东东方华盖和海德恒润之间的股份转让，参考了黑五类增资的价格；2017 年 1 月的股票交易，为礼多多实际控制人回购券商做市库存股，礼多多 2016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16 年 12 月 7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礼多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继续采用协议转让方式暨实际控制人回购做市库存股的议案》，决定股票继续采用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转让，经刘世红与拟参与做市券商商议，回购价格为 7.84 元。

（2）礼多多估值增长原因

2014 年礼多多代理的品牌不足三十个，2016 年年底礼多多代理的品牌已超过 50 个，增加了光明、可口可乐、费列罗、麦斯威尔等国际知名品牌，收入和利润的大幅增长，尤其是礼多多在完成新三板挂牌后，实现了较大规模融资，有

力支撑了公司收入大幅增长。礼多多 2014 年至 2016 年营业收入为：9,575.90 万元、19,065.41 万元、59,659.39 万元，2014 年至 2016 年净利润为 735.05 万元、1,078.57 万元、3,333.89 万元。礼多多收入和利润的快速增长，使得整体估值提升较快，尤其是礼多多在 2016 年 6 月收购若凯电商后，取得了光明乳业的线上代理权，其中莫斯利安 350g 产品为线上独家代理权，收购后礼多多与若凯电商进行了有效整合，聚合效应明显，陆续取得更多家国内外知名品牌的线上代理权，有力促进了公司核心竞争力和估值提升。

（3）本次交易定价与近三年交易价格比较

礼多多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估值与本次交易估值差异，主要是由于标的公司在不同估值时点的估值定价依据不同，同时标的公司经营状况、盈利能力、市场影响力及认可度和行业基本面的变化也导致基于未来盈利的估值基础产生差异。此外，交易背景和目的不同、交易性质、业绩承诺条款等因素也是估值存在差异的原因。

本次交易定价为 7 亿元，由于礼多多前次定增为股权激励，每股价格为 4.23 元，股票价格不具有参考性。礼多多按照市场价格最近一次定增的时间为 2016 年 9 月的发行，2016 年 9 月公司股票发行价格为 8.46 元/股，增资后估值为约 6.5 亿元，与本次交易价格相比，未出现大幅增加的情况，且本次交易存在业绩对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交易对方之一，参与三年业绩对赌，能够有效保障上市公司股东，尤其是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标的公司最近一次交易作价与上市公司本次收购作价的差异及差异原因

1、礼多多增资及股份转让说明

2017 年 2 月，礼多多通过发行具有限售期股票进行股权激励。礼多多该次以非公开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 306.5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964,950.00 元。该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23 元，该价格系依据 2016 年 9 月黑五类增资礼多多的估值，并按一定折扣确定最终发行价格。由于黑五类投资礼多多交易价格公允，故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

作价与黑五类增资礼多多作价进行对比分析。

2016年9月6日，经礼多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16年9月22日的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礼多多决定以每股8.46元价格向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定向发行1,537.5万股股票，黑五类以现金13,007.25万元认购了上述股票，占发行后当时礼多多股本的20%。该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目前发展状况及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前次机构投资者入股价格、市盈率、市净率等多方面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协商后最终确定发行后整体估值约为6.5亿元，该估值未进行评估。本次增资完成后，礼多多注册资本由6,150万元增加至7,678.5万元。

2016年12月20日，股东北京东方华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的200万股股票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方式转让给另一股东深圳海德恒润财经咨询有限公司，参考了黑五类增资的价格，转让价格为8元/股，交易对发行人的整体估值约为6.15亿元。

2016年11月8日，礼多多、刘世红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礼多多同意免除上述三家券商为礼多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做市转让的义务，同意三家券商将各自所持礼多多股份转为自营股，且由礼多多实际控制人刘世红受让上述股票：以117.6万元受让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礼多多15万股；以156.8万元受让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礼多多20万股；以588万元受让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礼多多75万股。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参考了黑五类增资价格及券商持有礼多多股份期间的合理收益，协商确定的价格为7.84元/股，交易对发行人的整体估值约为6亿元。

礼多多2016年11月1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16年12月7日召开的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礼多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继续采用协议转让方式暨实际控制人回购做市库存股的议案》，决定股票继续采用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转让。

2016年12月28日，礼多多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了《关于做市商做市股存股处置情况的说明》。同日，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林证券有

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也分别向股转系统提交了《情况说明》及《股票划转申请》，并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和 26 日完成了划转。

2017 年 5 月 5 日，经黑芝麻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刘世红、杨泽、米堤贸易等 38 名特定对象持有的礼多多 100%股权，本次交易价格为 70,000 万元。

2、本次交易作价高于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作价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与 2016 年 9 月黑五类以现金 13,007.25 万元增资礼多多在作价依据、交易目的、交易对价支付方式及股份锁定等方面均存在明显差异，具体原因如下：

（1）作价依据不同

2016 年 9 月，礼多多向黑五类发行股票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8.46 元，发行 1,537.5 万股，融资额为 13,007.25 万元，占发行后当时礼多多股本的 20%。该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目前发展状况及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前次机构投资者入股价格、市盈率、市净率等多方面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协商后最终确定发行后整体估值为 65,036.25 万元。

2017年5月5日，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礼多多100%股权相关议案。本次收购以2016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采用收益现值法进行评估。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将由各方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资产评估值协商确定，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作价。

（2）交易目的不同

黑五类现金增资礼多多取得当时公司股本的20%股权，系出于看好快消品电子商务行业发展前景，在综合衡量礼多多经营状况、盈利能力、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后作出的财务性投资决策。黑五类作为财务投资者取得礼多多少数股权，不涉及其控制权的变更。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礼多多100%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礼多多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持续优

化业务结构和进行产业布局的重要举措。礼多多专注于快消品领域的电子商务企业，为多家国内外知名食品品牌商提供多平台、多渠道、全链路的一站式电子商务经销服务，盈利能力良好。通过本次交易，有利于促进上市公司加速布局食品电商销售渠道、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进一步加强食品业务协同效应。

本次收购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采用收益现值法进行评估。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由各方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资产评估值协商确定。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礼多多的 100%股权交易作价为 70,000 万元，交易作价考虑了控制权溢价。

（3）交易对价支付方式、业绩承诺及锁定期不同

黑五类增资取得的礼多多当时 20%股份并无锁定期要求，而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获取的上市公司的全部股份均有业绩承诺及锁定期要求。

礼多多股东刘世红、杨泽、黑五类、19 名股权激励股东承诺本次交易项下目标公司的盈利承诺期限为 3 年，礼多多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6,000 万元、7,500 万元、9,000 万元。北京东方华盖等 13 名股东承诺本次交易项下目标公司的盈利承诺期限为 1 年，礼多多 2017 年度净利润数不低于 6,000 万元。

礼多多股东刘世红、杨泽、黑五类、19 名股权激励股东所取得的股份锁定期为 36 个月。北京东方华盖等 13 名股东所取得的股份锁定期为 1 年。

（4）礼多多主营业务增长迅速

礼多多受益于电商行业的快速发展，收入增长较快，在电商领域积累了较多资源和优势。礼多多 2014 年至 2016 年营业收入为：9,575.90 万元、19,065.41 万元、59,659.39 万元，2014 年至 2016 年净利润为 735.05 万元、1,078.57 万元、3,333.89 万元。本次交易价格确定时间与 2016 年礼多多增资价格确定时间相隔半年以上，2016 年礼多多主营业务增长迅速，业绩表现良好，对交易作价也有

正面影响。

（四）结合大股东黑五类集团在此次重组前入股礼多多的交易价格及交易时间，说明是否提前知悉本次重组事宜，是否涉嫌利益输送

1）黑五类集团入股礼多多基本情况

经 2016 年 9 月 6 日的礼多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16 年 9 月 22 日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礼多多决定以每股 8.46 元价格向黑五类集团定向发行 1,537.5 万股股票，黑五类集团以现金 13,007.25 万元认购了上述股票。

2）黑五类集团入股礼多多的目的及与本次重组的关系

A、行业背景

a、电商并购成功案例不断增加

近年来，上市公司通过并购电商企业逐步完善了自身的销售渠道、丰富产品种类、拓展客户群体，实现了全面提升上市公司整体竞争力目的。近期成功案例包括但不限于：好想你（证券代码：002582）并购郝姆斯，青岛金王（证券代码：002094）并购杭州悠可，冠福股份（证券代码：002102）并购塑米信息，跨境通（证券代码：002640）并购环球易购，新华都（证券代码：002264）并购久爱致和、久爱天津、泸州致和。

b、非平台类垂直电商快速发展

由于天猫、京东、一号店等电商平台销售产品种类数量庞大，如由平台直接和产品生产商进行对接，需占用平台方较多资源，尤其是人力资源，且大多传统生产企业不熟悉电商的运营管理模式，缺乏电商运营管理的人才，难以和电商平台高效对接。非平台类垂直电商企业作为中间渠道能够有效链接传统生产企业和电商平台，能够有效减少电商平台的人力投入，并能够为传统生产企业提供电商运营服务，开拓线上业务，有效提升了交易的效率，同时，非平台类垂直电商企业可以有效解决上下游企业的付款账期问题。

随着人们消费能力的日益提高，消费意愿不断增强，消费结构将持续升级，非平台类垂直电商企业凭借其出色的运营能力，为客户提供个性化、多元化的线上产品推荐服务，非平台类垂直电商进入了快速发展时期。

c、“新零售”模式催生消费升级

随着人们消费能力的日益提高，消费者对产品的品味和兴趣变得越来越多元化，而“新零售”就是由消费者需求的升级催生而出的、以顾客体验为中心的、充分依托于数字技术的新业态。产品的销售尤其是快消品需从消费者的角度出发，调整产品和服务，将先进的技术应用到消费体验中，线上线下协同发展，创造更舒适、便捷的购买方式，以顺应消费者日益升级的需求。

B、黑五类增资礼多多原因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黑五类集团以投资管理为主营业务，除对上市公司的投资外，还投资于房地产、餐饮、酒店等业务领域。由于上市公司需专注于黑芝麻食品制造主业，故以黑五类集团为投资主体增资礼多多，该项投资系黑五类集团拓展投资业务领域的财务投资行为，主要系看好国内快消品电子商务行业发展前景，对上市公司业务合作伙伴礼多多在经营状况、盈利能力、成长性、核心团队专业水平等方面的认可，该项投资不会产生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礼多多通过此次增资，及时补充礼多多发展所需资金，有利于进一步业务拓展力度、优化公司股权结构，提升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C、黑五类增资礼多多、礼多多股权激励以及上市公司停牌的过程

礼多多股权激励事项于 2016 年 6 月开始筹划，激励对象为核心员工，核心员工的认定已经礼多多 2016 年 6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礼多多在 2016 年 7 月完成若凯电商的业务整合后，公司进入快速发展阶段，但鉴于礼多多收入增长较快、资金压力较大，公司计划先通过股权融资，解决资金需求，再启动礼多多股权激励。2016 年 9 月 6 日，礼多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礼多多以每股 8.46 元价格向黑五类食集团定向发行 1,537.5 万股股票。

礼多多在取得黑五类集团入股的股份登记备案函后，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

公告股票激励计划和股权激励的股票发行方案，启动了面对公司核心经营管理团队的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激励对象认购股票的价格为 4.23 元/股，为前次发行价格的 50%。礼多多该次股权激励系稳定公司核心经营管理团队、让核心员工分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随着电子商务的发展、消费结构升级、线下“新零售”模式催生更多消费者需求、上市公司并购电商企业的成功案例不断增加，而上市公司的传统经营模式和销售模式遇到了发展瓶颈，业绩增长乏力，上市公司电商运营缺乏经验和专业团队，难以适应电商业务的快速发展。黑五类在完成投资礼多多后，对电商行业理解逐步深入，同时，礼多多近年来业绩增长快、发展预期明确，业务模式及各业务线逐步成熟、资源整合能力得到认可，上市公司与礼多多在产业链各环节都具有积极的协同性。基于上述因素，上市公司董事长韦清文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与礼多多董事长刘世红通过电话方式沟通商讨重组的可行性，上市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 日接到控股股东黑五类集团通知，称其正在策划与公司有关的重大事项。经上市公司判断该重大事项难以保密，为避免公司股票的大幅波动，据此，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 月 3 日起停牌。上述事项已在《内幕知情人信息登记表》中进行详细记录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

2017 年 5 月 5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通过本次交易，有利于整合上市公司线上线下渠道，增加业务盈利增长点，“新零售”模式可以更好拓展上市公司的线下业务，提升上市公司市场响应能力和新产品开发能力，将对公司业绩的提升和核心竞争能力的提高具有积极的作用，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盈利状况，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通过并购，礼多多可以提升资本市场品牌形象，增加融资途径，有效降低融资成本，进一步提高品牌的聚合能力，实现上市公司与礼多多在制造端、销售端等产业链环节的有效融合。

3) 估值差异情况

2016 年 9 月，礼多多向黑五类发行股票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8.46 元，发行 1,537.5 万股，融资额为 13,007.25 万元，占发行后当时礼多多股本的 20%。该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目前发展状况及成长性、每股净

资产、前次机构投资者入股价格、市盈率、市净率等多方面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协商后最终确定发行后整体估值为 65,036.25 万元。

2017年5月5日，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礼多多100%股权相关议案。本次收购以2016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采用收益现值法进行评估。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将由各方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资产评估值协商确定。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礼多多的100%股权交易作价为70,000万元，交易作价考虑了控制权溢价。黑五类集团作为本次交易盈利补偿主体之一，对礼多多2017年、2018年、2019年承担盈利承诺补偿义务，并承诺其取得股份从上市之日锁定36个月。

由于黑五类增资取得礼多多当时 20%股份的交易与本次交易在定价方式、交易目的、交易对价支付方式、业绩承诺及股份锁定期等方面均存在明显差异，本次交易作价与黑五类增资取得礼多多当时 20%股份的转让价格存在一定差异具备合理性。

4) 内幕信息保密措施

上市公司现已制定《黑芝麻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从制度上防止未来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获利，同时，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制度及规定要求制作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并及时更新。经核查后认为，内幕知情人均未提前知悉本次收购行为，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利益输送情况。

综上所述，黑五类 2016 年 9 月增资礼多多系基于看好快消品电商行业及对礼多多整体经营情况的认可做出的财务投资决策，黑五类在投资礼多多后，对电商行业理解逐步深入，礼多多近年来业绩增长快、发展预期明确，业务模式及各业务线逐步成熟、资源整合能力得到认可，上市公司与礼多多在产业链各环节都具有积极的协同性。因此，黑五类集团于 2017 年 1 月 2 日，通知上市公司拟进行与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上市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1 月 3 日起停牌。黑五类集团 2016 年 9 月增资礼多多与本次交易的估值存在一定差异的原因系在定价方式、交易目的、交易对价支付方式、业绩承诺及股份锁定期等方面均存在明显差异，两次交易的估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黑五类集团在 2016 年 9 月增资礼多多时

并无法获取充分要素判断是否进行本次重组，上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黑芝麻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从制度上防止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获利。因此黑五类集团并不提前知悉本次重组事宜，亦不存在利用上述财务投资行为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

（五）礼多多股权激励对象在此次重组前入股礼多多，不存在提前知悉本次重组事宜不涉嫌利益输送

1、股权激励对象入股礼多多的价格和交易时间说明

电商企业的快速发展需要稳定的员工团队，尤其是核心团队的稳定性至关重要。礼多多在实施股权激励方案前，公司经营管理团队中持有礼多多股权的人员只有刘世红、杨泽，出于公司发展战略需要，为稳定公司核心经营管理团队，以及让员工尤其是核心员工分享公司发展的成果，礼多多决定启动员工激励计划。

礼多多股权激励对象为礼多多核心员工，核心员工的认定经礼多多2016年6月1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征求意见，由2016年6月29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职工代表大会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发表明确意见后，经2016年8月9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核心员工的认定程序合法合规。

礼多多在确定员工激励方案的同时，于2016年7月完成了收购若凯电商的业务整合，公司业务发展进入新的阶段，收入增长速度较快，资金压力较大，公司计划进行融资，解决资金需求。出于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公司先启动了引进外部投资者的发行计划，于2016年9月7日公告了引进外部投资者的股票发行方案，黑五类集团参与了礼多多本次定向发行，为礼多本次定向发行的唯一投资者，认购礼多多股票发行的价格为8.46元。

礼多多在取得黑五类集团入股的股份登记备案函后，于2016年11月22日公告了股票激励计划和股权激励的股票发行方案，启动了股权激励的发行工作，员工激励对象认购股票的价格为4.23元。礼多多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在于对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董事、监事、高管以及核心员工实施股权激励，且本次发行价格低于股票的公允价值，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进行会计

处理。

2、激励对象是否提前知悉本次重组事宜，是否涉嫌利益输送

礼多多于2016年11月22日公告了股权激励的股票发行方案，并于2016年12月15日完成股权激励股票发行的认购工作。本次重组事宜初次确定合作意向的时间是2016年12月28日，公司控股股东黑五类集团股东之一、黑芝麻董事长韦清文先生与礼多多控股股东刘世红先生通过电话进行初步沟通。因此，礼多多股权激励方案为公司既定计划，在激励对象参与认购礼多多发行股票时，上市公司与礼多多尚未就本次合作意向进行讨论，礼多多股权激励对象不知晓本次重组事宜，不存在涉嫌利益输送的情况。

（六）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合理性分析和对礼多多报告期及未来年度经营成果的影响

1、股权激励事项的审议程序

礼多多2016年11月1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6年12月7日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礼多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礼多多实际向21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065,000股，授予价格为4.23元/股，授予日为限制性股份完成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股份登记之日（2017年1月19日），激励对象达到条件后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24个月后、36个月后可分别申请解锁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40%、30%和30%，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主要为支付激励对象2016年度至2019年度劳务成本。依据上述方案，礼多多股权激励费用在2016年度至2019年度进行分摊，其中：2016年度确认费用487.77万元、2017年度确认费用487.77万元、2018年度确认费用227.63万元、2019年度确认费用93.32万元。报告期内，礼多多2016年度已确认费用487.77万元，2017年1-6月已确认费用243.89万元。

根据礼多多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及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与员工激励对象签署〈员工股份认购补充协议〉的议案》，认购激励股份对应员工激励对象任职期限要求予以取消而不再适用，即使员工激励

对象发生离职，也不再回购员工激励对象的认购股份。《员工股份认购补充协议》生效后，礼多多股份支付事项由有等待期的股份支付变更为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股份支付由限制性股票激励变更为不附带任何附加条件的股票激励，股权激励费用的性质也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因此，礼多多应在《员工股份认购补充协议》生效后一次性确认剩余的股权激励费用 564.84 万元，计入当期损益。

2、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3、股权激励调整的会计处理的合理性

礼多多股权激励方案调整后，取消了对参与股权激励员工的服务期限的限制性要求，2017 年一次性全额摊销剩余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员工作为礼多多的股东，承担对上市公司 2017 年-2019 年的业绩承诺责任。

结合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礼多多本次股权激励方案修改后，参与股权激励员工取得礼多多定向增发的股份，不与服务期限挂钩，承担本次重组的业绩对赌责任，该事项与礼多多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属于偶然性交易，符合非经常性损益的定义，因此，股权激励方案修改后，一次性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 564.84 万元不计入经常性损益。

4、股权激励对报告期及未来年度经营成果的影响

单位：万元

期间	股权激励费用计入当年/期经常性损益金额	股权激励费用计入当年/期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当年/期净利润	计入经常性损益的股权激励费用占当年净

				利润比重
2015 年	-	-	1,078.57	-
2016 年	487.77	-	3,333.89	14.63%
2017 年 1-6 月	243.89	-	2,055.40	11.87%
2017 年	243.89	564.84	6,965.01	3.50%
2018 年	-	-	8,724.91	-
2019 年	-	-	10,476.68	-

注：上表中 2017 年-2019 年数据为预测数

本次礼多多股权激励计划影响 2016 年年扣非后净利润为 487.77 万元，占当年净利润 14.63%；影响 2017 年 1-6 月扣非后净利润为 243.89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 11.87%。股权激励对礼多多报告期扣非后净利润影响合计 731.66 万元，剩余 564.84 万元股权激励费用将在 2017 年作为非经常损益一次性确认。

股权激励方案修改后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为 564.84 万元，计入非经常性损益，不影响礼多多未来期间扣非后的净利润。

六、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主要负债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

（一）主要资产及其权属情况

1、固定资产

截至2017年6月30日，标的公司固定资产的原值和净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运输设备	62.68	6.47	56.21
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	145.55	80.70	64.85
合 计	208.23	87.17	121.06

2、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无自有房屋及建筑物，租赁房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用途	物业座落	租赁面积(m²)	租赁期限
1	礼多多	上海海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办公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403号3001室	352.18	2015.5.11-2018.5.10
2	礼多多	上海诺旗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办公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403号3006室	341.71	2015.5.11-2018.5.10
3	礼多多	上海植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仓储	上海市青浦区盈港东路6372号5号楼[注1]	5440	2015.6.1-2023.5.31
4	上海朗岑	梁文勤	办公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403号1901室	345.89	2016.9.10-2019.09.25
5	上海若凯	王婷荣	办公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403号2803室	330.41	2016.2.1-2019.2.15
6	上海阜甲	蒋彩霞	办公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403号3005室[注2]	309.97	2016.9.10-2019.10.9
7	杭州亿速	杭州轩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	杭州萧山经济开发区北塘路38号内萧山空间结构科技产业园区内2号楼1楼126/127号房	151.4	2016.3.20-2018.3.19
8	杭州亿速	杭州逸树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仓储	杭州萧山区新街街道新城路2537号B203室[注3]	537	2016.11.10-2017.11.9
9	上海阜甲	西藏家饰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欧普旗舰店	上海市徐汇区中山西路1695号第五层楼	1280.07	2017.3.25-2019.4.24

注1：上海市青浦区盈港东路6372号5号楼的房产权人为上海睿霖纺织品有限公司，上海睿霖纺织品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上海植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为出租，委托期限为2015年6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注2：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403号3005室的房产权人为上海诺旗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上海诺旗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授权委托蒋彩霞代为出租，委托期限为2016年9月10日至2019年10月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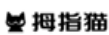
注3：杭州萧山区新街街道新城路2537号B203室的房产权人为浙江中裕花边有限公司，浙江中裕花边有限公司许可杭州逸树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转租。

3、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标的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商标权、著作权等。

(1) 商标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持有28项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发的注册商标，正在申请的注册商标有3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类别	商标图形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人
1	17713806	第 30 类		2016.11.07-2026.11.06	原始取得	礼多多
2	17713558	第 29 类		2016.11.07-2026.11.06	原始取得	礼多多
3	17713938	第 35 类		2016.11.07-2026.11.06	原始取得	礼多多
4	16451508	第 31 类	礼多多	2016.04.21-2026.04.20	原始取得	礼多多
5	16451582	第 32 类	礼多多	2016.04.21-2026.04.20	原始取得	礼多多
6	16451436	第 30 类	礼多多	2016.04.21-2026.04.20	原始取得	礼多多
7	16451360	第 5 类	礼多多	2016.06.07-2026.06.06	原始取得	礼多多
8	16452205	第 3 类	礼多多	2016.04.21-2026.04.20	原始取得	礼多多
9	16300966	第 42 类		2016.03.28-2026.03.27	原始取得	礼多多
10	16300927	第 35 类		2016.03.28-2026.03.27	原始取得	礼多多
11	14904317	第 3 类		2015.11.14-2025.11.13	原始取得	礼多多
12	14904336	第 30 类		2015.11.14-2025.11.13	原始取得	礼多多
13	14904468	第 32 类		2015.12.14-2025.12.13	原始取得	礼多多
14	14904298	第 29 类		2015.11.14-2025.11.13	原始取得	礼多多
15	17845504	第 30 类	超能战队	2016.10.14-2026.10.13	原始取得	礼多多

16	17553724	第 21 类	咖啡米娅	2016.09.21-2026.09.20	原始取得	礼多多
17	17553951	第 43 类	咖啡米娅	2016.09.21-2026.09.20	原始取得	礼多多
18	17554362	第 43 类	coffeemia	2016.09.21-2026.09.20	原始取得	礼多多
19	17553941	第 21 类	coffeemia	2016.09.21-2026.09.20	原始取得	礼多多
20	11686181	第 31 类		2014.04.07-2024.04.06	原始取得	礼多多
21	11686160	第 29 类		2014.04.07-2024.04.06	原始取得	礼多多
22	11262313	第 29 类	时时惠	2014.01.07-2024.01.06	原始取得	礼多多
23	11262580	第 31 类	时时惠	2013.12.21-2023.12.20	原始取得	礼多多
24	15287513	第 30 类		2015.10.21-2025.10.20	原始取得	上海麦添
25	19919393	第 29 类	时时惠	2017.06.28 至 2027.06.27	原始取得	礼多多
26	17554235	第 30 类	coffeemia	2017.01.14 至 2027.01.13	原始取得	礼多多
27	18445163	第 30 类	Be Ruritania	2017.01.07 至 2027.01.06	原始取得	上海麦添
28	19291798	第 28 类	蓝色恋曲	2017.04.21 至 2027.04.20	原始取得	上海麦添
29	17553815	第 30 类	咖啡米娅	——	正在申请	礼多多
30	20341127	第 30 类		——	正在申请	上海购汇
31	18260359	第 30 类	蓝色恋曲	——	正在申请	上海麦添

(2) 著作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登记并取得登记证书的著作权共计5项，具体情况如下：

1) 软件著作权

序号	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登记时间	开发完成时间	首次发表时间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1	礼多多客户信息采集软件【简称：LDDCICS】V1.0	软著登字第1495002号	2016SR316385	2016.11.02	2014.01.01	2014.01.01	礼多多	原始取得
2	礼多多猎头办公软件【简称：LDDHROS】V1.0	软著登字第1495019号	2016SR316402	2016.11.02	2014.01.01	2014.01.01	礼多多	原始取得
3	礼多多人才信息采集软件【简称：LDDHRCIS】V1.0	软著登字第1495015号	2016SR316398	2016.11.02	2014.01.01	2014.01.01	礼多多	原始取得
4	礼多多招聘职位采集软件【简称：LDDORCS】V1.0	软著登字第1495008号	2016SR316391	2016.11.02	2014.01.01	2014.01.01	礼多多	原始取得

2) 作品著作权

序号	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登记时间	创作完成时间	首次发表时间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1	拇指猫图形	No.00271743	国作登字-2016-F-002717433	2016.05.12	2012.03.31	—	礼多多	原始取得

(3) 域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拥有1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所有者	注册日	到期日
1	shlidd.com	礼多多	2015.06.04	2018.06.04

4、资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礼多多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业务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或发证机关	证书持有人	发证日期/证书有效期
1	食品流通许可证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SP3101151210015427	礼多多	2015.1.16-2018 .1.15
2	酒类商品批发许可证	上海市酒类专卖管理局沪酒专字第 0319020101000002 号	礼多多	2015.8.11-2018 .8.10
3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沪浦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60140 号	礼多多	备案日期： 2016.3.1
4	食品经营许可证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JY13101150149549	时时惠	2016.10.10-201 9.10.9
5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境外投资证第 N3100201501062 号	时时惠	发证日期： 2015.12.24
6	食品经营许可证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JY13101150203629	上海若凯	2017.2.27-2018 .7.13
7	食品流通许可证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金山分局 SP3101161419000123	上海麦添	2014.12.22-201 7.12.21
8	食品经营许可证	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JY13101140035545	上海雍恒	2016.7.27-2018 .6.30
9	食品流通许可证	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SP3301811510227523	杭州亿速	2015.12.10-201 8.12.9
10	酒类商品批发许可证	上海市酒类专卖管理局沪酒专字第 1906020101003805 号	上海购汇	2016.8.26-2019 .8.25
11	食品经营许可证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JY13101150059467	指尖生活	2017.3.24-2020 .3.28
12	酒类商品批发许可证	上海市酒类专卖管理局沪酒专字第 0306020101008455 号	指尖生活	2017.2.7-2020. 2.6
13	食品经营许可证	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JY13101170054816	旖荣	2017.3.2-2022. 3.1
14	食品经营许可证	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JY13101170035102	购汇	2016.7.11-2021 .7.10
15	食品经营许可证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JY13101150163717	阜甲	2016.11.10-201 9.9.9
16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杭州市萧山区商务局 330107103308	亿速	备案日期： 2017.2.27
17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上海） 02188329	指尖生活	备案日期： 2015.8.10

（二）资产抵押、质押、对外担保情况

1、资产抵押和质押

截至2017年6月30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无资产抵押情况；标的公司及其

子公司资产质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质押权人	质押物	质押物账面价值	担保借款金额	借款到期日
上海银行	定期存单	1,820.00	1,606.21	2018.4.18
上海邦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9,744.03	7,795.22	融资款发放日起满90日
苏宁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00.00	80.00	
平安银行上海新天地支行	应收账款	1,183.19	700.00	2017.12.20

2、对外担保

截至2017年6月30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三）主要负债情况

报告期内，礼多多的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12,731.44	11,375.53	8,364.46
应付账款	3,022.66	2,939.17	104.92
预收账款	276.58	14.59	163.33
应付职工薪酬	121.58	558.79	62.84
应交税费	3,499.64	3,835.89	792.92
应付利息	14.97	-	11.43
应付股利	477.90	-	-
其他应付款	16,095.08	17,773.65	459.79
流动负债合计	36,239.84	36,497.61	9,959.69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36,239.84	36,497.61	9,959.69

七、标的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其主要资产、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活动等具有重大影响、可能构成本次资产重组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八、标的公司的人员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礼多多在职员工为 257 人，其按照专业结构分类如下：

类别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技术人员	15	5.84%
销售人员	147	57.20%
行政及管理人员	45	17.51%
仓储人员	26	10.12%
财务人员	24	9.34%
合计	257	100.00%

按照教育结构分类如下：

教育结构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本科及本科以上	101	39.30%
大专	102	39.69%
大专以下	54	21.01%
合计	257	100.00%

按照年龄结构分类如下：

类别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51 岁及以上	4	1.56%
41-50 岁	34	13.23%
31-40 岁	72	28.02%
30 岁及以下	147	57.20%
合计	257	100.00%

九、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礼多多主营业务为向品牌方提供电子商务经销服务，并经营自有线上销售平台，礼多多取得了光明、蒙牛、费列罗、麦斯威尔、通用磨坊和可口可乐等国内外知名食品品牌的线上代理权，通过全方位的渠道布局，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的运营服务。

以食品饮料为主的快消费品电商经销是礼多多核心业务，主要业务模式分为 B2B 和 B2C 两类。在 B2B 模式下，礼多多通过取得多个大中型国内外食品品牌的国内线上经销代理权，向各大电商平台（京东、一号店、天猫超市、苏宁等）进行供货，服务国内大量的一二线城市的网络消费者。礼多多以高效的方式连

接了食品生产企业与各个电商平台，为客户和消费者实现价值最大化；在 B2C 模式下，礼多多从食品生产企业购买产品通过自有网络平台、或在第三方平台上运营的网店实现对终端客户的销售，并全力打造自有品牌时时惠在主要的网络渠道上进行分销生鲜食品。礼多多有效的连接了生产商和消费者，通过高效的网络推广和分销能力帮助国内外知名食品品牌实现网络终端零售。

最近三年，礼多多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指标

根据礼多多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礼多多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一）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49,753.16	47,914.67	22,648.30
非流动资产	19,816.93	19,673.06	218.33
总资产	69,570.10	67,587.73	22,866.63
流动负债	36,239.84	36,497.61	9,959.69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合计	36,239.84	36,497.61	9,959.6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330.26	31,090.11	12,906.94

（二）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44,495.48	59,659.39	19,065.41
营业利润	2,785.80	3,510.25	1,326.87
利润总额	2,782.13	4,493.52	1,417.49
净利润	2,055.40	3,333.89	1,078.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48.89	2,596.46	1,035.32

（三）简要现金流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93.05	-22,865.06	-8,175.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7.94	-367.54	-247.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80.90	28,961.04	9,529.99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37	1.31	2.27
速动比率（倍）	0.98	0.91	1.58
资产负债率	52.09%	54.00%	43.56%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毛利率	17.42%	16.43%	20.84%

十一、资产许可使用情况

礼多多不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有资产的情况。

十二、标的公司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十三、标的公司报告期的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收入确认基本原则

（1）销售商品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

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2、收入确认具体原则

（1）买断式销售

1) B2B 业务

报告期内，礼多多 B2B 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 16,497.84 万元、46,772.31 万元及 32,162.17 万元，销售占比分别为 86.53%、78.40%及 72.28%，B2B 业务是礼多多主要的经营模式。礼多多从品牌商购进商品，以买断或委托代销的形式给电商平台供货。目前合作的电商平台有一号店、京东、天猫超市、苏宁易购等，合作的主要快消品品牌有光明、蒙牛、可口可乐、费列罗、麦斯威尔等。

B2B 经销模式下，礼多多主要向 1 号店、京东等大型电商平台客户供货，礼多多直接与电商平台签订供货合同。B2B 经销模式下，礼多多收入确认原则为：货物已发出，客户验收确认且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并同时结转产品销售成本。

B2B 代销模式下，礼多多以买断的方式从品牌商采购商品，委托天猫超市、苏宁等大型电商平台代销，并支付一定的平台佣金。B2B 代销模式下，礼多多收入确认原则为：收到电商平台提供的销售清单并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并同时结转产品销售成本。

2) B2C 业务

报告期内，礼多多 B2C 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 727.17 万元、7,079.71 万元及 3,423.33 万元，销售占比分别为 3.81%、11.87%及 7.69%，是礼多多的重点发展方向。B2C 业务主要系礼多多在获得品牌方授权的前提下，通过买断经销的方式在天猫、京东等平台开设并运营品牌官方旗舰店及自有店铺，基于礼多多专业团队的高效运营，无缝对接平台推广和促销，以实现品牌的推广和产品销售的提升。目前礼多多开设运营的主要店铺为莫斯利安天猫旗舰店等。

B2C 是礼多多通过线上店铺直接销售给终端消费者，终端消费者通过店铺下单并全额支付款项，礼多多于发货后并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销售收入。

3) 线下销售

线下销售收入确认原则为：货物已发出，客户验收确认且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并同时结转产品销售成本。

综上，礼多多代理及销售的主要为国内外知名品牌，主要客户为大型电商平台，礼多多需要遵守各电商平台退换货的统一规则，但礼多多历史上发生销售退回的情况较少，预计主要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销售退回的风险较小。礼多多 B2B 经销收入、B2B 代销收入、B2C 业务收入及线下销售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具有合理性。

（2）服务费收入

报告期内，礼多多服务费收入分别为 1,840.40 万元及 2,828.75 万元，销售占比分别为 9.65%、4.74%。服务费收入主要系品牌方在拓展线上销售渠道与推出新产品过程中，向礼多多提出品牌营销及销售支持需求，礼多多为其提供相关增值服务的同时收取相应的服务收入。

服务费收入自服务已经提供并经客户认可后确认收入。礼多多 2015 年服务费支出在期间费用核算，主要原因系礼多多的服务项目尚未形成规模，出于成本效益原则及礼多多实际经营需要，未指定专门团队负责相关品牌的服务推广工作，未针对各品牌建立独立核算体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重要性原则，相关服务费支出直接确认为期间费用。2016 年服务费成本为 934.83 万元，主要为莫斯利安旗舰店运营费用支出，2016 年礼多多专门建立了莫斯利安天猫旗舰店运营团

队，与莫斯利安天猫旗舰店相关的推广成本可单独归集，计入营业成本。

（二）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及对拟购买资产利润的影响

经与同行业公司对比，交易标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不存在显著差异，对交易标的会计利润也未构成重要影响。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确定合并报表时的重大判断和假设，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标的公司的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标的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控制关系
时时惠	上海	100	100%	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食品流通，日用百货、服装服饰、鞋帽、皮具制品、家用电器、箱包、办公用品、体育用品、电子产品、数码产品、食用农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医疗器械经营，展览展示服务，礼仪服务，公关活动策划，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全资子公司
上海若凯	上海	1000	100%	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产品包装设计，日用百货、服装鞋帽、化妆品、珠宝首饰的销售，食品流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全资子公司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雍恒	上海	500	100%	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商务咨询，企业管理，日用品、办公用品、体育用品、电子产品、数码产品、服装服饰、鞋帽、皮具箱包、家用电器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全资子公司
杭州亿速	杭州	1000	67%	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销售；家用电器、日用百货、化妆品、文化办公用品（纸制品）、包装材料、工艺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通讯器材（除卫星天线）、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塑料制品、金属制品、建筑材料、装潢材料、酒店设备、家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子公司
上海麦添	上海	400	51%	批发非实物方式：预包装食品（含冷冻冷藏、不含熟食卤味），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产品），母婴用品，酒店用品，清洁用品，日用百货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子公司
时时惠（香港）	香港	1 万港币	100%	从事休闲食品、日用品的贸易	全资孙公司
上海购汇	上海	100	100%	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电信），日用百货、办公用品、体育用品、电子产品、数码产品、服装服饰、鞋帽、箱包、皮革制品、家用电器销售，食用农产品销售（不含生猪产品），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食品流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全资孙公司
上海桥皓	上海	1000	100%	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日用百货、办公用品、体育用品、电子产品、数码产品、服装服饰、鞋帽、箱包、皮革制品、家用电器销售，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产品），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食品流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全资孙公司
上海采聿	上海	100	80%	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服装服饰及辅料、鞋帽、皮革制品、珠宝首饰、家居用品、针纺织品、纺织原料、布艺制品、钟表、眼镜、家居用品、床上用品、化妆品的销售，网络科技，服装设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公关活动策划，品牌管理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会议及展览服务，包装服务，仓储服务（除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孙公司
上海朗岑	上海	100	51%	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公关活动策划，品牌管理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会议及展览服务，创意服务，包装服务，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箱包、日用百货、服装服饰及辅料、鞋帽、皮革制品、珠宝首饰、家居用品、针纺织品、纺织原料、布艺制品、钟表、眼镜、床上用品、化妆品的销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网络科技，服装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孙公司
上海阜甲	上海	100	80%	建筑装潢材料、五金交电、家用电器、服装服饰及辅料、鞋帽、皮革制品、珠宝首饰、家居用品、针纺织品、纺织原料、布艺制品、钟表、眼镜、床上用品、化妆品、灯具、照明电器的销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公关活动策	控股孙公司

				划，品牌管理，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会议及展览服务，包装服务，仓储服务（除危险品），食品流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旂荣	上海	500	70%	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日用百货、办公用品、体育用品、电子产品、数码产品、服装服饰、鞋帽、皮具、箱包、家用电器、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一类医疗器械、化妆品、玩具批发零售，食用农产品销售（不含生猪产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食品流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孙公司

（2）报告期内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股权取得时点	公司名称	取得方式
2015 年 4 月 1 日	时时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5 年 10 月 19 日	时时惠（香港）	设立
2015 年 12 月 4 日	杭州亿速	设立
2016 年 5 月 9 日	上海雍恒	设立
2016 年 5 月 13 日	上海购汇	设立
2016 年 7 月 1 日	上海若凯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6 年 9 月 21 日	上海采聿	设立
2016 年 9 月 22 日	上海阜甲	设立
2016 年 10 月 13 日	上海桥皓	设立
2016 年 10 月 27 日	上海朗岑	设立
2016 年 12 月 1 日	上海麦添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6 年 12 月 14 日	上海旂荣	设立

注：2017 年 3 月，礼多多全资子公司上海雍恒收购蒋屹宏持有的指尖生活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指尖生活”）5%股权、余雪梅持有的指尖生活 70%股权。收购完成后，上海雍恒持有指尖生活 75%的股权，能够对指尖生活形成控制。指尖生活及其全资子公司指尖生活（香港）贸易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4 月开始并入礼多多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四）资产转移剥离调整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标的公司不存在资产转移剥离调整的情况。

（五）标的公司的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差异

1、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黑芝麻			礼多多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0	0
			3个月至1年	5	5
1—2年	10	10	1至2年	10	10
2—3年	30	30	2至3年	30	30
3—4年	50	50	3至4年	50	50
4—5年	80	80	4至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5年以上	100	100

2、固定资产折旧政策

1) 标的公司的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残值率、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6-10	5	9.50-15.83
办公设备	3-10	5	9.50-31.67
电子设备	3-10	5	9.50-31.67
其他设备	3-10	5	9.50-31.67

2) 上市公司的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残值率、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40	5	4.75-2.375
机器设备	10	5	9.5
运输工具	5-8	5	11.88-19
电子设备	3-5	5	19-31.67
其他设备	5	5	19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在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上不存在重大差异。

十四、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一）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标的公司主要业务向食品企业提供电子商务经销服务。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标的公司所处的行业是“I64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细分行业属于互联网和相关服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2011），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本公司所处的行业是“I64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详见“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二）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主要收入、利润来源

1、主营业务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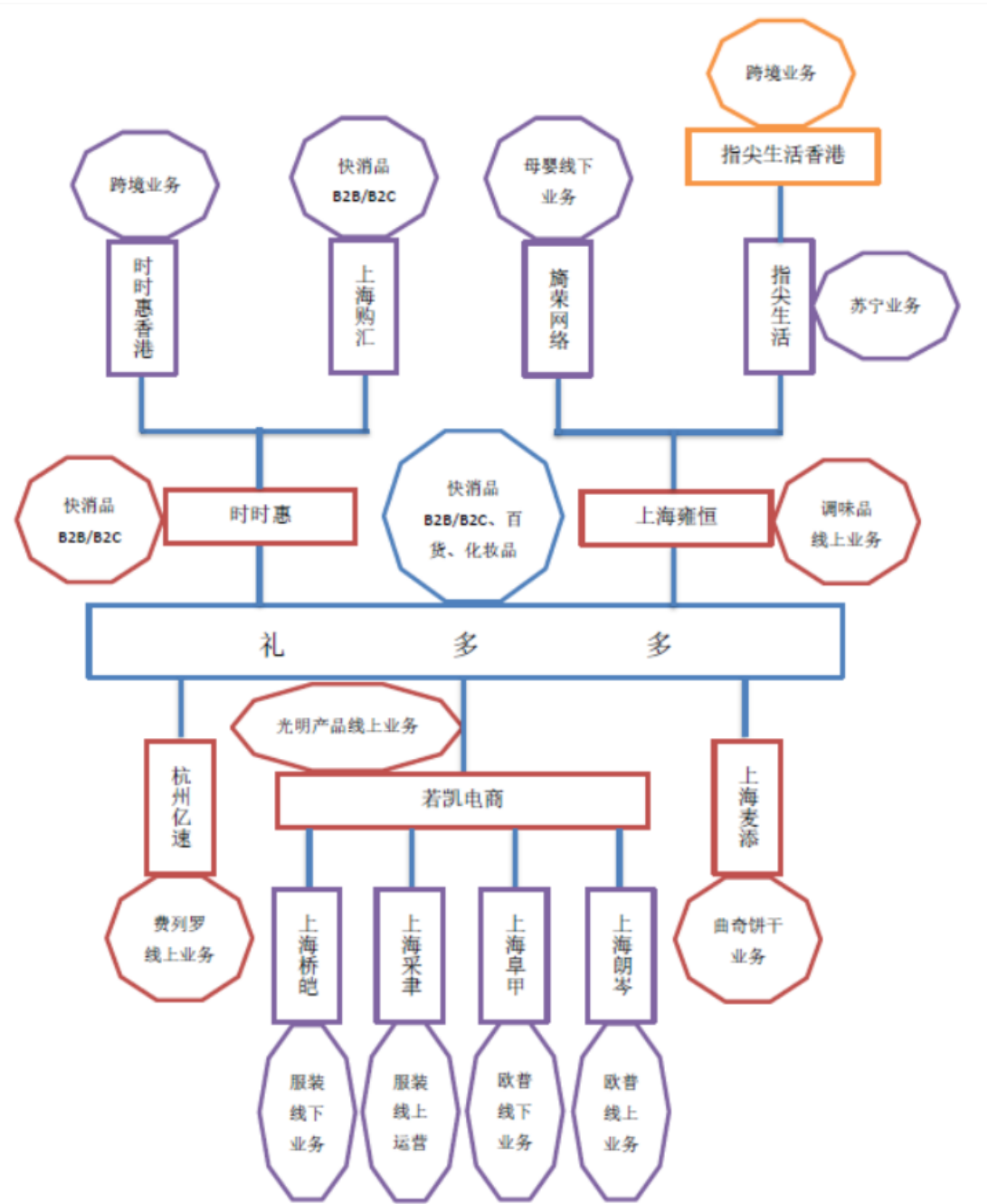
礼多多是一家专门从事快消品（食品饮料等）电商服务的机构，主要业务模式分为B2B和B2C两类。在B2B模式下，公司通过取得多个大中型国内外食品品牌的国内线上经销代理权，向各大电商平台（京东、一号店、天猫超市、苏宁易购）进行供货，服务国内大量的一二线城市的网络消费者。公司以高效的方式连接了食品生产企业与各个电商平台，为客户和消费者实现价值最大化；在B2C模式下，公司从食品生产企业购买产品在自有网络平台销售。

公司有效的连接了生产商和消费者，通过高效的网络推广和分销能力帮助国内外知名食品品牌实现网络终端零售。同时，礼多多根据线上线下一体化趋势的要求，积极探索线下营销模式，开拓休闲食品、服装、灯具等产品的线下渠道销售，并取得了一定成效。根据健康理念和消费者的偏好、行为特征，礼多多已推出了自有品牌的休闲产品，并已经在线上线下同时进行销售，自有品牌产品将成为礼多多重要的收入来源之一。

礼多多基于自身累计的庞大用户购买数据，公司能够将消费者购买偏好和消费行为等特征及时向品牌方反馈，能有效帮助品牌方改进产品开发方案、优化产品组合、调整销售策略等，更好的定位客户的需求，提高品牌的客户转化率，实现品牌价值的最大化。礼多多建立了一支专业的电商运营团队，具有出色的运营能力，能够为客户提供个性化、多元化的线上产品推荐服务，提升消费者体验，提高客户重复购买率，不断为品牌培养忠实用户。

报告期内，礼多多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礼多多主要业务体系框架



注：蓝色框为母公司及业务介绍，红色为一级子公司及业务介绍，紫色框为二级子公司及业务介绍，黄色框为三级子公司及业务介绍。

3、主要收入和利润来源

最近两年一期，礼多多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

（三）礼多多经营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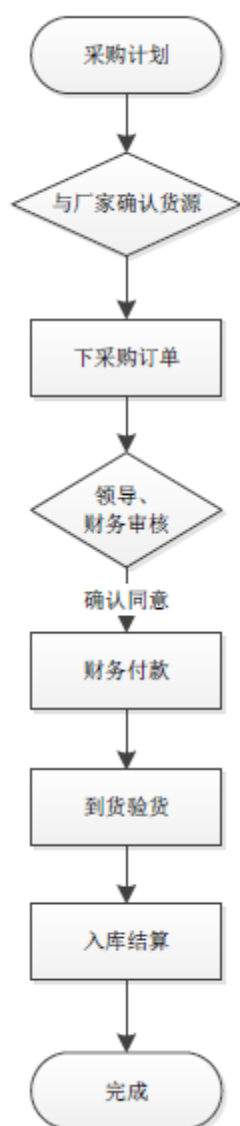
礼多多系专注于快消品领域的电子商务企业，为多家国内外知名食品品牌商提供多平台、多渠道、全链路的一站式电子商务经销服务。目前礼多多已建立起以B2B、B2C业务为核心，为品牌方提供在主流电商平台经销、代销服务为主，并积极探索线下经销的经营模式，服务内容涵盖旗舰店及官网建设、整合营销、店铺运营、客户服务、商业分析、仓储物流和供应链管理等。

1、采购模式

礼多多已建立起科学、合理的采购管理体系，致力于确保采购产品的高质量、高周转，避免库存损耗与库存积压。通过进销存系（ERP/POS）、供应链管理系统（SCM），财务管理系统等控制采购、物流、销售等主要业务流程。礼多多运营团队对销售数据进行全时段监控，通过大数据挖掘制定更迎合市场需求的采购计划。

采购方式由礼多多与品牌商签定经销协议，根据品牌商要求采取先付款后发货或者先发货后付款的形式，目前礼多多主要通过先款后货方式进行采购。公司与品牌方签订协议后，根据下游电商平台的采购订单和自营店铺的销售情况确定采购量，由采购部门与食品生产企业确定产品规格、种类、数量后，生成采购订单，经过公司财务和主管领导审核后向供应商发出采购订单。

（1）礼多多采购流程



（2）主要供应商

报告期内，礼多多采购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排名	供应商名称	主要内容	金额	占总采购比
2017年1-6月	1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牛奶	13,194.92	35.22%
	2	平湖市英诺格林包装设计有限公司	巧克力	3,452.53	9.22%
	3	臻饮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咖啡	2,335.20	6.23%
	4	上海农夫山泉饮用水有限公司	水	1,662.25	4.44%
	5	上海申美饮料食品有限公司	可乐	1,421.08	3.79%
	合计			22,065.98	58.90%
2016年	1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牛奶	20,590.61	42.59%

	2	臻饮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咖啡	6,012.77	12.44%
	3	南方黑芝麻（广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黑芝麻饮品	4,380.65	9.06%
	4	日本京華株式会社	纸尿裤	3,376.96	6.98%
	5	爱氏晨曦乳制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牛奶	2,937.57	6.08%
合计				37,298.57	77.15%
2015年	1	平湖市英诺格林包装设计有限公司	巧克力	4,679.64	25.30%
	2	爱氏晨曦乳制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牛奶	3,792.95	20.51%
	3	南方黑芝麻（广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黑芝麻饮品	2,391.42	12.93%
	4	上海申美饮料食品有限公司	可乐	953.61	5.16%
	5	日本京華株式会社	纸尿裤	789.19	4.27%
	合计			12,606.80	68.16%

最近两年一期，礼多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礼多多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中不占有权益。

2、营销推广模式

公司为品牌方提供营销服务，具体如下：

品牌方在拓展线上销售渠道与推出新产品过程中，向公司提出品牌营销需求，在公司运营部、设计部与品牌方沟通讨论的基础上，由策划团队根据品牌定位和目标客户群体的分析，制定线上推广策略，撰写活动策划文案。由设计部门根据品牌理念、设计活动整体页面，优化主打产品界面，突出待推广产品卖点，实现推广页面与客户的良性互动。由运营团队整合品牌方、电商平台，组织线上营销活动。

服务费模式的结算方式主要为：在销售商品服务费模式下，礼多多根据产品销售情况以及与品牌方约定的条款计算服务费金额，经品牌方核对认可后确认收入，品牌方在收到礼多多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后支付货款或直接以抵扣货款的形式结算；在宣传推广服务费模式下，对于日常经营和特定活动期间进行的宣传推广等服务，主要根据宣传推广等的投入情况及产品对外销售情况计算服务费金额，品牌方核对认可后确认收入，品牌方在收到礼多多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后进行支付或直接以抵扣货款的形式结算。

若双方合作合同中涉及返利条款，品牌商根据礼多多采购或销售金额及返点

比例计算返利金额，礼多多将返利冲减相应的成本。针对双方合同中约定的促销促销补贴、物流补贴等，礼多多根据对外销售金额确认服务费补贴收入。

3、销售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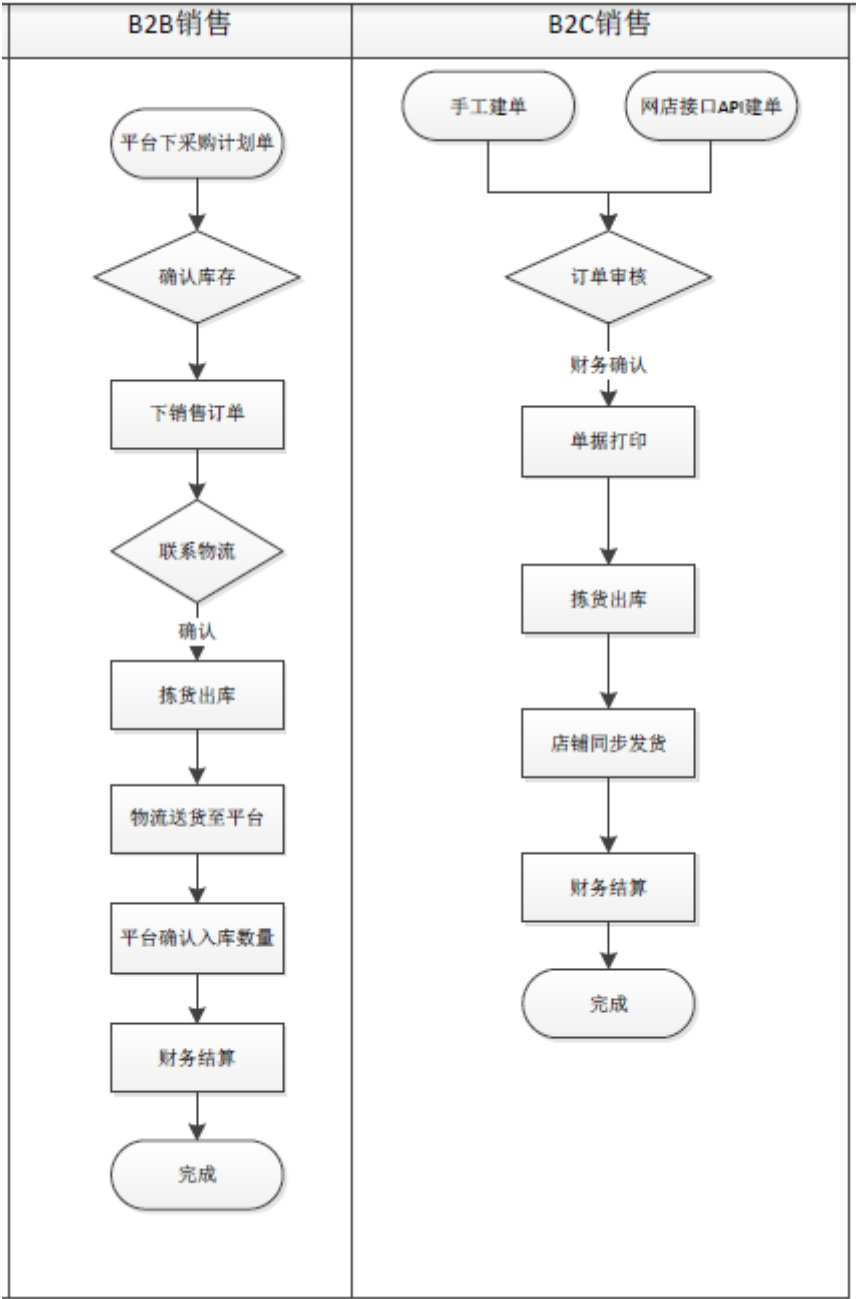
礼多多的销售模式分为三种，即 B2B、B2C 和线下经销。公司成立了专门的销售部，负责产品销售、渠道建设、客户管理及售后服务。

在 B2B 模式下，公司与品牌商签署经销协议，批量采购其产品并销售给大型电商网站，以赚取销售差价及返点，与传统的线下批发商角色类似，产品由品牌商直接发往大型电商仓库（部分产品通过礼多多仓库中转）。目前，B2B 经销主要销往 1 号店、京东和天猫超市，其他客户还包括壹药网、为为网、苏宁易购、易迅等综合电商网站。

在 B2C 模式下，公司批量采购品牌商的产品，通过自有在大型电商网站的第三方开放平台开设的旗舰店、专卖店或专营店销售给消费者，赚取批零差价，与传统的线下零售商角色类似，产品由品牌商发往礼多多仓库，再经由快递物流发往网站用户。

在线下模式下，公司与客户签订经销协议，批量采购其产品并销售给大型商场和连锁超市，以赚取销售差价及返点，产品由品牌方直接发往客户（部分产品通过礼多多仓库中转）。目前，线下经销主要销往大润发、永辉超市等商场。

（1）礼多多销售流程



(2) 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礼多多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9,065.41 万元、59,659.39 万元及 44,495.48 万元。其营业收入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运营模式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B2B	32,162.17	72.28%	46,772.31	78.40%	16,497.84	86.53%
B2C	3,423.33	7.69%	7,079.71	11.87%	727.17	3.81%

经销	6,952.28	15.62%	2,978.61	4.99%	-	-
服务费收入	1,957.70	4.40%	2,828.75	4.74%	1,840.40	9.65%
营业收入	44,495.48	100.00%	59,659.39	100.00%	19,065.41	100.00%

（3）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礼多多销售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排名	客户名称	主要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
2017年 1-6月	1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13,674.21	30.73%
	2	上海智奥一号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7,511.20	16.88%
	3	上海天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4,086.56	9.18%
	4	徐州锐众商贸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2,049.09	4.61%
	5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宁采购中心	商品销售	1,427.65	3.21%
	合计			28,748.71	64.61%
2016年	1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19,830.15	33.24%
	2	纽海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13,537.90	22.69%
	3	上海天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4,814.65	8.07%
	4	上海熠彩实业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3,523.66	5.91%
	5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2,679.47	4.49%
	合计			44,385.82	74.40%
2015年	1	纽海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9,503.22	49.85%
	2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3,295.14	17.28%
	3	上海天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2,502.23	13.12%
	4	广州心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428.18	2.25%
	5	苏州翌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312.63	1.64%
	合计			16,041.40	84.14%

最近两年一期，礼多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礼多多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客户中不占有权益。

4、盈利模式

礼多多的盈利收入来源主要分为产品销售收入和电商综合服务收入，其中产品销售收入是礼多多主要收入来源。

产品销售收入，是指礼多多与品牌方签订采购合同，以约定价格从品牌方购入产品，并向客户卖出产品，以此赚取其中间的差价所产生的利润。同时，品牌

方根据采购额或销售额给予礼多多一定的返点收入。

电商综合服务收入主要系品牌方在拓展线上销售渠道与推出新产品过程中，向礼多多提出品牌营销及销售支持需求，礼多多为其提供相关增值服务的同时收取相应的服务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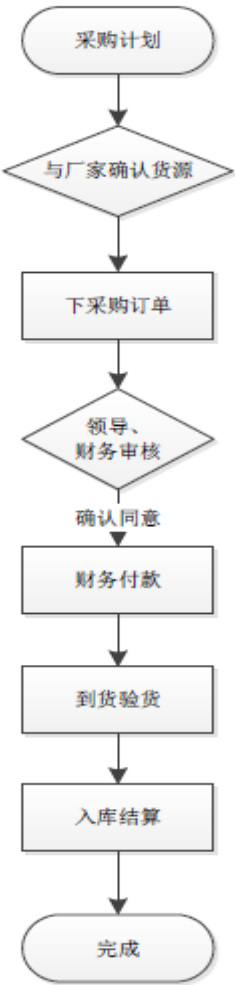
礼多多致力于向大型电商平台及消费者提供优质的产品与服务，凭借专业、高效的团队运营，优质的电商平台资源，以及出众的网络推广和销售支持能力获得了品牌商及消费者的认可，通过深耕电子商务销售运营和产品深度营销实现产品溢价，增强品牌供应商对礼多多的粘性，提高礼多多的购销差价，提升最终利润。

5、礼多多经销业务的具体开展模式，与 B2B 和 B2C 业务的异同及协同效应

（1）经销业务的业务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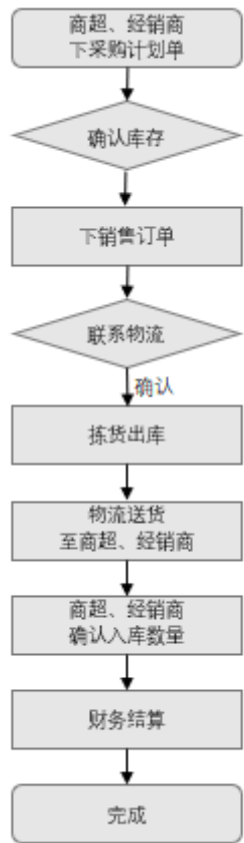
1) 采购模式

礼多多凭借出色的品牌运营能力和渠道整合能力，取得品牌商线下经销代理权，目前礼多多主要线下经销产品品牌为光明、欧普照明、大山合、来伊份等。礼多多与品牌商签订代理协议或采购协议，通过买断的方式向上游品牌商采购。礼多多一般根据下游经销商和商超的销售情况确定采购量，由采购部门与品牌商确定产品规格、种类、数量后，生成采购订单，经过公司财务和主管领导审核后向品牌商或供应商发出采购订单。采购模式主要流程如下：



2) 销售模式

礼多多不断拓展线上和线下多元化经销渠道，实现品牌产品与终端消费者接触面最大化。对于线下分销，礼多多的销售渠道分为经销商渠道、商超渠道和终端直营店。报告期内，礼多多合作的主要经销商为维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山东盖世商贸有限公司、徐州锐众商贸有限公司、上海住安建筑装饰工程公司等，合作的主要商超为麦德龙、欧尚等，终端直营店主要为家饰佳欧普照明终端旗舰店。销售模式主要流程如下：



3) 盈利模式

礼多多经销业务盈利收入主要来源于产品销售收入。礼多多与品牌方签订采购合同，以约定价格从品牌方购入产品，并向客户卖出产品，以此赚取其中间差价和利润。

(2) 经销业务与 B2B 和 B2C 业务的异同及协同效应

1) 经销业务与 B2B 和 B2C 业务的异同

B2B 业务模式下，礼多多从品牌商购进商品，以买断或委托代销的形式给电商平台供货。目前合作的电商平台有一号店、京东、天猫超市、苏宁易购等，合作的主要快消品品牌有光明、蒙牛、可口可乐、费列罗、麦斯威尔等。

B2C 业务主要系礼多多在获得品牌方授权的前提下，通过买断经销的方式在天猫、京东等平台开设并运营品牌官方旗舰店及自有店铺，基于礼多多专业团队的高效运营，无缝对接平台推广和促销，以实现品牌的推广和产品销售的提升。目前礼多多开设运营的主要店铺为莫斯利安天猫旗舰店、礼多多食品专营店等。

B2C 是礼多多通过线上店铺直接销售给终端消费者。

经销业务与 B2B 和 B2C 业务主要区别在于销售渠道的差别，B2B 业务和 B2C 业务主要通过线上销售，经销业务主要通过线下经销商和商超等渠道销售。

2) 经销业务与 B2B 和 B2C 业务的协同效应

①多渠道协同并进，顺应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新零售”趋势

礼多多自成立以来一直以线上 B2B 业务为主。通过在快消费品电商行业多年的发展和沉淀，礼多多已经建立了高效的运营团队，具备了较强的品牌运营能力，礼多多 B2B 业务合作的主要品牌为光明、蒙牛、可口可乐、费列罗、麦斯威尔等。

在线上 B2B 业务的基础上，礼多多开始积极探索和开展 B2C 业务及线下经销业务。2016 年 5 月份，礼多多开始运营光明莫斯利安旗舰店，当年实现收入 6,588.74 万元，2017 年 1-6 月，光明莫斯利安旗舰店收入已达 3,092.16 万元。礼多多已于 2017 年 7 月取得了不凡帝范梅勒糖果（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不凡帝”）授权，在天猫开设不凡帝官方旗舰店，不凡帝是知名的糖果品牌商，旗下主要有阿尔卑斯、曼妥思等品牌。在线下经销业务方面，礼多多 2017 年开始与光明在餐饮渠道和特殊渠道的合作，光明产品线销售情况良好。随着销售通路的逐步建立和完善，线下销售规模将得到快速提升。同时，线下服装品牌 ESCADA、Subcrew 等均已唯品会线上进行布局。

综上，礼多多以成为国内领先的品牌运营商为发展目标，在成熟的 B2B 业务的基础上，逐渐构建和完善 B2C 业务线和经销业务线，通过线上与线下业务的联动发展，将有力增强礼多多的核心竞争力，扩大业务规模。

②通过及时把握线上业务消费端需求，助推线下经销业务

礼多多从事的 B2B 业务、B2C 业务，直接或间接面向终端消费者，更加贴近市场，能够及时把握市场环境的变化以及消费者的需求和偏好。在此基础上，礼多多能够开拓消费者需求的品牌，布局消费者偏好的产品类型，实现对线下产品进行精准布局，助推线下经销业务。

礼多多通过线上销售掌握了大量消费者的需求和偏好，能够合理安排线下产

品布局，如光明、酷波原为线上销售，2017 年礼多多在线下餐饮渠道布局了光明产品，在全家布局了酷波商超渠道，取得良好效果。

③优势互补、资源共享，有利于协同发展

礼多多在多年 B2B 业务发展过程中，已经拥有了成熟的品牌运营团队，建立了标准化的物流系统和独立仓储系统，以及经验丰富的营销推广人员等。礼多多拓展 B2C 业务和经销业务，在物流仓储、品牌资源和渠道资源方面，均可共享资源、协同发展。

礼多多线上线下势互补、资源共享，使得部分业务已同时在线上线下同时开展，如光明牛奶、酷波水业务，已从线上渠道拓展至线下餐饮渠道。服装产品、大山合在布局线下渠道后，礼多多还与唯品会进行了合作，将服装产品逐步由线下销售，转变为线上线下同步销售；大山合产品也开始在线上开立旗舰店，线上线下同步发展。

（3）经销业务开展过程中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 面临风险

礼多多自成立以来一直以电商业务为主，主要从事线上 B2B 和 B2C 销售业务，经过多年的发展，在线上品牌运营方面已经具有丰富的经验和较好的业务基础。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业务结构，秉承品牌和渠道多元化的发展脉络，礼多多加大了线下业务的布局。线下业务拓展过程中，随着礼多多合作的品牌和线下渠道不断增加，需要进一步投入大量的人力、资金等。如果线下业务的运营效果未达到预期，将会对礼多多未来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此外，礼多多线下业务规模增长较快，经营区域不断拓宽，线下经销商及商超合作商不断增多，对礼多多的营运管理、风险控制等提出更高的要求，礼多多面临管理成本和经营难度增加的风险。

2) 应对措施

为应对礼多多线下业务快速扩张，营运、管理能力不足的风险，礼多多不断规范治理结构，完善权力、决策、执行、监督机构的制衡，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不断提升管理人员的管理水平。根据公司现状，及时调整人力资源战略规

划，储备和引进适合公司发展的专业人才，保证企业管理更加制度化、专业化、科学化。

（四）礼多多的核心竞争力

1、专业的运营团队和出色的运营能力

经过多年的发展，礼多多目前已经形成了相对稳定的营销、运营团队，公司核心团队长期从事互联网及食品行业营销工作，能够及时处理线上销售的问题，提高交易效率。礼多多基于其庞大的终端销售及店铺运营数据库，营销、运营团队能够对市场趋势、竞业状况及消费者习惯等进行全面、深入的数据挖掘，在此基础上能够为品牌量身定制整体服务策略。

2、与多家国内外知名食品品牌合作，产生聚合效应、降低对单一品牌依赖

礼多多专注于食品电商垂直领域，对食品电商行业有深刻的理解。礼多多与光明乳业、可口可乐、麦斯威尔、蒙牛、费列罗等 50 余个国际、国内行业一线品牌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在食品品牌合作方面具有一定的先发优势。

礼多多依托经验丰富的营销、运营团队，为品牌商提供符合品牌定位的创意营销服务、专业的精细化运营服务及仓储物流服务等，获得品牌商的认可，已产生聚合效应，在行业内树立起较好口碑，服务的品牌数量持续增加。由于公司服务的品牌数量和产品种类不断增加，公司对单一品牌的依赖将逐年降低，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议价能力和可持续盈利能力。

3、线上销售渠道多覆盖

礼多多为品牌客户提供多平台、多渠道、全链路电子商务服务。礼多多已与天猫、京东、一号店、苏宁易购等大型主流垂直电商平台进行合作。线上销售网络多渠道覆盖能够满足品牌客户的多样化需求，实现全网整体营销策划，提高营销及销售力度，促进全方位品牌塑造。礼多多将继续巩固、扩展与线上交易平台的合作，增强自身渠道控制能力与引流能力。

4、创新的服务模式

经过多年在电商行业的发展，公司已拥有完善的以 B2B、B2C 为核心的业务

体系，以及高效的后台管理系统，通过进销存管理系统（ERP/POS）、供应链管理系统（SCM）、财务管理系统与公司采购、物流、销售等主要业务流程完美结合，使得公司建立了在平台的自主使用、库存管理、订单管理、缺货应急、文描、线上货架陈列等方面创新的业务模式，从而能够覆盖电子商务 B2B、B2C 细分市场的前端、中端和末端，为品牌商提供全方位、多环节电子商务整体服务，构建了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

（五）境外经营和境外资产情况

礼多多未在境外设立公司从事实体经营，也未在境外拥有资产。

（六）安全生产及环保情况

1、安全生产

礼多多主营业务不涉及安全生产工作，报告期内，礼多多不存在违反国家安全生产方面相关法律法规，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责任事故，亦未受到与安全生产相关的行政处罚。

2、环保情况

礼多多从事的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规定的重污染行业，其生产经营环境不涉及环境污染事项。报告期内，礼多多不存在违反国家、地方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情形，亦未受到与环保相关的行政处罚。

（七）质量控制情况

礼多多作为快消品等产品品牌牌线上经销商，与品牌方之间就产品质量、服务导致的纠纷或侵权事项有明确的权利义务划分。产品质量方面，根据礼多多与相关品牌方签订的合作协议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产品质量问题所产生的责任由品牌方、生产方最终承担。

服务方面，礼多多系产品咨询、销售、物流、售后等服务的提供方，因上述服务产生的责任由礼多多承担。

（八）报告期核心人员特点分析及变动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礼多多拥有核心人员 22 人，占员工总数比例为 12.22%，核心人员的认定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征求意见，由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职工代表大会、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发表明确意见后，经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刘世红，男，1972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2001 年担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市场部联通销售总监；2001-2006 年担任美国奥维技术有限公司（Openwave，纳斯达克上市公司，创立全球 WAP 移动互联网标准）中国区销售总监；2006-2008 年担任美国卓讯技术有限公司（Telecordia，美国最重要的电信技术提供商 Bell 实验室）中国区总经理；2009-2011 年担任中国公共采购有限公司（1094.HK）集团首席市场官；2012 年创办礼多多，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杨泽，男，1964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2-1998 年担任上海锦江超市有限公司采购及加盟店管理；1998-2000 年担任上海锦江麦德龙现购自运有限公司采购经理；2001-2004 年担任上好佳中国有限公司销售部高级经理；2006-2011 年担任上海央中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2013 年担任上海光明城小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 年 6 月加入礼多多，现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高振玲，女，1981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在北京劲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财务部、北京信汇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部采购部、宁波博一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分部销售部任职；2012 年 3 月加入礼多多，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刘双，男，1989 年 1 月 1 日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2010 年 10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职于欧尚超市，担任部门经理，2012 年 7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职于纽海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担任采购，2014 年 8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职江苏新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担任资源拓展经理，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职上海橙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担任资源拓展经理，2015 年 6 月至今，任职礼多多，担任董事长助理。

卢星，男，1975 年 11 月 26 日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中南工业大学，计算机应用专业，本科学历。1997 年 8 月至 2000 年 9 月，任职于广西鼎泰科技，担任研发经理，2000 年 10 月至 2001 年 11 月，任职于远光软件，担任产品研发工程师，2001 年 11 月至 2002 年 11 月，任职于广西电科，担任研发经理，2002 年 11 月至 2005 年 11 月，任职于北生药业，担任产品经理，2005 年 11 月至 2008 年 11 月，任职于北大青鸟南宁中心，担任教员，2014 年 11 月至今，任职于礼多多，担任研发总监。

粟以能，男，1985 年 3 月 11 日出生，中国国籍，侗族，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专学历。2009 年 3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职于广西南宁安络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研发部研发主管；2012 年 8 月至今，任职于礼多多，担任 IT 工程师。

高建生，男，1971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2004 年担任中国一拖集团财务主管；2004-2008 年担任天津天狮集团财务经理；2008-2011 年担任河南卫华集团财务部长；2011-2015 年担任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长；2015 年 6 月至今，担任礼多多财务总监。

江小玲，女，1984 年 7 月 10 日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2011 年在浙江三英灯饰有限公司担任会计；2011-2013 年在上海宝尊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担任 B2B 事业部会计主管；2013 年 7 月加入礼多多，担任财务经理。

刘世恒，男，1975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2 年 8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职深圳金亚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华南区销售总监；2010 年 4 月至 2013 年 4 月，任职北京三快（美团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深圳区销售总监，后担任华南区销售经理；2013 年 5 月至 2016 年 9 月任职上海礼多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任职运营总监。

颜培林，男，1988 年 8 月 29 日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2009 年 7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职于上海易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担任运营中心经理；2014 年 5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职于上海恒寿堂健康食品有限公司，担任电商高级经理；2014 年 7 月至今任职于礼多多，担任生鲜事业部总

监。

徐凯，男，1991年7月31日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专科学历。2012年8月至2014年2月，任职藤崎电子商务公司，担任视觉设计师；2014年3月至今，任职于礼多多，担任设计经理。

李剑明，男，1985年1月4日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2007年9月至2010年3月，任职于富士康科技集团，担任模具开发工程师；2011年3月至2011年11月，任职于美团网，担任业务员；2012年3月至2012年7月，任职于88得宝网，担任业务员；2012年9月至2013年4月，任职于佛山宝力康公司，担任业务经理；2013年5月至今，任职于礼多多，担任仓备经理。

郭懿颖，女，1983年11月1日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2007年7月至2010年1月任职于上海易居房地产研究院，担任项目专员；2010年3月至2011年7月任职于威勃庞尔（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担任客户经理；2011年9月至2012年6月任职于上海罗维邓白氏营销服务有限公司，担任产品经理；2012年9月至今任职于礼多多，担任运营经理。

邵强，男，1974年2月7日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南京理工大学，工业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1996年7月至2002年12月，任职农业银行上海嘉定支行，担任信贷员，2002年12月至2003年6月，任职华夏银行上海黄浦支行，担任客户经理，2003年6月至2009年6月，任职兴业银行上海嘉定支行，担任支行公司业务部主要负责人，2009年6月至2013年10月，任职浙商银行上海嘉定支行，担任支行公司业务一部负责人，2013年10月至2016年3月，任职宁波通商银行上海分行，担任分行营业部总经理助理，2016年3月至今，任职礼多多，担任资本副总裁。

吉慧平，女，1965年2月15日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中专学历。1985年7月至1993年9月就职于锦江饭店，担任餐厅经理；1993年8月至2002年3月就职于太阳制衣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经理；2002年4月至2013年9月就职于通用电气(GE)公司，担任照明事业部上海大区KA渠道销售主管；2013年10月至今，就职于礼多多，担任部门销售经理。

汪志华，女，1965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83年7

月至 1996 年 12 月任职于上海显像管玻璃厂，担任检验技术员；1998 年 6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职于上海城光明小食品有限公司，担任销售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上海市场部经理；2014 年 9 月至今，在上海礼多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仓储经理。

郭宏亮，男，1981 年 11 月 23 日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中南大学，本科学历。2003 年 8 月至 2004 年 10 月任职中铁六局担任工程师，2004 年 11 月至 2008 年 9 月任职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经理，2008 年 10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职中国公共采购担任销售总监，2011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职甘肃中石油昆仑利用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6 年 3 月至今任职礼多多销售副总裁。

黄娇，女，1989 年 4 月 21 日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专学历。2010 年 3 月至 2011 年 7 月，任职于黄庭坚纪念馆，担任讲解员；2011 年 9 月至 2012 年 6 月，任职于卓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担任客服经理；2012 年 9 月至今，任职于礼多多，担任销售经理。

樊洁，女，1975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97 年在浙江工商大学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MBA 毕业于美国韦伯斯特大学。曾就职于华为、艾默生、腾讯科技、易安信及安捷伦科技等知名国内外企业担任市场、人力资源业务伙伴及管理工作。

陈仲华，男，1969 年 4 月 17 日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1999 年至 2001 年任羽西·科蒂华北大区经理；2001 年至 2005 年任光明乳业全国鲜奶销售总监；2005 年至 2010 年任光明乳业华北地区事业部总经理；2011 年 10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2016 年 9 月至今任礼多多子公司首席策略官。

曹敬琳，女，1978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上海大学，广告学专业，本科学历，2008 年 3 月至 2011 年 10 月，任职于巴士在线（中国）传媒有限公司，担任经营管理总监；2011 年 10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职于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品牌管理部副总经理；2016 年 3 月至今，任职于上海若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

温如意，女，198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2011—2012年任职于上海有趣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职位为新媒体运营。2012—2017年任职于上海礼多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推广策划经理。

（九）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6年6月，礼多多通过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若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若凯电商”）100%股权，交易作价为19,058万元，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如下：

1、重组方案

礼多多通过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东彤投资（上海）有限公司、上海米堤贸易有限公司和上海明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上海若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若凯电商”）100%股权，根据《上海礼多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彤投资（上海）有限公司、上海米堤贸易有限公司、上海明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若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之收购协议》（以下简称“若凯收购协议”），若凯电商100%股权交易作价为19,058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若凯电商10.80%股权，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若凯电商89.20%股权，对价支付方式如下：

交易对方	拟转让标的公司 股权比例	交易价格 （万元）	股份支付对价 （股）	现金支付对价 （万元）
东彤投资	50.00%	9,529.00	-	9,529.00
米堤贸易	30.00%	5,717.40	2,940,000	3,659.40
明煜投资	20.00%	3,811.60	-	3,811.60
合计	100.00%	19,058.00	2,940,000	17,0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礼多多将持有若凯电商100%股权。

2、盈利预测情况

根据《上海礼多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若凯电商预计预测期2016年至2020年实现净利润为3,458万元、3,863万元、4,483万

元、5,030万元、5,539万元，以后年度收益状况保持在2020年水平不变。

3、本次重组的股份锁定及付款安排

（1）股份锁定安排

根据若凯收购协议规定，米堤贸易承诺：本次取得的由礼多多向其发行的新增股份分两期解除转让限制，具体如下：

1) 米堤贸易持有的115万股股份于若凯电商2016年度财务审计结束后解除限售，其余179万股股份于若凯电商2017年度财务审计结束后解除限售。

2) 如若凯电商在2016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超过3,500万元（含本数），礼多多配合米堤贸易办理本次发行所取得的115万股股份解除限售；如若凯电商在2016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低于3,500万元（不含本数）且超过2,275万元（含本数），礼多多对于米堤贸易持有的礼多多115万股的部分股份按1元/股的价格进行回购，回购股份的数额=（1-标的公司2016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3,500万元）*115万股股份，115万股股份减去回购股份后的剩余股份相应解除限售；如若凯电商在2016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低于2,275万元（不含本数），礼多多对于米堤贸易持有的礼多多115万股股份按1元/股的价格进行回购并注销。

3) 如若凯电商在2017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超过4,000万元（含本数），礼多多配合米堤贸易办理本次发行所取得的179万股股份解除限售；如若凯电商在2017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低于4,000万元（不含本数）且超过2,600万元（含本数），礼多多对于米堤贸易持有的礼多多179万股的部分股份按1元/股的价格进行回购，回购股份的数额=（1-标的公司2017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4,000万元）*179万股股份，179万股股份减去回购股份后的剩余股份相应解除限售。如若凯电商在2017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低于2,600万元（不含本数）。礼多多对于米堤贸易持有的礼多多179万股股份按1元/股的价格进行回购并注销。

本次发行结束后，米堤贸易因持有本次发行的股份而获得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的股份，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要求。

上述承诺，如有违反，将自愿将转让礼多多股票所得全部上缴给礼多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现金支付安排

1) 2016 年度

根据若凯收购协议约定：如若凯电商在2016年度实现扣非后净利润超过3,500万元（含本数），则礼多多将以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手东彤投资、米堤贸易、明煜投资合计支付3,000万元，其中东彤投资、米堤贸易、明煜投资分别取得现金为1,902.5万元、336.5万元、761万元，同时配合米堤贸易办理本次发行所取得的115万股股份解除限售，并在标的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出具日后3个月内办理完毕。

如若凯电商在2016年度实现扣非后净利润低于3,500万元（不含本数），则由礼多多按如下约定向交易对手支付当期的收购价款及办理股份解除限售、回购事宜：

（1）如若凯电商在2016年度实现扣非后净利润低于2,275万元（不含本数，其计算公式=3,500万元*65%），则由礼多多按照标的公司在2016年度实现扣非后净利润数额向交易对手支付当期现金收购价款，同时对于米堤贸易持有的礼多多115万股股份按1元/股的价格进行回购并注销。东彤投资、米堤贸易、明煜投资在上述情况下分别取得当期现金价款按如下公式计算：

①东彤投资取得的当期现金价款=（标的公司在2016年度实现扣非后净利润数额+115万元）*50%；

②明煜投资取得的当期现金价款=（标的公司在2016年度实现扣非后净利润数额+115万元）*20%；

③米堤贸易取得的当期现金价款=标的公司在2016年度实现扣非后净利润数额+115万元-东彤投资取得的当期现金价款-明煜投资取得的当期现金价款。

（2）如若凯电商在2016年度实现扣非后净利润超过2,275万元（含本数）但低于3,500万元（不含本数），则由礼多多向支付当期现金收购价款=标的公司2016

年度实现扣非后净利润 $\div 3,500$ 万元 $\times 3,000$ 万元，同时对于米堤贸易持有的礼多多115万股的部分股份按1元/股的价格进行回购，回购股份的数额 $= (1 - \text{标的公司} 2016 \text{年度实现扣非后净利润} \div 3,500 \text{万元}) \times 115 \text{万股股份}$ （以股为单位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至个位数），115万股股份减去回购股份后的剩余股份相应解除限售。东彤投资、米堤贸易、明煜投资在上述情况下分别取得当期现金价款按如下公式计算：

①东彤投资取得的当期现金价款 $= [\text{礼多多向交易对手支付当期现金收购价款} + \text{回购股份数额} \times 1 \text{元/股} + (115 \text{万股股份} - \text{回购股份数额}) \times 7 \text{元/股}] \times 50\%$ ；

②明煜投资取得的当期现金价款 $= [\text{礼多多向交易对手支付当期现金收购价款} + \text{回购股份数额} \times 1 \text{元/股} + (115 \text{万股股份} - \text{回购股份数额}) \times 7 \text{元/股}] \times 20\%$ ；

③米堤贸易取得的当期现金价款 $= \text{礼多多向交易对手支付当期现金收购价款} + \text{回购股份数额} \times 1 \text{元/股} - \text{东彤投资取得的当期现金价款} - \text{明煜投资取得的当期现金价款}$ 。

2) 2017 年度

如若凯电商在2017年度实现扣非后净利润超过4,000万元（含本数），则礼多多将以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手合计支付3,000万元，其中东彤投资、米堤贸易、明煜投资分别取得现金为2,126.5万元、22.9万元、850.6万元同时配合米堤贸易办理本次发行所取得的179万股股份解除限售，并在标的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出具日后3个月内办理完毕。

如若凯电商在2017年度实现扣非后净利润低于4,000万元（不含本数），则由礼多多按如下约定向交易对手支付当期的收购价款及办理股份解除限售、回购事宜：

（1）如若凯电商在2017年度实现扣非后净利润低于2,600万元（不含本数，其计算公式 $= 4,000 \text{万元} \times 65\%$ ），则由礼多多按照标的公司在2017年度实现扣非后净利润数额向交易对手支付当期现金收购价款，同时对于米堤贸易持有的礼多多179万股股份按1元/股的价格进行回购并注销，并在标的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出具日后3个月内办理完毕。东彤投资、米堤贸易、明煜投资在上述情况

下分别取得当期现金价款按如下公式计算：

①东彤投资取得的当期现金价款=（标的公司在2017年度实现扣非后净利润数额+179万元）*50%；

②明煜投资取得的当期现金价款=（标的公司在2017年度实现扣非后净利润数额+179万元）*20%；

③米堤贸易取得的当期现金价款=标的公司在2017年度实现扣非后净利润数额+179万元-东彤投资取得的当期现金价款-明煜投资取得的当期现金价款。

（2）如若凯电商在2017年度实现扣非后净利润超过2,600万元（含本数）但低于4,000万元（不含本数），则由礼多多向交易对手支付当期现金收购价款=标的公司2017年度实现扣非后净利润÷4,000万元*3,000万元，同时对于米堤贸易持有的礼多多179万股的部分股份按1元/股的价格进行回购，回购股份的数额=（1-标的公司2017年度实现扣非后净利润÷4,000万元）*179万股股份（以股为单位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至个位数），179万股股份减去回购股份后的剩余股份相应解除限售。东彤投资、米堤贸易、明煜投资在上述情况下分别取得当期现金价款按如下公式计算：

①东彤投资取得的当期现金价款=[礼多多向交易对手支付当期现金收购价款+回购股份数额*1元/股+(179万股股份-回购股份数额)*7元/股]*50%；

②明煜投资取得的当期现金价款=[礼多多向交易对手支付当期现金收购价款+回购股份数额*1元/股+(179万股股份-回购股份数额)*7元/股]*20%；

③米堤贸易取得的当期现金价款=礼多多向交易对手支付当期现金收购价款+回购股份数额*1元/股-东彤投资取得的当期现金价款-明煜投资取得的当期现金价款。

3) 2018 年度

如若凯电商2018年度实现扣非后净利润超过4,500万元（含本数），则礼多多同意在标的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出具日后的9个月内分两期等额向交易对手以现金方式合计支付10,400万元，其中第二期支付时间距离第一期支付时间

不少于6个月,其中东彤投资、米堤贸易、明煜投资分别取得当期现金价款为5,200万元、3,120万元、2,080万元。

如若凯电商在2018年度实现扣非后净利润低于4,500万元（不含本数），则由礼多多按如下约定向交易对手支付当期的收购价款：

（1）如若凯电商在2018年度实现扣非后净利润低于2,925万元（不含本数，其计算公式=4,500万元*65%），则由礼多多按照标的公司在2018年度实现扣非后净利润数额向交易对手支付当期现金收购价款，由礼多多在标的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出具日后的9个月内分两期等额向交易对手以现金支付，其中第二期支付时间距离第一期支付时间不少于6个月。东彤投资、米堤贸易、明煜投资在上述情况下分别取得当期现金价款按如下公式计算：

①东彤投资取得的当期现金价款=礼多多向交易对手支付当期现金收购价款*50%；

②米堤贸易取得的当期现金价款=礼多多向交易对手支付当期现金收购价款*30%；

③明煜投资取得的当期现金价款=礼多多向交易对手支付当期现金收购价款*20%。

（2）如若凯电商在2018年度实现扣非后净利润超过2,925万元（含本数，其计算公式=4,500万元*65%）但低于3,825万元（不含本数，其计算公式=4,500万元*85%），则由礼多多按照标的公司在2018年度实现扣非后净利润数额的1.5倍向交易对手支付当期现金收购价款，支付时间、分期支付情况及东彤投资、米堤贸易、明煜投资在上述情况下分别取得当期现金价款计算公式均同上；

（3）如若凯电商在2018年度实现扣非后净利润超过3,825万元（含本数）但低于4,500万元（不含本数），则由礼多多按照标的公司在2018年度实现扣非后净利润数额的1.9倍向交易对手支付当期现金收购价款，支付时间、分期支付情况及东彤投资、米堤贸易、明煜投资在上述情况下分别取得当期现金价款计算公式均同上。

4、估值情况

若凯电商成立于 2015 年 6 月，成立时间较短，本次交易未对若凯电商进行评估。长城证券根据若凯电商的特性以及估值准则的要求，以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出具了《关于上海礼多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估值报告》，确定采用收益法对若凯电商 100%股权进行估值。根据收益法估值结果，若凯电商在估值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5,517.96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 5,354.92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163.04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估值为 24,176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标的资产作价 19,058.00 万元。

5、业绩承诺及补偿措施

（1）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礼多多与若凯电商的股东签署的《关于上海若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之收购协议》，东彤投资、米堤贸易以及明煜投资承诺，若凯电商在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500 万元、4,000 万元、4,500 万元。若凯电商实际盈利数以经礼多多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利润数为准。

（2）补偿措施

如果若凯电商经当年度审计后未达到前述业绩承诺，则业绩承诺人应就差额部分对礼多多进行补偿，补偿方式为按年度进行现金收购价款的扣减和股份回购，已经补偿的利润数不冲回。补偿金额依据为承诺业绩和实际实现业绩的差额。补偿时间为年度财务审计结束后。任一业绩承诺人对差额补足义务向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主要安排如下：

1) 如若凯电商在 2016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超过 3,500 万元（含本数），礼多多配合米堤贸易办理本次发行所取得的 115 万股股份解除限售；如若凯电商在 2016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低于 3,500 万元（不含本数）且超过 2,275 万元（含本数），礼多多对于米堤贸易持有的礼多多 115 万股的部分股份按 1 元/股的价格进行回购，回购股份的数额=（1-标的公司 2016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3,500 万元）*115 万股股份，115 万股股份减去回购股份后的剩余股份相应解除限售；如若凯电商在 2016 年度实现扣除

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低于 2,275 万元（不含本数），礼多多对于米堤贸易持有的礼多多 115 万股股份按 1 元/股的价格进行回购并注销。

2) 如若凯电商在 2017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超过 4,000 万元（含本数），礼多多配合米堤贸易办理本次发行所取得的 179 万股股份解除限售；若标的公司在 2017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低于 4,000 万元（不含本数）且超过 2,600 万元（含本数），礼多多对于米堤贸易持有的礼多多 179 万股的部分股份按 1 元/股的价格进行回购，回购股份的数额=（1-标的公司 2017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4,000 万元）*179 万股股份，179 万股股份减去回购股份后的剩余股份相应解除限售。若标的公司在 2017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低于 2,600 万元（不含本数）。礼多多对于米堤贸易持有的礼多多 179 万股股份按 1 元/股的价格进行回购并注销。

3) 如若凯电商 2018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超过 4,500 万元（含本数），礼多多在若凯电商 2018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出具日后的 9 个月内分两期等额向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合计支付 10,400 万元；如若凯电商在 2018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低于 4,500 万元（不含本数）且超过 3,825 万元（含本数），则由礼多多按照若凯电商在 2018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数额的 1.9 倍向交易对方支付当期现金收购价款；如若凯电商在 2018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低于 3,825 万元（不含本数）且超过 2,925 万元（含本数），则由礼多多按照若凯电商在 2018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数额的 1.5 倍向交易对方支付当期现金收购价款；如若凯电商在 2018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低于 2,925 万元（不含本数），则由礼多多按照若凯电商在 2018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数额向交易对方支付当期现金收购价款。

十五、标的公司在上市公司停牌前六个月内标的资产进行股权转让及增资的情况及合规性

（一）标的公司在上市公司停牌前六个月内的股权变动情况

在上市公司停牌前六个月内标的资产进行股权转让及增资的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类型	具体内容
1	2016 年 11 月	增资	礼多多非公开发行股票，黑五类集团以 13,007.25 万元认购礼多多 1,537.5 万股。
2	2016 年 12 月	股权转让	东方华盖将持有的礼多多 200 万股股票转让给深圳海德恒润。
3	2017 年 1 月	股权转让	中银国际、长江证券、华林证券各自将其分别持有的礼多多 15.00 万股、20.00 万股、75.00 万股转让给刘世红。
4	2017 年 2 月	增资	礼多多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员工，共计 21 名，激励对象认购公司新增股份数量 306.50 万股。

依据《上海礼多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股东对公司定向发行不具有优先购买权”。同时，礼多多系股份公司，其《公司章程》内未约定股份转让时公司其他股东的优先购买权。因此，上述四次股权结构变动礼多多股东均无优先购买权。

礼多多在停牌前 6 个月内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原因、审议和批准程序及工商变更登记情况如下：

1、2016 年 11 月，礼多多增资

2016 年 11 月，礼多多非公开发行股票，黑五类集团以 13,007.25 万元认购礼多多 1,537.50 万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原因是为补充礼多多的流动资金，为礼多多拓展业务所需大量资金提供支持，同时增强礼多多资金实力，保证其他非运营现金支付需要，优化礼多多财务结构。

本次增资履行了如下程序：2016 年 9 月 6 日，礼多多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礼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6 年 9 月 7 日，礼多多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告了《上海礼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暨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2016 年 9 月 26 日，礼多多召开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该次股票发行方案。同日，礼多多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告了《上海礼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2016 年 10 月 14 日，礼多多公告了《上海礼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公告》。2016 年 11 月 2 日，全国股转系统出具了【2016】8127 号股转系统函，确认了黑五类集团

以 13,007.25 万元认购礼多多 1,537.50 万股。2016 年 12 月 5 日，上述新增股份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2016 年 12 月 7 日礼多多完成了本次发行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2016 年 12 月，礼多多股权转让

2016 年 12 月 20 日，北京东方华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礼多多 200 万股股票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方式转让给深圳海德恒润财经咨询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 8 元/股。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系东方华盖和海德恒润的根据自身经营需要，并经其各自投委会决定而发生的交易行为。本次股权转让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完成，其他股东无优先购买权，无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2017 年 1 月，礼多多股权转让

2017 年 1 月，中银国际证券、长江证券、华林证券各自将其分别持有的礼多多 15.00 万股、20.00 万股、75.00 万股转让给礼多多实际控制人刘世红。

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及相关审批程序如下：根据 2015 年 12 月 25 日礼多多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三者所认购的礼多多共计 110 万股股票将作为上述三家券商担任礼多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商的库存股。

2016 年 11 月 8 日，礼多多、刘世红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达成新的约定，礼多多同意免除上述三家券商为礼多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做市转让的义务，同意三家券商将各自所持礼多多股份转为自营股，且由礼多多实际控制人刘世红受让上述股票：以 117.60 万元受让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礼多多 15.00 万股；以 156.80 万元受让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礼多多 20.00 万股；以 588 万元受让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礼多多 75.00 万股。

2016 年 12 月 7 日，礼多多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礼多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继续采用协议转让方式暨实际控制人回购做市库存股的议案》。

2016年12月28日，礼多多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了《关于做市商做市股存股处置情况的说明》。同日，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也分别向股转系统提交了《情况说明》及《股票划转申请》，并于2017年1月24日、26日完成了上述股票转让事宜。

4、2017年2月，礼多多增资

2017年2月，礼多多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员工，共计21名，激励对象认购公司新增股份数量306.50万股。本次增资的原因系礼多多出于公司发展战略需要，稳定公司核心经营管理团队，以及让员工尤其是核心员工分享公司发展的成果而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

本次增资履行的具体程序如下：2016年11月18日，礼多多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礼多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6年11月2日，礼多多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告了《上海礼多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2016年12月8日，礼多多召开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该次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同日，礼多多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告了《上海礼多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2016年1月19日，全国股转系统出具了【2017】328号股转系统函，确认礼多多共计21名员工认购礼多多306.50万股。2017年2月27日，上述新增股份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2017年3月3日礼多多完成了本次发行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所述，在上市公司停牌前六个月内标的资产共进行两次股权转让及两次增资的原因，其中黑五类增资礼多多系礼多多为补充运营资金需要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员工增资礼多多系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东方华盖将其股权转让给海德恒润系双方依据经营需要而进行的正常商业行为，刘世红受让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礼多多股票系礼多多未能变更为做市转让而进行的股份回售。礼多多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系公司为保证公司管理团队稳定性及让员工分享公司成果而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上述股权变动的相关工商登记已经完成，股份转让前其他股东无优先购买权，上述股权变动已经履行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

（二）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况

根据礼多多工商档案、公司章程，交易对方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次交易中，除黑五类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外，上市公司与其他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对方之间，刘世红、刘世恒为兄弟关系，杨泽为礼多多第三大股东，以及股权激励计划对象为礼多多员工，除此之外，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黑五类增资礼多多不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情形

黑五类增资礼多多基于看好快消品电商行业及认可礼多多整体经营情况，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黑五类于 2016 年 9 月决策增资礼多多，系黑五类在投资礼多多后，对电商行业理解逐步深入，同时，礼多多近年来业绩增长快、发展预期明确，业务模式及各业务线逐步成熟、资源整合能力得到认可，上市公司与礼多多在产业链环节具有协同性。基于上述因素，上市公司董事长韦清文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与礼多多董事长刘世红通过电话方式沟通商讨重组的可行性，黑五类集团于 2017 年 1 月 2 日，通知上市公司拟进行与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上市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1 月 3 日起停牌。黑五类集团 2016 年 9 月增资礼多多与本次交易的估值存在一定差异的原因系在定价方式、交易目的、交易对价支付方式、业绩承诺及股份锁定期等方面均存在明显差异，两次交易的估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黑五类集团在 2016 年 9 月增资礼多多时并无法获取充分要素判断是否进行本次重组，上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黑芝麻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从制度上防止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获利。此外，黑五类集团 2016 年 9 月增资礼多多时共计投入 13,007.25 万元，增资后礼多多投后估值为 6.5 亿元，2017 年 5 月交易各方确定的交易作价 7 亿元，黑五类持有礼多多股份作价为 13,512.29 万元，相比 2016 年 9 月增值 505.04 万元，增值幅度仅为 3.88%。因此，黑五类集团并不提前知悉本次重组事宜，亦不存在利用上述财务投资行为进行关联方利益输送。

2、海德恒润受让东方华盖礼多多股份不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情形

2016 年 12 月 20 日，北京东方华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礼多多 200 万股股票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方式转让给深圳海德恒润财经咨询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系东方华盖和海德恒润的根据自身经营需

要，并经其各自投委会决定而发生的交易行为。海德恒润在入股礼多多前，与礼多多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均无关联关系，海德恒润、东方华盖亦不存在提前知悉本次交易的情形。因此海德恒润受让东方华盖礼多多股份不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

3、刘世红受让长江证券、华林证券以及中银国际不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

礼多多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启动了股票发行事项，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参与了本次认购，根据双方签订的认购协议，三家券商所认购股份为做市库存股，礼多多计划采用做市方式进行股票转让。2016 年下半年礼多多决定股票转让继续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礼多多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16 年 12 月 7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礼多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继续采用协议转让方式暨实际控制人回购做市库存股的议案》，礼多多股票转让继续采取协议方式进行。

礼多多在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已与三家券商股东进行了友好协商，刘世红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就股份回购事宜签订了相关协议，早于上市公司联系礼多多讨论重组事宜的时间。刘世红与长江证券、华林证券及中银国际无关联关系，亦不存在提前知悉本次交易的情形。因此刘世红受让长江证券、华林证券以及中银国际不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

4、礼多多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

礼多多股权激励计划是礼多多为稳定核心团队和人员实施的既定方针战略，2016 年 6 月礼多多已启动核心员工认定，出于公司发展战略考虑，为解决资金需求，礼多多于 2016 年 9 月先启动了引进外部投资者的发行工作，在获得股转公司发行备案文件后，启动了员工激励的股票发行工作，并在 2016 年 12 月 15 日完成股权激励股票发行认购工作。在礼多多完成股权激励股票发行的认购工作时，上市公司董事长（黑五类股东之一）韦清文和礼多多尚未就本次重组事项进行商议，礼多多股权激励事宜和本次重组事项不存在关联关系，礼多多股权激励对象不知晓本次重组事宜，不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

综上所述，2016 年 11 月至 2017 年 2 月期间礼多多先后进行的两次增资和两次股权转让，黑五类集团增资礼多多、员工增资礼多多、东方华盖将其股权转让给海德恒润、刘世红受让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礼多多股票系礼多多及其股东按照自身经营发展需进行的正常商业行为，上述交易各方并不提前知悉本次重组事宜，亦不存在利用上述财务投资行为进行关联方利益输送。

第五章 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一、标的公司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中，中同华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礼多多 100%股权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采用了收益法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礼多多 100% 股权按收益法评估价值为 71,000.00 万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礼多多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7,734.57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156.00%。

2016 年 11 月 22 日，礼多多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礼多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但在评估基准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礼多多尚未完成股权激励计划的备案工作，本次增资款项按其他应付款入账。2017 年 2 月，礼多多完成了该次股权激励增资备案和股份登记，增资款项相应转入净资产。因此，在前述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值中并未包括礼多多员工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增资款 1,296.495 万元。

此外，交易双方在确定最终交易价格时，将标的公司 2016 年年度实际现金分红 4,778,982.18 元从资产评估值中相应扣除。经交易各方协商，最终确定礼多多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70,000 万元。

（一）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资产评估对象为礼多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涉及的范围为礼多多申报的于评估基准日经北京永拓审计后的资产和负债。

（二）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三）收益法评估过程及结果

1、评估方法简介

收益法是基于一种普遍接受的原则。该原则认为一个企业的整体价值可以用企业未来现金流的现值来衡量。收益法评估中最常用的为折现现金流模型，该模型将资产经营产生的现金流用一个适当的折现率折为现值。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本次评估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基本公式为：

$$E = B - D \quad (1)$$

式中：E为被评估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D为评估对象的负息负债价值，B为被评估企业的企业价值：

$$B = P + \sum C_i \quad (2)$$

式中： $\sum C_i$ 为被评估企业基准日存在的长期投资、非经营性及溢余性资产的价值，P为被评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P_n}{(1+r)^n} \quad (3)$$

式中：

R_i ：被评估企业未来第*i*年的预期收益（企业自由现金流）

r ：折现率（WACC，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P_n ：终值；

n ：未来预测期。

2、本次评估的基本假设

（1）持续经营假设。持续经营是指礼多多的生产经营业务可以按其现状持续经营下去，并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发生重大改变。

（2）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本次评估以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基本假设前提；

（4）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

（5）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经营业务合法，并不会出现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被评估资产现有用途不变并原地持续使用；

（6）被评估单位和委托方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评估人员所依据的对比公司的财务报告、交易数据等均真实可靠；

（7）本次评估，除特殊说明外，未考虑被评估单位股权或相关资产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8）在本次评估假设前提下，依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不考虑本次评估目的所涉及的经济行为对企业经营情况的影响；

（9）本次评估基于礼多多未来的经营管理团队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经营，礼多多的经营活动和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各种经营活动合法，并在未来可预见的时间内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10）评估范围仅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11）本次评估预测是基于现有市场情况对未来的合理预测，不考虑今后市场发生目前不可预测的重大变化和波动。如政治动乱、经济危机、恶性通货膨胀等；

（12）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企业股东于年度内均匀获得净现金流。

3、评估预测说明

礼多多是一家主要从事快消品（食品、饮料等）电商服务的机构，拥有 14 家子公司、孙公司，分别为时时惠、时时惠（香港）、亿速、麦添、若凯、阜甲、采聿、朗岑、雍恒、购汇、旖荣、桥皓、指尖生活、指尖生活（香港）。由于礼多多对各子公司、孙公司能够实施有效的控制，各子公司的业务实际上是对母公司业务的辅助、延伸和补充，因此本次评估礼多多及其子公司、孙公司采用合并

口径进行预测。

（1）营业收入预测

1)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礼多多营业收入情况

礼多多是国内领先的互联网渠道运营商，致力于向大型电商平台及消费者提供优质的产品与服务。从成立至今，逐步形成了以快消品为主营业务，并伴有电子商务综合服务及线下经销的业务结构。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各项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B2B	46,772.31	78.40%	16,497.84	86.53%
B2C	7,079.71	11.87%	727.17	3.81%
经销	2,978.61	4.99%	-	-
服务费收入	2,828.75	4.74%	1,840.40	9.65%
营业收入	59,659.39	100.00%	19,065.41	100.00%

由上表可知，礼多多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9,065.41 万元、59,659.39 万元，2016 年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增长 2.13 倍，营业收入快速增长。

礼多多主要业务为 B2B 业务、B2C 业务、线下经销业务及电商综合服务业务，本次业绩预测将参照历史业务增长情况及各业务链的协同效应。同时考虑以下几个方面：

① 现有及新增品牌的增长

2015 年礼多多实现销售收入 19,065.41 万元，收入主要来源于快消品，如蒙牛、南方黑芝麻、费列罗及可口可乐等品牌。2016 年礼多多实现收入 59,659.39 万元，较 2015 年增长 2.13 倍，2016 年销售规模的提升主要基于原有快消品品牌销售的稳定增长，以及 2016 年礼多多收购若凯电商，取得光明牛奶的经销代理权，业务规模大幅提升。随着礼多多运营能力的提升及经营规模的扩大，在快消品渠道运营领域的实力和影响力的不断提升，未来潜在合作品牌还将进一步增加。

② 快消品电商销售增长强劲且具有较大潜力

在电子商务快速发展的背景下，快消品互联网销售发展迅速。根据贝恩公司与凯度消费者指数发布的《2015 年中国购物者报告》显示，国内快消品电子商务渠道快速增长，网购渗透率、购买频率及客单量持续上升，2014 年及 2015 年快消品电商增长率均达到 30%以上。随着物流服务体系、电子商务生态系统日趋完善，预计快消品电商行业将继续保持快速增长态势。

③依托线上渠道优势和品牌影响力，进一步拓展线下分销业务，线上线下结合，提升销售及利润规模

礼多多通过线上渠道运营，积累了大量的品牌资源，建立了成熟的运营团队，拥有高效的仓储、物流支持体系和丰富供应链经验。礼多多将充分利用既有的优势资源，挖掘线上线下结合的机会，逐渐形成跨行业、多品牌、多元化的经营策略。提升销售及利润规模，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2017 年以来，礼多多逐渐加大了线下的布局，一是将原有电商渠道产品积极向线下延伸，如光明牛奶及自有品牌蓝色恋曲曲奇饼干等在商超及线下渠道商均有布局。二是积极开拓新的线下品牌，礼多多与中国菇菌领导品牌上海大山合菌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立了合作关系，成为其华东地区全品类一级代理商。其他新增品牌如欧普照明、来伊份、新雅食品等，均具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

在服装领域，礼多多合作的主要知名品牌有：巧帛(chaber)、Just Cavalli、ESCADA、Versace、Armani 等，合作的主要品牌商或代理商为上海巧帛服饰有限公司、彩虹现代商贸（深圳）有限公司、上海新贵实业有限公司等。其中彩虹现代商贸（深圳）有限公司、上海新贵实业有限公司均系著名的国际时尚品牌被授权商，旗下管理众多的国际高端服饰品牌。

综上所述，结合礼多多近年收入增长情况、拓展新品牌的能力，综合考虑市场竞争及行业发展等因素，本次预测礼多多 2017 年至 2022 年将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16,333.29 万元、143,894.00 万元、171,590.18 万元、197,433.79 万元、219,483.39 万元、236,713.07 万元。本次预测预计礼多多的营业收入增长速度于 2020 年降至 15.1%左右，并于 2022 年进一步下降至 7.9%左右，并从 2023 年起将进入稳定期。未来年度营业收入预测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未来数据预测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B2B	68,360.05	83,863.88	100,452.63	115,874.68	128,465.32	138,325.01
B2C	11,644.56	15,127.93	19,001.91	22,741.70	25,976.18	28,049.36
经销	30,900.00	38,122.50	43,977.63	49,361.65	54,414.15	58,935.58
服务费	5,428.68	6,779.69	8,158.02	9,455.77	10,627.74	11,403.13
合计	116,333.29	143,894.00	171,590.18	197,433.79	219,483.39	236,713.07
增长率	95.0%	23.7%	19.2%	15.1%	11.2%	7.9%

2) 礼多多 2017 年预测收入和净利润的可实现性

① 礼多多收入增长较快且下半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占比较高

报告期内，礼多多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078.57 万元、3,255.41 万元及 2,155.01 万元，其中 2016 年较上年增长 201.83%。报告期内，礼多多主要收入和利润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44,495.48	59,659.39	19,065.41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2,155.01	3,255.41	1,078.57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2,148.51	2,517.98	1,035.32

礼多多收入具有明显的季节性，其中下半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占全年的比重较高，主要原因为下半年节日较多，有“双十一”、“双十二”等电商促销活动的高峰，属于销售旺季，礼多多是国内领先的电商渠道运营商，客户主要为各大电商平台，如一号店、京东、天猫、苏宁易购等。2015 年及 2016 年，礼多多下半年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占年度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74.06%、81.28%，下半年营业收入占年度的比例为 64.83%、67.60%。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上半年		2016 年度下半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19,327.10	32.40%	40,332.29	67.60%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471.49	18.72%	2,046.49	81.28%
项目	2015 年度上半年		2015 年度下半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6705.89	0.3517307	12,359.52	64.83%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268.54	25.94%	766.77	74.06%

注：上表中数据为年度审计数与上半年未审数的差额

目前阿里巴巴和京东是国内电商行业的代表性企业，其营业收入和利润也存下半年占比较大的情况，礼多多为以阿里巴巴、京东为代表的电商平台的供应商，下半年业绩占全年的比重和阿里巴巴、京东的数据具有可比性。阿里巴巴、京东最近两年下半年收入及利润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公司名称	2016 年下半年				2015 年下半年			
	营业收入	占比	非经常损益 前利润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非经常损益 前利润	占比
阿里巴巴	875.40	60.84%	313.64	71.35%	567.14	60.09%	192.97	62.56%
京东	1,409.79	54.18%	-23.59	71.61%	987.18	54.45%	-54.26	81.57%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②礼多多 2017 年上半年经营情况良好为全年打下基础

礼多多 2017 年营业收入和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上半年（审计数）、下半年（预测数）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7 年 7-12 月（预测）	2017 年度（预测）
营业收入	44,495.48	71,837.81	116,333.29
占全年的比重	38.25%	61.75%	100%
扣非后归属母公司 净利润	2,148.51	3,851.49	6,000.00
占全年的比重	35.81%	64.19%	100%

礼多多 2017 年上半年实现的营业收入和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相对 2017 年全年预测数值的比例和 2015 年、2016 年同期数据相比，2017 年上半年比例较高，下半年的占比均低于前两年的水平，说明礼多多上半年业绩实现情况良好，为实现 2017 年预测收入和利润打下了良好基础。

③礼多多代理品牌数量增长较快且合作稳定

A.礼多多成立以来线上业务代理品牌数量

礼多多主营业务为向品牌方提供电子商务经销服务，并经营自有线上销售平台，礼多多取得了光明、蒙牛、费列罗、麦斯威尔、通用磨坊和可口可乐等国内外知名食品品牌的线上代理权，通过全方位的渠道布局，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的运营服务。礼多多成立以来线上代理的品牌数量如下：

年份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品牌数量	7	11	17	26	31	50

礼多多自成立以来代理品牌数量快速增加，使得公司收入快速增长，行业知名度和竞争力迅速提高。

B.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代理品牌的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礼多多前十大品牌销售收入及销售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2017 年 1-6 月			
序号	品牌	销售收入	销售占比
1	光明牛奶	15,427.29	34.67%
2	费列罗	3,990.05	8.97%
3	麦斯威尔	3,225.19	7.25%
4	南方芝麻糊	2,273.25	5.11%
5	农夫山泉	1,970.60	4.43%
6	大山合	1,898.76	4.27%
7	可口可乐	1,662.85	3.74%
8	蒙牛牛奶	1,393.75	3.13%
9	大王纸尿裤	1,267.91	2.85%
10	永和豆浆	858.7	1.93%
合计		33,968.35	76.35%
2016 年度			
序号	品牌	销售收入	销售占比
1	光明牛奶	23,500.90	39.39%
2	麦斯威尔	6,940.36	11.63%
3	费列罗	5,967.86	10.00%
4	南方芝麻糊	4,385.54	7.35%
5	大王纸尿裤	3,394.63	5.69%
6	蒙牛牛奶	3,173.99	5.32%
7	巧帛服饰	2,676.69	4.49%

8	可口可乐	2,487.19	4.17%
9	农夫山泉	1,701.89	2.85%
10	酷波	682.79	1.14%
合计		54,911.83	92.04%
2015 年度			
序号	品牌	销售收入	销售占比
1	蒙牛牛奶	4,280.26	22.45%
2	南方芝麻糊	2,778.81	14.58%
3	费列罗	2,785.55	14.61%
4	可口可乐	948.62	4.98%
5	大王纸尿裤	839.02	4.40%
6	光明牛奶	810.77	4.25%
7	湾仔码头	552.89	2.90%
8	贝因美奶粉	473.82	2.49%
9	麦斯威尔	460.06	2.41%
10	丹麦曲奇蓝罐	403.60	2.12%
合计		14,432.96	75.18%

C.礼多多主要代理品牌的变化情况

2017 年 1-6 月			
序号	品牌	获得品牌代理权时间	是否持续代理
1	光明牛奶	2014 年	是
2	费列罗	2014 年	是
3	麦斯威尔	2015 年	是
4	南方芝麻糊	2012 年	是
5	农夫山泉	2016 年	是
6	大山合	2017 年	是
7	可口可乐	2015 年	是
8	蒙牛牛奶	2013 年	是
9	大王纸尿裤	2015 年	是
10	永和豆浆	2017 年	是
2016 年度			
序号	品牌	获得品牌时间	是否持续
1	光明牛奶	2014 年	是
2	麦斯威尔	2015 年	是
3	费列罗	2014 年	是
4	南方芝麻糊	2012 年	是
5	大王纸尿裤	2015 年	是

6	蒙牛牛奶	2013 年	是
7	巧帛服饰	2016 年	是
8	可口可乐	2015 年	是
9	农夫山泉	2016 年	是
10	酷波	2016 年	是
2015 年度			
序号	品牌	获得品牌时间	是否持续
1	蒙牛牛奶	2013 年	是
2	南方芝麻糊	2012 年	是
3	费列罗	2014 年	是
4	可口可乐	2015 年	是
5	大王纸尿裤	2015 年	是
6	光明牛奶	2014 年	是
7	湾仔码头	2013 年	是
8	贝因美奶粉	2013 年	是
9	麦斯威尔	2015 年	是
10	丹麦曲奇蓝罐	2012 年	否

注：丹麦曲奇蓝罐品牌于 2014 年后不再代理。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礼多多代理前十大品牌除丹麦曲奇蓝罐之外，自公司获得代理权后，一直持续与客户合作，维持了较好的客户关系，与客户合作稳定。

D.收入前十大品牌变化情况说明

按照电商行业惯例，品牌方和线上经销商的协议一般为一年签订一次，但礼多多通过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的运营服务，与核心客户保持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前十大品牌保持稳定。2015 年至 2017 年礼多多与前十大客户持续合作，除丹麦曲奇蓝罐之外未出现中断情形，只进入 2015 年前十大品牌中的贝因美奶粉、湾仔码头等品牌仍持续合作，但因新增品牌形成收入较多，未能进入 2016 年和 2017 年前十大品牌。

④线上高速发展、线下迅速布局促使礼多多收入和利润快速增长

根据礼多多的经营规划，礼多多将进一步加强与现有品牌的合作力度、积极开拓新的品牌合作机会以及拓展线下分销业务等方面来提升未来的经营业绩。

A.加强与现有品牌的深度合作、积极开拓新的品牌

礼多多是国内领先的互联网渠道运营商，经过多年的发展，礼多多已经具备

一定的规模和市场竞争力。报告期内，礼多多品牌数量和单个品牌的销售规模均呈现快速增长趋势。

2015 年礼多多实现销售收入 19,065.41 万元，收入主要来源于快消品，如蒙牛、南方黑芝麻、费列罗及可口可乐等品牌；2016 年礼多多实现收入 59,659.39 万元，较 2015 年增长 2.13 倍，2016 年销售规模的提升主要基于原有快消品品牌销售的稳定增长，以及 2016 年礼多多收购若凯电商，取得光明牛奶的经销代理权，业务规模大幅提升。

未来礼多多一方面服务好现有品牌，进一步挖掘现有品牌新的合作机会，如在与光明合作经销业务的同时，开拓了光明莫斯利安产品天猫旗舰店业务。另一方面，礼多多将不断积极拓展新的品牌合作方，如 2017 年新签约的品牌永和豆浆、大山合、欧普照明等，均为 2017 年半年度贡献了一定的业绩。

B.依托线上渠道优势和品牌影响力，进一步拓展线下分销业务，线上线下结合，提升销售及利润规模

礼多多通过线上渠道运营，积累了大量的品牌资源，建立了成熟的运营团队，拥有高效的仓储、物流支持体系和丰富供应链经验。礼多多将充分利用既有的优势资源，挖掘线上线下结合的机会，逐渐形成跨行业、多品牌、多元化的经营策略。

2017 年以来，礼多多逐渐加大了线下的布局，一是将原有电商渠道产品积极向线下延伸，如光明牛奶等在商超及线下渠道商均有布局。二是积极开拓新的线下品牌，礼多多与中国菇菌领导品牌上海大山合菌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立了合作关系，成为其华东地区全品类一级代理商。其他新增品牌如欧普照明、来伊份、新雅食品等，均具有较大的市场潜力。

在服装领域，礼多多合作的主要知名品牌有：巧帛(chaber)、Just Cavalli、ESCADA、Versace、Armani 等，合作的主要品牌商或代理商为上海巧帛服饰有限公司、彩虹现代商贸（深圳）有限公司、上海新贵实业有限公司等。其中彩虹现代商贸（深圳）有限公司、上海新贵实业有限公司均系著名的国际时尚品牌被授权商，旗下管理众多的国际高端服饰品牌。

礼多多通过进一步拓展线下分销业务，线上线下结合，提升销售及利润规模，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综上，礼多多 2017 年上半年礼多多实现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情况良好，为实现 2017 年预测收入和利润打下良好基础；未来几年电商行业将继续保持较高的发展速度，礼多多借助自身的竞争优势，新增品牌数量及销量不断增加，在现有品牌深度合作和新品牌开发方面 2017 年下半年将有力助推业绩成长，实现 2017 年预测收入和净利润。

3) 2017 年经销业务预测收入较 2016 年增长较快的合理性、可实现性

礼多多致力于成为国内领先的品牌运营商，经销业务是礼多多布局线下渠道的重要举措，通过与线上 B2B 业务、B2C 业务结合，形成以品牌为中心的销售渠道闭环。截至目前，礼多多经销业务的开展情况如下：

线下渠道商的布局情况

礼多多线下主要通过经销商和大型商超进行销售。截至目前，礼多多线下渠道布局情况如下：

渠道商	销售模式	主要产品	合作日期
维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经销商	大山合	2017 年 5 月
山东盖世商贸有限公司	经销商	大山合	2017 年 6 月
徐州锐众商贸有限公司	经销商	服装	2017 年 5 月
上海荧阳实业有限公司	经销商	服装	2017 年 1 月
上海彤沛贸易有限公司	经销商	服装	2016 年 10 月
上海久枫服饰有限公司	经销商	服装	2016 年 10 月
珮祺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经销商	服装	2016 年 10 月
上海净伊服饰有限公司	经销商	服装	2017 年 5 月
波涛建筑装潢（上海）有限公司	经销商	欧普照明	2017 年 1 月
上海境远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经销商	欧普照明	2017 年 1 月
上海紫苹果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经销商	欧普照明	2017 年 1 月
上海住安建筑装饰工程公司	经销商	欧普照明	2017 年 6 月
上海集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经销商	欧普照明	2017 年 6 月
上海慧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经销商	欧普照明	2017 年 6 月
上海家饰佳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直营旗舰店	欧普照明	2017 年 3 月
杭州金莱贸易有限公司	经销商	五谷道场	2016 年 11 月

上海嘉定黎铭贸易有限公司	经销商	光明	2017 年 1 月
满记甜品（上海）有限公司	直接客户	光明	2017 年 9 月
麦德龙（90 家网点）	商超	休闲食品	2017 年 5 月
苏果（1600 家网点）	商超	休闲食品	2017 年 7 月
欧尚（83 家网点）	商超	休闲食品	2017 年 5 月
全家（2000 家网点）	商超	休闲食品	2017 年 7 月
7-11（上海 74 家网点）	商超	休闲食品	2017 年 7 月
罗森（江浙沪 665 家）	商超	休闲食品	2017 年 5 月
十足（2200 家网点）	商超	休闲食品	2017 年 7 月

礼多多具有较强的销售渠道开发能力，自 2016 年开展线下经销业务以来，礼多多逐渐形成了代理商销售、商超以及直营旗舰店等多元化销售网络，销售区域主要以经济发达的华东地区为主。礼多多针对不同类型的产品，开拓与之适应和匹配的销售渠道，充分展现了礼多多在品牌运营及销售推广方面的专业能力，如酷波饮品在全家等商超渠道布局；光明牛奶在餐饮渠道布局；来伊份、酷波、爱洛在十足布局；紫燕鸡、问候自然在苏果布局等。

同时在“新零售”模式推动下，阿里、京东等电商平台也加速向线下拓展，如阿里布局盒马生鲜、面向城市社区零售店推出“零售通”，京东通过入股永辉超市等。礼多多原为阿里、京东等电商平台的线上供销商，也已成为其线下业务的供销商，如可口可乐、农夫山泉已布局盒马生鲜，黑芝麻、费列罗、麦斯威尔、特种兵布局阿里“零售通”等。

① 品牌的代理以及合同的签署情况

礼多多目前线下经销的主要品牌有光明常温奶、大山合、欧普照明等，品牌的代理以及合同的签署情况如下：

品牌商	品牌	合作模式	销售渠道	合作日期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光明	餐饮渠道/特殊渠道	直供	2017 年 1 月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欧普照明	上海家装渠道总运营/浦东新区总代理	旗舰店直营/经销	2017 年 5 月
上海大山合菌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山合	一级代理商	经销	2017 年 5 月
彩虹现代商贸（深圳）有限公司	JustCavalli、ESCADA	经销商	经销	2017 年 5 月
上海新贵实业有限公司	Versace、Armani、	经销商	经销	2017 年 5 月

	Moschino			
东莞市即兴服装有限公司	Subcrew	经销商	经销/电商	2017 年 2 月
帝客服饰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Dickies	经销商	经销	2017 年 1 月
上海巧帛服饰有限公司	巧帛	经销商	经销/电商	2016 年 10 月
上海紫燕食品有限公司	紫燕	经销商	经销/商超	2017 年 4 月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来伊份	华东地区经销商	经销/商超	2017 年 5 月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满口香	经销商	经销/商超	2017 年 3 月
酷波饮品（上海）有限公司	酷波	经销商	全渠道	2017 年 1 月
中粮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五谷道场	经销商	经销/商超	2017 年 3 月
上海爱洛星食品有限公司	爱洛	经销商	经销/商超	2017 年 3 月
江苏派乐滋食品有限公司	派乐滋	经销商	上海、浙江、江苏商超、经销、电商	2017 年 3 月
深圳市问候自然实业有限公司	问候自然	经销商	经销/商超	2017 年 5 月
上海智祈景实业有限公司	燕之坊	经销商	上海、江苏、浙江区域的商超、经销渠道	2017 年 3 月
上海新雅食品有限公司	新雅食品	经销商	经销/商超	2017 年 1 月
大昌东峰食品（上海）有限公司	大昌	经销商	华东区域一级代理商	2017 年 1 月
江苏汇福油脂科技有限公司	汇福大豆油	经销商	经销/商超	2017 年 6 月
上海麦添贸易有限公司	蓝色恋曲曲奇饼干	自有品牌	全渠道	2017 年 1 月

自 2016 年开展线下经销业务以来，礼多多线下经销业务发展迅速。2016 年线下经销业务销售规模尚小，收入主要来源于巧帛服装的销售。2017 年以来，礼多多在快消品、服装、家装等领域均有所布局，销售规模大幅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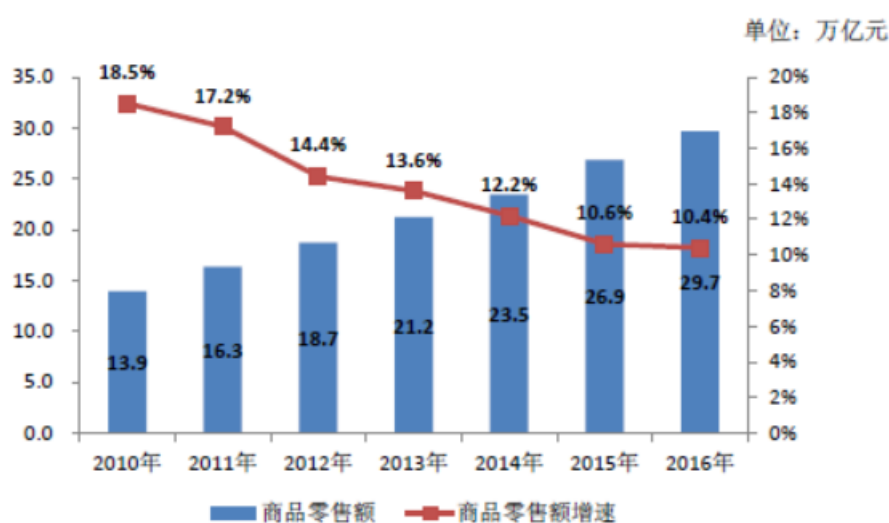
快消品领域，光明牛奶、紫燕、来伊份、大山合等均具有一定的市场知名度和固定消费群体，在线下具有较大增长潜力；家装领域，礼多多于 2017 年年初取得了欧普照明在上海家装渠道的代理权，与上海多家家居装修公司签订了合作协议，如波涛建筑装潢（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境远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上海紫苹果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等，并在上海家饰佳开立了欧普照明线下直营旗舰

店。欧普照明是全国家居照明市场的龙头企业，近年来房地产市场快速发展，带动家装建材行业量价齐升。随着礼多多在欧普照明产品上的代理范围逐步扩大，获得的销售份额将有望大幅提升；服装领域，礼多多合作的主要知名品牌有：巧帛(chaber)、JustCavalli、ESCADA、Versace、Armani 等，合作的主要品牌商或代理商为上海巧帛服饰有限公司、彩虹现代商贸（深圳）有限公司、上海新贵实业有限公司等。其中彩虹现代商贸（深圳）有限公司、上海新贵实业有限公司均系著名的国际时尚品牌被授权商，旗下管理众多的国际高端服饰品牌。礼多多服装产品除了在通过线下渠道销售外，礼多多还与唯品会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服装产品逐步由线下销售，转变为线上线下同步销售。

③ 2017 年经销业务预测收入较 2016 年增长较快的合理性，预测收入的可实现性。

A、线下零售稳步增长，具有较大市场空间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进入新常态，商品零售额增速逐年下降，增长率从 2010 年到 2015 年累计下降 7.9 个百分点，年均下降 1.6 个百分点。2016 年，零售企业转型升级成效显著，商品零售额增长缓中趋稳。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6 年我国商品零售额为 296,518 亿元，同比增长 10.4%。2010 年至 2016 年商品零售额及增速如下表所示：



数据来源：2016 年中国零售行业发展报告

2016 年以来，线下零售销售情况明显好转，出现结构性回暖迹象，全年便利店、购物中心、超市等线下渠道销售额增速较快，市场空间较大。据商务部重点流通企业监测数据，2016 年便利店、购物中心、超市销售额增速分别为 7.7%、7.4%和 6.7%。

礼多多作为一家电子商务企业，在电商业务快速发展情况下，积极转变经营理念，以品牌和用户为核心，积极整合线上、线下、第三方平台等诸多渠道资源。礼多多利用电商运营经验和模式开展线下业务，与品牌商或授权代理商直接合作，减少中间商环节，为消费者提供更好的消费体验，同时，促使品牌销售收益实现最大化。

B、礼多多线下业务发展较快，业务拓展能力较强

根据礼多多线下渠道商的布局情况、品牌的代理以及合同的签署情况，自 2016 年开展线下经销业务以来，礼多多线下经销业务发展迅速。2016 年线下经销业务销售规模尚小，收入主要来源于巧帛服装的销售。2017 年以来，礼多多在快消品、服装、家装等领域品牌均有所布局，销售规模大幅上升。截至 2017 年 9 月底，礼多多线下经销业务已实现销售收入 14,727.99 万元（未审数）。从收入实现情况来看，礼多多线下经销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快消品和服装业务。

C、礼多多开拓线下业务具有一定人才储备

2013 年传统线下业务增长乏力，而线上业务开始迅猛发展，部分线下从业人员开始转型从事线上业务。礼多多核心管理团队中就存在多名人员从事线下经销业务，具备丰富的线下业务经验，其中核心管理团队人员中在加入礼多多之前从事线下业务 25 年以上的人员有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首席运营官杨泽，公司销售部门经理吉慧平，公司仓储部经理汪志华等人，具备丰富的线下业务经验和资源。若凯电商的核心管理团队中也存在多名由线上业务转型从事线上业务的人员，如林荣芳从事服装行业 20 年以上。

鉴于礼多多开展线下经销业务的时间较短，大部分品牌于 2017 年 3 月份之后才正式开展业务，且线下销售渠道处于逐步完善阶段。考虑到四季度为零售行业传统的销售旺季，随着光明牛奶线下销售通路逐渐打开，后续在餐饮渠道会形

成一定的销售增量。礼多多线下代理品牌具有较大增长潜力，借助日渐完善的销售网络，礼多多线下经销规模有望快速提升。

礼多多作为行业领先的品牌运营商，具有较强的销售渠道开发能力和品牌开拓能力。在线下经销业务方面，礼多多已构建了较为完善的销售网络，线下品牌具有较大的增长潜力。同时，阿里巴巴、京东等电商平台在“新零售”的推动下，已布局线下业务，礼多多为其线上供货商，也已进入其线下业务，为经销业务的迅速成长助力，2017 年经销业务预测收入较 2016 年增长较快具有合理性及可实现性。因此，2017 年经销业务预测收入增长具有合理性，可实现性较强。

（2）营业成本预测

1)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礼多多营业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金额
B2B	41,294.87	14,506.41
B2C	5,684.77	586.28
经销	1,940.08	
服务费成本	934.83	
营业成本	49,854.55	15,092.68
毛利率	16.43%	20.84%

2) 未来年度营业成本及毛利率的预测

营业成本主要包括商品采购成本及运营服务成本等。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礼多多快消品 B2B 业务毛利率为 12.07%、11.71%，相对较低。自 2016 年开始，礼多多开始布局和拓展服装、大山合、欧普照明等高毛利率产品线及品牌，并进一步加大对 B2C 业务、代运营业务的开拓，逐渐形成跨行业、多品牌、多元化的经营策略，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礼多多已经与大山合、永和豆浆、巧帛服装、欧普照明等开展业务合作，并已实现销售。

因此，本次收益法预测中，对礼多多以后年度产品毛利率的预测，主要基于行业及礼多多经营现状，充分考虑礼多多管理层对销售模式及定价策略的未来规划。对现存品牌未来的毛利率预测主要基于历史经营数据以及最新与品牌方签订的合作协议等因素来预测。对于潜在新增品牌的毛利率预测，则参考过去同类品

牌经营数据并结合行业水平来预测。根据礼多多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的毛利率情况，并结合新业务拓展情况，本次预测礼多多未来年度的毛利率将略有上升。未来年度营业成本预测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未来数据预测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B2B	61,836.77	76,097.63	91,465.99	105,673.78	117,293.06	126,380.51
B2C	10,124.71	13,243.48	16,744.41	20,097.53	23,026.26	24,864.11
经销	20,981.00	26,094.71	30,179.21	33,927.41	37,497.79	40,777.45
服务费	1,495.73	1,944.45	2,430.56	2,916.67	3,354.17	3,622.50
总 计	94,438.22	117,380.26	140,820.17	162,615.39	181,171.28	195,644.58
毛利率	18.8%	18.4%	17.9%	17.6%	17.5%	17.3%

(3) 税金及附加预测

礼多多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的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95.44 万元、184.92 万元，主要为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税率分别为 7%、3%、2%。

(4) 销售费用预测

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销售经费、仓储及运输费、服务等。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礼多多销售费用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增长率
职工薪酬	483.07	606.15	25.48%
销售经费	5.04	183.90	3548.66%
仓储及运输费	616.67	1,685.30	173.29%
服务费	283.53	594.35	109.62%
其他	18.89	53.61	183.81%
合计	1,407.20	3,123.31	121.95%
收入	19,065.41	59,659.39	212.92%
占比	7.38%	5.24%	

1) 职工薪酬：主要根据企业人力资源部门确定的销售人员人数变化、现有工资增长水平以及各项社会保险费的计提比例进行预测。

2) 销售经费、仓储及运输费、服务费等：参考历史年度费用和营业收入的比例的平均值结合企业实际情况确定其预测值。

未来年度销售费用预测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未来预测数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职工薪酬	1,590.57	1,821.62	1,972.28	2,206.56	2,408.95	2,562.08
仓储及运输费	2,312.21	2,885.27	3,478.33	4,024.56	4,511.76	4,863.78
服务费	3,612.41	4,420.88	5,141.26	5,791.52	6,385.86	6,864.23
销售经费	438.73	524.09	607.36	686.35	758.49	821.60
其他	30.10	39.34	48.82	57.07	64.43	70.59
合 计	7,984.02	9,691.20	11,248.05	12,766.05	14,129.48	15,182.28

(5) 管理费用预测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公司经费、房屋租赁费等。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礼多多管理费用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增长率
职工薪酬	240.86	1,080.21	348.49%
公司经费	426.38	531.29	24.61%
房屋租赁费	249.38	429.47	72.22%
其他	75.04	105.49	40.59%
合计	991.65	2,146.46	116.45%
收入	19,065.41	59,659.39	212.92%
占比	5.20%	3.60%	

1) 职工薪酬：主要根据企业人力资源部门确定的管理人员人数变化、现有工资增长水平以及各项社会保险费的计提比例进行预测。

2) 房屋租赁费：主要根据企业预计未来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张所需要的新增办公房屋租赁支出及未来租金上涨等因素进行预测。

3) 公司经费等：根据历史年度费用实际发生情况，结合企业实际情况，每年考虑一定比例的增长。

未来年度管理费用预测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未来预测数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职工薪酬	1,288.59	1,472.94	1,570.72	1,750.09	1,836.94	1973.19
公司经费	904.72	949.96	997.46	1,047.33	1,099.70	1099.7
房屋租赁费	1,047.02	1,130.78	1,221.24	1,318.94	1,424.45	1424.45
其他	234.52	262.61	259.61	256.06	273.46	280.38
合 计	3,474.84	3,816.30	4,049.03	4,372.42	4,634.54	4,777.73

(6) 财务费用预测

礼多多的付息债务账面值为 11,375.52 万元。本次评估在对该等付息债务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按照现行的利率水平估算未来利息支出。手续费、其他参照历史数据进行预测。

(7) 所得税预测

礼多多及子公司除时时惠（香港）外目前执行的所得税税率为 25%，时时惠（香港）执行的所得税税率为 16.5%，因此本次时时惠（香港）按 16.5% 的所得税税率进行预测，其余公司按 25% 的所得税税率进行预测。

4、企业自由现金流的预测

企业自由现金流 = 净利润 + 利息支出 × (1 - 所得税率) + 折旧及摊销 - 年资本性支出 - 年营运资金增加额

(1) 净利润的预测

根据以上各收益指标的预测值，可以直接求得未来每年的净利润。

净利润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税金及附加 - 销售费用 - 管理费用 - 财务费用 - 资产减值损失 - 所得税。

预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未来预测数据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稳定期
营业收入	116,333.29	143,894.00	171,590.18	197,433.79	219,483.39	236,713.07	242,630.90
营业收入增长率	95.0%	23.7%	19.2%	15.1%	11.2%	7.9%	2.5%

营业成本	94,438.22	117,380.26	140,820.17	162,615.39	181,171.28	195,644.58	200,535.69
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81.2%	81.6%	82.1%	82.4%	82.5%	82.7%	82.7%
税金及附加	251.63	361.22	498.61	532.90	582.50	623.98	639.58
税金及附加/营业收入	0.22%	0.25%	0.29%	0.27%	0.27%	0.26%	0.26%
营业毛利	21,643.44	26,152.51	30,271.40	34,285.50	37,729.62	40,444.51	41,455.63
销售费用:	7,984.02	9,691.20	11,248.05	12,766.05	14,129.48	15,182.28	15,561.84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6.9%	6.7%	6.6%	6.5%	6.4%	6.4%	6.4%
管理费用	3,474.84	3,816.30	4,049.03	4,372.42	4,634.54	4,777.73	4,897.17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3.0%	2.7%	2.4%	2.2%	2.1%	2.0%	2.0%
财务费用	1,053.08	1,053.08	1,053.08	1,053.08	1,053.08	1,053.08	1,079.40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0.9%	0.7%	0.6%	0.5%	0.5%	0.4%	0.4%
营业利润	9,131.50	11,591.94	13,921.25	16,093.95	17,912.53	19,431.43	19,917.22
营业利润/营业收入	7.8%	8.1%	8.1%	8.2%	8.2%	8.2%	8.2%
利润总额	9,131.50	11,591.94	13,921.25	16,093.95	17,912.53	19,431.43	19,917.22
应交所得税	2,166.49	2,867.03	3,444.57	3,981.31	4,437.00	4,815.52	4,935.91
净利润	6,965.01	8,724.91	10,476.68	12,112.63	13,475.52	14,615.91	14,981.31
净利润/主营收入	6.0%	6.1%	6.1%	6.1%	6.1%	6.2%	6.2%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5,996.35	7,499.11	8,996.62	10,425.91	11,618.34	12,618.18	12,933.63
加:税后利息支出	780.24	780.24	780.24	780.24	780.24	780.24	780.24
加:折旧/摊销	69.52	89.36	77.69	65.05	72.90	76.18	76.18
毛现金流	7,814.76	9,594.51	11,334.61	12,957.93	14,328.66	15,472.33	15,837.73
毛现金流/主营收入	6.7%	6.7%	6.6%	6.6%	6.5%	6.5%	6.5%

(2) 折旧/摊销预测

评估基准日现有资产以及今后每年资本性支出形成的各类资产，其折旧年限、摊销年限按相应年限计算折旧及摊销金额。

(3) 资本性支出预测

资本性支出是为了保证企业生产经营可以正常发展的情况下，企业每年需要进行的资本性支出。本次评估采用如下方式预测资本性支出：

固定资产更新支出等，主要是为了维持生产能力对固定资产的更新支出，通过调查了解相关车辆和电子设备购置日期、维修保养情况以及目前的现状和企业未来发展规划，参照目前各类资产的年折旧额进行预测。

(4) 营运资金增加额的预测

营运资金的预测，一般根据企业最近几年每年营运资金占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进行分析和判断，在历史平均比例水平基础上结合企业目前及未来发展加以调

整。通过计算一个资金周转周期内所需的资金，确定每年企业营运资金需求量及营运资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根据礼多多历史年度的营运资金需求水平、周转次数、企业发展规划并结合同行业并购案例及可比上市公司营运资金占收入的比例综合确定。

预测期营运资金占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资产项目	预测期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营运资金占用	52,349.98	57,557.60	60,056.56	59,230.14	54,870.85	52,076.88
营运资金增加额	12,297.58	5,207.62	2,498.96	-826.43	-4,359.29	-2,793.97

(5) 终值预测

终值是企业在预测经营期之后的价值。本次评估假定企业的经营在 2022 年后每年的经营情况趋于稳定。终值预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未来预测						终值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毛现金流	7,814.76	9,594.51	11,334.61	12,957.93	14,328.66	15,472.33	15,837.73
减：资本性支出	97.41	71.58	70.05	77.80	78.96	82.12	76.18
营运资金增加(减少)	12,297.58	5,207.62	2,498.96	-826.43	-4,359.29	-2,793.97	1,301.92
净现金流	-4,580.23	4,315.32	8,765.60	13,706.55	18,609.00	18,184.18	144,596.27
折现年限	0.50	1.50	2.50	3.50	4.50	5.50	5.50
折现系数（折现率=12.50%）	0.94	0.84	0.74	0.66	0.59	0.52	0.52
净现金流量现值	-4,318.28	3,616.46	6,529.81	9,076.00	10,953.09	9,513.82	75,651.62
现金流现值和	35,370.89						75,651.62

(6) 经营活动现金流的具体预测过程、依据和合理性

1) 礼多多未来年度预测经营活动现金流的具体预测过程

收益法评估预测礼多多未来经营活动现金流，是在企业实现净利润的基础上，加回折旧摊销和税后的付息债务利息支出，扣减资本性支出、营运资本追加资金增加后形成的企业自由现金流，礼多多净现金流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未来预测数据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稳定期
营业收入	116,333.29	143,894.00	171,590.18	197,433.79	219,483.39	236,713.07	242,630.90
营业收入增长率	95.0%	23.7%	19.2%	15.1%	11.2%	7.9%	2.5%
营业成本	94,438.22	117,380.26	140,820.17	162,615.39	181,171.28	195,644.58	200,535.69
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81.2%	81.6%	82.1%	82.4%	82.5%	82.7%	82.7%
税金及附加	251.63	361.22	498.61	532.90	582.50	623.98	639.58
税金及附加/营业收入	0.22%	0.25%	0.29%	0.27%	0.27%	0.26%	0.26%
营业毛利	21,643.44	26,152.51	30,271.40	34,285.50	37,729.62	40,444.51	41,455.63
销售费用:	7,984.02	9,691.20	11,248.05	12,766.05	14,129.48	15,182.28	15,561.84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6.9%	6.7%	6.6%	6.5%	6.4%	6.4%	6.4%
管理费用	3,474.84	3,816.30	4,049.03	4,372.42	4,634.54	4,777.73	4,897.17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3.0%	2.7%	2.4%	2.2%	2.1%	2.0%	2.0%
财务费用	1,053.08	1,053.08	1,053.08	1,053.08	1,053.08	1,053.08	1,079.40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0.9%	0.7%	0.6%	0.5%	0.5%	0.4%	0.4%
营业利润	9,131.50	11,591.94	13,921.25	16,093.95	17,912.53	19,431.43	19,917.22
营业利润/营业收入	7.8%	8.1%	8.1%	8.2%	8.2%	8.2%	8.2%
利润总额	9,131.50	11,591.94	13,921.25	16,093.95	17,912.53	19,431.43	19,917.22
应交所得税	2,166.49	2,867.03	3,444.57	3,981.31	4,437.00	4,815.52	4,935.91
净利润	6,965.01	8,724.91	10,476.68	12,112.63	13,475.52	14,615.91	14,981.31
净利润/主营收入	6.0%	6.1%	6.1%	6.1%	6.1%	6.2%	6.2%
加:税后利息支出	780.24	780.24	780.24	780.24	780.24	780.24	780.24
加:折旧/摊销	69.52	89.36	77.69	65.05	72.90	76.18	76.18
毛现金流	7,814.76	9,594.51	11,334.61	12,957.93	14,328.66	15,472.33	15,837.73
毛现金流/主营收入	6.7%	6.7%	6.6%	6.6%	6.5%	6.5%	6.5%
减:资本性支出	97.41	71.58	70.05	77.80	78.96	82.12	76.18
营运资金增加(减少)	12,297.58	5,207.62	2,498.96	-826.43	-4,359.29	-2,793.97	1,301.92
净现金流	-4,580.23	4,315.32	8,765.60	13,706.55	18,609.00	18,184.18	144,596.27

由上表可知,在本次收益法评估预测中,对企业经营活动现金流影响较大的因素为营运资金的变动额。

2) 礼多多营运资金具体预测过程、依据及合理性

①礼多多营运资金具体预测过程、依据

营运资金增加额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主营业务条件下,为保持企业持续经营能力所需的新增营运资金,如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产品存货购置、应收账款等所需的基本资金以及应付的款项等。

营运资金的预测,一般根据企业最近几年每年营运资金占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进行分析和判断,在历史平均比例水平基础上结合企业目前及未来发展加以调整,通过计算一个资金周转周期内营运资金周转率,确定每年企业营运资金需求量及营运资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本次评估根据礼多多历史年度的营运资金需求水平、周转率、企业发展规划并结合同行业并购案例及可比上市公司营运资金占收入的比例等因素综合确定,从而预测未来年度的营运资金,并以此确定营运资金的增加额。

②礼多多营运资金的主要影响因素分析

A、礼多多历史年度营运资金周转率情况分析

礼多多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剔除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后营运资金周转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6 月
营运资金	21,064.51	40,052.41	41,463.15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预测数
营业收入	19,065.41	59,659.39	116,333.29
营运资金周转率	0.91	1.49	2.81

计算公式: 营运资金周转率=营业收入/营运资本

礼多多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营运资金周转率分别为 0.91、1.49 及 2.81,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营运资金周转率较低, 主要影响因素分析如下:

B、营运资本构成分析

礼多多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营运资金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
货币资金	8,321.09	9,389.85	6,583.77
应收账款	6,361.65	22,550.49	26,336.51
预付款项	2,971.24	7,799.85	7,729.11
其他应收款	1,009.77	1,193.61	2,597.01
存货	3,984.56	3,224.50	3,945.05
其他流动资产	-	3,708.79	2,561.71
流动资产合计	22,648.31	47,867.08	49,753.16
应付账款	104.92	2,939.17	3,022.66
预收款项	163.33	14.59	276.58
应付职工薪酬	62.84	558.79	121.58
应交税费	792.92	3,835.89	3,499.64
其他应付款	459.79	466.24	1,369.55
流动负债合计	1,583.80	7,814.68	8,290.01
营运资金	21,064.51	40,052.40	41,463.15

注：营运资金已扣除非经营性资产和非经营性负债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预付款项之和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77.95%、83.02%及 81.70%，占比相对较高。影响礼多多营运资本周转率的主要因素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预付款项周转率。

报告期内，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预付款项周转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
货币资金	8,321.09	9,389.85	6,583.77
货币资金周转率	2.29	6.35	17.67
应收账款	6,361.65	22,550.49	26,336.51
应收账款周转率	3.00	2.65	4.42
预付款项	2,971.24	7,799.85	7,729.11
预付款项周转率	5.08	6.39	12.22

计算公式：

货币资金周转率=本期营业收入/本期货币资金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本期营业收入/本期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预付款项周转率=本期营业成本/本期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a、货币资金周转率分析

2015 年货币资金余额为 8,321.09 万元，周转率为 2.29，周转率较低。主要原因为：礼多多于 2015 年进行了两次融资，分别引入北京东方华盖创业投资有

限公司、宁波鼎锋明德致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深圳鼎锋蕴仁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及南京长茂宏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筹集资金 5,411.76 万元，导致期末货币资金余额较大，资金未得到充分利用周转。礼多多 2015 年销售规模尚小，期末货币资金余额超过最低现金保有量。

2016 年货币资金余额为 9,389.85 万元，期末余额较大，主要是由于礼多多于 2016 年年底引入黑五类作为公司股东，筹集资金 13,007.25 万元。导致礼多多期末账面货币资金余额较大，营运资金占用额较高。

2017 年 6 月末货币资金余额 6,583.77 万元，年化周转率为 17.67，较 2016 年上升 178.27%，2017 年礼多多货币资金周转情况逐渐好转，账面资金得到充分利用，与礼多多 2017 年 1-6 月月平均付现成本相比偏差较小，较为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安全资金保有量。

b、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礼多多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00、2.65 及 4.42，预付款项周转率分别为 5.08、6.39 及 12.22，2015 年和 2016 年周转率均较低，2017 年呈现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近年来，快消品电子商务行业快速发展，礼多多作为快消品电子商务行业的主要竞争者，为迅速抢占市场先机，保持竞争优势，礼多多先后与光明牛奶、蒙牛乳业、费列罗、麦斯威尔、可口可乐等知名品牌建立了合作，且迅速打通了京东、天猫、一号店及苏宁等国内主要电商平台的销售通道，2016 年销售规模较 2015 年取得了 212.9% 的增长，同时，由于电商企业第四季度为销售旺季，所以销售大幅增长导致礼多多应收账款和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大幅增加，礼多多的快速扩张导致资金流紧张，所以 2015 年及 2016 年应收账款和预付款项周转率较低。但是礼多多的销售增长率上升到一定程度会保持相对平稳的状态，根据盈利预测，2017 年至 2022 年，礼多多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95.0%、23.7%、19.2%、15.1%、11.2% 及 7.9%，增长率逐年下降。2017 年礼多多应收账款年化周转率为 4.42，预付款项年化周转率为 12.22，较 2016 年分别上升 66.79% 和 91.24%，2017 年礼多多应收账款和预付款项周转情况明显好转，更加符合礼多多目前的经营实际和未来经营的趋势。

③礼多多预测期营运资金周转率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营运资金	52,349.98	57,557.60	60,056.56	59,230.14	54,870.85	52,076.88
营业收入	116,333.29	143,894.00	171,590.18	197,433.79	219,483.39	236,713.07
营运资金周转率	2.22	2.50	2.86	3.33	4.00	4.55

礼多多预测期营运资金周转率呈现逐年好转的趋势，预测期周转率平均数为 3.24，与 2017 年 1-6 月营运资金周转率 2.81 相比上升 15.59%，礼多多未来营运资金的改善主要考虑以下几个方面的影响：

A、B2C 业务快速增长

B2C 业务主要系礼多多在获得品牌方授权的前提下，通过买断经销的方式在天猫、京东等平台开设并运营品牌官方旗舰店及自有店铺，礼多多通过线上店铺直接销售给终端消费者，终端消费者一般通过店铺下订单并全额支付款项。在 B2C 业务模式下，销售回款较快。

报告期内，B2C 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 727.17 万元、7,079.71 万元及 3,423.33 万元，2016 年 B2C 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增长了 8.74 倍。2015 年礼多多 B2C 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其自有店铺的销售，2016 年 5 月份，礼多多开始运营莫斯利安旗舰店，旗舰店当年实现收入 6,588.74 万元，2017 年 1-6 月，光明莫斯利安旗舰店已实现收入 3,092.16 万元，预计 2017 年全年与上年度相比销售规模仍将保持快速增长。同时，礼多多已于 2017 年 7 月取得了不凡帝范梅勒糖果（中国）有限公司授权，在天猫开设不凡帝旗官方旗舰店，不凡帝是知名的糖果品牌商，旗下主要有阿尔卑斯、曼妥思等品牌，与不凡帝的合作将进一步提升 B2C 业务量和盈利能力。

B2C 业务是礼多多的重点发展方向。2017 年初，礼多多针对 B2C 业务管理架构进一步调整和梳理，针对业务需要分别设立了产品设计部、运营部、供应链管理以及售后客服部，并分别派驻具有丰富经验的相应人员负责管理和运营。礼多多后续计划开设多家品牌旗舰店，正在筹划的有大山合天猫旗舰店、Subcrew 服装天猫旗舰店等，随着礼多多 B2C 业务架构逐步完善，合作的品牌数量进一步增加，B2C 业务规模有望大幅提升，礼多多资金流将得到有效改善。

B、代运营业务的增长

代运营业务主要是指礼多多在获得品牌商授权情况下，为品牌商在天猫或京东旗舰店提供营销推广、供应链管理、物流仓储等服务。礼多多根据旗舰店的销售额收取一定比例的代运营收入。在代运营模式下，礼多多不具有存货所有权，无需垫付资金。

2017 年以来，礼多多先后获得了巧帛服饰天猫旗舰店、常春藤天猫官方旗舰店、高乐高天猫旗舰店及大湖食品天猫旗舰店、heatwave 热浪天猫旗舰店的代运营业务。截至 2017 年 6 月底，代运营业务实现收入 175.51 万元，开展代运营业务能够有效增加礼多多经营性现金流。

C、加大对中小品牌布局

2017 年以来，礼多多在线上和线下均开始加大了对中小品牌的布局，中小品牌具有一定的市场基础，但知名度较低，渠道开拓能力欠缺，礼多多可充分发挥自身的渠道资源和品牌运营优势，在中小品牌的运营过程中实现较大的收益，中小品牌的议价能力较弱，礼多多能够获得一定的赊销账期，可有效改善礼多多资金流状况。

随着礼多多 B2C 业务和代运营快速增长、中小品牌数量和销售规模进一步扩大，将有效改善礼多多资金流状况。

④同行业的可比公司比较分析

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及预测期营运资金周转率如下：

序号	可比公司	营运资金周转率					
		历史年度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9 月	2015 年	2016 年 1-5 月	2016 年
1	郝姆斯	5.72	4.41	7.13	-	-	-
2	杭州悠可	-	3.27	-	4.29	6.61	-
3	跨境通	-	-	-	4.96	-	3.43
平均值		4.98					
礼多多		3.24					

礼多多预测期内营运资金周转率平均数为 3.24，与同行业已披露的历史年

度营运资金周转率的平均数 4.98 相比相对较低，主要原因为礼多多 B2B 业务仍然占有较大的收入比例，B2B 业务客户主要为电商平台，第四季度业务量较大，且一般有 30 至 60 天左右的账期，导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周转率较低。而郝姆斯和价之链是以 B2C 业务为主，优壹电商主要为线下经销业务，杭州悠可主要为自营业务，其现金流状况相对较好。

综上，随着礼多多未来销售增长趋于稳定，B2C 业务和代运营销售占比上升、中小品牌数量和销售规模进一步扩大，将有效改善礼多多资金流状况。同时，随着礼多多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对品牌方和客户的议价能力逐渐增强，礼多多在收款及付款信用期方面取得更多的优惠。因此礼多多营运资金预测过程及依据具有合理性。

（7）未来预测现金流和报告期现金流差异较大的原因的合理性

在本次收益法评估预测中，对企业净现金流影响较大的因素为营运资金的变动额。2015 年及 2016 年礼多多现金流为负数，未来预测现金流和报告期现金流差异较大主要原因如下：

1) 报告期内，礼多多销售规模快速扩张，对营运资金需求较大

近年来快消品电子商务行业快速发展，礼多多作为快消品电子商务行业的主要竞争者，为迅速抢占市场先机，保持竞争优势，礼多多先后与光明牛奶、蒙牛乳业、费列罗、麦斯威尔、可口可乐等知名品牌建立了合作，且迅速打通了京东、天猫、一号店及苏宁等国内主要电商平台的销售通道。2016 年销售规模较 2015 年取得了 212.9% 的增长。2016 年营运资金占用比 2015 年营运资金占用增加 18,987.90 万元，达到 40,052.40 万元，增长率为 90.1%。同时，由于电商企业第四季度为销售旺季，所以销售增长的同时导致礼多多应收账款和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大幅上升，营运资金占用金额较高。

但是礼多多的销售增长率上升到一定程度会保持相对平稳的状态，根据盈利预测，2017 年至 2022 年，礼多多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95.0%、23.7%、19.2%、15.1%、11.2%及 7.9%，增长率逐年下降，随着礼多多业务增长进入相对稳定阶段，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将足以补充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营运资金的缺口将

逐渐收窄。

2)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减少经营现金流

报告期内，由于礼多多的销售规模快速扩张，对营运资金需求逐渐加大，为进一步开拓资金融通渠道，礼多多通过京东、苏宁旗下保理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用于改善资金流状况，该部分资金流在财务报表中体现为筹资活动收到的现金，应收电商平台货款直接用于抵减应收账款保理借款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减少。随着礼多多经营规模扩大，能够取得更多的银行借款授信额度，礼多多将提高银行渠道融资比例，减少高成本的应收账款保理融资，从而增加礼多多经营活动现金流。

3) 经营规模扩大，议价能力提升

报告期内，礼多多经营规模有了较大幅度的提升，不仅在 B2B 业务上有了较快的发展，B2C 和线下经销业务均在不断的布局和完善。未来礼多多将形成以品牌运营为核心的多渠道销售网络。随着礼多多对品牌方和销售渠道控制力加强，对客户和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将进一步提升，礼多多在收款及付款信用期方面取得更优的商业条件，减少营运资金的占用。

同时，2017 年以来，礼多多在线上和线下均开始加大了对中小品牌的布局，中小品牌具有一定的市场基础，但知名度较低，渠道开拓能力欠缺，礼多多可充分发挥自身的渠道资源和品牌运营优势，在中小品牌的运营过程中实现较大的收益，中小品牌的议价能力较弱，礼多多能够获得一定的赊销账期，可有效改善礼多多资金流状况。

4) 礼多多积极完善业务布局，改善现金流

①B2C 业务快速增长

B2C 业务是礼多多的重点发展方向。2017 年初，礼多多针对 B2C 业务管理架构进一步调整和梳理，针对业务需要分别设立了产品设计部、运营部、供应链管理部和售后客服部，并分别派驻具有丰富经验的相应人员负责管理和运营。礼多多目前运营的 B2C 店铺主要有光明莫斯利安旗舰店、礼多多天猫自营店及天猫不凡帝旗官方旗舰店等，礼多多后续计划开设多家品牌旗舰店，正在筹划的有大山

合天猫旗舰店、Subcrew 服装天猫旗舰店等。随着礼多多 B2C 业务架构逐步完善，合作的品牌数量进一步增加，B2C 业务规模有望大幅提升，由于 B2C 业务销售回款较快，B2C 业务的增长将使礼多多资金流得到有效改善。

②代运营业务的增长

代运营业务主要是指礼多多在获得品牌商授权情况下，为品牌商在天猫或京东旗舰店提供营销推广、供应链管理、物流仓储等服务。礼多多根据旗舰店的销售额收取一定比例的代运营收入。在代运营模式下，礼多多不具有存货所有权，无需垫付资金。2017 年以来，礼多多先后获得了巧帛服饰天猫旗舰店、常春藤天猫官方旗舰店、高乐高天猫旗舰店及大湖食品天猫旗舰店、heatwave 热浪天猫旗舰店的代运营业务。开展代运营业务能够有效增加礼多多经营性现金流。

综上，报告期内，由于礼多多处于高速增长阶段，对营运资金需求较大以及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为负数。未来礼多多销售增长率将逐步趋缓、B2C 业务和代运营销售占比上升、中小品牌数量和销售规模进一步扩大，营运资金周转率将提高，能够有效改善礼多多经营活动现金流状况。未来年度营运资金的改善使得礼多多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逐步转正。

5、折现率的确定

折现率，又称期望投资回报率，是基于收益法确定评估价值的重要参数。由于被评估单位不是上市公司，其折现率不能直接计算获得。因此本次评估采用选取对比公司进行分析计算的方法估算被评估单位期望投资回报率。为此，第一步，首先在上市公司中选取对比公司，然后估算对比公司的系统性风险系数 β （Levered Beta）；第二步，根据对比公司资本结构、对比公司 β 以及被评估单位资本结构估算被评估单位的期望投资回报率，并以此作为折现率。

（1）对比公司的选取

由于本次评估的被评估企业是一家主要从事快消品（食品、饮料等）电商服务的机构，因此在本次评估中，采用以下基本标准作为筛选对比公司的选择标准：

- 1) 对比公司近年来经营为盈利公司；
- 2) 对比公司有两年以上上市历史；

3) 对比公司只发行人民币 A 股；

4) 对比公司所从事的行业或其主营业务主要为快消品电商服务，或者从事互联网服务，并且主营该行业历史不少于 2 年，或者受相同经济因素的影响等。

根据上述四项原则，利用 Wind 数据系统进行筛选，最终选取了好想你、洽洽食品、煌上煌、跨境通、焦点科技、生意宝 6 家上市公司作为对比公司。

（2）加权资金成本的确定（WACC）

WACC（Weighted Average Cost of Capital）代表期望的总投资回报率。它是期望的股权回报率和所得税调整后的债权回报率的加权平均值。

在计算总投资回报率时，第一步需要计算截至评估基准日，股权资金回报率和利用公开的市场数据计算债权资金回报率。第二步，计算加权平均股权回报率和债权回报率。

1) 股权回报率的确定

为了确定股权回报率，利用资本定价模型（Capital Asset Pricing Model or “CAPM”）。CAPM 是通常估算投资者收益要求并进而求取公司股权收益率的方法。它可以用下列公式表述：

$$Re = Rf + \beta \times ERP + Rs$$

其中：Re 为股权回报率；Rf 为无风险回报率； β 为风险系数；ERP 为市场风险超额回报率；Rs 为公司特有风险超额回报率

①确定无风险收益率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因为持有该债权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小，可以忽略不计。

在沪、深两市选择从评估基准日到国债到期日剩余期限超过 10 年期的国债，并计算其到期收益率，取所有国债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作为本次评估无风险收益率详见《国债到期收益率计算表》。

最终以上述国债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 3.9624%作为本次评估的无风险收益

率。

②确定股权风险收益率

股权风险收益率是投资者投资股票市场所期望的超过无风险收益率的部分。正确地确定风险收益率一直是许多股票分析师和资产评估师的研究课题。例如：在美国，Ibbotson Associates 的研究发现从 1926 年到 1997 年，股权投资年平均年复利回报率为 11.0%，超过长期国债收益率（无风险收益率）约 5.8%。这个超额收益率就被认为是股权投资风险超额收益率 ERP（Equity Risk Premium）。

借鉴美国相关部门估算 ERP 的思路，对中国股票市场相关数据进行了研究，通过计算，选择 ERP=8.08% 作为评估基准日国内市场股权超额收益率 ERP 未来期望值。

③确定对比公司相对于股票市场风险系数 β (Levered β)

β 被认为是衡量公司相对风险的指标。投资股市中一个公司，如果其 β 值为 1.1 则意味着其股票风险比整个股市平均风险高 10%；相反，如果公司 β 为 0.9，则表示其股票风险比股市平均低 10%。因为投资者期望高风险应得到高回报， β 值对投资者衡量投资某种股票的相对风险非常有帮助。

目前中国国内 Wind 资讯公司是一家从事于 β 的研究并给出计算 β 值的计算公式的公司。本次是选取该公司公布的 β 计算器计算对比公司的 β 值，股票市场指数选择的是沪深 300 指数，选择沪深 300 指数主要是考虑该指数是国内沪深两市第一个跨市场指数，并且组成该指数的成份股是各行业内股票交易活跃的领头股票。选择该指数最重要的一个原因是在估算国内股票市场 ERP 时采用的是沪深 300 指数的成份股，因此在估算 β 值时需要与 ERP 相匹配，因此应该选择沪深 300 指数。

采用上述方式估算的 β 值是含有对比公司自身资本结构的 β 值。

A. 计算对比公司 Unlevered β 和估算被评估单位 Unlevered β

根据以下公式，可以分别计算对比公司的 Unlevered β ：

$$\text{Unlevered}\beta = \text{Levered}\beta / [1 + (1 - T) \times D/E]$$

式中：D—债权价值；E—股权价值；T—适用所得税率。

将对比公司的 Unlevered β 计算出来后，取其平均值作为被评估单位的

Unlevered β 。

B.确定被评估单位的资本结构比率

在确定被评估企业目标资本结构时参考了以下两个指标：

- 被对比公司资本结构平均值；
- 被评估企业自身账面价值计算的资本结构。

最后综合上述两项指标确定被评估企业目标资本结构。

C.估算被评估单位在上述确定的资本结构比率下的Levered β

将已经确定的被评估单位资本结构比率代入到如下公式中，计算被评估单位 Levered β ：

$$\text{Levered}\beta = \text{Unlevered}\beta \times [1 + (1 - T) \times D/E]$$

式中：D—债权价值；E—股权价值；T：适用所得税率；

D.估算公司特有风险收益率 R_s

采用资本定价模型一般被认为是估算一个投资组合（Portfolio）的组合投资回报率，资本定价模型不能直接估算单个公司的投资回报率，一般认为单个公司的投资风险要高于一个投资组合的投资风险，因此，在考虑一个单个公司或股票的投资收益时应该考虑该公司的针对投资组合所具有的全部特有风险所产生的超额回报率。

目前国际上将公司全部特有风险超额收益率进一步细化为公司规模溢价（Size Premium） RP_s 和特别风险溢价 RP_u ，即：

$$R_s = RP_s \pm RP_u$$

公司规模溢价 RP_s 为公司规模大小所产生的溢价，主要针对小公司相对大公司而言，由于其规模较小，因此对于投资者而言其投资风险相对较高。

除被评估企业规模因素形成的非系统风险收益率之外，公司面临的风险还有其他特有经营风险（ RP_u ），如公司治理风险、信用水平、与品牌商业合作关系变动、与电商平台合作关系变动，另外与对比公司经营模式存在差异导致被评估企业的特有风险等。一般认为上市公司在公司治理结构和公司治理环境方面优

于非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资本市场有活跃的融资平台，融资能力优于非上市公司，同时政府管理部门对上市公司的监管力度大于非上市公司，使用上市公司的自律性强于非上市公司，其信用水平一般高于非上市公司。

综合上述原因，本次评估中被评估企业的特有风险超额收益率 R_s 取值 3.5%。

④计算现行股权收益率

将恰当的数据代入CAPM 公式中，就可以计算出对被评估单位的股权期望回报率。

2) 债权回报率的确定

以目前官方公布的贷款利率，同时结合企业贷款利率，确定本次评估的债权年期期望回报率。

3) 被评估企业折现率的确定

股权期望回报率和债权回报率可以用加权平均的方法计算总资本加权平均回报率。权重评估对象实际股权、债权结构比例。总资本加权平均回报率利用以下公式计算：

$$WACC = R_e \frac{E}{D+E} + R_d \frac{D}{D+E} (1-T)$$

其中：WACC 为加权平均总资本回报率；E 为股权价值； R_e 为期望股本回报率；D 为负息债权价值； R_d 为债权期望回报率；T 为企业所得税率。

根据礼多多及子公司的所得税率计算得到被评估单位总资本加权平均回报率为 12.50%，以其作为被评估单位的折现率。

（3）折现率取值的合理性

1) 折现率相关参数（无风险收益率、市场期望报酬率、 β 折值、特定风险系数等）取值依据及合理性

本次交易中，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礼多多 100%股权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采用了收益法评估结果。本次评估中，礼多多折现率为 12.50%，与折现率相关

的参数主要为无风险收益率、市场期望报酬率、 β 与值、特定风险系数。其取值与合理性如下：

①无风险收益率

本次评估以评估基准日到国债到期日剩余期限超过 10 年期的国债的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 3.96%作为无风险收益率取值。采用期限超过 10 年期的中长期国债作为衡量无风险收益率是评估方法中较为合理且普遍的做法。

②市场期望报酬率

市场期望报酬率实际就是股权风险收益率，在投资风险理论上经采用股权投资风险溢价，即 ERP 来衡量。ERP 就是投资者投资股票市场所期望的超过无风险收益率的部分。

正确地确定风险收益率一直是许多股票分析师和资产评估师的研究课题。例如：在美国，IbbotsonAssociates 的研究发现从 1926 年到 1997 年，股权投资年平均年复利回报率为 11.0%，超过长期国债收益率（无风险收益率）约 5.8%。这个超额收益率就被认为是股权投资风险超额收益率 ERP（EquityRiskPremium）。

借鉴美国相关部估算 ERP 的思路，评估师对中国股票市场相关数据进行了研究，按如下方式计算中国股市的股权风险收益率 ERP：

确定衡量股市体变化的指数：估算股票市场的投资回报率首先需要确定一个衡量股市波动变化的指数。目前国内沪、深两市有许多指数，但是评估师选用的指数应该是能最好反映市场主流股票变化的指数，参照美国相关机构估算美国 ERP 时选用标准普尔 500（S&P500）指数的经验，评估师在估算中国市场 ERP 时选用了沪深 300 指数。沪深 300 指数为成份指数，以指数成份股自由流通股本分级靠档后的调整股本作为权重，因此选择该指数成份股可以更真实反映市场中投资收益的情况。

收益率计算年期的选择：所谓收益率计算年期就是考虑到股票价格是随机波动的，存在不确定性，因此为了合理稀释由于股票非系统波动所产生的扰动，评估师需要估算一定长度年限股票投资的平均收益率，以最大程度地降低股票非系统波动所可能产生的差异。考虑到中国股市股票波动的特性，评估师选择 10 年

为间隔期为计算 ERP 的计算年期，也就是说每只成份股的投资回报率都是需要计算其十年的平均值投资回报率作为其未来可能的期望投资回报率。另一方面，中国股市起始于上世纪 90 年代初期，但最初几年发展及不规范，直到 1997 年之后才逐渐走上正规，考虑到上述情况，在测算中国股市 ERP 时，计算的最早滚动时间起始于 1997 年，具体采用“向前滚动”的方法分别计算了 2001、2002、2003、.....2010 年的 ERP，也就是 2001 年 ERP 的计算采用的年期为 1997 年到 2001 年数据（此时年限不足 10 年），该年度 ERP 的含义是如果在 1997 年购买指数成份股股票持有到 2001 年后每年平均超额收益率；以此类推，当计算 2009 年的 ERP 时采用的时间年期为 2000 年到 2009 年（10 年年期），该年度 ERP 的含义是如果在 2000 年购买指数成份股股票持有到 2009 年后每年平均超额收益率；计算 2015 年 ERP 时采用的年限为 2006 年到 2015 年（10 年年期），该年度 ERP 的含义是如果在 2006 年购买指数成份股股票持有到 2015 年后每年平均超额收益率。

从 2006 年到 2015 年的 ERP 相关数据如下：

序号	年份	Rm 算术平均值	Rm 几何平均值	无风险收益率 Rf(距到期剩余年限超过 5 年但小于 10 年)	ERP=Rm 算术平均值-Rf	ERP=Rm 几何平均值-Rf
1	2006	36.68%	22.54%	3.55%	33.13%	18.99%
2	2007	55.92%	37.39%	4.30%	51.62%	33.09%
3	2008	27.76%	0.57%	3.80%	23.96%	-3.23%
4	2009	45.41%	16.89%	4.09%	41.32%	12.80%
5	2010	41.43%	15.10%	4.25%	37.18%	10.85%
6	2011	25.44%	0.12%	3.98%	21.46%	-3.86%
7	2012	25.40%	1.60%	4.15%	21.25%	-2.55%
8	2013	24.69%	4.26%	4.32%	20.37%	-0.06%
9	2014	41.88%	20.69%	4.31%	37.57%	16.37%
10	2015	31.27%	15.55%	4.12%	27.15%	11.43%
11	平均值	36.86%	13.46%	4.09%	31.50%	9.38%
12	最大值	55.92%	37.39%	4.32%	51.62%	33.09%
13	最小值	24.69%	0.12%	3.55%	20.37%	-3.86%
14	剔除最大、最小值后的平均值	34.41%	12.15%	4.13%	30.38%	8.08%

本次评估以 8.08%作为本次评估的 ERP，具有较高的可靠性和合理性。

③β 值

为计算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市场风险系数，评估人员选取了所从事的行业或其主营业务主要为快消品电商服务，或快消品生产及销售，或者从事互联网服务，并且主营该行业历史不少于 2 年，或者受相同经济因素的影响等符合条件的对比公司，剔除资本结构因素的平均 β 值为 0.8057，参考对比公司资本结构确定其含资本结构因素的 β 值，即 β，平均值为 0.8374。计算公式如下：

$$\beta_e = \text{Unlevered}\beta \times [1 + (1 - T) \times D/E]$$

公式中：Unleverede 为同行业上市公司剔除资本结构因素的 β 值的平均值；D 为债权价值；E 为股权价值；T 为适用所得税率。

④特定风险系数

企业特定风险系数表示非系统性风险，是由于被评估单位特定的因素而要求的风险回报。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综合考虑被评估单位的公司治理风险、信用水平等，分析确定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为 2.0%。

2) 结合同行业可比交易案例折现率情况，补充披露礼多多收益法评估折现率取值的合理性

为验证折现率计算结果的合理性，评估人员选取了评估基准日以前的中国 A 股市场中并购标的为电子商务企业且标的公司同时具有 B2B、B2C 业务以及与礼多多可比的并购案例的折现率进行比较，相关评估数据如下表所示：

上市公司	可比交易	评估基准日	折现率
好想你	好想你收购郝姆斯 100%股权	2015.09.30	12.30%
青岛金王	青岛金王收购杭州悠可 63%股权	2016.05.31	12.85%
新华都	新华都收购久爱致和 100%股权	2015.03.31	12.52%
新华都	新华都收购久爱科技 100%股权	2015.03.31	12.52%
新华都	新华都收购聚酒致和 100%股权	2015.03.31	12.52%
跨境通	跨境通收购优壹电商 100%股权	2016.12.31	12.99%
平均值			12.62%
中位数			12.52%
最大值			12.99%

上市公司	可比交易	评估基准日	折现率
最小值			12.30%
黑芝麻	黑芝麻收购礼多多 100%股权	2016.12.31	12.50%

经核实，该等可比交易案例的折现率均是采用加权资金成本（WACC）确定的，本次评估的折现率的取值方法与同行业可比交易案例一致。

与同行业可比交易案例相比，礼多多收益法评估折现率为 12.50%，介于同行业可比交易案例折现率 12.30%-12.99%之间，同行业可比交易案例折现率平均值 12.62%。本次交易被评估企业折现率平均值 12.50%，不存在重大差异，折现率的选取具有合理性。

6、被评估企业股权价值的确定

按照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的思路，被评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 + 非经营性资产价值－负息负债价值，用字母表达的公式如下：

$$E = B - D$$

式中：E—被评估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D—被评估企业的负息负债价值；B—被评估企业的企业价值：

$$B = P + \sum C_i$$

式中： $\sum C_i$ —被评估企业基准日存在的长期投资、其他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的价值；P—被评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P_n}{(1+r)^n}$$

式中：R_i：被评估企业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WACC，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P_n：终值；

n：未来预测期。

折现率、现金流、负息负债等参数的详细计算过程如上所述，代入上述公式

即可计算出被评估企业的股权价值。计算公式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预测期净现金流现值总额 + 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 负息负债价值 - 少数股东权益 = 71,000.00(万元)（取整）。

被评估企业股权价值计算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股权价值计算表		
折现率	①	12.50%
预测期净现金流现值总额	②	35,370.89
终值的现值	③	75,651.62
负息负债	④	28,682.93
股东权益的市场价值	⑤ = ② + ③ - ④	82,339.58
加：非经营性资产净值	⑥	115.23
减：少数股东权益	⑦	11,440.92
股东权益公允市价(取整)	⑧ = ⑤ + ⑥ - ⑦	71,000.00

7、收益法评估结果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礼多多的股东全部权益在持续经营条件下收益法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71,000.00 万元。

（四）市场法评估过程及结果

1、评估方法简介

市场法是根据与被评估单位相同或相似的对比公司近期交易的成交价格，通过分析对比公司与被评估单位各自特点分析确定被评估单位的股权评估价值，市场法的理论基础是同类、同经营规模并具有相同获利能力的企业其市场价值是相同的（或相似的）。市场法中常用的两种方法是对比公司比较方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对比公司比较法是指通过对资本市场上与被评估企业处于同一或类似行业的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进行分析，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或经济指标，在与

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得出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通过分析与被评估企业处于同一或类似行业的公司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获取并分析这些交易案例的数据资料，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或经济指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得出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

本次市场法评估采用交易案例比较法测算企业的价值。

2、评估假设前提

本次评估是建立在一系列假设前提基础上的。下面是其中一些主要的假设前提：

- （1） 本次评估以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基本假设前提；
- （2） 本次评估是基于现有市场情况对未来的合理预测，不考虑今后市场发生目前不可预测的重大变化和波动。如政治动乱、经济危机、恶性通货膨胀等；
- （3） 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经营业务合法，并不会出现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
- （4） 被评估单位和委托方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 （5） 本次评估，除特殊说明外，未考虑被评估单位股权或相关资产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 （6） 评估范围仅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 （7） 假设可比案例公司股权交易价格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可比案例公司的价值。
- （8） 在对参考对象交易对比选取指标的过程中，由于受资料获取程度和实际操作的影响，不考虑交易双方的个人素质差异和爱好、地区因素等方面对标的评估结果的影响。

当出现与前述假设条件不一致的事项发生时，本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3、评估测算过程

（1）可比案例的选取

由于礼多多是一家主要从事快消品（食品饮料等）电商服务的机构，主要业务模式分为B2B和B2C两类。因此，在WIND数据库中选取了批发和零售业的电子商务业务的境内并购交易案例。按照以下几个标准最终选取了6个交易案例：

- 1）选择交易金额确定的并购案例；
- 2）选择交易股权为控股权的案例；
- 3）选择交易状态为已实施的交易案例；
- 4）选择交易支付方式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案例。

（2）交易案例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企业简称	评估基准日	交易方式	交易股权比例及控股情况	交易对价
好想你全资收购郝姆斯 100 股权	郝姆斯	2015/9/30	收购	100.00%控股	96,000.00
新华都收购久爱科技 100%股权	久爱科技	2015/3/31	收购	100.00%控股	22,295.00
新华都拟收购聚酒致和 100%股权	聚酒致和	2015/3/31	收购	100.00%控股	39,033.00
青岛金王收购杭州悠可 63%股权	杭州悠可	2016/6/30	收购	63.00%控股	68,000.00
跨境通收购优壹电商 100%股权	优壹电商	2016/12/31	收购	100.00%控股	17,900.00
浔兴股份收购价之链 65%股权	价之链	2017/3/31	收购	65.00%控股	101,400.00

注：青岛金王收购杭州悠可 63%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63%股权的价格，100%股权的价格为 107,936.51 万元；浔兴股份收购价之链 65%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65%股权的价格，100%股权的价格为 156,000.00 万元。

4、价值比率的选择与计算

（1）调整交易案例价格

交易案例的交易价格基本等于各标的公司的评估结果，而其评估结果中包含了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因此在信息可以获取的前提下，剔除非经营性

资产（负债）对交易定价的影响，得到各交易标的100%股权调整后的经营性资产交易价格。具体计算过程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企业简称	交易对价 (100%)	非经营性资产净额	调整后交易价格
好想你全资收购郝姆斯 100 股权	郝姆斯	96,000.00	0.00	96,000.00
新华都收购久爱科技 100%股权	久爱科技	22,295.00	74.80	22,220.20
新华都拟收购聚酒致和 100%股权	聚酒致和	39,033.00	352.79	38,680.21
青岛金王收购杭州悠可 63%股权	杭州悠可	107,936.51	1,082.48	106,854.03
跨境通收购优壹电商 100%股权	优壹电商	179,000.00	36,549.04	142,450.96
浔兴股份收购价之链 65%股权	价之链	156,000.00	10,894.49	145,105.51

（2）计算交易案例市盈率（PE）和市净率（PB）

市盈率是市价和净利润的比率，考虑到交易案例均为上市公司收购项目，且标的公司股东均对标的公司未来利润的可实现性出具承诺，而交易价格的确定也是根据未来收益折现估值得到的，故P/E比率乘数采用未来年度承诺利润来测算更加合理。

市净率是市价和净资产的比率，是基于现有资产增值的一个估算指标，因此采用基准日的交易价和净资产测算，更能说明市场对评估基准日的公司资产质量的评价。具体计算过程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企业简称	调整后交易价格	承诺期第一期净利润	净资产	PE	PB
好想你全资收购郝姆斯 100 股权	郝姆斯	96,000.00	5,500	5,088.87	17.45	18.86
新华都收购久爱科技 100%股权	久爱科技	22,220.20	1,533.72	1,808.23	14.49	12.33
新华都拟收购聚酒致和 100%股权	聚酒致和	38,680.21	2,600.29	1,165.48	14.88	33.49
青岛金王收购杭州悠可 63%股权	杭州悠可	106,854.03	6,700.00	19,637.12	15.95	5.50
跨境通收购优壹电商 100%股权	优壹电商	142,450.96	13,400.00	16,266.33	10.63	11.00
浔兴股份收购价之链 65%股权	价之链	145,105.51	10,000.00	18,564.29	14.51	8.40
平均值					14.65	14.93

计算公式如下：

市盈率=调整后交易价格/承诺期第一年净利润

市净率=100%股权交易价格/合并口径评估基准日净资产

（3）确定适当的价值比率

通过上述计算可见，交易案例的市盈率比较接近，说明投资市场对同一时期处于该行业的企业盈利能力的预期是趋同的，具有较强的可比性；而交易案例的市净率最高值为33.49倍，最低值为5.50倍，平均值为17.55倍，区间范围内波动较大，受到诸多因素影响，规律性不强。同时，市净率比较适合重资产的行业，标的公司从事的业务具有轻资产特性，资本投入较少，不具有直接可比性。因此，本次评估采用市盈率指标计算被评估企业价值。

（4）交易因素修正

市盈率相关因素一般包括交易时间因素、缺少控制折价系数、缺少流通折扣系数、交易背景、盈利能力及经营管理水平等，经过分析，通过对上述案例进行如下因素修正：

1）交易时间因素修正

本次评估选取的交易案例的宣布时间与评估基准日都在两年以内，故不再对交易时间因素进行修正。

2）缺少控制折价因素修正

本次经济行为对应的股权比例为100%。本次评估所选交易案例的交易股权状态为控制股权交易状态，与经济行为口径一致，故不再对缺少控制折价进行修正。

3）缺少流通折扣因素修正

本次评估选取的交易案例的标的企业均为非上市公司，故不再对缺少流动折扣因素进行修正。

4）交易背景因素修正

本次评估选取的交易案例均为上市公司并购案例，与此次经济行为相同，故不再对交易条件、背景因素进行修正。

5）预测期限因素修正

本次评估选取的并购案例的未来年期采用永续年限预测，与此次评估预测期

限一致，故不再对预测期限因素进行修正。

6) 其他因素修正

其他因素主要是被评估企业和对比案例细分业务经营风险、市场风险因素的调整，它们在经营规模、管理经验等方面均存在经营风险的差异，故进行了适当的修正。本次评估对被评估企业与可比交易案例从资产规模、成长性、盈利能力等方面比较分析并对可比交易案例的价值比率作相应的修正。被评估企业和交易案例的资产规模、成长性、盈利能力等方面的具体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企业简称	基准日资产总额	承诺期利润复合增长率	净资产收益率
好想你全资收购郝姆斯 100 股权	郝姆斯	42,764.68	41.42%	-17.62%
新华都收购久爱科技 100%股权	久爱科技	2,993.78	24.81%	34.23%
新华都拟收购聚酒致和 100%股权	聚酒致和	1,322.80	31.33%	97.39%
青岛金王收购杭州悠可 63%股权	杭州悠可	25,085.12	35.49%	18.52%
跨境通收购优壹电商 100%股权	优壹电商	94,893.86	24.59%	46.53%
浔兴股份收购价之链 65%股权	价之链	45,901.20	58.11%	30.29%
礼多多		67,587.73	22.47%	10.47%

注：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净资产，数据来源于交易前一完整财年财务数据

根据以上分析计算，交易案例修正后市盈率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交易案例修正后市盈率=交易案例修正前市盈率×时间因素修正系数×（1-非控制权折价系数）×（1-缺少流通折扣系数）×（1+其他因素修正系数）

根据上述计算得到各可比案例修正后的价值比率，取其平均值作为被评估企业的价值比率，具体见下表：

项目	企业简称	PE	企业规模修正系数	成长性修正系数	盈利能力修正系数	调整后 PE
好想你全资收购郝姆斯 100 股权	郝姆斯	17.45	1.00	0.84	1.02	14.96
新华都收购久爱科技 100%股权	久爱科技	14.49	1.01	0.98	0.98	14.05
新华都拟收购聚酒致和 100%股权	聚酒致和	14.88	1.01	0.94	0.92	12.99

青岛金王收购杭州悠可 63%股权	杭州悠可	15.95	1.01	0.90	1.00	14.50
跨境通收购优壹电商 100%股权	优壹电商	10.63	1.00	1.00	0.96	10.21
浔兴股份收购价之链 65%股权	价之链	14.51	1.00	0.82	0.98	11.66
平均值						13.06

5、评估对象价值的计算确定

经分析，被评估企业股权市场价值计算公式如下：

被评估企业股权市场价值=被评估企业市盈率×被评估企业净利润+非经营性资产净值-少数股东权益

经上述计算，被评估企业的市盈率取值为 13.06，被评估企业 2017 年预测净利润为 6,965.01 万元，非经营性资产净值为 115.22 万元，少数股东权益 11,440.91 万元，故采用并购案例法评估，被评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 79,600.00 万元。

6、市场法评估结果

经评估，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礼多多股东全部权益在持续经营条件下市场法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79,600.00 万元。

（五）评估结论及分析

本次评估分别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方法对礼多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礼多多经审计后资产账面价值为 53,990.45 万元，负债为 26,255.88 万元，净资产为 27,734.57 万元。

1、收益法评估结果

于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持续经营假设条件下，采用收益法确定的礼多多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71,000.00 万元，比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增值 43,265.43 万元，增值率为 156.00%。

2、市场法评估结果

于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采用市场法确定的礼多多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价值为 79,600.00 万元，比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增值 51,865.43 万元，增值率为 187.01%。

3、评估结论

委托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两种方法得出的评估结果分别为：

收益法评估结果为 71,000.00 万元，市场法评估结果为 79,600.00 万元，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 8,600.00 万元，差异率 12.11%。

收益法是从未来收益的角度出发，以被评估单位现实资产未来可以产生的收益，经过风险折现后的现值和作为被评估企业股权的评估价值。市场法则是根据与被评估单位相同或相似的对比公司近期交易的成交价格，通过分析对比公司与被评估单位各自特点分析确定被评估单位的股权评估价值，市场法的理论基础是同类、同经营规模并具有相同获利能力的企业其市场价值是相同的（或相似的）。虽然收益法和市场法同时涵盖了诸如客户资源、商誉、人力资源、技术业务能力和组织管理能力等无形资产的价值，市场法未考虑其他因素对企业未来价值的影响，并且其价值乘数受市场波动影响较大，因此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结论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因此，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结论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比较合理。于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持续经营的假设条件下，礼多多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71,000.00 万元。

二、董事会对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目的的相关性说明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聘请了资产评估机构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本次交易最终交易价格以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

董事会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

的相关性以及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等进行评价：

“1、评估机构具备独立性

公司本次资产重组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业务资格。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礼多多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本次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公司本次资产重组提供合理的参考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本次交易定价公允

本次重组的交易价格以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充分考虑了标的公司未来与公司具有较强的协同效应以及标的公司的行业地位等因素，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定价公允。”

综上，公司本次交易中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二）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审慎分析，在认真审阅公司重组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文件后，对本次交易评估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上海礼多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礼多多”）100%股权。同时，本次交易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20,000万元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发行交易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进行审计、评估；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业务资格，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上海礼多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能够胜任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的工作；资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选取得当，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本次交易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评估机构以2016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的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具有公允性、合理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交易标的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1、标的资产的估值情况

根据中同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17）第333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采用收益法确定的礼多多100%股权评估价值为71,000.00万元，礼多多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7,734.57万元，评估增值率为156.00%。

2、评估增值的原因

（1）收益法评估产生评估增值

收益法是从未来收益的角度出发，以被评估企业现实资产未来可以产生的收益，经过风险折现后的现值作为被评估企业股权的评估价值，因此收益法涵盖诸如客户资源、商誉、人力资源等无形资产的价值。被评估单位经过多年的发展，

已形成了自己特有的管理能力、运营能力以及良好的渠道资源、品牌优势等无形资产在内的企业整体的综合获利能力等，因此评估结果较账面价值增值。

（2）快消品电商销售增长强劲且具有较大潜力

在电子商务快速发展的背景下，快消品互联网销售发展迅速。根据贝恩公司与凯度消费者指数发布的《2015 年中国购物者报告》显示，国内快消品电子商务渠道快速增长，网购渗透率、购买频率及客单量持续上升，2014 年及 2015 年电商增长率均达到 30%以上。随着物流服务体系、电子商务生态系统日趋完善，预计快消品电商行业将继续保持快速增长态势。

（3）礼多多线上渠道运营、销售能力优势明显

礼多多是国内领先的互联网渠道运营商，致力于向大型电商平台及消费者提供优质的产品，礼多多拥有较强的线上渠道运营、销售能力。经过多年的发展，礼多多已经与国内主要电商平台如一号店、京东、天猫超市及苏宁易购等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品牌商方面，目前礼多多已取得光明、蒙牛、南方黑芝麻、费列罗、可口可乐等国内知名品牌的线上销售渠道授权。报告期内，礼多多通过团队专业的品牌运营，凭借完善的供应、物流及销售支持体系，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的同时实现了销售收入的快速增长。

3、本次交易对价的市盈率和市净率分析

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礼多多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70,000.00 万元，结合礼多多的资产状况与盈利能力，选用交易市盈率和交易市净率指标比较分析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平合理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承诺)	2018 年 (承诺)	2019 年 (承诺)
礼多多的交易价格	70,000.00		
礼多多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万元）	6,000	7,500	9,000
交易市盈率（倍）	11.67	9.33	7.78
礼多多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30,524.47		
交易市净率（倍）	2.29		

注 1：交易市盈率=礼多多的交易价格/礼多多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注 2：交易市净率=礼多多的交易价格/礼多多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注 3：2017、2018、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采用承诺净利润

4、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比较

本次拟购买标的资产为礼多多 100%股权，交易价格为 70,000 万元。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礼多多股东刘世红、杨泽、黑五类、19 名股权激励对象承诺 2017 年度-2019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数不低于 6,000 万元、7,500 万元、9,000 万元，对应的市盈率分别为 11.67 倍、9.33 倍、7.78 倍；礼多多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为 30,524.47 万元，对应的评估基准日市净率为 2.29 倍。

由于礼多多是一家主要从事快消品（食品、饮料等）电商服务的机构，因此在本次评估中，采用以下基本标准作为筛选对比公司的选择标准：

- 对比公司近年来经营为盈利公司；
- 对比公司有两年以上上市历史；
- 对比公司只发行人民币A股；
- 对比公司所从事的行业或其主营业务主要为快消品电商服务，或者从事互联网服务，并且主营该行业历史不少于2年，或者受相同经济因素的影响等。

根据上述四项原则，利用 Wind 数据系统进行筛选，最终选取了好想你、洽洽食品、煌上煌、跨境通、焦点科技、生意宝 6 家上市公司作为对比公司：

截至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对比公司估值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倍）	市净率（倍）
1	002582	好想你	167.67	2.85
2	002557	洽洽食品	22.94	2.76
3	002695	煌上煌	157.28	8.93
4	002640	跨境通	63.10	6.22
5	002315	焦点科技	63.46	3.64
6	002095	生意宝	800.80	12.32

注：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

截至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次交易对价的市盈率和

市净率显著低于可比上市公司。通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的对比，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具有合理性。

5、与同类型收购案例中标的公司估值比较

公司对近年发生的上市公司收购同类型企业的案例进行了统计和分析，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企业简称	100%股权交易价格	承诺期第一年净利润	净资产	PE	PB
好想你全资收购郝姆斯 100 股权	郝姆斯	96,000.00	5,500	5,088.87	17.45	18.86
新华都收购久爱科技 100%股权	久爱科技	22,220.20	1,533.72	1,808.23	14.49	12.33
新华都拟收购聚酒致和 100%股权	聚酒致和	38,680.21	2,600.29	1,165.48	14.88	33.49
青岛金王收购杭州悠可 63%股权	杭州悠可	106,854.03	6,700.00	19,637.12	15.95	5.50
跨境通收购优壹电商 100%股权	优壹电商	142,450.96	13,400.00	16,266.33	10.63	11.00
浔兴股份收购价之链 65%股权	价之链	145,105.51	10,000.00	18,564.29	14.51	8.40
平均值					14.65	14.93

注 1：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公告文件和 Wind 资讯。

注 2：市盈率=100%股权交易价格/承诺期第一年净利润；市净率=100%股权交易价格/合并口径评估基准日净资产

同类型收购案例中标的公司平均市净率为 14.93 倍、平均市盈率为 14.65 倍。本次交易中礼多多作价对应市净率为 2.29 倍、市盈率为 11.67 倍，低于行业同类型收购案例中标的公司的平均水平。与同类型收购案例中标的公司相比，礼多多整体估值合理。

6、交易标的与上市公司的协同效应分析

上市公司是一家以黑芝麻产业为主业、集黑芝麻健康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大型民营企业集团，“南方黑芝麻”是中国黑芝麻产业第一品牌，在我国享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公司按照“黑营养、硒食品”的产业发展战略和大健康食品的发展理念，积极推进各项经营业务的发展。目前已经形成了黑

芝麻糊、植物蛋白饮料、黑营养饮品、富硒大米等产品线。

本次交易完成后，礼多多在巩固电商渠道优势的同时，可与上市公司在销售渠道共享、生产支持、品牌宣传等多环节进一步实现协同效应与规模效应，从而带动上市公司在食品业务整体竞争力的提升，增强上市公司的整体盈利和抗风险能力。

第六章 发行股份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中，黑芝麻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礼多多 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其中：

（一）拟向刘世红、杨泽、米堤贸易等 38 名特定对象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礼多多 100%的股权，其中：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537,920,716 元，总计发行股份数为 78,186,128 股；以现金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162,079,284 元；

（二）向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中的 162,079,284 元用于支付现金对价，剩余部分将用于支付本次并交易税费等并购整合费用及中介机构费用。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总金额的 100%，本次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0%。

本次交易完成后，黑芝麻将持有礼多多 100%股权。

二、本次发行股份具体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包括：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拟向刘世红、杨泽、米堤贸易等 38 名特定对象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礼多多 100%的股权，合计发行 78,186,128 股。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向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

（一）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定向发行，发行对象为刘世红、杨泽等35名特定对象。公司拟向米堤贸易、兴业基石6号、稳钻1号支付全额现金对价。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

（三）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定价等有关问题与解答》、《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在充分考虑上市公司股票市盈率及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的基础上，经交易各方协商并综合考虑交易各方利益，交易各方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依据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确定方式如下：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最终发行价格在公司取得中国

证监会关于本次资产重组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如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的期间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按照深交所交易规则作出相应调整。

（四）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70,000万元，其中162,079,284元的对价以现金方式支付，其余对价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数量为78,186,128股。同时，上市公司拟分别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0,000万元，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20%。

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标的资产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元）	股份对价		现金对价（元）
				对价（元）	股份数（股）	
1	刘世红	41.6242%	291,369,060	203,958,342	29,645,107	87,410,718
2	杨泽	6.4217%	44,951,865	31,466,305	4,573,590	13,485,560
3	米堤贸易（注）	3.3267%	23,286,868	-	-	23,286,868
4	黑五类集团	19.3033%	135,122,914	135,122,914	19,639,958	-
5	北京东方华盖	4.9925%	34,947,751	34,947,751	5,079,614	-
6	鼎锋明德致知	4.6576%	32,603,380	22,822,366	3,317,204	9,781,014
7	鼎锋海川	4.0051%	28,035,812	19,625,068	2,852,480	8,410,744
8	深圳海德恒润	3.8544%	26,980,641	26,980,641	3,921,604	-
9	南京长茂	2.1346%	14,941,853	10,459,297	1,520,246	4,482,556
10	李洪波	1.2555%	8,788,570	8,788,570	1,277,408	-
11	北京熙信永辉	0.8914%	6,239,822	6,239,822	906,950	-
12	杭州小咖	0.8914%	6,239,822	4,367,875	634,865	1,871,947

13	兴全基石 6 号	0.8914%	6,239,822	-	-	6,239,822
14	北京华盖卓信	0.8788%	6,151,938	6,151,938	894,177	-
15	蕴仁投资	0.8538%	5,976,739	4,183,717	608,098	1,793,022
16	鼎锋明德正心	0.7156%	5,009,435	3,506,604	509,680	1,502,831
17	鼎锋海川 1 号	0.6277%	4,394,241	3,075,968	447,088	1,318,273
18	浙商启航 3 号	0.5348%	3,743,893	3,743,893	544,170	-
19	恒天中岩（代表浙商恒天稳钻 1 号）	0.3566%	2,495,929	-	-	2,495,929
20	刘世恒	0.2511%	1,757,697	1,757,697	255,479	-
21	邵强	0.1883%	1,318,272	1,318,272	191,609	-
22	郭宏亮	0.1883%	1,318,272	1,318,272	191,609	-
23	高振玲	0.1883%	1,318,272	1,318,272	191,609	-
24	樊洁	0.1255%	878,849	878,849	127,739	-
25	卢星	0.1004%	703,079	703,079	102,191	-
26	高建生	0.1004%	703,079	703,079	102,191	-
27	汪志华	0.0628%	439,424	439,424	63,869	-
28	曹敬琳	0.0628%	439,424	439,424	63,869	-
29	李剑明	0.0628%	439,424	439,424	63,869	-
30	陈仲华	0.0628%	439,424	439,424	63,869	-
31	刘双	0.0628%	439,424	439,424	63,869	-
32	粟以能	0.0628%	439,424	439,424	63,869	-
33	江小玲	0.0628%	439,424	439,424	63,869	-
34	吉慧平	0.0502%	351,539	351,539	51,095	-
35	郭懿颖	0.0502%	351,539	351,539	51,095	-
36	颜堉林	0.0502%	351,539	351,539	51,095	-
37	徐凯	0.0377%	263,655	263,655	38,321	-
38	黄娇	0.0126%	87,885	87,885	12,773	-
合计		100.00%	700,000,000	537,920,716	78,186,128	162,079,284

注：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礼多多拟回购股东上海米堤290,297股，股权回购事宜尚未完成（具体情况详见“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本次交易的具体支付对价系按照上述回购股份完成后计算确定；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同意经计算所得对价股份数为非整数股的，同意放弃余数部分所代表的本次发行的股份。

如本次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出现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作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五）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所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六）锁定期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认购的股份需进行适当期限的锁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对所认购的股份锁定进行了相关承诺，具体承诺如下：

（1）刘世红、杨泽股份解除锁定安排。刘世红、杨泽承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如下：

本次向刘世红、杨泽发行的股份按以下方式锁定和解禁：刘世红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中的100%即29,645,107股，杨泽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中的100%即4,573,590股，在本次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也不得委托他人管理，且未解禁部分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质押。若刘世红、杨泽所持礼多多的股份如存在至本次交易股份发行结束之日持有期间不满12个月的，则该部分股份在本次交易所折算的黑芝麻股份将自本次交易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自本次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刘世红、杨泽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若所持股份存在应锁定36个月情形的，则应在本次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后解锁）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可以按下表分期解除锁定：

解除锁定安排	刘世红	杨泽
第一期解除限售股份比例	20%	5%
第二期解除限售股份比例	30%	30%
第三期解除限售股份比例	50%	65%

第一期股份解除锁定安排：应于上市公司公告2017年财务报表和礼多多2017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确认礼多多2017年实际净利润达到或超过承诺的净利润即人民币6,000万元，可安排第一期解锁。

第二期股份解除锁定安排：应于上市公司公告2018年财务报表和礼多多2018年度《专项审核报告》，确认礼多多2018年实际净利润达到或超过承诺的净利润即人民币7,500万元，可安排第二期解锁。

第三期股份解除锁定安排：应于上市公司公告2019年财务报表和礼多多2019年度《专项审核报告》，确认礼多多2019年实际净利润达到或超过承诺的净利润即人民币9,000万元，可安排第三期解锁。

刘世红、杨泽按上述安排解锁持有股份后，不得质押剩余未解锁的股权。

礼多多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审计报告、利润承诺《专项审核报告》，以及2019年度结束后的《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若刘世红、杨泽对上市公司负有股份补偿义务，则刘世红、杨泽实际可解锁股份数应先予扣减应补偿股份数。在前述股份解禁前，需先扣除刘世红、杨泽以前年度因未达承诺利润、减值测试要求而已经执行补偿的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时，若因刘世红、杨泽未能履行本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约定的补偿义务，则锁定期延长至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交易对方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股份解除锁定后，若刘世红、杨泽成为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其仍应遵循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公司向刘世红、杨泽发行股份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如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有更长期限要求的，按照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

（2）黑五类解除锁定安排

黑五类承诺：黑芝麻向本公司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

得转让，也不得委托他人管理。在锁定期内，每年质押其取得的股权比例分别不得超过40%、50%、70%。

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黑五类集团承诺其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锁定期结束后，股份转让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礼多多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审计报告、利润承诺的专项审核报告，以及2019年度结束后的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若黑五类对上市公司负有股份补偿义务，则黑五类实际可解锁股份数应扣减应补偿股份数量。在前述股份解禁前，需要先扣除黑五类以前年度因未达承诺利润、减值测试及其他事项而已经执行补偿的股份。限售期届满之时，若因黑五类未能履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约定的补偿义务，则限售期延长至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交易对方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公司向黑五类发行股份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如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有更长期限要求的，按照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

（3）北京东方华盖等13名股东解除锁定安排

本次向北京东方华盖等13名股东发行的股份按以下方式锁定和解禁：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也不得委托他人管理。若深圳海德恒润所持礼多多的股份如存在至本次交易股份发行结束之日持有期间不满12个月的，则该部分股份在本次交易所折算的黑芝麻股份将自本次交易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锁定期结束后，北京东方华盖等13名股东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的转让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礼多多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利润承诺《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若北京东方华盖等 13 名股东对上市公司负有股份补偿义务，则北京东方华盖等 13 名股东实际可解锁股份数应先予扣减应补偿股份数。在前述股份解禁前，需先扣除北京东方华盖等 13 名股东以前年度因未达承诺利润要求而已经执行补偿的股份。限售期届满之时，若因北京东方华盖等 13 名股东未能履行本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约定的补偿义务，则限售期延长至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交易对方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公司向北京东方华盖等13名股东发行股份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如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有更长期限要求的，按照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

（4）19名股权激励股东解除锁定安排

2017年8月14日，礼多多与19名股权激励股东签订了《员工股份认购补充协议》，19名股权激励股东所持礼多多股份将换成南方黑芝麻股份，19名股权激励对象在礼多多的任职期限要求予以取消而不再适用，即使19名股权激励对象发生离职，礼多多也不再回购19名股权激励对象认购的礼多多股份。本次向19名股权激励股东发行的股份按以下方式锁定和解禁：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也不得委托他人管理。

本次向19名股权激励股东发行的股份按以下方式锁定和解禁：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也不得委托他人管理。

锁定期结束后，19名股权激励股东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转让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礼多多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审计报告、利润承诺的专项审核报告，以及2019年度结束后的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若19名股权激励股东对上市公司负

有股份补偿义务，则19名股权激励股东实际可解锁股份数应扣减应补偿股份数量。在前述股份解禁前，需要先扣除19名股权激励股东以前年度因未达承诺利润、减值测试及其他事项而已经执行补偿的股份。限售期届满之时，若因19名股权激励股东未能履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约定的补偿义务，则限售期延长至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交易对方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发行股份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如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有更长期限要求的，按照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拟向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自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结束后，股份转让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募集配套资金的合规性和必要性分析

1、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符合相关规定

（1）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的详细计算过程

根据黑芝麻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黑芝麻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礼多多的100%股权，同时拟分别向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0,000万元，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

本次交易礼多多100%股权交易作价为70,000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为53,792.07万元，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16,205.96万元。其中，交

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 16,205.96 万元的来源如下：

经 2016 年 9 月 6 日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16 年 9 月 22 日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礼多多决定以每股 8.46 元价格向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定向发行 1,537.5 万股股票，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 13,007.25 万元认购了上述股票。

经 2016 年 11 月 18 日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 2016 年 12 月 7 日的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礼多多决定实行股权激励方案，以每股 4.23 元的价格向部分董事、监事及核心员工定向发行不超过 307.5 万股股票。认购期间共有 21 名自然人以现金 12,964,950.00 元认购了 306.5 万股股票。

上述增资及交易过程中，本次交易对方共获得礼多多股票 1,844 万股，折合本次交易对价为 16,205.96 万元。

（2）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规定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 100%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

《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规定，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但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70,000 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53,792.07 万元，扣除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包括以现金方式受让）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 16,205.96 万元，本次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37,586.11 万元，本

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不超过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

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规定。

2、募集配套资金具有必要性

（1）上市公司现有货币资金用途及未来支出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 2017 年中期财务报表，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现有货币资金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日期	项目	上市公司（合并）	上市公司（母公司）
2016.12.31	现金	5.55	0.50
	银行存款	34,691.70	14,045.47
	其中：经营账户	15,365.72	6,129.94
	募集资金专户	19,325.98	7,915.53
	其他货币资金	728.87	138.87
	合计	35,426.12	14,184.84
2017.6.30	现金	7.82	0.49
	银行存款	49,569.65	11,813.38
	其中：经营账户	38,392.56	9,680.14
	募集资金专户	11,177.09	2,133.24
	其他货币资金	3,729.00	3,139.00
	合计	53,306.47	14,952.87

注：2017 年 6 月数据未经审计。

2017 年 6 月末，上市公司（合并）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53,306.47 万元，较期初增加 17,880.35 万元，上升 50.47%，主要系借款资金增加及销售回款增加所致。上市公司（母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4,952.87 万元，较上期末增加 768.03 万元，同比上升 5.41%，主要系借款资金增加。根据上市公司目前的规划，上市公司的货币资金主要用于偿还短期银行贷款、支付原材料采购款等经营性资金及支付项

目款等。货币资金未来支出安排如下表所示：

序号	用途	金额（万元）
1	偿还授信到期的银行借款	15,000.00
2	支付经营性款项资金（材料款、工资、市场运营费用等）	14,400.38
3	支付已公告项目使用款项	9,000.00
4	支付募集资金项目款项	11,177.09
5	保证金等受限的其他货币资金	3,729.00
合计		53,306.47

（2）上市公司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除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权益性融资外，上市公司融资渠道主要为债权融资，包括银行贷款和发行债券。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合并口径）已获得银行授信额度 121,200.00 万元，已使用授信额度 115,400.00 万元，未用额度 5,800.00 万元。

公司名称	授信额度	未使用额度	已使用额度	已经归还额	贷款余额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3,300.00	5,000.00	68,300.00	4,000.00	64,300.00
江西小黑小蜜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	10,000.00	10,000.00	-
广西南方黑芝麻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7,900.00	800.00	17,100.00	-	17,100.00
广西黑五类物流有限公司	2,000.00	-	2,000.00	-	2,000.00
湖北京和米业有限公司	9,900.00	-	9,900.00	-	9,900.00
荆门彭墩汉光富硒米业有限公司	8,100.00	-	8,100.00	1,050.00	7,050.00
合计	121,200.00	5,800.00	115,400.00	15,050.00	100,350.00

上市公司尚有部分银行授信额度，但授信用途均为流动资产贷款及固定资产贷款，银行不允许上述贷款资金用于非约定用途。因此上述授信无法用于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支付和标的公司项目建设等。

（3）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上市公司近两年收入增长率在 20%以上，增长较快，为补充营运资金公司债务融资较多，财务费用增长较快。上市公司近两年一期相关数据如下：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2015 年
资产负债率	47.44%	41.52%	38.48%
短期借款（万元）	55,800.00	54,900.00	29,000.00
长期借款（万元）	53,350.00	22,050.00	16,800.00
财务费用（万元）	2,352.61	2,203.26	-1,271.88

注：2017 年 6 月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银行贷款金额较高，可新增提供的担保物较少，因此上市公司通过银行授信获取大额贷款存在一定的困难，上市公司尚未获得银行授信额度；另一方面，由于上市公司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数据）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8.48%、41.52%、47.44%，资产负债率逐年提高，利息费用增长较快，通过债务方式融资将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进一步提高并增加公司利息支出。因此，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有利于公司保持合理的财务结构，也有利于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

因此，综合考虑上市公司的货币资金用途及未来支出安排、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等情况，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具有必要性。

三、本次交易前后主要财务数据比较

根据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和北京永拓出具的京永阅字（2017）第 410008 号《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项目	财务数据	备考财务数据	变动幅度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6 月			
总资产（万元）	353,188.27	459,476.80	30.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万元）	176,617.97	230,306.34	30.40%
营业收入（万元）	93,237.33	136,821.53	46.75%
利润总额（万元）	3,069.31	6,113.99	99.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2,758.17	5,110.09	85.27%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12 月			
总资产（万元）	311,569.70	415,905.93	33.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万元）	173,718.69	224,902.07	29.46%
营业收入（万元）	231,448.07	286,988.06	24.00%
利润总额（万元）	-2,113.31	2,164.91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1,631.61	4,725.55	189.62%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每股收益均有明显增加，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

本次交易系向包括黑五类集团在内的礼多多 38 名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礼多多 100%股权，发行前后股权结构如下变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不含配套资金）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黑五类集团	208,421,812	32.94%	228,061,770	32.08%
韦清文	24,823,400	3.92%	24,823,400	3.49%
李汉朝	10,500,000	1.66%	10,500,000	1.48%
李汉荣	10,500,000	1.66%	10,500,000	1.48%
李玉琦	10,000,000	1.58%	10,000,000	1.41%
黑五类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	264,245,212	41.76%	283,885,170	39.93%
刘世红	-	-	29,645,107	4.17%
除刘世红、黑五类外的礼多多交易对方	-	-	28,901,063	4.06%
配套募集资金对象	-	-	-	-
其他股东	368,575,232.00	58.24%	368,575,232	51.84%
合计	632,828,444	100.00%	711,014,572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黑五类集团的持股比例由本次交易前的 32.94%变为 32.08%，黑五类集团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李氏家族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黑五类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由本次交易前的 41.76%变为 39.93%。

五、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使用计划、必要性与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为了提高整合绩效，本次交易拟分别向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0,000万元，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配套资金中的162,079,284元用于支付现金对价，剩余部分将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等并购整合费用及中介机构费用。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本次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20%。

本次以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资金的成功募集为前提，最终配套资金成功募集与否不影响本次以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若配套资金未能实施完成或募集不足的，则由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

2、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上市公司于 2014 年 3 月启动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不低于每股 11.71 元的价格向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949,999,996.80 元，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927,034,024.58 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余额合计 111,770,857.42 元，其中定期存款余额 15,000,000.00 元。

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			927,034,024.58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净额	111,035,789.1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净额	688,922,919.2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净额(1)	本期投入资金净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资金净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	本年度实现的	是否达到预计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

金投向		部分变更)				(3) = (2) / (1)	用 状 态 日 期	效益	效益	大变化
1	江西 项目	否	200,000,000.00	965,523.53	182,651,914.61	100%	2015 年 1 月	--	是	否
2	滁州 项目	否	500,000,000.00	110,070,065.66	279,149,500.87	56%	2017 年 9 月 30 日	--		否
3	补充 流动 资金	否	227,034,024.58	200.00	227,121,503.72	100%	--	--	--	--
合计			927,034,024.58	111,035,789.19	688,922,919.20	74%	--	--	--	--

说明：1、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累计收到存款利息 24,659,752.04 元。2、江西项目已投产，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还有部分质保金尚未支付，表中所列已投资金额仅为实际支付金额。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执行，并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及信息披露违规情况。

3、进一步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为了更好地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确保本次交易顺利进行，提高并购重组的整合绩效，借助资本市场实现公司更好更快地发展，上市公司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以及其他费用，使用用途明确。同时，标的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后，礼多多业务相关资产及核心团队进入上市公司体系，上市公司现有经营规模及管理将得到一定程度的提升，将来可能面临新的资金需求，本次交易通过募集配套资金来支付现金对价，有助于减轻上市公司未来的资金压力。

（1）现有货币资金用途及未来使用计划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上市公司销售收入快速增长，分别为 149,752.80 万元、188,760.59 万元、231,448.07 万元、93,237.33 万元，收入快速增长导致货币资金需求也快速增长，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53,306.47 万元，仅能满足上市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流动

性需求，且考虑未来分红等其他资金需求，本次交易公司通过股权融资募集配套资金有其必要性。

（2）上市公司未来投资计划

公司主要经营业务由以黑芝麻糊为代表的糊类食品、以黑黑乳为代表的植物蛋白饮料、富硒食品以及大宗农富产品物流几个业务板块构成，随着公司成功并购、重组了湖北京和米业有限公司、荆门彭墩汉光富硒米业有限公司，公司有效地拓展了公司的健康食品、硒食品富硒产业链，扩大了经营规模，但也面临不断的新增资金需求。

（3）资产负债率较高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47.44%，较年初提高 5.92%，主要原因为上市公司收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发展主要依赖利润留存积累和负债融资经营，上市公司通过负债和自有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现金对价和中介机构费用经营压力较大。

假设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和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费用全部通过银行贷款解决，这将减少公司的利润规模，降低公司财务安全性，加之考虑到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续扩张生产经营规模，对营运资金的需求量也将随之增长，因此可能会增加公司的偿债压力和经营风险。

（4）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与现有管理能力相匹配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交易规则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订了以《公司章程》为核心的一系列内部规章和管理制度，形成了规范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使用效率，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管理进行了规范，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

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投向变更、使用管理与监督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进行管理。

（5）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如果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足，公司计划采取自有资金积累、债务融资等补救措施，具体如下：在满足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增加自身利润积累，从而留存更多的利润增加自身资金；以银行贷款等债务性融资方式解决部分资金需求。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严格按照证监会相关规定，按规定和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及信息披露违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支付现金对价及本次并购交易税费等并购整合费用及中介机构费用，募集资金使用明确，随着上市公司业务板块的不断拓展，经营规模的扩大，通过募集配套资金来支付现金对价，有助于减轻上市公司未来的资金压力。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规定。

第七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7年8月14日，黑芝麻与礼多多及其38名股东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与35名股东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二、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中同华出具的[2017] 333号《评估报告》，以2016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确定的标的资产礼多多100%股权的评估值为71,000万元。参考上述评估值，各方协商后确认礼多多10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70,000万元。

三、支付方式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礼多多100%股权。同时，上市公司拟向包括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0,000万元，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礼多多的100%股权交易作价为70,000万元。黑芝麻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上述标的资产，具体支付对价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标的资产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元）	股份对价		现金对价（元）
				对价（元）	股份数（股）	
1	刘世红	41.6242%	291,369,060	203,958,342	29,645,107	87,410,718
2	杨泽	6.4217%	44,951,865	31,466,305	4,573,590	13,485,560
3	米堤贸易（注）	3.3267%	23,286,868	-	-	23,286,868
4	黑五类集团	19.3033%	135,122,914	135,122,914	19,639,958	-
5	北京东方华盖	4.9925%	34,947,751	34,947,751	5,079,614	-
6	鼎锋明德致知	4.6576%	32,603,380	22,822,366	3,317,204	9,781,014

7	鼎锋海川	4.0051%	28,035,812	19,625,068	2,852,480	8,410,744
8	深圳海德恒润	3.8544%	26,980,641	26,980,641	3,921,604	-
9	南京长茂	2.1346%	14,941,853	10,459,297	1,520,246	4,482,556
10	李洪波	1.2555%	8,788,570	8,788,570	1,277,408	-
11	北京熙信永辉	0.8914%	6,239,822	6,239,822	906,950	-
12	杭州小咖	0.8914%	6,239,822	4,367,875	634,865	1,871,947
13	兴全基石 6 号	0.8914%	6,239,822	-	-	6,239,822
14	北京华盖卓信	0.8788%	6,151,938	6,151,938	894,177	-
15	蕴仁投资	0.8538%	5,976,739	4,183,717	608,098	1,793,022
16	鼎锋明德正心	0.7156%	5,009,435	3,506,604	509,680	1,502,831
17	鼎锋海川 1 号	0.6277%	4,394,241	3,075,968	447,088	1,318,273
18	浙商启航 3 号	0.5348%	3,743,893	3,743,893	544,170	-
19	恒天中岩（代表浙商恒天稳钻 1 号）	0.3566%	2,495,929	-	-	2,495,929
20	刘世恒	0.2511%	1,757,697	1,757,697	255,479	-
21	邵强	0.1883%	1,318,272	1,318,272	191,609	-
22	郭宏亮	0.1883%	1,318,272	1,318,272	191,609	-
23	高振玲	0.1883%	1,318,272	1,318,272	191,609	-
24	樊洁	0.1255%	878,849	878,849	127,739	-
25	卢星	0.1004%	703,079	703,079	102,191	-
26	高建生	0.1004%	703,079	703,079	102,191	-
27	汪志华	0.0628%	439,424	439,424	63,869	-
28	曹敬琳	0.0628%	439,424	439,424	63,869	-
29	李剑明	0.0628%	439,424	439,424	63,869	-
30	陈仲华	0.0628%	439,424	439,424	63,869	-
31	刘双	0.0628%	439,424	439,424	63,869	-
32	粟以能	0.0628%	439,424	439,424	63,869	-
33	江小玲	0.0628%	439,424	439,424	63,869	-
34	吉慧平	0.0502%	351,539	351,539	51,095	-
35	郭懿颖	0.0502%	351,539	351,539	51,095	-
36	颜埴林	0.0502%	351,539	351,539	51,095	-
37	徐凯	0.0377%	263,655	263,655	38,321	-
38	黄娇	0.0126%	87,885	87,885	12,773	-

合计	100.00%	700,000,000	537,920,716	78,186,128	162,079,284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直接持有礼多多的100%股权。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为了提高整合绩效，本次交易拟分别向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0,000万元，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配套资金中的162,079,284元用于支付现金对价，剩余部分将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等并购整合费用及中介机构费用。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本次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20%。

本次以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资金的成功募集为前提，最终配套资金成功募集与否不影响本次以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若配套资金未能实施完成或募集不足的，则由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

四、股份锁定期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认购的股份需进行适当期限的锁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对所认购的股份锁定进行了相关承诺，具体承诺如下：

（1）刘世红、杨泽股份解除锁定安排。刘世红、杨泽承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如下：

本次向刘世红、杨泽发行的股份按以下方式锁定和解禁：刘世红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中的100%即29,645,107股，杨泽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中的100%即4,573,590股，在本次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也不得委托他人管理，且未解禁部分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质押。若刘世红、杨泽所持礼

多多的股份如存在至本次交易股份发行结束之日持有期间不满12个月的，则该部分股份在本次交易所折算的黑芝麻股份将自本次交易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自本次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刘世红、杨泽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若所持股份存在应锁定36个月情形的，则应在本次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后解锁）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可以按下表分期解除锁定：

解除锁定安排	刘世红	杨泽
第一期解除限售股份比例	20%	5%
第二期解除限售股份比例	30%	30%
第三期解除限售股份比例	50%	65%

第一期股份解除锁定安排：应于上市公司公告2017年财务报表和礼多多2017年度《专项审核报告》，确认礼多多2017年实际净利润达到或超过承诺的净利润即人民币6,000万元，可安排第一期解锁。

第二期股份解除锁定安排：应于上市公司公告2018年财务报表和礼多多2018年度《专项审核报告》，确认礼多多2018年实际净利润达到或超过承诺的净利润即人民币7,500万元，可安排第二期解锁。

第三期股份解除锁定安排：应于上市公司公告2019年财务报表和礼多多2019年度《专项审核报告》，确认礼多多2019年实际净利润达到或超过承诺的净利润即人民币9,000万元，可安排第三期解锁。

刘世红、杨泽按上述安排解锁持有股份后，不得质押剩余未解锁的股权。

礼多多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审计报告、利润承诺《专项审核报告》，以及2019年度结束后的《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若刘世红、杨泽对上市公司负有股份补偿义务，则刘世红、杨泽实际可解锁股份数应先予扣减应补偿股份数。在前述股份解禁前，需先扣除刘世红、杨泽以前年度因未达承诺利润、减值测试要求而已经执行补偿的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时，若因刘世红、杨泽未能履行本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约定的补偿义务，则锁定期延长至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交易对方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股份解除锁定后，若刘世红、杨泽成为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其仍应遵循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公司向刘世红、杨泽发行股份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如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有更长期限要求的，按照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

（2）黑五类解除锁定安排

黑五类承诺：黑芝麻向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也不得委托他人管理。在锁定期内，每年质押其取得的股权比例分别不得超过40%、50%、70%。

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黑五类集团承诺其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锁定期结束后，股份转让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礼多多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审计报告、利润承诺的专项审核报告，以及2019年度结束后的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若黑五类对上市公司负有股份补偿义务，则黑五类实际可解锁股份数应扣减应补偿股份数量。在前述股份解禁前，需要先扣除黑五类以前年度因未达承诺利润、减值测试及其他事项而已经执行补偿的股份。限售期届满之时，若因黑五类未能履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约定的补偿义务，则限售期延长至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交易对方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公司向黑五类发行股份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

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如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有更长期限要求的，按照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

（3）北京东方华盖等13名股东解除锁定安排

本次向北京东方华盖等13名股东发行的股份按以下方式锁定和解禁：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也不得委托他人管理。若深圳海德恒润所持礼多多的股份如存在至本次交易股份发行结束之日持有期间不满12个月的，则该部分股份在本次交易所折算的黑芝麻股份将自本次交易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锁定期结束后，北京东方华盖等13名股东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转让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礼多多2017年度审计报告、利润承诺《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若北京东方华盖等13名股东对上市公司负有股份补偿义务，则北京东方华盖等13名股东实际可解锁股份数应先予扣减应补偿股份数。在前述股份解禁前，需先扣除北京东方华盖等13名股东以前年度因未达承诺利润要求而已经执行补偿的股份。限售期届满之时，若因北京东方华盖等13名股东未能履行本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约定的补偿义务，则限售期延长至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交易对方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公司向北京东方华盖等13名股东发行股份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如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有更长期限要求的，按照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

（4）19名股权激励股东解除锁定安排

礼多多于2016年11月22日公告了《上海礼多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16-083），计划向核心员工定向发行限制性股票授予。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在锁定期满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为解锁日，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为公司服务期限，具体如下：

解除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占其被授予的激励股份数量的比例
第一期解除	激励对象自 2016 年 1 月 1 日或入职起持续在公司（包括公司子公司等下属企业，下同）工作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届满之日	40%
第二期解除	激励对象自 2016 年 1 月 1 日或入职起持续在公司工作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届满之日	30%
第三期解除	激励对象自 2016 年 1 月 1 日或入职起持续在公司工作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届满之日	30%

2017年8月14日，礼多多与19名股权激励股东签订了《员工股份认购补充协议》，19名股权激励股东所持礼多多股份将换成南方黑芝麻股份，19名股权激励对象在礼多多的任职期限要求予以取消而不再适用，即使19名股权激励对象发生离职，礼多多也不再回购19名股权激励对象认购的礼多多股份。本次向19名股权激励股东发行的股份按以下方式锁定和解禁：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也不得委托他人管理。

锁定期结束后，19名股权激励股东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转让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礼多多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审计报告、利润承诺的专项审核报告，以及2019年度结束后的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若19名股权激励股东对上市公司负有股份补偿义务，则19名股权激励股东实际可解锁股份数应扣减应补偿股份数量。在前述股份解禁前，需要先扣除19名股权激励股东以前年度因未达承诺利润、减值测试及其他事项而已经执行补偿的股份。限售期届满之时，若因19名股权激

励股东未能履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约定的补偿义务，则限售期延长至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交易对方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发行股份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如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有更长期限要求的，按照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拟向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自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结束后，股份转让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协议生效后，交易对方应在 30 日内办理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标的资产转让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标的资产工商登记至黑芝麻名下之日），黑芝麻即成为标的公司的股东并拥有标的公司的全部股权。

协议生效后且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完成后，双方应在 60 日内完成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交割，即在上述期限内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

六、现金对价的支付期限

（一）米堤贸易之外接受现金对价股东本次交易所获得现金对价的支付

在黑芝麻完成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资金到账后二十个工作日内，黑芝麻应将股权转让价格中的现金对价全部支付给选择接受现金对价的礼多多股东（米堤贸易除外）。如黑芝麻募集的配套资金不足以支付现金对价，则黑芝麻同

意以自筹资金向选择接受现金对价的礼多多股东支付现金对价：如黑芝麻募集的配套资金不足以支付全部现金对价，黑芝麻应在非公开发行募集的配套资金到账后 60 日内以自有资金补足现金对价。

（二）米堤贸易本次交易所获得现金对价的支付

米堤贸易合计持有的 2,649,703 股礼多多股份在本次交易中折换成的现金对价 23,286,868 元，根据《收购若凯协议》中约定的 2017 年上海若凯业绩实现情况按以下方式支付：

1、上海若凯业绩达标

如果上海若凯在 2017 年度实现扣非后净利润超过 4,000 万元（含本数），在南方黑芝麻董事会确认上海若凯 2017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和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后一个月内，南方黑芝麻一次性向米堤贸易支付米堤贸易合计持有的 2,649,703 股礼多多股份在本次交易中折换成的现金对价 23,286,868 元。

2、上海若凯业绩不达标

如果上海若凯在 2017 年度实现扣非后净利润低于 4,000 万元（不含本数），在南方黑芝麻董事会确认上海若凯 2017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和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后一个月内，南方黑芝麻按如下约定一次性向米堤贸易支付其所持礼多多股份折换成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1）如果上海若凯在 2017 年度实现扣非后净利润低于 2,600 万元（不含本数，其计算公式=4,000 万元*65%），则南方黑芝麻无需支付 179 万股米堤贸易所持礼多多股份折换成的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仅需支付 859,703 股米堤贸易所持礼多多股份折换成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即 7,555,485 元。

（2）如果上海若凯在 2017 年度实现扣非后净利润超过 2,600 万元（含本数）但低于 4,000 万元（不含本数），则由南方黑芝麻按米堤贸易原持有的礼多多 2,649,703 股股份扣除模拟回购股份后的剩余股份结合本次交易价格支付现金对价，具体公式为：南方黑芝麻应向米堤贸易支付的本次交易现金对价=859,703 股米堤贸易所持礼多多股份折换成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7,555,485 元）+15,731,383 元*（米堤贸易 179 万股-模拟回购股份数）/米堤贸易 179 万股。

上述公式中的模拟回购股份数=（1—上海若凯 2017 年度实现扣非后净利润 ÷ 4000 万元）*米堤贸易 179 万股礼多多股份（以股为单位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至个位数）。

如果法律要公司履行有关税收的代扣代缴义务，则米堤贸易应配合公司履行相关义务。

七、交易标的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产生的收益由黑芝麻享有；在过渡期内产生的亏损及其他净资产减损由刘世红、杨泽、黑五类、19 名股权激励股东承担，刘世红、杨泽、黑五类、19 名股权激励股东应于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亏损金额以现金方式向标的公司补足。

标的资产交割后，由黑芝麻指定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礼多多进行审计并出具审核报告，确定过渡期内标的资产产生的损益。若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含）之前，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不含）之后，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黑芝麻承担由此发生的审计费用。

在过渡期间，未经黑芝麻书面同意，礼多多股东不得就标的资产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第三方权利，标的公司不得进行重大资产处置、重大资本支出，不得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资金拆借、关联交易、增加债务或放弃债权等导致标的资产对应资产价值减损的行为。

过渡期间，礼多多股东不得改变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应保持标的公司根据以往惯常的方式经营、管理、使用和维护其自身的资产及相关业务，并保证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资产完整，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八、业绩补偿及盈利奖励

1、本次交易的盈利预测补偿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购买资产且未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的，上市公司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可以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是否采取业绩补偿和每股收益填补措施及相关具体安排。

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非关联特定对象，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鉴于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对本次拟注入的标的资产拟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依据，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与各交易对方采取下述安排以保障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根据上市公司与礼多多股东刘世红、杨泽、黑五类、北京东方华盖等13名股东、19名股权激励股东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礼多多股东刘世红、杨泽、黑五类、19名股权激励股东承诺本次交易项下目标公司的盈利承诺期限为3年，礼多多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净利润分别不低于6,000万元、7,500万元、9,000万元。

北京东方华盖等13名股东承诺本次交易项下目标公司的盈利承诺期限为1年，礼多多2017年度净利润数不低于6,000万元。

上述净利润是指礼多多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且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

若上述利润补偿期间标的资产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小于预测利润数，则由礼多多股东刘世红、杨泽、黑五类、其他13名股东、19名股权激励股东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1）2017年盈利预测补偿

经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若礼多多2017年度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当年业绩承诺时，2017年业绩补偿主体刘世红、杨泽、黑五类、其他13名股东、19名股权激励股东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如下：

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三年承诺净利润数总计×标的资产总对价－已补偿金额。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当年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

每一2017年业绩承诺方2017年应补偿股份=当年应补偿股份数×每一2017年业绩承诺方参与本次交易所获得交易对价占当期2017年业绩承诺方本次交易所获得交易对价的总和的比例。

如业绩承诺方的股份在按照上述方式计算出的补偿股份后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由业绩承诺方以现金补偿。业绩承诺方应在接到上市公司补偿书面通知后20日内将其应补偿的现金全部支付至上市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在需现金补偿时，若尚有未向上述业绩补偿主体支付完毕的现金对价，则先行冲抵所需支付现金对价的金额。

依据上述计算公式计算结果为负数或零时，按零取值，即已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补偿日期间，若黑芝麻发生送股、转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补偿数量应据此作相应调整。

（2）2018年、2019年业绩预测补偿

经审计后，若礼多多2018年度、2019年度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当年业绩承诺时，2018年、2019年业绩补偿主体刘世红、杨泽、黑五类、19名股权激励股东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如下：

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三年承诺净利润数总计×标的资产总对价－已补偿金额。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当年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

每一2018年、2019年业绩承诺方2018年、2019年应补偿股份=当年应补偿股份数×每一2018、2019年业绩承诺方参与本次交易所获得交易对价占当期2018年、2019年业绩承诺方本次交易所获得交易对价的总和的比例。

如按照以上方式计算出的补偿股份仍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由刘世红、杨泽、黑五类、19名股权激励股东以现金补偿，刘世红、杨泽、黑五类、19名股权激励股东应在接到上市公司的书面通知后20日内将应补偿的现金一次性支付至

上市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在需现金补偿时，若尚有未向上述业绩补偿主体支付完毕的现金对价，则先行冲抵所需支付现金对价的金额。

依据上述计算公式计算结果为负数或零时，按零取值，即已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补偿日期间，若黑芝麻发生送股、转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补偿数量应据此作相应调整。

2、本次交易的补偿措施

在利润承诺期内，获取了股份对价的业绩承诺方首先以股份方式补偿，若业绩承诺方截至当年剩余的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数不足以补偿的，则当年业绩承诺方以剩余的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数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外，当年应补偿股份金额的差额部分由业绩承诺方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补偿公式如下：

当年应补偿现金金额=（业绩补偿主体当期应补偿股份数－业绩补偿主体剩余的黑芝麻股份数）×本次发行价格（如果黑芝麻在利润承诺期内实施公积金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此处“本次发行价格”应进行相应除权除息处理）。

自《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成立之日起至补偿实施日，若黑芝麻实施现金分红的，则当期应补偿股份在上述期间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补偿股份赠送给黑芝麻。

在发生《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减值测试补偿事项时，就股份补偿部分，业绩补偿主体应补偿的股份由黑芝麻以1元对价回购并注销，黑芝麻应在其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及/或《减值测试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计算业绩补偿主体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和应补偿的现金金额，并将专项审核意见及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和现金金额书面通知业绩补偿主体。业绩补偿主体应在收到上述书面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将其所持黑芝麻股份的权利状况（包括但不限于股份锁定、股权质押、司法冻结等情形）及最终可以补偿给黑芝麻的股份数量和股份不足补偿部分的现金金额书面回复黑芝麻。黑芝麻在收到业绩补偿主体的上述书面回复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最终确定业绩补偿主体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及现

金金额，并在45日内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宜。黑芝麻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股份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的议案后，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回购方案。就现金补偿部分，业绩补偿主体应在黑芝麻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之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给黑芝麻。业绩补偿主体须无条件配合黑芝麻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注销方案。若黑芝麻未在上述期间完成相关工作，不视为黑芝麻放弃要求补偿的权利，各业绩补偿主体仍须按照黑芝麻发出通知的要求进行股份和/或现金补偿。

自应补偿的股份数量确定之日（指当期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至该等股份注销前，业绩补偿主体就该等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收益分配的权利。

如果黑芝麻在获得补偿前实施公积金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则应补偿的股份数应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1+转增比例）。如果黑芝麻在获得补偿前有现金分红的，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在补偿前累计获得的现金分红收益，应随补偿赠送给黑芝麻。

业绩补偿主体在对黑芝麻进行补偿时，应补偿金额小于或等于0时，按0计算，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业绩补偿主体承诺，在未按照约定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涉及的股份和现金补偿支付给黑芝麻前，认购人持有的黑芝麻股份不得解禁，直至业绩补偿主体已按约定履行了股份和现金补偿义务。

业绩补偿主体承诺，标的资产在利润承诺期实际实现净利润数低于其承诺实现净利润数的，业绩补偿主体当期其应当用于补偿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第三方权利限制，如存在上述权利限制的，业绩补偿主体承诺并保证在黑芝麻按照协议召开董事会之前解除该等权利限制。

3、本次交易的减值测试补偿

在利润承诺期届满时，黑芝麻将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果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金额（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股份价格+已补偿现金），则业绩补偿主体刘

世红、杨泽、黑五类、19名股权激励股东应另行对黑芝麻进行补偿，需补偿的股份数量=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本次发行价格（如果黑芝麻在利润承诺期内实施公积金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此处“本次发行价格”应进行相应除权除息处理）－在盈利承诺期内因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已补偿股份总数。

前述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4、本次交易的补偿数额上限及调整

在任何情况下，因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而发生的补偿以及因标的资产减值而发生的补偿合计不超过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即补偿金额应以业绩承诺人取得的黑芝麻股票和现金总额为限。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完成后，如因下列原因导致未来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或利润延迟实现的，黑芝麻与业绩补偿主体经协商一致，可以通过书面形式对补偿数额予以调整：（1）发生《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签署时所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任何客观事实，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疫情或其他天灾等自然灾害，以及战争、骚乱、罢工等社会性事件，导致标的公司发生重大经济损失、经营陷入停顿或市场环境严重恶化的；（2）如国家颁布新的宏观调控政策或者相应的产业限制等政策性的变动，该等政策或政策性变动将使标的主营业务直接受到调整，并对标的公司的利润造成负面影响的。

5、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事项补偿安排—收购若凯补偿事项

2016年礼多多收购上海若凯100%股权交易中，该交易双方在《收购若凯协议》中约定了米堤贸易等上海若凯三名原股东的业绩承诺和补偿义务，米堤贸易等获得的交易对价为礼多多股份及现金，相关约定具体变更如下：

《收购若凯协议补充协议》对于 2017 年度的补偿约定：

（2017年度）原《收购若凯协议》对应条款中约定的股份解除限售不再适用，本期米堤贸易所持179万股礼多多股份在本补充协议生效后解除限售，并按照黑

芝麻本次交易方案、根据若凯业绩实现情况获取相应现金。相关条款变更如下：

（1）若凯业绩达标

如果若凯在2017年度实现扣非后净利润超过4,000万元（含本数），则礼多多将以现金方式向米堤贸易、东彤投资、明煜投资合计支付3,000万元，其中东彤投资、米堤贸易、明煜投资分别取得现金为2,126.5万元、22.9万元、850.6万元，礼多多在黑芝麻董事会确认若凯2017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和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后一个月内办理完毕。

同时，上市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一次性支付米堤贸易合计持有礼多多2,649,703股在南方黑芝麻本次交易中折换成的现金对价，即23,286,868元。

（2）若凯业绩不达标

如果若凯在2017年度实现扣非后净利润低于4,000万元（不含本数），则由礼多多按如下约定向东彤投资、米堤贸易、明煜投资支付当期的收购价款，并在南方黑芝麻董事会确认若凯2017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和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后一个月内办理完毕，同时，上市公司在上述期限内按如下约定一次性支付米堤贸易所持礼多多股份折换成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A、如果若凯在 2017 年度实现扣非后净利润低于 2,600 万元（不含本数，其计算公式=4,000 万元*65%），则由礼多多按照若凯在 2017 年度实现扣非后净利润数额向东彤投资、米堤贸易、明煜投资支付当期现金收购价款，同时，上市公司无需支付 179 万股米堤贸易所持礼多多股份折换成的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仅需支付 859,703 股米堤贸易所持礼多多股份折换成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即 7,555,485 元。若凯股东从礼多多获得的当期现金款如下：

东彤投资取得的当期现金款=若凯在 2017 年度实现扣非后净利润数*50%；

明煜投资取得的当期现金款=若凯在 2017 年度实现扣非后净利润数*20%；

米堤贸易取得的当期现金款=若凯在 2017 年度实现扣非后净利润数*30%。

B、如果若凯在 2017 年度实现扣非后净利润超过 2,600 万元（含本数）但低于 4,000 万元（不含本数），则由礼多多向东彤投资、米堤贸易、明煜投资支付当期现金收购价款=标的公司 2017 年度实现扣非后净利润÷4,000 万元*3,000 万元（以下称“礼多多向原上海若凯三名股东支付当期现金收购价款”），模拟回

购米堤贸易持有礼多多股份的数额=（1-若凯 2017 年度实现扣非后净利润÷4000 万元）*米堤贸易 179 万股礼多多股份（以股为单位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至个位数）。同时，上市公司按米堤贸易原持有的礼多多的 2,649,703 股扣除模拟回购股份后的剩余股份结合本次交易价格支付现金对价，具体公式为：米堤贸易本次交易获取上市公司现金支付对价=859,703 股米堤贸易所持礼多多股份折换成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7,555,485 元）+15,731,383 元*（米堤贸易 179 万股-模拟回购股份数）/米堤贸易 179 万股。

东彤投资、米堤贸易、明煜投资在上述情况下分别从礼多多取得当期现金价款按如下公式计算：

东彤投资取得的当期现金款=[礼多多向原上海若凯三名股东支付当期现金收购价款+（179 万股-模拟回购注销礼多多股份数）*7 元/股]*50%；

明煜投资取得的当期现金款=[礼多多向原上海若凯三名股东支付当期现金收购价款+（179 万股-模拟回购注销礼多多股份数）*7 元/股]*20%；

米堤贸易取得的当期现金款=礼多多向原上海若凯三名股东支付当期现金收购价款-东彤投资取得的当期现金价款-明煜投资取得的当期现金价款。

以上原上海若凯三名股东合计从礼多多取得的当期现金款总额不得超过礼多多向原上海若凯三名股东支付的当期现金收购价款，超出部分，礼多多无需支付。若东彤投资、明煜投资按上述公式计算合计取得的当期现金款已超出礼多多向原上海若凯三名股东支付的当期现金收购价款，则米堤贸易不再享有当期现金款，由东彤投资、明煜投资按相应比例享有礼多多向原上海若凯三名股东支付的当期现金收购价款。

（2018 年）按《收购若凯协议》中原条款约定执行。

如若凯 2017 年、2018 年业绩发生亏损，则在亏损年度由米堤贸易、东彤投资、明煜投资对上述亏损承担连带责任，若米堤贸易、东彤投资、明煜投资承担连带责任后仍不足以补偿上述亏损的，则由刘世红承担剩余补偿义务。

6、重组方案在 2017 年之后完成的业绩补偿安排事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本次重组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礼多多股东的业绩承诺期为 2017 年-2019 年。

如果本次重组2017年实施完毕，业绩承诺期将保持不变，仍为2017年-2019年，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针对本次重组2017年可能无法实施完毕的情况，本次交易对方刘世红、杨泽、黑五类集团承诺如下：

1、如果本次重组未在2017年实施完毕，刘世红、杨泽、黑五类集团作为上市公司的交易对方，愿意就礼多多2020年的净利润承担对上市公司的业绩补偿责任，承诺礼多多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10,426万元，不低于评估机构预测的礼多多2020年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

2、刘世红、杨泽、黑五类集团将与上市公司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将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要求，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条款。此外，补充协议中对于礼多多发生业绩补偿及/或减值测试补偿事项时补偿股份数量和补偿金额的计算方法、补偿期限和补偿方式等协议内容符合《监管汇编》第八条的规定。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标的资产交割完成之日前，礼多多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黑芝麻享有，前述未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数据为准。

十、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一）任职期限承诺

为保证标的公司持续发展和保持竞争优势，刘世红、杨泽承诺并保证：在本次交易交割后，将促使标的公司核心团队成员（指礼多多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严格遵守其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承诺的服务期限。

礼多多股权激励对象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前或本次交易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12个月内不从礼多多（含下属子公司）离职；若与礼多多签署的《劳

动合同》约定的任职期限短于上述期限的，同意按所约定期限顺延。

（二）持续服务承诺

刘世红、杨泽应保证标的公司核心团队管理人员在业绩承诺期内离职比例不超过 30%，如核心团队管理人员在业绩承诺期内离职比例超过上述比例，给标的公司造成损失的，由刘世红、杨泽一共同且连带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十一、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自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 1、黑芝麻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
- 2、黑芝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十二、违约责任条款

1、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所约定的义务或在本协议中所作的承诺与保证与事实不符或有遗漏，即构成违约，造成守约方损失的，守约方有向其追偿的权利。

2、因一方违约，在计算守约方的损失金额时，应限于守约方的直接、实际经济损失，包括守约方为本次交易支付的中介服务费、税费，守约方为签订、履行本协议而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守约方为避免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但不包括任何间接损害、惩罚性损害赔偿或可预期收益损失。若本协议相关条款对损失的计算方法具有详细约定的，按约定执行。

3、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满足后，任意一交易对方违反协议的约定，未能按照协议约定的期限办理完毕标的的股权交割，每逾期一日，应当以相应的交易对方各自在本次交易中分别获得的交易对价的万分之三分别计算违约金支付给公司，但有证据表示由于公司的原因导致逾期办理标的的股权交割的除外。

4、如因公司的原因，致使不能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任意一交易对方支付股权转让交易对价的，每迟延一日，由公司按相应迟延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三向该交易对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5、除本协议相关条款另有约定之外，非因交易双方的过错导致本次交易不能完成，交易双方均无须对此承担违约责任。

6、本协议一方对对方的任何违约及延误履行行为给予任何宽限或延缓，不能视为该方对其权利的放弃，亦不能损害、影响或限制该方依据本协议和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应享有的一切权利。

第八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相关规定

（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礼多多 100%股权。礼多多主营业务为向食品企业提供电子商务经销服务，并经营自有线上销售平台。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 “I64 信息传输、软件和技术服务业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标的公司向食品企业提供电子商务经销服务及自营销售业务，食品企业通过有效渠道实现产品销售，有利于促进食品行业的整体发展，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和经济的良好发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本次交易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法规的规定

交易标的均不属于高能耗、重污染的行业，礼多多不存在制造、生产环节，不存在重污染的情况。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的情形。

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本次收购不构成行业垄断行为，也未违反其他法律和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考虑黑芝麻和礼多多回购股份情况，本次交易前，公司的总股本为 632,828,444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后，按发行股份数量上限计算公司的总股本预计将达到711,014,572股（不考虑募集配套募集资金），社会公众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本公司股票仍具备上市条件。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经交易各方协商确认，礼多多100%股权的交易价格协商确定为70,000万元。经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及同行业收购案例中标的公司的估值情况进行对比，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市盈率、市净率等估值指标合理，标的资产定价公允。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黑芝麻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为6.88元/股，不低于公司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的9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

有关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公平合理性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五章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之“五、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分析”部分的相关内容。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为礼多多100%的股权。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交易对方依法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黑芝麻转让标的资产，黑芝麻以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及现金作为交易对价；交易双方于交割日办理目标资产的交割手续；目标资产交割完成后，黑芝麻将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股份登记以及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

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交易对方刘世红、杨泽、米堤贸易等38名特定投资者合计持有礼多多100%的股权。

本次交易对手分别承诺：承诺人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完整合法权利，该等股权不存在质押、信托安排、股份代持或类似安排，未被执法部门实施冻结、扣押、查封，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同时，承诺保证该等股权持续该等状态至股

权工商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保证所持礼多多股权在本次发行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办理标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况，并承诺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标的资产的权属转移手续。

综上，标的资产的股权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实质的法律障碍，不涉及相关债权债务的处理。

（五）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礼多多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持续优化业务结构和进行产业布局的重要举措。礼多多专注于快消品领域的电子商务企业，为多家国内外知名食品品牌商提供多平台、多渠道、全链路的一站式电子商务经销服务，盈利能力良好。通过本次交易，有利于促进上市公司加速布局食品电商销售渠道、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进一步加强食品业务协同效应。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将继续保持独立性。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七）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黑芝麻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按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采取多种措施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规范运作，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因此，本次交易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相关规定

1、充分说明并披露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礼多多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礼多多的盈利能力良好且预计未来具备一定的盈利提升空间，在渠道资源、业务环节、产品类型等方面与上市公司原有业务板块形成协同互补、增强抗风险能力，亦利于上市公司优化产业结构、提高综合竞争力。

2、本次交易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

本次交易前，除黑五类外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预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会产生与刘世红的关联交易。

为了规范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问题，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刘世红已出具了避免与标的公司和上市公司同业竞争，以及规范与标的公司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均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仍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3、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黑芝麻 2016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京永审字（2017））第 110009 号）。

4、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及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信息，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5、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刘世红、杨泽及米堤贸易等38名礼多多股东合计持有礼多多100%的股权。

本次交易对方已承诺：承诺人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完整合法权利，该等股权不存在质押、信托安排、股份代持或类似安排，未被执法部门实施冻结、扣押、查封，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同时，承诺保证该等股权持续该等状态至股权工商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

刘世红承诺：本人保证所持礼多多股权在本次发行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办理标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况。标的资产转让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标的资产工商登记至黑芝麻名下之日），黑芝麻即成为目标公司的股东并拥有目标公司的全部股权。综上，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6、上市公司为促进行业的整合、转型升级，在其控制权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可以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购买资产与现有主营业务没有显著协同效应的，应当充分说明并披露本次交易后的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以及业务转型升级可能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本次交易为促进产业整合、转型升级向包括控股股东在内的特定对象发行股

份购买资产，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更。本次收购的礼多多将会在渠道资源、业务环节、产品类型等方面与上市公司原有业务板块形成协同互补，有利于全面完善和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并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增强公司盈利能力。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要求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同时规定“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但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

经核查，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符合上述规定。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规定：“考虑到募集资金的配套性，所募资金仅可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募集配套资金不能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

经核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是本次交易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配套募集资金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符合上述法规规定。

四、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黑芝麻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 3、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 4、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5、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6、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本次发行涉及重大重组的除外；
- 7、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五、关于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的核查

经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以及本次交易的各证券服务机构确认，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各方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本次重组交易各方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本次交易的相关中介机构均进行了自查并出具自查报告，不存在泄露本次交

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六、不存在不符合《关于与并购重组行政许可审核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问题与解答》相关要求的情形

根据《关于与并购重组行政许可审核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问题与解答》的规定：在并购重组行政许可申请中，私募投资基金一般通过五种方式参与：一是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中，作为发行对象；二是上市公司合并、分立申请中，作为非上市公司（吸并方或非吸并方）的股东；三是配套融资申请中，作为锁价发行对象；四是配套融资申请中，作为询价发行对象；五是要约豁免义务申请中，作为申请人。

本次交易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内容，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合计人数为 35 人，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穿透计算人数	备注
1	刘世红	1	自然人股东
2	杨泽	1	自然人股东
3	李洪波	1	自然人股东
4	刘世恒	1	自然人股东
5	邵强	1	自然人股东
6	郭宏亮	1	自然人股东
7	高振玲	1	自然人股东
8	樊洁	1	自然人股东
9	卢星	1	自然人股东
10	高建生	1	自然人股东
11	汪志华	1	自然人股东
12	曹敬琳	1	自然人股东
13	李剑明	1	自然人股东
14	陈仲华	1	自然人股东
15	刘双	1	自然人股东
16	粟以能	1	自然人股东
17	江小玲	1	自然人股东
18	吉慧平	1	自然人股东
19	郭懿颖	1	自然人股东
20	颜培林	1	自然人股东
21	徐凯	1	自然人股东

22	黄娇	1	自然人股东
23	黑五类集团	1	公司法人，非专门投资礼多多，视同 1 人
24	北京东方华盖	1	已备案私募投资基金，视同 1 人
25	深圳海德恒润	1	公司法人，非专门投资礼多多，视同 1 人
26	鼎锋明德致知	1	已备案私募投资基金，视同 1 人
27	鼎锋明德正心	1	已备案私募投资基金，视同 1 人
28	鼎锋海川	1	已备案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视同 1 人
29	鼎锋海川 1 号	1	已备案私募投资基金，视同 1 人
30	蕴仁投资	1	已备案私募投资基金，视同 1 人
31	南京长茂	1	已备案私募投资基金，视同 1 人
32	北京熙信永辉	1	已备案私募投资基金，视同 1 人
33	杭州小咖	1	已备案私募投资基金，视同 1 人
34	北京华盖卓信	1	已备案私募投资基金，视同 1 人
35	浙商启航 3 号	1	已备案资产管理计划，视同 1 人
合计		35	—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私募投资基金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不包括境内自然人，因此礼多多自然人股东不属于登记备案范围。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包括礼多多的 16 名机构股东，其中涉及私募股权基金或基金管理人 10 个，分别为：北京东方华盖、北京华盖卓信、杭州小咖、北京熙信永辉、南京长茂、鼎锋海川、鼎锋明德致知、鼎锋明德正心、鼎锋海川 1 号、蕴仁投资；涉及资产管理计划 3 个，分别为：兴全基石 6 号、浙商启航 3 号、浙商恒天稳钻 1 号。上述私募股权基金或基金管理人、资管计划均已依法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基协”）办理备案

基于上述，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中的私募基金或基金管理人、资管计划，均已依法在中基协办理了登记备案手续，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符合《关于与并购重组行政许可审核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问题与解答》、《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第十三条答复的相关规定。

七、本次交易中有关利润承诺补偿安排的可行性和合理性分析

根据上市公司与礼多多股东分别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上市公司与

业绩补偿承诺主体就标的公司未来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承诺数的情况下的补偿安排进行了约定。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七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根据永拓会计师出具的《审阅报告》（京永阅字（2017）第 410008 号），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 2016 年 1-12 月的基本每股收益将从 0.025 元/股增至 0.065/股，2017 年 1-6 月基本每股收益将从 0.044 元/股增至 0.071 元/股，不会摊薄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

因此，交易各方约定的利润承诺补偿安排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本次交易不会摊薄上市公司当期基本每股收益。

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

上市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的财务数据已经北京永拓审计，并由其出具了京永审字（2016）第 11004 号《审计报告》和京永审字（2017）第 110009 号《审计报告》，2017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及其变化分析

报告期末，公司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	2017. 6. 30		2016. 12. 31		2015. 12. 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合计	147,193.03	41.68%	121,305.62	38.93%	139,152.35	49.2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5,995.24	58.32%	190,264.08	61.07%	143,322.65	50.74%
资产总计	353,188.27	100.00%	311,569.70	100.00%	282,475.00	1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282,475.00 万元、311,569.70 万元及 353,188.2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稳定增长，主要是由于募投项目实施导致在建工程增加。公司的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49.26%、38.93%及 41.68%，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0.74%、61.07%及 58.32%。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稳定。

（1）流动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53,306.47	15.09%	35,426.12	29.20%	63,382.04	45.55%
应收票据	-	-	500.00	0.41%	1,070.00	0.77%
应收账款	17,219.81	4.88%	15,906.33	13.11%	19,698.14	14.16%

预付账款	26,877.78	7.61%	17,553.81	14.47%	12,133.55	8.72%
其他应收款	13,887.96	3.93%	14,496.43	11.95%	13,429.56	9.65%
存货	33,026.69	9.35%	35,903.85	29.60%	27,761.08	19.95%
其他流动资产	2,874.31	0.81%	1,519.08	1.25%	1,677.97	1.21%
流动资产合计	147,193.03	41.68%	121,305.62	100.00%	139,152.3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货币资金和存货是公司主要的流动资产，其中：

公司货币资金 2016 年末余额较 2015 年末减少 27,955.92 万元，减幅为 44.11%，主要原因系 2016 年公司经营业绩下降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854.71 万元，以及长期资产建设使用资金 23,235.50 万元。货币资金 2017 年 6 月末余额较 2016 年末增加 17,880.35 万元，增长 50.47%，主要原因系 2017 年 1-6 月公司经营业绩上升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1,276.47 万元，以及银行借款增加导致货币资金余额上升。

公司存货 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增加 8,142.77 万元，增幅 29.33%，主要系公司新增富硒米业务，因稻谷季节性收储需要而增加的稻谷收储库存，使得公司 2016 年末的原材料较上期增加 9,816.97 万元。

（2）非流动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14.58	0.51%	1,814.58	0.95%	1,814.58	1.27%
长期股权投资	919.76	0.26%	957.92	0.50%	515.16	0.36%
固定资产	78,959.48	22.36%	84,520.86	44.42%	70,131.61	48.93%
在建工程	45,138.99	12.78%	22,380.50	11.76%	17,123.66	11.95%
无形资产	46,831.17	13.26%	47,069.00	24.74%	29,762.33	20.77%
商誉	7.70	0.00%	7.70	0.00%	686.26	0.48%
长期待摊费用	4,507.66	1.28%	4,494.55	2.36%	3,899.74	2.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7,924.07	2.24%	7,714.75	4.05%	1,674.45	1.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891.83	5.63%	21,304.23	11.20%	17,714.86	12.3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5,995.24	58.32%	190,264.08	100.00%	143,322.65	50.74%

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

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等。其中：

公司 2016 年末固定资产余额较 2015 年末增加 14,389.26 万元，增幅为 20.52%，主要原因为公司“8 万吨仓储设施建设项目”已建成并结转固定资产，新增固定资产金额原值为 7,688.74 万元，以及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湖北京和米业和荆门彭墩汉光导致固定资产的增加，新增固定资产原值为 12,110.08 万元。2017 年 6 月末固定资产余额较 2016 年末减少 5,561.38 万元，下降 6.58%，主要原因为固定资产折旧的增加，以及处置子公司广西容州物流产业园有限公司股权导致固定资产余额减少。

公司 2016 年末在建工程余额较 2015 年末增加 5,256.83 万元，增幅为 30.70%，主要原因系公司的安徽滁州黑芝麻乳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建设支出增加。公司 2017 年 6 月末在建工程余额较 2016 年末增加 22,758.49 万元，增幅为 101.69%，主要原因系江西小黑小蜜技改项目、滁州生产基地及容州物流自营商铺项目增加工程投入。

公司 2016 年末无形资产余额较 2015 年末增加 17,306.67 万元，增幅为 58.15%，主要原因系公司子公司安阳南方公司外购土地及增加非同一控制下合并湖北京和米业公司的土地。

公司 2016 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较上期增加 6,040.30 万元，增幅为 360.73%，主要原因系母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因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5,994.87 万元。

公司 2016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较 2015 年末增加 3,589.37 万元，增幅为 20.26%，主要原因一系公司本期因设立产业并购基金而向华盖产业投资（深圳）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4,500.00 万元，二系因公司冠名的《西游奇遇记》综艺节目收视率不理想，根据协议约定向广告服务提供商确认的广告资源补偿费 7,547.17 万元，拟抵扣后续接受广告服务时产生的应付广告费。

2、负债结构及其变化分析

报告期末，公司负债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55,800.00	33.30%	54,900.00	42.44%	29,000.00	26.68%
应付票据	3,500.00	2.09%				
应付账款	12,129.48	7.24%	16,467.17	12.73%	19,824.40	18.24%
预收账款	11,513.34	6.87%	10,622.37	8.21%	15,776.47	14.51%
应付职工薪酬	1,336.49	0.80%	1,723.41	1.33%	2,233.76	2.05%
应交税费	3,349.77	2.00%	3,397.82	2.63%	3,290.00	3.03%
应付利息	40.53	0.02%	63.70	0.05%	132.52	0.12%
应付股利	50.73	0.03%	74.61	0.06%	13.50	0.01%
其他应付款	18,273.60	10.91%	9,932.53	7.68%	12,593.52	11.5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00.00	3.04%	6,900.00	5.33%	8,200.00	7.54%
其他流动负债	324.39	0.19%	324.39	0.25%	-	-
流动负债合计	111,418.32	66.50%	104,547.51	80.71%	91,064.18	83.77%
长期借款	53,350.00	31.84%	22,050.00	17.05%	16,800.00	15.46%
递延收益	2,590.90	1.55%	2,702.20	2.09%	836.93	0.7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2.19	0.11%	195.24	0.15%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6,133.10	33.50%	24,947.44	19.29%	17,636.93	16.23%
负债合计	167,551.42	100.00%	129,494.95	100.00%	108,701.11	100.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公司的负债总额分别为108,701.11万元、129,494.95万元及167,551.42万元，公司负债总额逐年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报告期末，公司的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83.77%、80.71%及66.50%，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6.23%、19.29%及33.50%。公司的流动负债占比相对较高。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系银行借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主要系长期借款。其中：2016年末短期借款较2015年末增加25,900.00万元，长期借款2016年末较2015年末增加5,250.00万元，公司金融负债的增加主要原因为：一是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湖北京和米业和荆门彭墩汉光导致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分别增加7,200万元和1,450万元。二是公司于2016年度现金收购湖北京和米业和荆门彭墩汉光，分别支付5,100万元和2,160万元人民币，公司对外投资增加，资金需求扩大，增加银行借款。2017年6月末公司长期借款较2016年末增加31,300.00万元，主要由于公司营业收入规模不断扩大，对营运资金需求增加所致。

3、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末，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32	1.16	1.53
速动比率（倍）	0.76	0.64	1.0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5.84%	42.70%	24.13%
资产负债率（合并）	47.44%	41.52%	38.48%

2016年末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上期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率（合并）较上期有所增长，偿债能力降低。主要原因一系上市公司2016年末短期借款较上期增加25,900.00万元，从而导致公司2016年末流动负债和负债总额较上期分别增加13,341.82和20,652.33；二系2016年公司经营业绩下降引起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854.71万元，以及本期长期资产建设使用资金23,235.50万元，从而导致公司2016年末的货币资金较上年减少27,955.92万元。2016年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上期增加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母公司2016年增加了19,800万元的短期借款，以及因现金流紧张而暂缓支付子公司货款导致应付账款较上期增加26,766.38万元，增幅为95.24%。2017年6月末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2016年末有所上升，短期偿债能力上升，主要是由于货币资金增加17,880.35万元所致。2017年6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2016年末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长期借款增加31,300.00万元所致。

公司2017年6月末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45.84%，有所上升，但公司的整体资产负债率较合理。

4、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	1.96	5.57	7.1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63	13.00	10.78

公司2016年存货周转率数较上期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本年新增富硒米业务，因稻谷季节性收储需要而增加的稻谷收储库存，使得公司2016年末的原材料较上期增加9,816.97万元。从而导致公司存货2016年末较上期增加8,142.77

万元，增幅为 29.33%。

2016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上期所有提高，主要原因系本年新增富硒米业务，其营业收入占比较高，且该业务的应收账款周转高于上市公司其他业务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从而使得公司整体的周转率加快。

（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93,237.33	231,448.07	188,760.59
营业成本	67,448.47	177,446.70	127,249.54
营业利润	2,617.74	-1,335.03	14,783.94
利润总额	3,069.31	-2,113.31	15,259.46
净利润	3,279.47	2,516.51	14,909.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58.17	1,631.61	14,913.82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黑营养、硒食品”的产业发展战略和大健康食品的发展理念，积极推进各项经营业务的发展。除了做好黑芝麻糊、植物蛋白饮料、黑营养饮品等产品经营外，2016 年通过与湖北荆门市政府的战略合作，以增资方式收购了湖北京和米业有限公司，并以该公司为平台经营富硒大米；同时公司投资在荆门市设立全资子公司，积极发展其他富硒食品，各项工作得以有序推进。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包括以黑芝麻糊、黑芝麻饮品、富硒米为主的食物业务，以及以白糖贸易及物流仓储为主的物流业务。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88,760.59 万元、231,448.07 万元及 93,237.33 万元，2016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度增加 42,687.48 万元，增长 22.61%。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4,913.82 万元、1,631.61 万元及 2,758.17 万元，2016 年较 2015 年减少 13,282.21 万元，下降 89.06%。主要原因如下：

首先，2016 年度营业收入较上期增加 42,687.48 万元，主要来自于物流业务和富硒米业务增加，且二者的毛利率水平均较低，对总体毛利贡献较小；同时，公司原黑芝麻糊食物业务的经营业绩较去年同期盈利水平下降，尤其是其冠名并

同期推出的《西游奇遇记》纪念版系列产品销量较差，为及时处理，低价促销。从而导致公司 2016 年毛利较上期减少 7,509.68 万元。

其次，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应收款项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4,090.52 万元、461.16 万元，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增加 4,551.68 万元；另本期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发生减值确认资产减值损失 969.16 万元。从而导致 2016 年资产减值损失较上期增加 5,599.43 万元。

最后，2016 年公司根据“黑营养、硒食品”的大健康食品发展战略，通过并购方式进入硒食品行业，年内大幅增加硒大米的原料收储及销售业务，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明显增加，银行借款较上期增加了 31,150.00 万元，从而导致财务费用较上期增加 3,475.14 万元。

公司未来将进一步加大新产品开发，增强线上、线下等多渠道销售力度，提升产品与消费者的粘合度，扩大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

二、标的公司行业特征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类别

标的公司主要业务向食品企业提供电子商务经销服务。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标的公司所处的行业是“I64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细分行业属于互联网和相关服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2011），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本公司所处的行业是“I64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电子商务和信息化司作为公司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制定我国电子商务发展规划，拟订推动企业信息化、运用电子商务开拓国内外市场的相关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支持中小企业电子商务应用，促进网络购物等面向消费者的电子商务的健康发展；推动电子商务服务体系建设，

建立电子商务统计和评价体系。拟订电子商务相关标准、规则；组织和参与电子商务规则和标准的对外谈判、磋商和交流；推动电子商务的国际合作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拟订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管理通信业；指导推进信息化建设；协调维护国家信息安全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主要负责市场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的有关工作，起草有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工商行政管理规章和政策。负责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人以及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并监督管理，承担依法查处取缔无照经营的责任。承担依法规范和维护各类市场经营秩序的责任，负责监督管理市场交易行为和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等

中国电子商务协会主要负责协助政府部门推动电子商务的发展；进行与电子商务相关业务的调查和研究，为政府部门制定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提供参考建议；开展电子商务国际交流与合作，组织推广国际、国内电子商务技术及应用成果，举办国际、国内技术交流活动及项目洽谈会；开发信息资源，编辑出版电子商务书刊及声像资料；为会员提供相关法律与法规指导；开展信息化人才及电子商务培训；组织专家在电子商务及其相关领域开展咨询服务；完成业务主管单位和政府部门授权委托及会员单位委托的工作事项。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适用标准

我国政府高度重视电子商务行业的规范运行，近年来，为了规范电子商务销售行业的发展，政府各部门不断推出相应的管理办法，为行业的健康发展提供了支持与保障。目前已出台的影响电子商务行业发展的主要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包括：

法律法规及标准名称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电子商务模式规范》（商务部公告2009年第21号）	商务部	2009年
《商务部关于促进网络购物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商商贸发[2010]239号）	商务部	2010年
《商务部关于规范网络购物促销行为的通知》（商商贸发[2011]3号）	商务部	2011年

《第三方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服务规范》（商务部公告2011年第18号）	商务部	2011年
关于实施支持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有关政策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3〕89号）	商务部	2013年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0号令）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014年
《关于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健康快速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46号）	国务院	2015年
（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加快培育经济新动力的意见）国发〔2015〕24号	国务院	2015年
《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加快培育经济新动力的意见》（国发〔2015〕24号）	国务院	2015年
《电子商务“十三五”发展规划》	商务部、发改委	2016年
《电子商务商品验收规范》（商务部公告2017年第2号）	商务部	2017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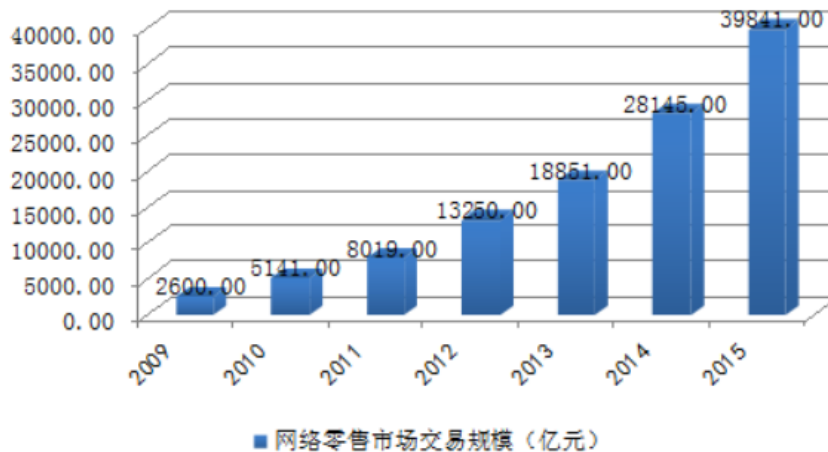
（三）行业发展状况

1、电子商务行业现状及规模

电子商务的发展主要由于我国基础商业水平较为落后，近年商业零售的发展又受限于商业地产与人力成本的双重上升因素，增长势头受到一定限制。电商企业的特点满足了人民日益增长的消费需求，个人消费力的充分释放将有力推动电子商务的发展。

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显示，2016 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32,316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4%。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到 64.6%。其中，网络消费更是高速增长。2013 年我国网络零售已经超过美国，成为第一大网络零售市场。2016 年我国网络销售额达到 5.16 万亿元，同比增长 26.2%，远高于百货店、超市和购物中心等其他零售业态的增速。

2009-2015年我国网络零售交易规模（单位：亿元）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2、食品电商行业的发展过程与趋势

（1）食品电商发展过程与产业链

传统模式下，国内食品市场销售以线下渠道销售为主。食品企业的销售依赖于对渠道的布局，而渠道的布局需要投入大量的资源。近年来，阿里巴巴、京东等电商平台的崛起打破了渠道壁垒，满足了顾客对性价比的追求与品牌的市场拓展需求。随着食品线上销售渠道的快速发展，各大食品品牌逐渐意识到线上销售渠道的重要性，尝试通过自营、代运营和经销等多种模式进驻线上，但相较于专业代运营电子商务服务商，传统线下品牌欠缺良好的线上渠道搭建和运营管理能力。因此，以品牌线上代运营企业快速发展，逐步成为食品电商领域的重要组成部分。

食品线上渠道在发展过程中形成了一条完整的产业链，食品品牌方位于线上销售渠道的最上游，主要负责食品品研发、生产。食品传统品牌方线上业务一般授权线上代运营商运营。食品线上代运营商通过代运营综合 B2C 平台品牌旗舰店、淘宝网、京东等 C2C 平台分销完成对终端消费者的销售。

（2）移动电商市场突起

由于移动端购物为电子商务行业带来新的成交场景，成熟的网购用户利用

碎片化的时间进行更高频、更低客单价格的购物行为，从而推动移动购物在整体行业中占据着越来越高的份额。

移动电商市场爆发，食品类目是直接受益者，特别是休闲食品，更适合顾客利用移动终端在“碎片时间”内选购。通过关注淘宝、天猫的手机客户端，食品类目在客户端首页上占据的版面（日日淘、精选活动）日益增多，露出次数也急速增长。

2011-2018 年中国移动网络交易规模



资料来源：智研咨询。

（3）电商代运营业务应需求而生

电商代运营业务主要通过天猫、京东等电商平台或品牌方官方网站展开，代运营商为品牌方提供包括仓储、物流、网店运营及线上品牌推广等多种服务，通过运用互联网技术，能够帮助传统品牌营造良好的客户体验来促进线上销售。电商代运营业务与传统服务业的区别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服务于品牌方；二是以互联网技术为核心。

品牌线上代运营业务应传统品牌方的需求而生。由于缺乏线上销售运营的专业性，品牌方较难搭建、管理线上销售渠道，寻求专业品牌代运营服务已经

成为品牌方的主要选择：一方面，淘宝网等综合电商平台占据绝对流量优势，品牌方自建网站较难吸引有效流量，由于缺乏专业性，借助此类综合平台自营旗舰店也较易失败；另一方面，代运营企业的营团队可借助平台流量优势及有效宣传、推广，提升线上品牌影响力。此外，品牌方与代运营商的深度合作可把控产品销售渠道、规范产品供货来源。

（四）电商行业发展趋势

1、渠道下沉

在一二线城市，物流和网络比较发达，“网购”已成为一线城市的居民生活方式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而相对与一线城市，二三线城市再到乡镇农村还有大规模的用户群体待挖掘，虽然目前有电商企业将业务拓展至乡镇农村，但普及程度相对较低，其中还有假货泛滥、产品监管有漏洞等不健全的发展因素制约着二三线城市电商业务的发展。

智能手机已在全国范围内普及，移动设备扫描特征、图象、语音识别特征、感应特征、地理化、GPS 的特征，使得网上购物由 PC 端转向手机端。移动购物的崛起和基础设施建设的跟进，二三线城市居民乃至乡镇农村消费观的转变，电商下沉将势在必行。

2、线上线下一体化催生“新零售”模式

近年来我国居民的消费能力和消费意愿不断增强，消费结构持续升级，可选消费品在家庭消费支出中的占比越来越大。随着人们消费能力的日益提高，消费者对产品的品味和兴趣变得越来越多元化。传统线下渠道能够满足客户的体验需求，而线上渠道能够满足消费者对便利性的需求，这就要求企业需将线上的便利性与线下的体验功能融合，实现无缝对接。线上线下一体化的“新零售”模式已成为行业发展的趋势。

3、跨境电商时代的到来

电子商务服务模式突破了传统贸易以单向物流为主的局面，实现了以物流为基础，信息为核心，商流为主体的全新战略。目前，随着国际电子商务环境逐步完善，可贸易的条件日趋成熟，国际电子商务服务正从区域、经济体成员

内信息聚合向跨区域、跨境和全球化电子商务交易服务发展，使得电子商务经销和代运营服务也从经济体内向跨经济体、跨区域及全球化服务延伸。2015 年跨境电商、全球化会出现一波争相涌入的行情。越来越多的在物流、支付各方面都比较有经验和能力的电商开始将自己的业务线向外延伸，例如淘宝全球购、天猫国际、聚美优品开放海淘专区、苏宁成立跨境电商项目组等等。

《“互联网+流通”行动计划》规定要加快建立健全适应跨境电子商务的监管服务体系，协同推进跨境电子商务通关、商检、结汇、退税等环节“单一窗口”综合服务体系，提高服务便利化水平。加强知识产权和消费者权益保护，规范跨境电子商务健康发展。支持涉外会展平台开展电子商务服务，鼓励电子商务企业“走出去”建立海外营销渠道，创立自有品牌，多渠道、多方式建立海外仓储设施等，提升电商企业全球化经营能力。

4、大数据促进精准化营销和个性化服务

电子商务的盈利模式逐渐升级，从靠赚取商品的差价到为供应商商品做营销，获得返点带来的盈利，发展到建立平台，收取平台使用费和佣金提高自己的盈利能力，至今电商巨头争相打造互联网金融，促进供应链商户现金流转效率，从而提升供应链效率。但电商最核心的资源是数据，也就是大量电子商务顾客行为数据，利用这个数据充分产生它的价值，这个能力也是为电子商务盈利的最高层次。

随着人们消费能力的日益提高，消费者对产品的品味和兴趣变得越来越多元化，企业需从消费者的角度出发，调整产品和服务，针对不同的客户群体开发不同的产品、并提供个性化服务。对消费者选择的影响等所有行为和效果轨迹，都可以通过数据实现可视化，这些结构化或非结构化的数据，在帮助企业锁定目标客户、剖析动态竞争方面提供了最为直接的战略参考，从而消费者也将要求服务提供商更为专业的为其设计个性化的服务内容。此外，这些数据也将使得服务的内容从过去的不可复制走向快速规模化，使服务提供者与传统品牌商家之间的互动走向在线化，并将个性化服务的成本降到最低。

（五）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1、行业技术水平

在电子商务领域，在经销业务与品牌代运营中主要涉及电商平台技术、供应链管理技术以及渠道管理技术。电商平台技术的目的在于保证消费者购物过程中的良好体验，提高线上销售规模；供应链管理技术着重提升产品配送服务，缩短供货时间，降低物流成本；在渠道管理方面，企业需以信息技术为线上交易提供技术基础，并保证线上购物环境的安全舒适，并通过互联网技术做到整个供应链的缩短和运输到消费者手中时效性，同时也侧面提高了对消费者的用户体验的要求。

2、技术特点

在电商行业高速发展的同时，因为网络交易的网络性和无实体店的经营方式等特点，行业的经营特点与线下销售有显著的差异，在电商平台技术、供应链管理技术以及渠道管理技术方面具有以下特点：

电商平台技术分为信息整理、信息交流两个部分，信息整理部分的主要任务为品牌产品的展示与推广，涉及网店设计、精确广告投放、营销活动筹划等技术环节；信息交流部分则通过搜集消费者的实时反馈，并给予恰当的回复，保证客户消费过程中的效率与服务质量，目前，语义识别技术发展完善，已经开始被逐步运用到自动客服系统当中，并大大降低电商在客服环节投入的人力成本。

供应链管理技术指在满足一定的客户服务水平的条件下，为了使整个供应链系统成本达到最小而把供应商、制造商、仓库、配送中心和渠道商等有效地组织在一起来进行的产品制造、转运、分销及销售的技术手段。主要包括快速反应（QR）、有效顾客响应（ECR）、供应商管理库存（VMI）、联合计划、预测与补给（CPFR）四种方法，涉及全方位连接技术、语音及GPS技术、数码成像技术、二维条码技术、实时定位系统（RTLS）技术、远程管理技术等技术手段。

渠道管理技术主要是将信息技术用于管理和处理信息所采用的各种技术的总称，贯穿电商企业销售的整个过程，主要包括互联网技术、数据库技术、电

子支付技术、信息安全技术等。即各个平台开设店铺、装饰店铺、对接系统等渠道管理能力。电商企业需要建立一个综合运营管理平台，前端对接淘宝/天猫、京东、一号店等销售平台，后端整合线下渠道，要对整体架构有较好的协调能力和管控能力，带动整个生产销售流程有条不紊的运营。

（六）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

食品电商行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和家庭可支配收入有一定的正相关关系，随着我国经济水平的提高及物流行业的高速发展，我国食品市场需求量不受运输条件限制而呈更强的持续增长势头，品种逐渐多样化，人们消费方式日益多元化、休闲化，食品销售与经济周期相关性不明显，食品电商行业不具有明显的周期性。

2、区域性

国内食品行业具有一定的区域性特征，主要原因在于：一、我国地域广阔，气候条件、地理条件差异较大，带来了食品原材料的差异，同时各地不同的饮食习惯也带来了口味差异；二、收入水平和消费能力差异较大，在一线城市，电子商务渗透率高，物流相对便捷，已经形成了较为成熟的电商消费观念和模式，在消费结构特征、品类选择上显示出多元化、全品类的特征。网上超市在这些区域发展迅猛，消费频次高，购买量大的食品饮料、个护化妆、母婴等百货商超品类，开始取代服饰与数码手机，成为销量最大的品类。同时，生鲜、图书等品类，在一线城市的占比往往较高。而二三线城市及周边地区购买能力相对较低。省会城市及经济较为发达的地市的年轻人密度也会更高，对快消类食品的需求也更加旺盛，也展示出食品电商消费群体的密集度高的特点。

3、季节性

电商市场受促销活动影响较大，一般一季度销量较少，四季度销量较大，淘宝“双十一、双十二”、京东“618”等大规模促销活动已明显影响到消费者的消费习惯，而这些活动多集中于第四季度，而一季度受春节等假期因素的影响销量较少，电商行业体现出一定的季节性特征。

（七）与上下游之间的关系

礼多多目前经营模式主要为品牌的线上经销及代运营，目前主要以品牌线上经销为主。

食品的线上经销和代运营业务的上游均系食品品牌方，在食品电商企业的业务发展中，获得更多高质量、高知名度的食品品牌授权是扩大经营的重要手段。通过多品牌合作，不但能降低企业对单个品牌的依赖程度，提高对品牌方的议价能力，更能在仓储物流、采购、运营成本方面形成规模效应，提高利润率。

礼多多线上经销业务的主要客户为天猫、京东等线上平台，由平台向最终消费者进行销售。食品品牌线上代运营业务的下游为终端消费者，向终端消费者的销售主要通过天猫完成，与天猫约定的店铺经营费用将影响到代运营企业的利润率水平。

（八）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1、品牌代理权壁垒

食品消费日益品牌化，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消费者们也更倾向于选购品牌信誉好的食品品牌。对于电商经销企业来说，新的进入者若希望被市场接受，需要获得知名品牌的线上代理权，而食品生产企业授予线上代理权的电商较少，往往具有单一平台的排他性，因此获得知名品牌的代理权成为制约新进入者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之一。

2、资金壁垒

相对于上游品牌方和下游平台，食品电商经销企业的话语权相对较弱，在产品经销中需要垫付较多资金，对于现阶段以外延扩张为主食品电商企业来说资金来源就变得尤其重要。各大电商之间的价格战比拼、品类增加、存货增加、物流中心建设、信息系统建设、人才培养等都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电商企业一般为轻资产企业，获取银行贷款的能力相对较弱，因此，食品电商企业对资金的获取能力有较高的要求。

3、渠道壁垒

随着市场竞争日趋激烈，拥有丰富电商运行经验的企业，可以通过消费者的购买习惯和消费心理制定价格与产品组合，并通过产品精准投放引导不同偏好、不同层次的消费者购买，获取更高的销售量。总体而言，食品线上经销和代运营对电商企业销售能力要求较高，新进企业很难在短时间内弥补差距，突破销售能力壁垒。

4、人才壁垒

线上经销和代运营的核心是运营管理，因此电商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为具有高水平的运营团队。食品品牌线上代运营业务需要互联网与食品行业的复合型人才，且相关人才进入行业后需一定时间积累经验。在电子商务以及相关服务行业快速发展的时代，该类具有丰富经验的复合型人才较少。此外，刚进入该行业的公司大多处于初创期，没有成熟业务及足够的资金实力进行人才招揽，难以进入食品电商行业开展品牌代运营业务。

（八）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及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居民消费能力不断增加，消费习惯发生改变

随着我国经济的飞速发展，我国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呈现出快速增长的趋势，网络购物也随着互联网的普及兴起并成为一种生活习惯。2016 年网购交易规模达 5.16 万亿元，同比增速高达 26.2%。移动端近年来发展更为迅速，2016 年移动购物市场交易规模约为 3.3 万亿元，占网络购物总交易规模的 70.2%，继 2015 年超过 PC 端之后，占比继续扩大，移动端已经成为网络购物的主流渠道。网络购物模式已逐渐深入人心，尤其是智能手机的普及，使得电商已具备较大群众基础和条件。

（2）政策支持

食品电商行业按照其行业特点主要涉及到食品安全、信息化发展、物流业发展及技术创新研发、优化区域布局等方面，我国在这些方面都有相关的政策

支持食品电商行业的发展。2016年12月商务部、中央网信办、发展改革委三部门联合发布《电子商务“十三五”发展规划》提出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壮大电子商务新动能，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创新电子商务民生事业主线，推进我国电子商务领域政策环境创新，指导电子商务健康有序快速发展，引领电子商务全面服务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3）现代物流体系日益完善

零售企业的物流呈现小批量、高频次、多点配送和快速配送的特点，需要完善的仓储物流体系来支撑。物流的发展速度直接影响零售连锁行业营销网络的铺设和市场的反应速度。近年来，我国物流行业取得了较快的发展，物流企业网络覆盖广度和深度不断延伸，物流配送范围不断扩大，物流技术装备水平也迅速提高，商品配送效率大幅提升，全国性的物流服务提供商也逐步形成，全国物流配送体系日益完善，物流配送成本大幅降低，为食品电商企业的规模化发展和进一步提高服务水平提供了保障。

2、不利因素

（1）信用体系建设不完善

电子商务在诸多方面对传统商业进行了变革，但在商业信用问题仍未得到改善，尤其是我国市场不够成熟，假冒伪劣产品泛滥，消费者进行网上交易不能亲自试用鉴别，随着互联网的不断发展，诚信已成为网购的核心问题，网上交易的诚信问题已成电商发展的基石。电子商务的发展急需出台电子商务合同规范，加强对电子商务合同的监管，以减少或消除在线交易双方的风险，促进信用体系建设。

（2）竞争激烈，价格战吞噬利润

食品电商行业普遍采用价格战的方式刺激消费者购买欲进而提高市场占有率。近年来，各大食品电商之间在丰富各自产品线种类、提高产品质量的基础上，以促销的方式吸引客流量，随着其他成本的逐年上升，价格战逐渐吞噬利润，给行业公司扩张造成较大压力。

（九）交易标的主要国内竞争对手及市场份额情况

目前，国内电商市场参与者众多，目前除了天猫、京东等在电商交易平台处于垄断地位外，在线上经销、线上代运营等业务板块以中小企业为主，目前此类电商企业主要经营特定行业领域的线上业务，综合性电商经销和代运营企业较少。电商大型企业借助品牌优势、渠道优势、资金优势发展较为迅速。

1、上海宝尊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上海宝尊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尊电商”）成立于 2007 年初，是一家为品牌企业和零售商提供包括营销服务、IT 服务、客户服务和物流服务等在内的专业的整合式电子商务服务商。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宝尊电商已与 94 个品牌合作方形成代运营合作关系。2015 年，宝尊电商达成营业收入 259,844.30 万元，净利润 2,262.10 万元。2015 年 5 月 21 日，宝尊电商在美国纳斯达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

2、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人丽妆”）成立于 2007 年，总部位于上海，在北京、成都、广州均设有分公司，是一家化妆品电子商务公司。丽人丽妆主要通过天猫开设品牌官方旗舰店为消费者提供化妆品电商服务。目前丽人丽妆已与兰蔻、雅漾、碧欧泉等知名化妆品品牌合作，其中多个品牌的天猫官方旗舰店均授权丽人丽妆运营。2015 年，丽人丽妆达成营业收入 121,724.76 万元，净利润 3,271.28 万元。

3、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

三只松鼠成立于 2012 年，是中国第一家定位于纯互联网食品品牌的企业，也是当前中国销售规模最大的食品电商企业。“三只松鼠”主要是以互联网技术为依托，利用 B2C 平台实行线上销售。凭借这种销售模式，“三只松鼠”迅速开创了一个以食品产品的快速、新鲜的新型食品零售模式。根据三只松鼠公开数据显示，2016 年三只松鼠年销售额超过 55 亿，净利润超过 2 亿。

（十）交易标的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

礼多多专注于食品快消品垂直领域的电子商务企业，在食品电商行业深耕与国内外知名品牌合作，拥有实力雄厚的管理、营销、运营团队，并在多平台

铺开线上销售渠道。

1、礼多多的主要竞争优势

（1）专业的运营团队和出色的运营能力

人才因素是电商企业发展的关键要素，人才水平决定了企业的管理运营水平，也决定了企业创新能力。公司非常注重人才的引进和培养，经过多年的发展，礼多多目前已经形成了相对稳定的营销、运营团队，公司核心团队长期从事互联网及食品行业营销工作，能够及时处理网络销售的问题，提高供应效率。礼多多基于其庞大的终端销售及店铺运营数据库，营销、运营团队对市场趋势、竞业状况及消费者习惯等进行全面、深入的数据挖掘，在此基础上为品牌量身定制整体服务策略。

（2）与多家国内外知名食品品牌合作，产生聚合效应、降低对单一品牌依赖

礼多多专注于食品电商垂直领域，对食品电商行业有深刻的理解。礼多多与光明乳业、可口可乐、南方黑芝麻糊、亿滋（麦斯威尔）、蒙牛、费列罗、避风塘、通用磨坊（湾仔码头、妙脆角）、好丽友等 50 余个国际、国内行业一线品牌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在食品品牌合作方面具有一定的先发优势。

礼多多依托经验丰富的营销、运营团队，为品牌商提供符合品牌定位的创意营销服务、专业的精细化运营服务及仓储物流服务等，获得品牌商的认可，已产生聚合效应，在行业内树立起较好口碑，服务的品牌数量亦持续增加。由于公司服务的品牌数量和产品种类不断增加，公司对单一品牌的依赖将逐年降低，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议价能力和可持续盈利能力。

（3）线上销售渠道多覆盖

礼多多为品牌客户提供多平台、多渠道、全链路电子商务服务。礼多多已与天猫、京东、一号店、苏宁易购、唯品会等所有主流垂直电商平台进行合作。线上销售网络多渠道覆盖能够满足品牌客户的多样化需求，实现全网整体营销策划，提高营销及销售力度，促进全方位品牌塑造。礼多多将继续巩固、扩展与线上交易平台的合作，增强自身渠道控制能力与引流能力。

（4）创新的服务模式

经过几年的发展，公司目前已经建立了 B2B、B2C 为核心业务的业务体系，公司自己建立了高效的后台管理系统，通过进销存系（ERP/POS）、供应链管理系统（SCM），财务管理系统等控制采购、物流、销售等主要业务流程，使得公司建立了在平台的自主使用、库存管理、订单管理、缺货应急、文描、线上货架陈列等方面创新的业务模式，从而能够覆盖电子商务 B2B、B2C 细分市场的前端、中端和末端，为传统品牌企业提供全方位、各环节的服务，提供整体电子商务服务，构建了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

2、竞争劣势

（1）企业规模较小、融资能力受限

虽然礼多多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但公司属于轻资产行业，融资渠道单一，公司发展受到资金的限制，公司规模偏小。与国际知名电商企业相比，公司资金实力较弱，在渠道建设、市场拓展方面受到很大限制，抵抗风险能力低。

（2）成长速度快、面临人才不足

礼多多非常注重人才的引进和培养，经过多年的发展，目前礼多多已经形成了相对稳定的营销、运营团队。但公司自设立以来，营业收入增长速度较快，对人才的需求比较大，公司面临成长较快而人才不足的情况。

（3）线下渠道运营经验不足

消费者需求的升级，促使“新零售”模式的产生，未来企业要以顾客体验为中心的，未来食品企业的生产和销售需从消费者的角度出发，调整产品和服务，将先进的技术应用到消费体验中，线上线下协同发展，创造更舒适、便捷的购买方式，以顺应消费者日益升级的需求。礼多多一直从事线上经销和代运营业务，在“新零售”模式的要求下，公司线下渠道的运营经验存在不足。

三、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分析

（一）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及其变化分析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礼多多的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6,583.77	9.46%	9,389.85	13.89%	8,321.09	36.39%
应收账款	26,336.51	37.86%	22,550.49	33.36%	6,361.65	27.82%
预付款项	7,729.11	11.11%	7,799.85	11.54%	2,971.24	12.99%
其他应收款	2,597.01	3.73%	1,241.19	1.84%	1,009.77	4.42%
存货	3,945.05	5.67%	3,224.50	4.77%	3,984.56	17.43%
其他流动资产	2,561.71	3.68%	3,708.79	5.49%	-	-
流动资产合计	49,753.16	71.52%	47,914.67	70.89%	22,648.30	99.0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0	0.03%	20.00	0.03%	-	-
固定资产	121.06	0.17%	74.82	0.11%	84.37	0.37%
商誉	19,145.08	27.52%	19,145.08	28.33%	-	-
长期待摊费用	266.58	0.38%	240.47	0.36%	129.03	0.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4.20	0.38%	192.69	0.29%	4.92	0.0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816.93	28.48%	19,673.06	29.11%	218.33	0.95%
资产总计	69,570.10	100.00%	67,587.73	100.00%	22,866.63	1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礼多多资产总额分别为 22,866.63 万元、67,587.73 万元及 69,570.10 万元。2016 年末资产总额较 2015 年末增加 44,721.10 万元。主要是由于礼多多经营规模的扩大导致应收账款及预付款项等经营性资产增加，以及 2016 年度礼多多通过收购上海若凯导致合并商誉增加。

（1）货币资金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礼多多账面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4.04	6.52	0.02
银行存款	4,681.54	8,179.35	8,321.07
其他货币资金	1,888.19	1,203.98	
合计	6,583.77	9,389.85	8,321.0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391.44	493.29	36.21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礼多多货币资金分别为 8,321.09 万元、9,389.85 万元及 6,583.77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36.39%、13.89%及 9.45%。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礼多多货币资金较 2015 年末增长 12.84%，主要原因系 2016 年吸收投资及取得借款收到的资金增加。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礼多多货币资金较 2016 年末下降 29.88%，主要原因系经营性现金流支出增加所致。

（2）应收账款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礼多多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6,361.65 万元、22,550.49 万元和 26,336.51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27.82%、33.36%和 37.86%。

礼多多 2016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15 年末增长 2.54 倍。主要由于礼多多报告期内合作的品牌方数量不断增加，销售规模快速增长，2016 年礼多多销售收入为 59,659.39 万元，较 2015 年增加 40,593.97 万元，增长 2.13 倍。同时，礼多多销售具有较强的季节性，在接近年末时点的“双十一”、“双十二”等电商活动高峰节日期间，销售额会大幅增加，由此导致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相应的上升。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礼多多应收账款较 2016 年底上升 16.79%，主要原因系京东 6.18 销量增加导致应收京东款项增加。

1) 报告期各期末，礼多多应收账款均为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应收账款余额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账龄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值
		金额	比例		
2017 年 6 月 30 日	3 个月以内	21,253.09	79.85%	-	21,253.09
	3 个月至 1 年	5,206.86	19.56%	260.34	4,946.52
	1 至 2 年	140.35	0.53%	14.04	126.32

	2 至 3 年	15.12	0.06%	4.54	10.59
	合计	26,615.42	100.00%	278.92	26,336.51
2016 年 12 月 31 日	3 个月以内	19,296.96	84.84%	-	19,296.96
	3 个月至 1 年	3,072.94	13.51%	153.65	2,919.30
	1 至 2 年	359.53	1.58%	35.95	323.58
	2 至 3 年	15.23	0.07%	4.57	10.66
	合计	22,744.66	100.00%	194.17	22,550.49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 个月以内	6,054.93	94.92%		6,054.93
	3 个月至 1 年	298.83	4.68%	14.94	283.89
	1 至 2 年	24.91	0.39%	2.49	22.42
	2 至 3 年	0.59	0.01%	0.18	0.41
	合计	6,379.26	100%	17.61	6,361.65

礼多多应收账款账龄较短，主要在 3 个月以内，坏账风险较低。

2) 礼多多报告期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2017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91.96	3 个月以内	34.16
上海智奥一号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33.40	3 个月以内、3 个月-1 年、1-2 年、2-3 年	12.90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39.81	3 个月以内、3 个月-1 年	12.55
徐州锐众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97.43	3 个月以内	8.63
维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34.06	3 个月以内	4.64
合计		19,396.67		72.88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02.15	3 个月以内	34.16
纽海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28.23	3 个月以内、3 个月至 1 年、1-2 年	22.74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20.04	3 个月以内、3 个月至 1 年	13.84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5.92	3 个月以内、3 个月至 1 年	4.64
吉林市佐舆永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780.00	3 个月以内	3.46
合计		17,776.34		78.83%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

				款总额的 比例（%）
纽海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64.79	3 个月以内、3 个月至 1 年	51.32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3.91	3 个月以内	15.78
上海天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6.30	3 个月以内	2.46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3.63	3 个月以内	1.79
天津猫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4.11	3 个月以内	1.48
合计		4,632.74		72.82%

礼多多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为京东、1 号店（纽海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苏宁、光明乳业等大型电商企业及知名品牌方，实力较为雄厚，企业信用较好。长期以来，礼多多与主要客户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销售规模快速增长，销售回款情况良好。

3）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礼多多的坏账计提政策未进行调整，与同行业公司其他公司账龄分析法坏账计提比例对比如下：

账龄	礼多多	丽人丽妆	杭州悠可	郝姆斯	优壹电商	网创科技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0	0	3%	5%	5%	5%
3 个月至 1 年	5%					
6 个月以内						
6 个月至 1 年						
1 年以内		5%				
1 至 2 年	10%	10%	20%	10%	10%	20%
2 至 3 年	30%	50%	50%	20%	20%	50%
3 至 4 年	50%	100%	80%	40%	50%	100%
4 至 5 年	80%	100%	80%	80%	80%	10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礼多多在坏账计提政策上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各期末，礼多多的应收账款主要集中在 3 个月以内，占比为 94.92%、84.84%、79.85%，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账款占比仅为 0.40%、1.65%、0.59%，礼多多历史上发生坏账的情况较少。因此，礼多多的坏账计提符合行业状况和业务特点，具备合理性。

4）礼多多的信用政策及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礼多多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礼多多对于四种类别的业务（B2C 模式、B2B 模式、经销模式、电商服务模式）均采取赊销方式，B2C 模式（主要是天猫旗舰店）的信用期最短，通常不超过 1 个月；B2B 模式（主要客户为京东、天猫、苏宁、一号店）信用期以电商平台制定政策为准，通常不超过 3 个月，但受电商平台结算临时性调整影响，存在逾期情况；经销模式（主要是线下经销客户）的信用期通常与客户约定 3 个月，部分信用良好的客户或新开发客户，存在信用期超过 3 个月的情况；电商服务模式（主要是线上代运营业务）的信用期通常与客户约定 3 个月，部分信用良好的客户存在信用期超过 3 个月的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礼多多经审计应收账款余额 22,744.66 万元，其中账龄为 3 个月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9,296.96 万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已回款 18,638.39 万元，回款覆盖率达到 96.59%，期后回款情况良好。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礼多多经审计应收账款余额 26,615.42 万元，其中账龄为 3 个月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21,253.09 万元，截至目前已回款 17,878.51 万元，回款覆盖率达到 84.12%，低于 2016 年末水平，主要是由于 B2B 模式下电商平台 6.18 促销造成结算延后和线下经销收入快速增长所致，按照商业惯例，礼多多年底前将加大催收力度保证回款。礼多多 3 个月以内的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正常，坏账风险小，未计提坏账准备具备合理性。

（3）预付款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礼多多预付款项分别为 2,971.24 万元、7,799.85 万元和 7,729.11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12.99%、11.54%和 11.11%。礼多多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商品采购款，预付款项主要在 1 年以内。礼多多 2017 年 6 月末及 2016 年末预付款项余额较 2015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系礼多多经营规模扩大所致，礼多多 2015 年销售收入为 19,065.41 万元，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销售收入分别为 59,659.39 万元、44,495.48 万元，较 2015 年增长 2.13 倍、1.33 倍，销售规模的扩大导致采购增加，预付采购款相应上升。

（4）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礼多多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009.77 万元、1,241.19 万元和 2,597.01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4.42%、1.84%和 3.73%。礼多多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押金保证金、代付款、往来款等。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礼多多其他应收款较 2015 年末增加 231.42 万元，同比上升 22.92%，主要原因系 2016 年礼多多代客户充值京东 RTB 广告费所致。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礼多多其他应收款较 2016 年末增加 1,355.82 万元，同比上升 109.24%，主要原因系 2017 年 1-6 月礼多多代客户充值京东 RTB 广告费增加所致，京东 RTB 为京东平台实时竞价、精准营销平台，目前礼多多在京东销售的品牌主要有光明牛奶、麦斯威尔、韩后化妆品等品牌，礼多多与客户之间除了商品销售外，还会为客户提供营销推广方案、代客户进行广告充值等增值服务。

（5）存货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礼多多存货分别为 3,984.56 万元、3,224.50 万元和 3,945.05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17.43%、4.77%和 5.65%。礼多多存货主要为库存商品，报告期末库存商品占存货比例分别为 100%、72.51%和 86.88%。报告期各期末，礼多多存货余额相对较为稳定，2016 年末存货余额有所下降，较 2015 年末减少 760.06 万元，下降 19.08%。礼多多主要为快消行业的品牌商提供电商经销业务，自身无生产环节，礼多多在销售过程中主要根据 1 号店、京东、天猫等电商平台供货需求向品牌方下订单进行商品的采购，在电商销售模式下，商品流转较快，礼多多始终保持低库存运营。

（6）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明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采购光明系列产品返利	78.98	2,310.85	-
待抵扣进项税	2,301.91	1,335.54	-
多缴企业所得税	69.59	126.06	-
待摊费用	111.23	10.17	-

合计	2,561.71	3,708.79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礼多多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0 元、3,708.79 万元和 2,561.71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0.549% 及 3.86%。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其他流动资产较上年末下降 1,147.08 万元，主要是由于收回光明返利导致其他流动资产减少。

（7）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礼多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0 万元、20.00 万元和 20.00 万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礼多多 2016 年投资持有上海金慈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3% 的股权。

（8）固定资产

礼多多固定资产主要为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礼多多固定资产分别为 84.37 万元、74.82 万元和 121.06 万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礼多多固定资产较上期末增加 46.24 万元，主要系运输设备和办公设备增加所致。

（9）商誉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礼多多商誉分别为 0 万元、19,145.09 万元和 19,145.09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0、28.33% 和 27.43%。2016 年礼多多收购上海若凯形成商誉 18,749.09 万元，收购上海麦添形成商誉 396.00 万元。

（10）长期待摊费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礼多多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129.03 万元、240.47 万元和 266.58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0.56%、0.36% 和 0.38%。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租用办公楼装修支出摊销、超市入场费支出按年度摊销。2016 年末长期待摊费用较 2015 年增加 111.43 万元，主要是由于礼多多控股子公司上海麦添线下铺货商超渠道支付给大润发等超市的入场费所致。

（10）递延所得税资产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礼多多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余额分别为 4.92 万元、192.69 万元和 264.20 万元，2016 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较 2015 年末余额增加 187.77 万元，主要系股权激励费用增加导致递延所得税资产相应增加。

2、负债结构及其变化分析

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礼多多的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2,731.44	35.13%	11,375.53	31.17%	8,364.46	83.98%
应付账款	3,022.66	8.34%	2,939.17	8.05%	104.92	1.05%
预收款项	276.58	0.76%	14.59	0.04%	163.33	1.64%
应付职工薪酬	121.58	0.34%	558.79	1.53%	62.84	0.63%
应交税费	3,499.64	9.66%	3,835.89	10.51%	792.92	7.96%
应付利息	14.97	0.04%	-	-	11.43	0.11%
应付股利	477.90	1.32%	-	-	-	-
其他应付款	16,095.08	44.41%	17,773.65	48.70%	459.79	4.62%
流动负债合计	36,239.84	100.00%	36,497.61	100.00%	9,959.69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	-
负债合计	36,239.84	100.00%	36,497.61	100.00%	9,959.69	1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礼多多负债总额分别为 9,959.69 万元、36,497.61 万元和 36,239.84 万元。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负债总额较 2015 年末增幅较大。主要是由于收购上海若凯增加应付股权收购款 15,671.73 万元，以及随着礼多多经营规模扩大，营运资金需求相应增加，导致经营负债和短期借款相应的上升。

（1）短期借款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礼多多短期借款分别为 8,364.46 万元、11,375.53 万元和 12,731.44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83.98%、31.17%和 35.13%。2016 年末短期借款较 2015 年末增加 3,011.07 万元，2017 年 6 月末短期借款较 2016 年末增加 1,355.91 万元。随着礼多多经营

规模的扩大，需要的营运资金相应增加，公司主要通过银行借款和应收账款保理进行融资。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短期借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机构	借款余额	担保方式
上海邦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7,795.22	应收账款质押
上海银行	1,606.21	存单质押
重庆富民银行	1,400.00	保证
平安银行上海新天地支行	700.00	质押及保证
邮政储蓄银行浦东新区支行	600.00	保证
北京银行上海杨浦支行	350.00	保证
江苏银行	200.00	保证
苏宁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80.00	应收账款质押
合计	12,731.44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上海邦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及苏宁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融资金额分别为 7,795.22 万元、80.00 万元，均通过应收账款保理融资。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上海银行借款金额为 1,606.21 万元，系通过定期存单质押融资。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重庆富民银行短期借款 1,400 万元由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担保；邮政储蓄银行浦东新区支行短期借款 600 万元由刘世红、廖艳茹、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北京银行上海杨浦支行短期借款 350 万元由刘世红、廖艳茹提供担保；江苏银行短期借款 200 万元由刘世红、廖艳茹提供担保。

平安银行上海新天地支行短期借款 700.00 万元以纽海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应收账款进行质押，同时由刘世红、廖艳茹提供担保。

（2）应付账款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礼多多应付账款分别为 104.92 万元、2,939.17 万元和 3,022.66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1.05%、8.05%和 8.34%。应付账款均为未结算业务款，账龄均为 1 年以内。

2016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15 年末增加 2,834.25 万元，2017 年 6 月末应付账款较 2016 年末增加 83.49 万元，主要原因系礼多多业务规模扩大导致销售及采购规模同比增加，以及 2016 年若凯电商合并报表所致。

（3）预收款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礼多多预收款项分别为 163.33 万元、14.59 万元和 276.58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1.64%、0.04%和 0.76%。预收款项余额较小，均为业务款，账龄均为 1 年以内。

（3）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礼多多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62.84 万元、558.79 万元和 121.58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0.63%、1.53%和 0.34%。2016 年底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高，主要原因为礼多多计提 2016 年度股权激励费用 4,877,718.75 元，2017 年 2 月，员工已完成激励股权的认购，应付股权激励费用 4,877,718.75 元转入资本公积。

（3）应交税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礼多多应交税费分别为 792.92 万元、3,835.89 万元和 3,499.64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7.96%、10.51%和 9.66%。2016 年末应交税费较 2015 年末增加 3,042.97 万元，其中：应交增值税增加 1,696.92 万元，应交所得税增加 1,117.34 万元。主要原因系礼多多销售规模增加以及 2016 年若凯电商合并报表所致。

（3）应付股利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礼多多应付股利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和 477.90 万元，2017 年 6 月末应付股利余额占负债总额比例为 1.32%。

2017 年 5 月 5 日，礼多多通过董事会决议拟进行利润分配，利润分配方案为每 10 股派送 0.6 元现金分红，应付股利共计 477.90 万元。

（4）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礼多多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459.79 万元、17,773.65 万元和 16,095.08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4.62%、48.70% 和 44.41%。2016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 2015 年末增加 17,313.86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16 年新增应付若凯股权收购款 15,671.73 万元，以及收取的股权激励认购款 1,296.50 万元。

3、所有者权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股本	7,994.00	23.98%	7,687.50	24.73%	5,856.00	45.37%
资本公积	20,742.50	62.23%	19,121.54	61.50%	6,151.97	47.66%
减：库存股	1,325.52	3.98%	29.03	0.09%		
盈余公积	166.22	0.50%	166.22	0.53%	89.90	0.70%
未分配利润	5,255.35	15.77%	3,578.23	11.51%	809.07	6.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2,832.54	98.51%	30,524.47	98.18%	12,906.94	100.00%
少数股东权益	497.72	1.49%	565.64	1.8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330.26	100.00%	31,090.11	100.00%	12,906.94	1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礼多多的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12,906.94 万元、31,090.11 万元和 33,330.2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12,906.94 万元、30,524.47 万元、32,832.54 万元。

(1) 2016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较 2015 年末增加 17,617.5 万元，其中：

股本增加 1,831.5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16 年 7 月 4 日及 2016 年 9 月 22 日，礼多多引入外部投资者分别发行新股 294.00 万股和 1,537.50 万股，合计 1,831.50 万股。

资本公积增加 12,969.57 万元，其中：2016 年度发行股份形成的股票发行溢价 13,143.75 万元；2016 年度若凯电商未能完成原股东承诺的净利润减少的股本溢价 174.18 万元。

库存股增加 29.03 万股，主要原因为上海若凯未达到 2016 年度业绩承诺。

根据《收购协议》约定，上海若凯承诺在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500 万元、4,000 万元、4,500 万元。经北京永拓审计，上海若凯 2016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2,616.49 万元，根据补偿措施对承诺业绩与实现业绩的差额进行股份及现金补偿。

盈余公积及未分配利润增加 2,845.48 万元，主要由于礼多多当期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增加所致。

(2)2017 年 6 月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较 2016 年末增加 2,308.1 万元，其中：

股本增加 306.50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17 年 2 月礼多多通过非公开发行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认购期间共有 21 名自然人以现金 12,964,950.00 元认购了 306.5 万股股票，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京永验字（2016）第 21146 号《验资报告》。

资本公积增加 1,620.96 万元，一是实施股权激励增加资本公积 1,721.65 万元。；二是支付的股票发行费用减少资本公积 100.70 万元。

库存股增加 1,296.49 万，2017 年 1-6 月增加的库存股系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员工授予限制性股票处于锁定期而形成。

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增加 1,677.12 万元，主要由于礼多多当期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增加所致。

4、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礼多多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37	1.31	2.27
速动比率（倍）	0.98	0.91	1.58
资产负债率（合并）	52.09%	54.00%	43.5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175.42	5,213.41	1,631.50
利息保障倍数	9.99	8.37	10.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793.05	-22,865.06	-8,175.90

净额（万元）			

注：上表中所用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预付款项-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礼多多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3.56%、54.00%及 52.09%，2016 年底及 2017 年 6 月底礼多多的资产负债率较 2015 年底有所上升，流动比率和速度比率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 2016 年收购若凯新增应付股权收购款 15,671.73 万元，股权收购款根据业绩实现情况分期支付。同时随着礼多多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的流动资金，礼多多经营负债及短期借款相应上升。但礼多多的整体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水平。

报告期内，礼多多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175.90 万元、-22,865.06 万和-12,793.05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078.57 万元、3,333.89 万元和 2,055.40 万元。净利润高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系礼多多采购与销售货款结算模式导致的，礼多多从品牌商采购商品主要以预付款为主。同时，礼多多将商品销售给一号店、京东等平台有 30 至 60 天的账期。

2016 年末与 2015 年末相比，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14,689.16 万元，主要由于礼多多应收账款增加了 16,188.85 万元，预付款项增加了 4,828.61 万元，应收账款及预付款项的增加是导致礼多多净利润高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主要原因。

5、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礼多多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82	4.13	4.81
存货周转率（次）	10.25	13.83	5.45

注：上表中所用计算公式如下：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礼多多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81 次、4.13 次和 1.82，2016 年礼多多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5 年有所下降。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礼多多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45、13.83 和 10.25，存货周转能力有较高提升。

礼多多主要为品牌商提供电商经销业务，自身不涉及生产，礼多多在销售过程中主要根据 1 号店、京东、天猫等电商平台供货需求向品牌方下采购订单，在电商销售模式下，商品流转较快。报告期内，礼多多销售规模的大幅上升，而库存始终保持在较低水平，因此存货周转率相应提升。

由于礼多多给予电商平台一定期间的账期，销售规模扩大导致应收账款余额相应增加，使得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

6、最近一期末持有的财务性投资分析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礼多多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与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7、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礼多多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低于报告期各期间确认营业收入的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礼多多营业收入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44,495.48	59,659.39	19,065.41
加：销项税	7,513.10	9,904.51	3,183.36
应收账款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3,852.57	-14,862.17	-4,807.61
预收账款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262.00	-950.15	55.56
减：不涉及现金的应收账款减少	9,323.37	7,665.66	550.51
营业收入对应的应收账款与应	1,613.13	2,406.16	1,330.41

付账款冲抵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481.51	43,679.76	15,615.80

1) 应收账款的增加：报告期内，礼多多主要客户为京东、一号店、天猫等电商平台，礼多多给予其信用期在 1 至 3 个月。礼多多收入逐年增长，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经营性应收项目自发性增长，且由于淘宝“双十一、双十二”、京东“618”等大规模促销活动，导致销售季节性明显，造成年度和半年度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

2) 不涉及现金的应收账款减少：礼多多的销售规模快速扩张，对营运资金需求逐渐加大，为进一步开拓资金融通渠道，礼多多通过京东、苏宁旗下保理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用于改善资金流状况，该部分资金流在筹资活动收到现金中体现，应收电商平台货款直接用于抵减应收账款保理借款导致该部分应收账款的减少未体现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中。

3) 营业收入对应的应收账款与应付账款冲抵：礼多多营业收入中包含向供应商提供电商服务收取的服务收入，其中部分收入直接抵减应付货款，导致该部分收入未体现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中。

综上所述，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低于报告期各期间确认营业收入的主要原因为：应收账款增加、不涉及现金的应收账款减少以及营业收入对应的应收账款与应付账款冲抵等因素的影响。上述原因符合公司的经营情况，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低于报告期各期间确认营业收入具有合理性。

(2)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1) 间接法下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表

礼多多报告期内间接法下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净利润	2,055.40	3,333.89	1,078.57
加：资产减值准备	37.21	263.94	18.54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0.64	30.93	22.8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2.89	78.33	45.6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32.68	655.13	145.5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1.51	-186.57	-4.6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66.86	1,026.65	-2,433.1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200.58	-28,206.37	-9,886.2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98.39	313.18	2,837.00
其他	238.69	-174.18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93.05	-22,865.06	-8,175.90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原因

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礼多多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分别为-14,848.45 万元、-26,198.95 万元、-9,254.46 万元。主要原因有：

①报告期内，由于礼多多的销售规模快速扩张，对营运资金需求逐渐加大，为进一步开拓资金融通渠道，礼多多通过京东、苏宁旗下保理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用于改善资金流状况，该部分资金流在筹资活动收到现金中体现，应收电商平台货款直接用于抵减应收账款保理借款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及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同时减少。在间接法下，该项金额未体现在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中。若考虑该因素，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礼多多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369.68 万元、-15,203.98 万元以及-7,625.39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的情况大幅改善，体现出礼多多在收入持续快速增长的情况下，经营活动现金流状况明显改善。

②报告期内，礼多多主要客户为京东、一号店、天猫等电商平台，礼多多给予其信用期在 1 至 3 个月。礼多多收入逐年增长，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经营性应收项目自发性增长，且由于淘宝“双十一、双十二”、京东“618”等大规模促销活动，导致销售季节性明显，造成年度和半年度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

③礼多多的供应商主要有光明、可口可乐、费列罗、麦斯威尔、农夫山泉等大型品牌商，礼多多从品牌商采购商品需要预付一定的款项，故业务规模扩大导致预付账款增多，对经营活动现金流造成影响。

（二）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44,495.48	59,659.39	19,065.41
营业成本	36,742.75	49,854.55	15,092.68
税金及附加	121.42	184.92	95.44
销售费用	2,765.42	3,123.31	1,407.20
管理费用	1,707.33	2,146.46	991.65
财务费用	347.55	575.96	133.03
资产减值损失	37.21	263.94	18.54
其他收益	12.00		
营业利润	2,785.80	3,510.25	1,326.87
营业外收入	5.47	983.28	90.62
营业外支出	9.15	0.02	0.00
利润总额	2,782.13	4,493.52	1,417.49
净利润	2,055.40	3,333.89	1,078.57

1、营业收入

（1）报告期内，礼多多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运营模式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B2B	32,162.17	72.28%	46,772.31	78.40%	16,497.84	86.53%
B2C	3,423.33	7.69%	7,079.71	11.87%	727.17	3.81%
经销	6,952.28	15.62%	2,978.61	4.99%	-	-
服务费收入	1,957.70	4.40%	2,828.75	4.74%	1,840.40	9.65%
营业收入	44,495.48	100.00%	59,659.39	100.00%	19,065.41	100.00%

礼多多是国内领先的互联网渠道运营商，致力于向大型电商平台及消费者提供优质的产品，同时，帮助更多的品牌产品在互联网线上市场获得成功。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份，礼多多营业收入分别为 19,065.41 万元、59,659.39 万元和 44,495.48 万元。报告期内，B2B 是礼多多主要的经营模

式，礼多多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快消品的销售。

报告期内，B2B 业务收入分别为 16,497.84 万元、46,772.31 万元及 32,162.17 万元，2016 年 B2B 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增长了 1.84 倍。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礼多多签约的电商平台及合作的品牌商不断增加，以及 2016 年若凯电商合并报表，礼多多业务规模迅速扩大。目前礼多多合作的电商平台有一号店、京东、天猫超市、苏宁易购等，合作的主要快消品品牌有光明、蒙牛、可口可乐、费列罗、麦斯威尔等。

报告期内，B2C 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 727.17 万元、7,079.71 万元及 3,423.33 万元，2016 年 B2C 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增长了 8.74 倍，B2C 业务是礼多多的重点发展方向。2016 年 B2C 销售规模大幅增加系礼多多获得莫斯利安天猫旗舰店的运营权，在优质畅销产品的支撑下，零售规模迅速扩大。

报告期内，经销业务收入分别为 0 万元、2,978.61 万元及 6,952.28 万元，公司经销业务收入包括两块，一是原有电商产品在线下的销售，主要产品为光明牛奶和自有品牌蓝色恋曲曲奇饼干。二是报告期内新开拓的线下品牌，如大山合菌物科技、欧普照明、来伊份、新雅食品等快消品品牌，巧帛(chaber)、Just Cavalli、ESCADA、Versace、Armani 等服装品牌。礼多多依托线上渠道优势和品牌影响力，进一步拓展线下分销业务，线上线下结合，提升销售及利润规模。

报告期内，服务费收入分别为 1,840.40 万元、2,828.75 万元及 1,957.70 万元，2016 年服务费收入较 2015 年增长了 53.70%。礼多多服务费收入主要包括两部分，一是营销、推广等增值服务产生的收入，是礼多多为长期合作的快消品品牌商提供的增值服务。品牌方在拓展线上销售渠道与推出新产品过程中，向礼多多提出品牌营销及销售支持需求，在公司运营部、设计部与品牌方沟通讨论的基础上，由策划团队根据品牌定位和目标客户群体的分析，制定线上推广策略和方案，由运营团队整合品牌方、电商平台，组织线上营销活动。二是店铺代运营服务产生的收入，礼多多为客户在天猫或京东开设的旗舰店提供代运营服务。2016 年服务费收入的增长，主要是由于光明产品服务收入的增加。

（2）礼多多 2016 年收入和净利润快速增长的合理性

根据经审计财务报表，礼多多 2015 年及 2016 年营业收入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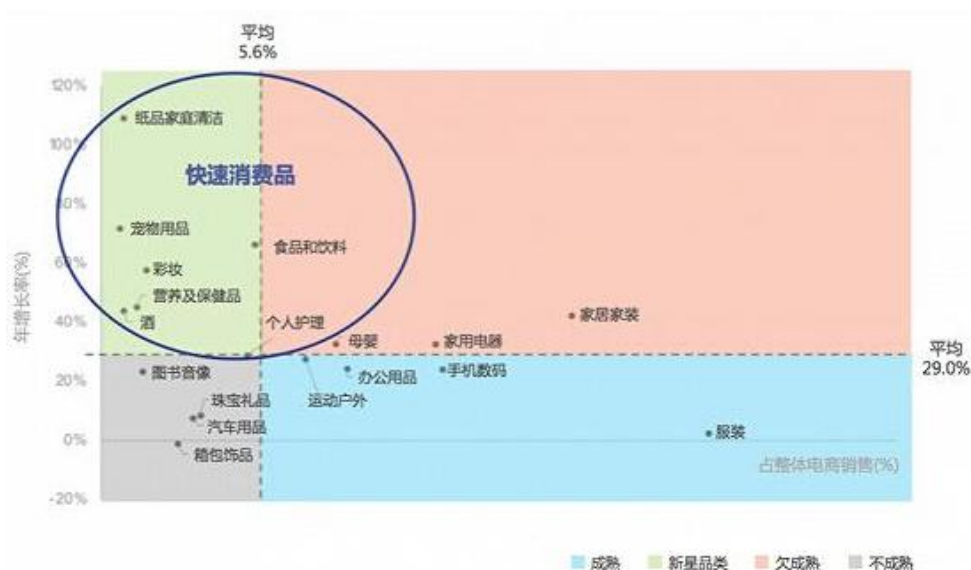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增长率
营业收入	59,659.39	19,065.41	212.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55.41	1,078.57	201.83%
销售毛利率	16.43%	20.84%	-21.13%
销售净利率	5.46%	5.66%	-3.54%

2016 年度，礼多多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度增加 40,593.98 万元，增长率为 212.9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15 年度增加 2,176.84 万元，增长率为 201.83%，增长率较高，主要原因如下：

1) 快消品电子商务行业的快速发展

在电子商务快速发展的背景下，快消品互联网销售发展迅速。根据贝恩公司与凯度消费者指数发布的《2015 年中国购物者报告》显示，国内快消品电子商务渠道快速增长，网购渗透率、购买频率及客单量持续上升，2014 年及 2015 年快消品电商增长率均达到 30% 以上。随着物流服务体系、电子商务生态系统日趋完善，预计快消品电商行业将继续保持快速增长态势。



数据来源：中商情报网

2) 礼多多品牌运营、销售能力优势明显

礼多多是国内领先的互联网渠道运营商，致力于向大型电商平台及消费者提供优质的产品，礼多多拥有较强的品牌运营、销售能力。经过多年的发展，礼多多已经与国内主要电商平台如一号店、京东、天猫超市及苏宁易购等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品牌商方面，目前礼多多已取得光明、蒙牛、南方黑芝麻、费列罗、可口可乐等国内外知名品牌的线上销售渠道授权。报告期内，礼多多通过团队专业的品牌运营，凭借完善的供应、物流及销售支持体系，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的同时实现了销售收入的快速增长。

2015 年礼多多实现销售收入 19,065.4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78.57 万元，收入及利润主要来源于快消品，如蒙牛、南方黑芝麻、费列罗及可口可乐等品牌。2016 年礼多多实现收入 59,659.3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55.41 万元，增幅较大的主要原因为：一是 2016 年礼多多收购若凯电商，取得光明牛奶的线上经销代理权，通过与礼多多既有的电商平台客户资源对接，光明牛奶的销售规模大幅提升。二是礼多多在原有品牌如蒙牛、麦斯威尔、费列罗、农夫山泉等稳定增长的基础上，相继开拓了新的品牌客户资源，如不凡帝范梅勒糖果（中国）有限公司、山东东阿阿胶保健品有限公司等。

2015 年及 2016 年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20.84%、16.43%，2016 年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光明产品毛利率较低所致，其他产品毛利率相对稳定。2015 年及 2016 年销售净利率分别为 5.66%、5.46%，销售净利率相对稳定。在合并若凯电商报表后，礼多多销售规模快速增长助推净利润大幅增长。

3) 同行业可比公司近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增长较快，标的公司与同行业趋势一致

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同行业公司	报告期第一年	报告期第一年营业收入	报告期第二年营业收入	增长率
1	上海优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5 年	159,204.61	201,122.16	26.33%
2	杭州悠可化妆品有限公司	2014 年	46,003.99	73,609.93	60.01%

3	杭州郝姆斯食品有限公司	2014 年	61,213.12	126,365.71	106.44%
4	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26,156.66	51,350.95	96.32%
5	礼多多	2015 年	19,065.41	59,659.39	212.92%
序号	同行业公司	报告期第一年	报告期第一年净利润	报告期第二年净利润	增长率
1	上海优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5 年	6,757.69	9,795.24	44.95%
2	杭州悠可化妆品有限公司	2014 年	1,573.54	3,719.81	136.40%
3	杭州郝姆斯食品有限公司	2014 年	-645.79	1,370.79	312.27%
4	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671.46	5,726.88	242.63%
5	礼多多	2015 年	1,078.57	3,255.41	201.83%

由上表可知，电子商务行业整体呈现高增长趋势，可比公司的销售收入及净利润普遍呈现了快速增长。2016 年礼多多收购若凯电商，对礼多多合并收入及利润的快速增长贡献较大。

综上，在快消品电子商务行业快速发展的背景下，礼多多通过自身业务的拓展以及对外并购的方式实现了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快速增长。礼多多 2016 年收入和净利润快速增长具备合理性。

（3）剔除若凯电商影响后礼多多的收入和净利润情况

报告期内，剔除若凯电商影响后礼多多的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营业收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营业收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营业收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礼多多	44,495.48	2,155.01	59,659.39	3,255.41	19,065.41	1,078.57
若凯电商	9,857.31	1,115.34	18,841.49	2,561.74	-	-
剔除若凯电商后金额	34,638.17	1,039.67	40,817.90	693.67	19,065.41	1,078.57

剔除若凯电商影响后，报告期内，礼多多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9,065.41 万元、40,817.90 万元及 34,638.17 万元，收入呈现快速增长趋势。礼多多实现归属

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078.57 万元、693.67 万元、1,039.67 万元。2016 年净利润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

1) 2016 年实施股权激励，导致管理费用增加

礼多多在 2016 年对核心员工实施了股权激励，以每股 4.23 元的价格向部分董事、监事及核心员工定向发行 306.5 万股股票。股权激励增加公司 2016 年管理费用 487.77 万元。

2) 财务费用大幅增加

礼多多的供应商主要为国内外知名品牌，礼多多从品牌商采购商品需要预付一定的货款，礼多多下游为天猫、京东、一号店等电商平台，销售回款一般都存在一定的账期，导致资金周转存在一定压力。礼多多在 2016 年 9 月启动向黑五类集团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3,007.25 万元。由于定向发行文件在全国股转系统备案时间较长，未取得定向发行备案函之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因此礼多多为满足“双十一”“双十二”电商活动，对外进行了较大规模的融资，且融资成本较高，经测算，额外增加约 245 万元利息费用，造成财务费用大幅增加。

3) 员工人数和工资增长较快

礼多多销售人员的职工薪酬由 2015 年的 483.07 万元增加至 2016 年的 606.15 万元，管理人员的职工薪酬由 2015 年的 240.86 万元增加至 2016 年的 1,080.21 万元。员工薪酬增加的主要原因为礼多多员工人数增加较多以及确认股权激励费用所致。2015 年末礼多多员工人数为 91 人，2016 年末员工人数已增加至的 141 人（不含若凯电商）。快消品电商行业增速较快，发展潜力大，礼多多为支撑未来业绩持续增长提前进行人才储备，增加了当期人力成本开支。

综上，剔除若凯电商影响后，由于上述因素导致礼多多 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有所下降。礼多多 2016 年毛利率为 16.43%，与 2015 年相比下降 4.41 个点，毛利率下降主要系光明产品毛利率较低所致，礼多多整体盈利能力并未发生重大变化。礼多多 2017 年 1-6 月在销售保持平稳增长的基础上，净利润大幅提升，反映了礼多多较好的盈利能力。2016 年礼多多的收入和净利润变动情况，符合礼多多的经营实际情况，不存在异常。

（4）结合若凯电商的业绩承诺期及截至目前的经营实际、管理层人员的稳定性等，分析若凯电商业绩承诺期满后，盈利能力是否存在不确定性。

1) 若凯电商的业绩承诺期及截至目前的经营情况

根据礼多多与若凯电商的股东签署的收购协议，若凯电商的业绩承诺期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6年和2017年1-6月，若凯电商经审计营业收入分别为18,841.49万元和9,857.3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561.74万元、1,115.34万元。

2016年若凯电商运营的主要快消品品牌为光明牛奶、酷波饮品、麦斯威尔等，服装品牌为巧帛服饰。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光明牛奶等食品业务。

2017年以来，若凯电商在原有业务的基础上，积极拓展线下经销业务以及线上代运营业务，新增线下经销品牌主要有光明牛奶、欧普照明、大山合、五谷道场等快消品品牌，以及BETTYBARCLAY、JustCavalli、ESCADA等服装品牌。线上代运营业务主要有常春藤天猫官方旗舰店、巧帛服装天猫官方旗舰店、高乐高天猫旗舰店等。

2017年1-6月若凯电商新签的主要品牌合作协议以及合作进展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供应商	品牌	2017年1-6月实现收入情况（万元）
上海大山合菌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山合	1,898.76
腔客（上海）服装设计有限公司	JOYCE 服装品牌	660.05
彩虹现代商贸（深圳）有限公司	ESCADA 服装品牌	292.05
上海新贵实业有限公司	Armani、Moschino 服装品牌	255.56
上海新贵实业有限公司	Versace 服装品牌	148.34
宁波崇昱商贸有限公司	PINKO 服装品牌	323.79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欧普照明	210.57
江苏汇福油脂科技有限公司	金汇福大豆油	157.74
益海嘉里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金龙鱼大豆油	106.19
中粮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五谷道场	116.22
合计		4,169.27

报告期内，若凯电商业务情况良好，与客户、供应商合作关系稳定，2017

年新开拓的主要品牌销售未来具有增长潜力。

2) 若凯电商主要管理层人员稳定性及相关安排

截至目前，若凯电商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管理运营团队，核心人员稳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聘任原管理团队，保证管理团队的稳定性、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保持若凯电商经营的相对独立。

为保持原有管理团队稳定性，若凯电商与其核心人员均签署了正式的《劳动协议》《竞业禁止协议》。若凯电商的核心人员曹敬琳、林荣芳、曹心怡、惠斌承诺至少在若凯电商任职至 2020 年末，服务期满后若离职，离职后的两年内不得从事或投资与若凯电商及礼多多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除签署相关协议保持若凯电商主要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之外，上市公司将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充分调动若凯电商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提升经营业绩，进而提高整个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

综上，报告期内，若凯电商管理人员稳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原有管理团队和管理模式的稳定。

3) 未来经营计划及业务拓展情况

根据若凯电商的经营规划，若凯电商将进一步加强与现有品牌的合作力度、开拓新的品牌合作机会、积极拓展线下分销渠道等。

加强与现有品牌的深度合作，积极开拓新的品牌

报告期内，若凯电商现有品牌均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品牌运营能力及销售推广能力得到合作品牌商的认可。未来若凯电商一方面服务好现有品牌，进一步挖掘现有线下品牌线上合作的机会；另一方面，若凯电商将不断积极拓展新的品牌合作方，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持续盈利能力。

②加强与礼多多的业务协同效应，依托礼多多线上渠道优势和品牌影响力，进一步拓展线下分销业务，线上线下结合，提升销售及利润规模

礼多多是国内领先的互联网渠道运营商，通过线上渠道运营，积累了大量的品牌资源，建立了成熟的运营团队，拥有高效的仓储、物流支持体系和丰富供应

链经验。若凯电商将充分利用礼多多既有的优势资源，充分发挥与礼多多的协同效应，深入挖掘线上线下结合的机会，逐渐形成跨行业、多品牌、多渠道的多元化经营策略，提升销售及利润规模。

综上所述，从若凯电商的业绩承诺期及截至目前的经营实际情况、管理层人员情况和未来经营计划及业务拓展情况来看，若凯电商未来盈利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毛利率分析

（1）报告期内，礼多多主营业务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运营模式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B2B	32,162.17	28,351.87	11.85%	46,772.31	41,294.87	11.71%
B2C	3,423.33	2,702.11	21.07%	7,079.71	5,684.77	19.70%
经销	6,952.28	4,944.08	28.89%	2,978.61	1,940.08	34.87%
服务费	1,957.70	744.68	61.96%	2,828.75	934.83	66.95%
合计	44,495.48	36,742.74	17.42%	59,659.38	49,854.55	16.43%

续上表

运营模式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B2B	16,497.84	14,506.41	12.07%
B2C	727.17	586.28	19.38%
服务费	1,840.40	-	100.00%
合计	19,065.41	15,092.68	20.84%

报告期内，礼多多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0.84%、16.43%和 17.42%，2016 年毛利率较 2015 年减少 4.41%，2017 年 1-6 月毛利率较 2016 年增加 0.99%。

报告期内，B2B 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2.07%、11.71%和 11.85%，2016 年毛利率较 2015 年减少 0.36%，2017 年 1-6 月毛利率较 2016 年增加 0.14%，B2B 业务毛利率总体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B2C 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9.38%、19.70%和 21.07%，2016 年毛利率较 2015 年增加 0.32%，2017 年 1-6 月毛利率较 2016 年增加 1.37%，总体较为

稳定，略有上升，主要是由于光明莫斯利安旗舰店销售毛利率增加。

报告期内，经销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0、34.87%及 28.89%，2017 年经销业务毛利率较 2016 年减少 5.98%。2016 年礼多多经销业务销售主要来自于巧帛服装，2017 年以来，礼多多加大了线下业务的布局，线下经销业务销售规模大幅增加，新增了大山合、欧普照明、光明等快消品品牌，服装方面新增了 Just Cavalli、ESCADA、Versace、Armani 等国际知名服装品牌。线下新增业务销售毛利率较上年低，导致 2017 年 1-6 月经销业务整体毛利率下降。

报告期内，服务费毛利率分别为 100%、66.95%及 61.96%，服务费是礼多多为长期合作的品牌商提供综合服务而收取的费用。2015 年服务费毛利率为 100%，主要原因系礼多多的服务项目尚未形成规模，出于成本效益原则及礼多多实际经营需要，未指定专门团队负责相关品牌的服务推广工作，未针对各品牌建立独立核算体系，服务推广人员同时负责其他营销工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重要性原则，相关服务费成本直接确认为期间费用。2016 年礼多多收购若凯取得了光明产品的经销权，针对光明业务建立了专门的运营团队，与其相关的服务成本可单独归集，计入营业成本。

2017 年 1-6 月服务费收入毛利率较 2016 年减少 4.99%，主要原因为推广、促销支出增加。

（2）与同行业比较情况

根据公开信息披露整理，礼多多与主要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1）同行业可比公司类似业务模式（B2B 经销业务）毛利率比较

可比公司	对应业务模式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毛利率	2015 年毛利率
优壹电商	线上分销渠道	未披露	12.75%	8.73%
杭州悠可	线上分销	未披露	15.70%	14.24%
丽人丽妆	化妆品分销业务	未披露	未披露	15.04%
网创科技	电子商务经销业务- 分销	未披露	24.59%	27.83%
郝姆斯[注]	入仓	未披露	未披露	24.77%
可比公司平均值			17.68%	18.12%

礼多多-B2B 业务		11.71%	12.07%

[注]：郝姆斯 2015 年财务数据期间为 2015 年 1-9 月

杭州悠可 2016 年财务数据期间为 2016 年 1-9 月

2) 同行业可比公司类似业务模式（B2C 零售业务）毛利率比较

可比公司	对应业务模式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毛利率	2015 年毛利率
优壹电商	线上直销	未披露	18.64%	16.22%
杭州悠可	线上品牌代运营-买断销售	未披露	29.59%	27.92%
丽人丽妆	化妆品电商零售业务	未披露	未披露	35.50%
网创科技	电子商务经销业务-自营	未披露	38.18%	32.15%
郝姆斯[注]	B2C	未披露	未披露	24.59%
可比公司平均值			28.80%	27.28%
礼多多-B2C 业务			19.70%	19.38%

[注]：郝姆斯 2015 年财务数据期间为 2015 年 1-9 月

杭州悠可 2016 年财务数据期间为 2016 年 1-9 月

报告期内，礼多多 B2B 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2.07%、11.71%和 11.85%，B2C 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9.38%、19.70% 和 21.07%。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不同产品线对应的毛利率存在差异。

优壹电商主要代理销售达能旗下的诺优能、爱他美等母婴产品，由于其品牌具有较高的市场认可度，导致经销商的议价能力较弱，其代理的产品毛利率较低。杭州悠可、丽人丽妆及网创科技主要从事化妆品品牌经销，其目标群体具有较强的消费能力，产品盈利能力较快消品相对要高。

相较于母婴产品和化妆品，礼多多代理的光明常温奶、蒙牛、麦斯威尔、费列罗、可口可乐等快消品，市场竞争激烈。多年来，礼多多凭借专业、高效的团队运营，优质的电商平台资源，以及出众的网络推广和分销能力获得了品牌商的认可，通过深耕电子商务销售运营和产品深度营销实现产品溢价。

（3）经销业务和服务费收入相关的毛利率下滑的原因

1) 经销业务毛利率下滑的原因

2015 年礼多多尚未开展线下经销业务，2016 年至 2017 年 1-6 月，经销业务

毛利率分别为 34.87%及 28.89%。礼多多经销业务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为：① 2016 年，礼多多经销业务收入规模较小，主要来源于巧帛服装销售，销售毛利率为 34.87%，产品较为单一、毛利率相对稳定。② 2017 年 1-6 月，礼多多实现经销业务收入 6,952.28 万元，经销业务规模大幅增加，主要由于 2017 年 1-6 月品牌种类和销量增幅较大，新增了大山合、欧普照明、光明及服装相关品牌。不同品牌、不同产品之间毛利率存在一定的差异，其中光明产品线下销售收入为 1,301.04 万元，毛利率为 8.64%，光明产品毛利率相对较低导致 2017 年 1-6 月经销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

2) 服务费毛利率下滑的原因

报告期内，服务费毛利率分别为 100.00%、66.95%及 61.96%。礼多多服务费毛利率有所下滑，主要原因为：

① 2015 年服务费毛利率为 100%，主要原因系礼多多的服务项目尚未形成规模，出于成本效益原则及礼多多实际经营需要，未针对各品牌建立独立核算体系，服务推广人员同时负责其他营销工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重要性原则，相关服务费成本直接确认为期间费用。

②2016 年礼多多收购若凯取得了光明品牌的经销权，针对光明业务建立了专门的运营团队，与其相关的服务成本可单独归集，计入营业成本。2016 年光明服务费收入为 1,881.09 万元，成本为 934.83 万元，毛利率为 50.30%。2017 年 1-6 月，光明服务费收入为 1,027.19 万元，成本为 673.93 万元，毛利率为 34.39%。2017 年 1-6 月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为京东 6.18 活动促销、推广力度较大，公司需要承担的推广费用增加 229.25 万元所致。

（4）经销业务和服务费收入相关的毛利率是否存在继续下滑的可能

1) 目前礼多多主要线下经销产品品牌为光明、欧普照明、大山合、来伊份等快消品品牌，巧帛(chaber)、JustCavalli、ESCADA、Versace、Armani 等服装品牌。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经销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4.87%及 28.89%。2017 年 1-6 月经销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礼多多经销业务尚处于快速拓展期，品牌数量和销量增长较快，不同品牌、不同产品之间毛利率存在差异，如果

未来低毛利率品牌销售增加将造成线下经销业务的毛利率下降。线下经销业务存在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2) 礼多多服务费收入主要包括两部分，一是营销、推广等增值服务产生的收入，是礼多多为长期合作的快消品品牌商提供的增值服务。品牌方在拓展线上销售渠道与推出新产品过程中，向礼多多提出品牌营销及销售支持需求，在公司运营部、设计部与品牌方沟通讨论的基础上，由策划团队根据品牌定位和目标客户群体的分析，制定线上推广策略和方案，由运营团队整合品牌方、电商平台，组织线上营销活动。二是店铺代运营服务产生的收入，礼多多为客户在天猫或京东开设的旗舰店提供代运营服务。

报告期内，服务费毛利率分别为 100.00%、66.95%及 61.96%，服务费毛利率有所下滑。礼多多服务费收入主要来源于光明、南方、可口可乐、费列罗等知名品牌，随着品牌销量的增加以及品牌方推广支出的提升，礼多多未来服务费收入将相应增长。如果未来电商平台资源进一步集中，电商经销业务竞争加剧，可能压缩该项的盈利空间，服务业务毛利率存在下滑的风险。

3、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销售费用	2,765.42	6.22%	3,123.31	5.24%	1,407.20	7.38%
管理费用	1,707.33	3.84%	2,146.46	3.60%	991.65	5.20%
财务费用	347.55	0.78%	575.96	0.97%	133.03	0.70%
合计	4,820.30	10.83%	5,845.74	9.80%	2,531.88	13.28%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礼多多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3.28%、9.80%和 10.83%，较为稳定。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职工薪酬	587.32	606.15	483.07
销售经费	356.91	183.90	5.04
仓储及运输费	1,156.66	1,685.30	616.67
服务费	643.03	594.35	283.53
其他	21.51	53.61	18.89
合计	2,765.42	3,123.31	1,407.20

报告期内，礼多多销售费用分别为 1,407.20 万元、3,123.31 万元及 2,765.42 万元。随着业务经营规模发展，礼多多各期销售费用逐步增加。

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销售经费、仓储及运输费和服务费等构成。其中：

职工薪酬 2016 年较 2015 年增加 123.08 万元，主要系 2016 年礼多多收购若凯电商，经营规模扩大，销售人员增加导致薪酬支出有所上升；

礼多多销售经费 2016 年较 2015 年增加 178.86 万元，主要原因为礼多多 2016 年收购若凯电商，业务规模大幅增加，与销售相关的办公费、业务招待费、差旅费等费用相应增加。销售经费 2017 年 1-6 月较 2016 年增加 173.00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17 年礼多多孙公司上海阜甲开立上海地区欧普照明旗舰店，租金及物业费等相关费用增加所致。

礼多多仓储及运输费 2016 年较上期增加 1,068.63 万元，主要原因系礼多多 2016 年收购若凯电商，业务规模大幅扩大，订单数增加，销售产品运费等物流仓储费用相应增加。

礼多多服务费 2016 年较上期增加 310.81 万元，主要原因为随着合作的品牌数量增加及销售规模的提升，在电商平台进行品牌推广、促销服务支出相应增加。2017 年 1-6 月服务费较 2015 年增加 48.68 万元，主要原因为：一是 2017 年 1-6 月线上业务保持增长趋势，电商平台的推广、促销服务支出相应增加。二是 2017 年以来，礼多多加大了对线下业务的拓展力度，新增全家、家乐福等商超渠道进场费用。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职工薪酬	911.76	1,080.21	240.86
公司经费	409.23	531.29	426.38
房屋租赁费	320.31	429.47	249.38
其他	66.03	105.49	75.04
合计	1,707.33	2,146.46	991.65

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公司经费和房屋租赁费等构成。报告期内，礼多多管理费用的增加主要是由于职工薪酬及房屋租赁费用增加所致，2016 年礼多多职工薪酬较 2015 年增加 839.35 万元，主要是由于随着礼多多 2016 年收购若凯电商，经营规模的扩大，职工人数相应增加，以及礼多多 2016 年实施股权激励确认 487.77 万元股权激励费用所致。2017 年 1-6 月礼多多职工薪酬为 911.76 万元，其中股权激励费用为 243.89 万元。

（3）财务费用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礼多多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133.03 万元、575.96 万元和 347.55 万元，2016 年财务费用大幅增加，主要系礼多多对外融资利息支出增加。

4、资产减值损失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礼多多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18.54 万元、263.94 万元和 37.21 万元，均为计提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其他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5、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礼多多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0,000.00	475,000.00	905,332.4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	51,955.01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247,159.4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8,739.11	9,357,659.48	890.96
所得税影响额	-20,803.98	-2,458,164.87	226,555.8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622.94	-203.01	
合计	65,034.86	7,374,291.60	432,508.12

报告期内，礼多多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以及收到的上海若凯股东的业绩补偿，其中政府补助分别为 905,332.40 元、475,000.00 元和 120,000.00 元；2016 年确认的上海若凯股东的业绩补偿 9,314,738.42 元。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以下分析是基于本次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已于2015年1月1日实施完成，本公司实现对礼多多的企业合并的公司架构于2015年1月1日业已存在的假设，本公司按照此架构持续经营，自2015年1月1日起将礼多多纳入财务报表的编制范围。本公司据此编制了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并由北京永拓出具《备考审阅报告》（京永阅字（2017）第410008号）。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1、本次交易前后资产的主要构成

根据经审阅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及上市公司财务报表，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一期末的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备考）		2017.6.30（实际）		变动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59,890.24	13.03%	53,306.47	15.09%	6,583.77	12.35%
应收账款	43,556.32	9.48%	17,219.81	4.88%	26,336.51	152.94%
预付账款	34,261.56	7.46%	26,877.78	7.61%	7,383.78	27.47%
其他应收款	16,484.97	3.59%	13,887.96	3.93%	2,597.01	18.70%
存货	36,833.48	8.02%	33,026.69	9.35%	3,806.79	11.53%

项目	2017.6.30（备考）		2017.6.30（实际）		变动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例
其他流动资产	5,436.02	1.18%	2,874.31	0.81%	2,561.71	89.12%
流动资产合计	196,462.60	42.76%	147,193.03	41.68%	49,269.57	33.4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34.58	0.40%	1,814.58	0.51%	20.00	1.10%
长期股权投资	919.76	0.20%	919.76	0.26%	-	-
固定资产	79,080.54	17.21%	78,959.48	22.36%	121.06	0.15%
在建工程	45,138.99	9.82%	45,138.99	12.78%	-	-
无形资产	46,831.17	10.19%	46,831.17	13.26%	-	-
商誉	56,320.25	12.25%	7.70	0.00%	56,312.55	731331.82%
长期待摊费用	4,774.25	1.04%	4,507.66	1.28%	266.59	5.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8,222.84	1.79%	7,924.07	2.24%	298.77	3.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891.83	4.33%	19,891.83	5.63%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3,014.20	57.24%	205,995.24	58.32%	57,018.96	27.68%
资产总计	459,476.80	100.00%	353,188.27	100.00%	106,288.53	30.09%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备考）		2016.12.31（实际）		变动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44,815.97	10.78%	35,426.12	11.37%	9,389.85	26.51%
应收票据	500.00	0.12%	500.00	0.16%	-	-
应收账款	38,456.82	9.25%	15,906.33	5.11%	22,550.49	141.77%
预付账款	25,235.32	6.07%	17,553.81	5.63%	7,681.51	43.76%
其他应收款	15,737.62	3.78%	14,496.43	4.65%	1,241.19	8.56%
存货	38,727.52	9.31%	35,903.85	11.52%	2,823.67	7.86%
其他流动资产	5,227.86	1.26%	1,519.08	0.49%	3,708.78	244.15%
流动资产合计	168,701.12	40.56%	121,305.62	38.93%	47,395.49	39.0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34.58	0.44%	1,814.58	0.58%	20.00	1.10%
长期股权投资	957.92	0.23%	957.92	0.31%	-	-
固定资产	84,595.68	20.34%	84,520.86	27.13%	74.82	0.09%
在建工程	22,380.50	5.38%	22,380.50	7.18%	-	-
无形资产	47,069.00	11.32%	47,069.00	15.11%	-	-
商誉	56,320.25	13.54%	7.70	0.00%	56,312.55	731331.82%
长期待摊费用	4,735.02	1.14%	4,494.55	1.44%	240.47	5.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8,007.65	1.93%	7,714.75	2.48%	292.90	3.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304.23	5.12%	21,304.23	6.84%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7,204.81	59.44%	190,264.08	61.07%	56,940.75	29.93%
资产总计	415,905.93	100.00%	311,569.70	100.00%	104,336.24	33.49%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2017年6月30日资产结构的主要影响如下：上市公司资

产总额增加106,288.53万元，增长幅度为30.09%，其中增长较快的主要资产项目包括：商誉较重组前增加56,312.55万元，应收账款较重组前增加26,336.51万元，货币资金较重组前增加6,583.77万元，预付账款较重组前增加7,383.78万元等。

2、本次交易前后负债的主要构成

根据经审阅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及上市公司财务报表，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一期末的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备考）		2017.6.30（实际）		变动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68,531.44	31.20%	55,800.00	33.30%	12,731.44	22.82%
应付票据	3,500.00	1.59%	3,500.00	2.09%	-	-
应付账款	15,152.14	6.90%	12,129.48	7.24%	3,022.66	24.92%
预收账款	11,444.59	5.21%	11,513.34	6.87%	-68.75	-0.60%
应付职工薪酬	1,458.06	0.66%	1,336.49	0.80%	121.57	9.10%
应交税费	6,849.41	3.12%	3,349.77	2.00%	3,499.64	104.47%
应付利息	55.50	0.03%	40.53	0.02%	14.97	36.94%
应付股利	528.63	0.24%	50.73	0.03%	477.90	942.05%
其他应付款	50,576.61	23.03%	18,273.60	10.91%	32,303.01	176.7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00.00	2.32%	5,100.00	3.04%	-	-
其他流动负债	324.39	0.15%	324.39	0.19%	-	-
流动负债合计	163,520.77	74.44%	111,418.32	66.50%	52,102.45	46.76%
长期借款	53,350.00	24.29%	53,350.00	31.84%	-	-
递延收益	2,590.90	1.18%	2,590.90	1.55%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2.19	0.09%	192.19	0.11%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6,133.10	25.56%	56,133.10	33.50%	-	-
负债合计	219,653.86	100.00%	167,551.42	100.00%	52,102.44	31.10%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备考）		2016.12.31（实际）		变动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66,275.53	36.43%	54,900.00	42.44%	11,375.53	20.72%
应付账款	19,406.35	10.67%	16,467.17	12.73%	2,939.17	17.85%
预收账款	10,518.62	5.78%	10,622.37	8.21%	-103.75	-0.98%
应付职工薪酬	2,282.20	1.25%	1,723.41	1.33%	558.79	32.42%
应交税费	7,233.71	3.98%	3,397.82	2.63%	3,835.89	112.89%
应付利息	63.70	0.04%	63.70	0.05%	-	-
应付股利	74.61	0.04%	74.61	0.06%	-	-

项目	2016.12.31（备考）		2016.12.31（实际）		变动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例
其他应付款	43,914.11	24.14%	9,932.53	7.68%	33,981.58	342.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900.00	3.79%	6,900.00	5.33%	-	-
其他流动负债	324.39	0.18%	324.39	0.25%	-	-
流动负债合计	156,993.20	86.29%	104,406.00	80.71%	52,587.20	50.37%
长期借款	22,050.00	12.12%	22,050.00	17.05%	-	-
递延收益	2,702.20	1.49%	2,702.20	2.09%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5.24	0.11%	195.24	0.15%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947.44	13.71%	24,947.44	19.29%	-	-
负债合计	181,940.64	100.00%	129,353.44	100.00%	52,587.20	40.65%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2017年6月30日负债结构的主要影响如下：本次交易完成后负债总额较交易前增加52,102.44万元，增长幅度31.10%，主要系由于其他应付款增加32,303.01万元所致，其他应付款的增加主要源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16,207.93万元以及应付若凯股权收购款13,429.03 万元。

3、本次交易前后偿债能力分析

根据经审阅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及上市公司财务报表，本公司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7. 6. 30		2016. 12. 31	
	交易完成后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交易完成前
资产负债率（合并）	47.81%	47.44%	43.75%	41.52%
流动比率	1.20	1.32	1.07	1.16
速动比率	0.73	0.76	0.63	0.82

本次交易完成后，2017年6月末资产负债率略有上升，总体较为稳定。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本次交易标的礼多多报告期内销售规模快速增长，营运资金需求量增加导致银行借款上升，以及报告期内确认应付若凯电商股东股份支付款导致流动负债增加。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1、本次交易前后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

根据经审阅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及上市公司财务报表，本公司的收入、利润构

成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备考数	实际数	备考数	实际数
营业收入	136,821.53	93,237.33	286,988.06	231,448.07
营业利润	5,666.10	2,617.74	1,959.93	-1,335.03
利润总额	6,113.99	3,069.31	2,164.91	-2,113.31
净利润	5,531.78	3,279.47	5,688.93	2,516.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10.09	2,758.17	4,725.55	1,631.61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盈利规模有所提升。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分别增加55,539.99 万元、43,584.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增加3,093.94万元、2,351.92万元。

2、本次交易前后盈利能力指标分析

根据经审阅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及上市公司财务报表，本公司盈利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备考数	实际数	备考数	实际数
销售毛利率	24.69%	27.66%	22.07%	23.33%
销售净利率	3.73%	3.52%	1.65%	1.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3%	1.57%	2.02%	0.94%

本次交易完成后，2016年上市公司的销售毛利率减少1.26%、销售净利率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增加0.56%、1.08%。2017年1-6月上市公司的毛利率减少2.97%，销售净利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增加0.21%、0.56%，公司盈利能力有所提升。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1、促进上市公司加速布局食品电商销售渠道

礼多多是国内领先的互联网渠道运营商，主要向品牌方提供电子商务经销服务，并经营自有线上销售平台，礼多多已取得了光明、蒙牛、费列罗、贝因美、麦斯威尔、通用磨坊和可口可乐等国内外知名食品品牌的线上代理权，通过全方

位的渠道布局,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的运营服务。目前公司电商渠道已覆盖一号店、京东、天猫超市、苏宁云商等大型电商平台,并大力拓展微信无线端及 O2O 业务。本次收购礼多多 100%股权后,礼多多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通过整合礼多多的电商销售渠道,加速布局食品电商业务。

2、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礼多多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礼多多电商经销业务已形成一定的销售规模,并有着良好的盈利能力。2016 年度,礼多多实现营业收入 59,659.3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55.41 万元。2017 年度 1-6 月,礼多多实现营业收入 44,495.4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55.01 万元。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预计礼多多的净利润将分别不低于 6,000 万元、7,500 万元和 9,000 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礼多多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市公司的业务收入和利润规模将实现快速增长,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将分享电商产业增长带来的收益。

3、进一步加强食品业务协同效应

上市公司是一家以黑芝麻产业为主业、集黑芝麻健康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大型民营企业集团,“南方黑芝麻”是中国黑芝麻产业第一品牌,在我国享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公司按照“黑营养、硒食品”的产业发展战略和大健康食品的发展理念,积极推进各项经营业务的发展。目前已经形成了黑芝麻糊、植物蛋白饮料、黑营养饮品、富硒大米等产品线。

本次交易完成后,礼多多在巩固电商渠道优势的同时,可与上市公司在销售渠道共享、生产支持、品牌宣传等多环节进一步实现协同效应与规模效应,从而带动上市公司在食品业务整体竞争力的提升,增强上市公司的整体盈利和抗风险能力。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

1、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规范运作的前提下，按照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和规范管理的要求，对各子公司的财务、人员和机构设置进行整合，以提高运营效率。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各子公司原有管理团队和管理模式的稳定，促进各下属公司健康有序发展。在业务整合方面，各下属子公司将在上市公司统一管理模式下按照既定发展战略继续开展业务，同时以发挥各自优势、协同互补为原则，进行一定的分工协作，尽可能地进行客户资源共享、渠道共享和信息共享，以提高上市公司整体运营效率和持续发展能力。

2、未来两年发展计划

未来两年，上市公司将围绕“黑营养、硒食品”的产品功能定位和从经营客户向经营市场转变的营销策略继续发展壮大食品主业，同时，推进投资并购，整合优势资源，围绕食品及芝麻产业链拓展新业务及产品线。

从发展战略来看，传统食品销售模式面临巨大的转型压力，上市公司一方面会继续保留其线下销售网络，维持现有客户和销售模式；另一方面，借助标的公司强大的线上销售渠道资源，上市公司将进一步拓展电商零售渠道，扩大潜在客户群体。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经审阅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及上市公司财务报表，本公司每股收益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备考数	实际数	备考数	实际数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1	0.044	0.065	0.0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1	0.043	0.065	0.025

注：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数。

由上表可知，由于本次收购的标的公司盈利能力较好，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2016年及2017年1-6月每股收益指标较交易前显著提高，盈利能力明显增强。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

本次交易中，为购买礼多多100%股权，上市公司需向交易对方合计支付现金对价16,207.93万元，形成较大的资本性支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仍将处于较安全的水平。

3、本次交易成本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涉及的税负成本由相关责任方各自承担，中介机构费用等按照市场收费水平确定，上述交易成本不会对上市公司造成较大影响。

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

一、标的公司财务报表

北京永拓对礼多多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京永审字（2017）第 148034 号），发表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6,583.77	9,389.85	8,321.09
应收账款	26,336.51	22,550.49	6,361.65
预付款项	7,729.11	7,799.85	2,971.24
其他应收款	2,597.01	1,241.19	1,009.77
存货	3,945.05	3,224.50	3,984.56
其他流动资产	2,561.71	3,708.79	-
流动资产合计	49,753.16	47,914.67	22,648.3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0	20.00	-
固定资产	121.06	74.82	84.37
商誉	19,145.08	19,145.08	-
长期待摊费用	266.58	240.47	129.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4.20	192.69	4.9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816.93	19,673.06	218.33
资产总计	69,570.10	67,587.73	22,866.63
短期借款	12,731.44	11,375.53	8,364.46
应付账款	3,022.66	2,939.17	104.92
预收款项	276.58	14.59	163.33
应付职工薪酬	121.58	558.79	62.84
应交税费	3,499.64	3,835.89	792.92
应付利息	14.97	-	11.43
应付股利	477.90		
其他应付款	16,095.08	17,773.65	459.79
流动负债合计	36,239.84	36,497.61	9,959.69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36,239.84	36,497.61	9,959.69
股本	7,994.00	7,687.50	5,856.00
资本公积	20,742.50	19,121.54	6,151.97
减：库存股	1,325.52	29.03	-
盈余公积	166.22	166.22	89.90
未分配利润	5,255.35	3,578.23	809.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2,832.54	30,524.47	12,906.94
少数股东权益	497.72	565.64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330.26	31,090.11	12,906.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9,570.10	67,587.73	22,866.63

（二）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4,495.48	59,659.39	19,065.41
其中：营业收入	44,495.48	59,659.39	19,065.41
二、营业总成本	41,721.68	56,149.14	17,738.54
其中：营业成本	36,742.75	49,854.55	15,092.68
税金及附加	121.42	184.92	95.44
销售费用	2,765.42	3,123.31	1,407.20
管理费用	1,707.33	2,146.46	991.65
财务费用	347.55	575.96	133.03
资产减值损失	37.21	263.94	18.54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他收益	12.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85.80	3,510.25	1,326.87
加：营业外收入	5.47	983.28	90.62
减：营业外支出	9.15	0.02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82.13	4,493.52	1,417.49
减：所得税费用	726.73	1,159.63	338.9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55.40	3,333.89	1,078.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55.01	3,255.41	1,078.57
少数股东损益	-99.61	78.48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055.40	3,333.89	1,078.5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155.01	3,255.41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9.61	78.48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8	0.522	0.21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5	0.522	0.213

（三）现金流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481.51	43,679.76	15,615.8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0.2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72.77	7,384.69	3,164.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454.28	51,064.45	18,780.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781.88	56,556.12	20,869.8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17.01	1,168.43	710.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63.31	626.06	583.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85.12	15,578.90	4,792.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247.33	73,929.51	26,956.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93.05	-22,865.06	-8,175.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65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65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5.89	21.62	147.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0.00	1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242.70	325.92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98.59	367.54	247.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7.94	-367.54	-247.5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39.00	19,098.25	5,411.76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2.50	99.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215.44	43,675.15	14,372.1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0.00	88.2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554.44	62,873.40	19,872.2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355.25	32,873.36	7,777.1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7.59	949.00	514.1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2.54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0.70	90.00	2,051.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673.54	33,912.36	10,342.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80.90	28,961.04	9,529.9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9.49	35.83	0.5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29.59	5,764.27	1,107.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93.36	1,329.09	222.0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63.77	7,093.36	1,329.09

二、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北京永拓对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京永阅字（2017）第410008号）。

（一）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货币资金	59,890.24	44,815.97
应收票据	-	500.00
应收账款	43,556.32	38,456.82
预付款项	34,261.56	25,235.32
其他应收款	16,484.97	15,737.62
存货	36,833.48	38,727.52
其他流动资产	5,436.02	5,227.86
流动资产合计	196,462.60	168,701.1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34.58	1,834.58
长期股权投资	919.76	957.92
固定资产	79,080.54	84,595.68
在建工程	45,138.99	22,380.50
无形资产	46,831.17	47,069.00
商誉	56,320.25	56,320.25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长期待摊费用	4,774.25	4,735.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8,222.84	8,007.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891.83	21,304.2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3,014.20	247,204.81
资产总计	459,476.80	415,905.93
短期借款	68,531.44	66,275.53
应付票据	3,500.00	-
应付款项	15,152.14	19,406.35
预收账款	11,444.59	10,518.62
应付职工薪酬	1,458.06	2,282.20
应交税费	6,849.41	7,233.71
应付利息	55.50	63.70
应付股利	528.63	74.61
其他应付款	50,576.61	43,914.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00.00	6,900.00
其他流动负债	324.39	324.39
流动负债合计	163,520.77	156,993.20
长期借款	53,350.00	22,050.00
递延收益	2,590.90	2,702.2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2.19	195.24
非流动负债合计	56,133.10	24,947.44
负债合计	219,653.86	181,940.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30,306.34	224,902.07
少数股东权益	9,516.60	9,063.22
所有者权益总计	239,822.94	233,965.29

（二）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一、营业总收入	136,821.53	286,988.06
营业收入	136,821.53	286,988.06
二、营业总成本	131,222.59	285,072.05
其中：营业成本	103,041.99	223,649.11
税金及附加	1,322.43	3,564.00
销售费用	17,297.82	41,704.21
管理费用	6,255.34	11,593.34
财务费用	2,700.16	2,779.23
资产减值损失	604.84	1,782.15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投资收益	1.46	43.91
其他收益	65.69	-
三、营业利润	5,666.10	1,959.93
加：营业外收入	518.06	3,011.40
减：营业外支出	70.17	2,806.42
四、利润总额	6,113.99	2,164.91
减：所得税费用	582.21	-3,524.02
五、净利润	5,531.78	5,688.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10.09	4,725.55
少数股东损益	421.69	963.38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5,531.78	5,688.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110.09	4,725.5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21.69	963.38

（三）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相关说明

1、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及商誉的具体确认依据

本次交易对商誉影响数的具体测算过程及依据如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该等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要在未来每年会计年末作减值测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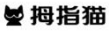
鉴于本次收购交易尚未真正实施，在编制备考合并报表过程中，①合并日假设为 2015 年 1 月 1 日；②交易价格采用交易双方协商价格确定；③商誉的确定：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礼多多经审计的账面价值净资产（32,832.54 万元）扣除其账载商誉（19,145.08 万元）作为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13,687.46 万元），将交易对价（70,000.00 万元）与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计为商誉，备考合并报表体现商誉增加额为 56,312.54 万元。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本次交易尚未完成，合并基准日尚未确定。未来，在标的资产完成交割后，公司将聘请资产评估机构对礼多多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并根据本次交易作价与合并基准日标的资产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确定合并报表商誉。

2、备考合并报表编制是否已经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礼多多拥有的但未其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无形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专有技术、销售网络、客户关系、特许经营权、合同权益等

（1）截至 2017 年 6 月末，礼多多拥有的商标权、著作权、域名等无形资产未在其财务报表中确认价值，说明如下：

1) 礼多多拥有的主要注册商标权及正在申请的商标权

序号	注册号	类别	商标图形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人
1	17713806	第 30 类		2016.11.07-2026.11.06	原始取得	礼多多
2	17713558	第 29 类		2016.11.07-2026.11.06	原始取得	礼多多
3	17713938	第 35 类		2016.11.07-2026.11.06	原始取得	礼多多
4	16451508	第 31 类	礼多多	2016.04.21-2026.04.20	原始取得	礼多多
5	16451582	第 32 类	礼多多	2016.04.21-2026.04.20	原始取得	礼多多
6	16451436	第 30 类	礼多多	2016.04.21-2026.04.20	原始取得	礼多多
7	16451360	第 5 类	礼多多	2016.06.07-2026.06.06	原始取得	礼多多
8	16452205	第 3 类	礼多多	2016.04.21-2026.04.20	原始取得	礼多多
9	16300966	第 42 类		2016.03.28-2026.03.27	原始取得	礼多多
10	16300927	第 35 类		2016.03.28-2026.03.27	原始取得	礼多多
11	14904317	第 3 类		2015.11.14-2025.11.13	原始取得	礼多多
12	14904336	第 30 类		2015.11.14-2025.11.13	原始取得	礼多多

序号	注册号	类别	商标图形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人
13	14904468	第 32 类		2015.12.14-2025.12.13	原始取得	礼多多
14	14904298	第 29 类		2015.11.14-2025.11.13	原始取得	礼多多
15	17845504	第 30 类	超能战队	2016.10.14-2026.10.13	原始取得	礼多多
16	17553724	第 21 类	咖啡米娅	2016.09.21-2026.09.20	原始取得	礼多多
17	17553951	第 43 类	咖啡米娅	2016.09.21-2026.09.20	原始取得	礼多多
18	17554362	第 43 类	coffeemia	2016.09.21-2026.09.20	原始取得	礼多多
19	17553941	第 21 类	coffeemia	2016.09.21-2026.09.20	原始取得	礼多多
20	11686181	第 31 类		2014.04.07-2024.04.06	原始取得	礼多多
21	11686160	第 29 类		2014.04.07-2024.04.06	原始取得	礼多多
22	11262313	第 29 类	时时惠	2014.01.07-2024.01.06	原始取得	礼多多
23	11262580	第 31 类	时时惠	2013.12.21-2023.12.20	原始取得	礼多多
24	15287513	第 30 类		2015.10.21-2025.10.20	原始取得	上海麦添
25	19919393	第 29 类	时时惠	2017.06.28 至 2027.06.27	原始取得	礼多多
26	17554235	第 30 类	coffeemia	2017.01.14 至 2027.01.13	原始取得	礼多多
27	18445163	第 30 类	Be Ruritania	2017.01.07 至 2027.01.06	原始取得	上海麦添

序号	注册号	类别	商标图形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人
28	19291798	第 28 类	蓝色恋曲	2017.04.21 至 2027.04.20	原始取得	上海麦添
29	17553815	第 30 类	咖啡米娅	——	正在申请	礼多多
30	20341127	第 30 类		——	正在申请	上海购汇
31	18260359	第 30 类	蓝色恋曲	——	正在申请	上海麦添

2) 礼多多拥有 4 项软件著作权和 1 项作品著作权

序号	注册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首次发表日期
1	礼多多	礼多多客户信息采集软件【简称：LDDCICS】V1.0	2016SR316385	软著登字第 1495002 号	2014.01.01
2	礼多多	礼多多猎头办公软件【简称：LDDHCOS】V1.0	2016SR316402	软著登字第 1495019 号	2014.01.01
3	礼多多	礼多多人才信息采集软件【简称：LDDHCOS】V1.0	2016SR316398	软著登字第 1495015 号	2014.01.01
4	礼多多	礼多多招聘职位采集软件【简称：LDDORCS】V1.0	2016SR316391	软著登字第 1495008 号	2014.01.01
5	礼多多	拇指猫图形	国作登字 -2016-F-00271 7433	No.00271743	-

3) 礼多多主要使用的域名

域名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注册人	用途
shlidd.com	2015.06.04	2018.06.04	礼多多	官方网站

鉴于本次收购交易尚未真正实施，合并基准日尚未确定，本次备考合并报表编制过程中未考虑礼多多拥有的上述三项无形资产公允价值的影响。未来，在标的资产完成交割后，公司将聘请资产评估机构对礼多多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并根据本次交易作价与合并基准日标的资产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确定合并报表商誉。

第十一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

（一）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南方黑芝麻（广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886.67	3,867.43	1,852.59
上海若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3,595.11	250.60

注 1：南方黑芝麻（广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系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注 2：上海若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系本公司 2016 年度通过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方式收购的子公司，2016 年 7 月 1 日起纳入本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关联交易额为上海若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前（即 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6 月）与本公司的交易金额。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南方黑芝麻（广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劳务服务	24.60	251.96	422.77
上海若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劳务服务			255.90

（3）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

黑芝麻是一家以黑芝麻产业为主业、集黑芝麻健康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大型民营企业集团，在传统线下分销渠道逐渐饱和的情况下，公司重点拓展线上电商销售渠道。礼多多是国内领先的互联网渠道运营商，经过多年的发展，

礼多多拥有了较为高效、成熟的运营团队、积累了稳定的平资源。黑芝麻借助礼多多强大的线上销售渠道资源，将进一步拓展电商零售渠道，扩大潜在客户群体。

报告期内，礼多多向南方黑芝麻采购黑芝麻产品的金额分别为 1,852.59 万元、3,867.43 万元，通过向网络第三方平台销售（B2B）及通过礼多多运营的网络店铺实现销售（B2C）；同时礼多多为黑芝麻在拓展线上渠道、推出新产品（如黑黑乳）的过程中提供品牌推广方案、制定产品营销策略等相关服务，报告期内，礼多多取得的服务费收入分别为 422.77 万元、251.96 万元。礼多多向南方黑芝麻采购商品的定价依据是黑芝麻电商确定的产品统一销售价格，定价具有公允性。礼多多收取的服务费，主要根据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促销费率等指标执行，具有合理性。

上海若凯是光明莫斯利安 350g 原味酸奶 1*6*6 系列产品的独家网络经销商，以及其他常温系列产品一般网络经销商。报告期内，礼多多采购的光明常温系列产品主要来源于上海若凯。礼多多采购价格根据上海若凯统一的对外供货价确定，相比与无关联第三方的价格，无明显差异，具有公允性。

2、关联方资金往来

2017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其他应收款	期初数	借方	贷方	期末数
杨泽	8.00	2.00	9.43	0.57

单位：万元

其他应付款	期初数	借方	贷方	期末数
杨泽	8.57	8.57	-	-
刘世红	39.70	39.70	-	-

2016 年度

单位：万元

其他应收款	期初数	借方	贷方	期末数
杨泽	-	9.00	1.00	8.00
刘世红	-	2.00	2.00	-

2015 年度

单位：万元

其他应收款	2015 年期初数	借方	贷方	2015 年期末数
上海若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1,800.00	1,650.00	150.00
杨泽	6.00	23.28	29.28	-
刘世红	8.43	5.54	13.97	-

单位：万元

其他应付款	2015 年期初数	借方	贷方	2015 年期末数
北京德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889.00	801.00	-	88.00
杨泽	120.00	160.00	48.57	8.57
刘世红	90.00	90.00	39.70	39.70

注：刘世红为礼多多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杨泽为公司股东、董事；北京德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系礼多多实际控制人刘世红控制的公司。

礼多多于 2015 年存在占用关联方刘世红、杨泽、北京德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资金的情况。除此之外，礼多多与其股东刘世红、杨泽资金往来主要是经营性的备用金往来。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 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南方黑芝麻（广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45.33	-	118.34	-	664.12	-
预付款项	上海若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	-	-	445.53	-
其他应收款	上海若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	-	-	350.00	-

(2) 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刘世红	-	39.70	39.70

其他应付款	北京德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88.00	88.00

4、关联方为标的公司提供的担保

序号	担保人	主债权人	主债权性质/金额	担保期限
1	刘世红、廖艳茹	平安银行上海新天地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 700 万元	2017.6.23-2017.12.20
2	刘世红、廖艳茹	邮政储蓄银行浦东新区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 600 万元	2017.6.23-2018.5.31
3	刘世红、廖艳茹	北京银行上海杨浦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 350 万元	2016.7.19-2017.7.19
4	刘世红、廖艳茹	江苏银行	流动资金贷款 200 万元	2017.4.17-2018.4.15

注 1：廖艳茹系实际控制人刘世红之妻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并未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将成为上市公司股东，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为规范将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黑五类集团”）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李氏家族作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韦清文作为李氏家族一致行动人，共同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本人及其所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本公司/本人及其所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严格遵循公平合理及市场定价的商业原则确定交易价格及交易条件。

若因本公司/本人及其所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违反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公司/本人同意向上市公司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为规范将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本次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刘世红、杨泽及米堤贸易贸易有限公司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本次资产重组前，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与礼多多之间的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自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承诺人及承诺人实际控制的企业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如有）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

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如有）将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同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3、承诺人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从事黑芝麻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黑五类集团、实际控制人李氏家族及其一致行动人韦清文投资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并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黑五类集团、实际控制人李氏家族及其一致行动人韦清文已出具《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本公司/本人及其所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上市公司现有主要产品相同或相似产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业务，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上市公司现有主要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2、若上市公司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公司/本人及其所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方式，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上市公司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上市公司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3、若本公司/本人及其所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出现与上市公司有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情况时，上市公司有权以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上市公司经营。

4、本公司/本人承诺不以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后，礼多多的全部资产将注入上市公司，礼多多的原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不会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问题。

为了避免今后与上市公司之间可能出现同业竞争，维护上市公司利益，本次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刘世红、杨泽及米堤贸易贸易已出具《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自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投资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企业。

3、自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如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承诺人应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4、承诺人保证绝不利用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

5、承诺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第十二章 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可能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公司存在因可能涉嫌内幕交易造成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

二、标的公司承诺业绩无法达成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礼多多相关股东承诺礼多多在2017-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6,000万元、7,500万元、9,000万元。上述业绩承诺系标的公司管理层基于对所属行业的理解、自身的业务经营状况以及核心竞争优势作出的综合判断。但标的公司未来在实际经营中会面临诸多风险，该承诺业绩最终能否达成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存在标的公司承诺业绩无法达成的风险。

三、商誉较大及商誉减值的风险

标的资产采用收益现值法的评估值约为71,000万元，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作价将由各方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资产评估值协商确定；标的资产截至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31,090.11万元。因此，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会确认金额较大的商誉。若标的资产在未来经营中实现的收益未达预期，本次收购标的资产所形成的商誉将存在较高的减值风险，一旦计提商誉减值，将直接影响上市公司的损益及净资产。

四、募集配套资金的风险

本次收购拟安排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0,000万元，配套资金中的162,079,284元用于支付现金对价，剩余部分将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等并购整合费用及中介机构费用。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本次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20%。

受股票市场波动及投资者预期的影响，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能顺利实施或募集金额不足，则由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

五、交易标的控股股东存在履约能力不足的风险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交易标的控股股东刘世红已就业绩承诺、无其他重大诉讼/仲裁承诺等事项出具承诺，但由于刘世红除持有礼多多41.6242%股权（礼多多完成股权回购后）和北京德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股权外，不控制其他企业股权，且本次交易获得现金对价主要支付股权转让款及并购交易税费等并购整合费用及中介机构费用，而本次刘世红获取上市公司股份需按约定分期解锁，因此客观上刘世红履行上述承诺及补偿义务时，存在履约能力不足的风险。

六、标的资产的经营风险

（一）快消品市场波动的风险

标的公司礼多多为专注于快消品电子商务企业，其实际经营与发展状况均与国内快消品市场的整体需求和发展密不可分。

近几年来，国内快消品行业伴随居民收入的增长、消费升级，市场需求保持平稳的增长态势。但快消品市场的需求变动影响因素较多，如产品生命周期、消费者偏好、经济周期、行业竞争等，快消品市场需求也会出现波动或市场消费偏好出现变化，如果未来国内快消品市场需求增长趋势放缓，或者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不能及时应对市场的变化形式，则可能对上市公司未来的战略实施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人才流失的风险

电商运营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核心团队成员，礼多多长期培养的专业化运营团队、技术团队、营销团队等是标的公司竞争优势的来源。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拥有稳定高效的人才队伍，核心管理人员具有多年行业经验。标的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及核心员工能否保持稳定是标的公司未来预计的经营成果能否顺利实现的重要因素之一。

尽管上市公司通过协议约定了标的公司核心团队的服务期限、竞业禁止期限等措施来确保标的公司核心管理人员的稳定性，但本次交易完成后若标的公司在管理制度及企业文化等方面未能与上市公司有效融合，有可能会出现人才流失的风险。

（三）与品牌商业合作关系变动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礼多多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作为国内专注于快消品线上业务经销的电子商务企业，可通过多销售渠道的结合满足品牌方的全方位线上销售需求，良好的合作关系使礼多多与主要品牌方之间建立了长期友好互利的合作伙伴关系。但是如果未来业务合作关系发生变化，仍将对礼多多的经营状况会产生一定影响。

（四）与线上购物平台的业务合作关系变动的风险

礼多多主要选择天猫、京东、唯品会等线上购物平台开展线上经销业务，经过多年运营，礼多多已与线上购物平台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但是，如果上述线上购物平台未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其单方面降低采购价格、改变相关要求，可能导致礼多多销售利润的下降，从而影响礼多多的产品销售和正常运营。因而标的公司对线上购物平台合作关系变动的风险客观存在。

（五）业绩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国内快消品电商市场受促销活动影响较大，淘宝“双十一”、“双十二”、京东“六一八”等大规模促销活动已明显影响到消费者的消费习惯，而这些活动多集中于第四季度。加之第四季度节假日集中，快消品电商行业体现出一定的季节性

特征。如果公司未能针对行业季节性特征做出合理应对、有效把握促销活动带来的销售机会，则可能面临销售下滑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七、本次交易后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礼多多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在保持标的公司独立运营的基础上与礼多多实现优势互补，双方将在发展战略、资金管理、销售渠道等方面实现更好的合作；上市公司将对礼多多进行整合，在业务规划、团队建设、管理体系、财务统筹等方面将纳入到公司的统一管理控制系统当中。

本次交易的完成及后续整合是否能既保证上市公司对礼多多的控制力又保持其原有竞争优势，并充分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是否能实现上市公司与礼多多在业务层面的高效资源整合均具有不确定性。本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收购整合风险。

八、股价波动的风险

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相关政策、投资者心理预期以及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从而使上市公司股票的价格偏离其价值，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针对上述情况，上市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的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作出投资判断。

九、近三年交易价格及估值情况与本次交易存在差异的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中，收购礼多多 10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7 亿元。虽然综合考虑交易背景和目的、定价依据、标的公司不同估值时点的经营状况、盈利能力、市场影响力和认可度、行业发展情况、交易性质、业绩承诺条款等因素，本次交易作价与标的公司最近三年增资、股权转让的估值水平存在的差异具有合理性，但仍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交易作价与最近三年估值水平存在差异的风险。

十、刘世红、杨泽履行业绩补偿承诺能力不足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本次交易对方存在业绩补偿承诺，业绩补偿金额上限为本次交易对方取得的全部对价，即70,000.00万元。经测算，若礼多多承诺期内年均实现净利润低于业绩承诺的25.39%时，刘世红、杨泽除以本次交易取得的全部股份和现金补偿外，另需以自有资金补偿，自有资金补偿的上限分别为9,913.09万元和1,529.37万元。若自有资金履行业绩补偿承诺的金额过大，刘世红、杨泽个人财富不能完全覆盖自有资金补偿金额，因此刘世红、杨泽存在不能履行业绩补偿承诺的风险。

十一、线下经销业务的开拓风险

礼多多自成立以来一直以电商业务为主，主要从事线上B2B和B2C销售业务，经过多年的发展，在线上品牌运营方面已经具有丰富的经验和较好的业务基础。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业务结构，秉承品牌和渠道多元化的发展脉络，礼多多加大了线下业务的布局。线下业务拓展过程中，随着礼多多合作的品牌和线下渠道不断增加，需要进一步投入大量的人力、资金等。如果线下业务的运营效果未达到预期，将会对礼多多未来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此外，礼多多线下业务规模增长较快，经营区域不断拓宽，线下经销商及商超合作商不断增多，对礼多多的营运管理、风险控制等提出更高的要求，礼多多面临管理成本和经营难度增加的风险。

十二、礼多多服务业务毛利率存在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礼多多服务费毛利率分别为100.00%、66.95%及61.96%，服务费毛利率有所下滑。礼多多服务费收入主要来源于光明、南方、可口可乐、费列罗等知名品牌，随着品牌销量的增加以及品牌方推广支出的提升，礼多多未来服务费收入将相应增长。如果未来电商平台资源进一步集中，电商经销业务竞争加剧，可能压缩该项的盈利空间，服务业务毛利率存在下滑的风险。

第十三章 其他重大事项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及其关联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根据永拓会计师审阅的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备考财务报告，本次交易前后公司负债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备考）		2017.6.30（实际）		变动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68,531.44	31.20%	55,800.00	33.30%	12,731.44	22.82%
应付票据	3,500.00	1.59%	3,500.00	2.09%	-	-
应付账款	15,152.14	6.90%	12,129.48	7.24%	3,022.66	24.92%
预收账款	11,444.59	5.21%	11,513.34	6.87%	-68.75	-0.60%
应付职工薪酬	1,458.06	0.66%	1,336.49	0.80%	121.57	9.10%
应交税费	6,849.41	3.12%	3,349.77	2.00%	3,499.64	104.47%
应付利息	55.50	0.03%	40.53	0.02%	14.97	36.94%
应付股利	528.63	0.24%	50.73	0.03%	477.90	942.05%
其他应付款	50,576.61	23.03%	18,273.60	10.91%	29,974.32	164.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00.00	2.32%	5,100.00	3.04%	-	-
其他流动负债	324.39	0.15%	324.39	0.19%	-	-
流动负债合计	163,520.77	74.44%	111,418.32	66.50%	49,773.76	44.67%
长期借款	53,350.00	24.29%	53,350.00	31.84%	-	-
递延收益	2,590.90	1.18%	2,590.90	1.55%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2.19	0.09%	192.19	0.11%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6,133.10	25.56%	56,133.10	33.50%	-	-

项目	2017.6.30（备考）		2017.6.30（实际）		变动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例
负债合计	219,653.86	100.00%	167,551.42	100.00%	49,773.76	29.71%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2017年6月30日负债结构的主要影响如下：本次交易完成后负债总额较交易前增加49,773.76万元，增长幅度29.71%，主要系由于其他应付款增加29,974.32万元所致，其他应付款的增加主要源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13,879.24万元以及应付若凯股权收购款15,671.73万元。

三、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发生的资产交易情况

上市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的资产交易包括收购荆门彭墩汉光富硒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光富硒米业”）51%的股权、以现金方式向湖北京和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和米业”）增资持有京和米业 51%的股权、转让广西容州物流产业园有限公司股权、增资深圳市润谷食品有限公司、投资天臣南方电源系统有限公司五次行为。

（一）增资京和米业

2016 年 3 月 1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湖北京和米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对外事项无须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上市公司董事会批准，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向京和米业增资 5,100.00 万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京和米业 51%的股权。该次对外投资的定价以审计机构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公司审计后，出具的《审计报告》确定的标的公司截止 2015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价值为定价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最终价格。

（二）全资子公司收购汉光富硒米业 51%股权

2016 年 10 月 25，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荆门彭墩汉光富硒米业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由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荆门市我家庄园农业有限公司以 2,16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收购荆门彭墩

汉光富硒米业有限公司 51%的股权。该次交易以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目标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16 年 8 月 31 日）目标公司 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4,839.51 万元，标的股权对应的权益为 2,468.15 万元，经友好协商，双方一致同意本次目标公司 51%股权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2,160.00 万元（含税）。

（三）转让广西容州物流产业园有限公司股权

黑芝麻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广西容州物流产业园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以 29,500.0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将合法持有广西容州物流产业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容州物流园”）100%的股权给广西容县沿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容县沿海公司”）；同日，双方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作价以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交易标的的评估价值为作价基础依据，根据中和谊评估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谊评报字 [2017]11043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容县沿海公司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值为 28,851.57 万元，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价格为 29,500.00 万元人民币。

（四）增资深圳市润谷食品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16 日，黑芝麻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深圳市润谷食品有限公司投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下属控股子公司——广西南方黑芝麻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南方黑芝麻”）以现金方式对深圳市润谷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润谷”）投资。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对外事项无须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上市公司董事会批准，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向深圳润谷投资 8,000.0001 万元人民币，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深圳润谷 51%的股权。

（五）投资天臣南方电源系统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16 日，黑芝麻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出资 30,000 万元人民币（下同）参与投资设立天臣南方电源系统有限公司，本议案由黑芝麻 2017 年 7 月 7 日召

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进一步拓宽经营业务、优化产业结构、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和提升盈利水平，黑芝麻拟与天臣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天臣”）、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智云”）三方共同投资 100,000 万元设立“天臣南方电源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臣南方”），从事新能源产业中的锂离子动力电池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其中：深圳天臣出资 60,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60%；黑芝麻出资 30,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30%；大连智云出资 10,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0%。上述交易的资产与本次重组标的资产均不属于同一资产，上述交易内容与本次交易相互独立，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除上述交易外，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前十二个月未发生其他重大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上市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行为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上市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行为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行为没有关联关系，因此无需纳入本次交易相关指标的累计计算范围。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比较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三会”运作良好，在业务、资产、财务、机构和人员方面保持了应有的独立性，并且在加强子公司管理方面制定了相应的制度。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现有管理体系和管理制度将继续保证公司各部门及子公司组成一个有机的整体，各司其职，规范运作，认真做好经营管理工作。本次交易对本公司控股股东的控制权没有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交易不会对现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现金分红情况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3号）的相关要求，在充分听取、征求股东及独立董事意见的基础上，公司对章程进行了修订，并由2014年3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已经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利润分配相关政策如下：

1、基本原则

（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3）公司利润分配依据为：按照合并报表以前年度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加本年产生的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可供分配利润的一定比例向股东分配。

（4）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4、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和期间间隔

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合并报表当年实现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20%。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同期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当年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的比例可以少于公司合并报表当年实现的归属公司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10%：

（1）公司当年实现的每股可供分配利润低于0.10元。

（2）公司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在年初至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且超过5,000万元。

（3）公司当年年末经审计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超过70%。

（4）公司当年合并报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5）公司拟回购股份，回购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30%，且超过5,000万元。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2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下，公司可以进行年度或中期现金分红。

5、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在实施现金分红的同时，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董事会也可以提出股票股利

分配预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预期有良好增长，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除上述原因外，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还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6、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和机制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董事会应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并形成详细会议记录。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利润分配方案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不采取现金方式分红或拟定的现金分红比例未达到前述第（四）款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因前述第（四）款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7、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三分之二以上（含）独立董事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

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8、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实施股利的派发事宜。

9、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当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报告期盈利但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予以公开披露。

（二）最近三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

最近三年，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具体如下：

单位：元

年度	现金分红 金额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 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4 年度	19,112,533.32	52,015,227.14	36.74%
2015 年度	31,929,222.20	149,138,182.61	21.41%
2016 年度	0	16,316,111.27	0

根据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当年实现的利润首先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弥补亏损后，有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再进行利润分配。最近三年，公司2014年至2016年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高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3号）以及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公司未来三年（2017 年-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

2017年4月1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该议案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基于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及其发展趋势，公司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发展规划、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重要因素，以及建立对投资者稳定、持续回报机制，平衡投资者短期利益和长期回报，有效兼顾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持续发展等重要考量，公司对未来三年（2017-2019年）股东分红回报方式计划如下：在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公司章程规定的特殊事项发生，在未来三年，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合并报表当年实现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20%。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同期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六、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股价未发生异动说明

因筹划重大事项，黑芝麻股票于2017年1月3日开市停牌，并于2017年1月17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黑芝麻本次停牌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格为8.06元/股，停牌前第20个交易日（2016年12月5日）收盘价格为7.54元/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公告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即2016年12月5日至2016年12月30日期间）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为6.90%，同期深证综合指数（代码：399106）的累计涨幅为-4.79%，同期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发布国证食品行业指数（代码：399396）累计涨幅为-0.33%。

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即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黑芝麻股价在本次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无异常波动情况。

七、本次重组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的说明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七条规定相关主体包括：

- 1、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
- 2、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配套融资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4、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

根据本次重组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与承诺函、证监会网站所披露的信息，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曾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曾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八、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及相关人员在股票停牌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以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备忘录——第一号信息披露业务办理流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黑五类集团及其参与本次交易方案讨论的相关人员，礼多多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相关人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对在公司股票停牌前6个月（即2016年7月3日至2017年1月3日）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

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黑芝麻股票停牌日即2017年1月3日前6个月期间，上述相关主体和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中买卖黑芝麻股票信息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关于上市公司董事、高管及其他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 的核查及说明

经核查，除公司董事龙耐坚、陆振猷、李文杰、独立董事张志浩配偶、公司高管胡泊、覃旦武及覃旦武父母、兄弟、证券事务代表周淼怀外，公司及其他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在公司股票停牌日前6个月均没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部分董事、高管、证券事务代表买卖股票是因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而卖出，具体情况如下：

相关主体	买卖日期	买卖股数（股）	摘要
陆振猷	2016-7-12	-115,000	卖出
胡泊	2016-7-12	-80,000	卖出
周淼怀	2016-7-12	-40,000	卖出
龙耐坚	2016-7-13	-38,000	卖出
李文杰	2016-7-14	-45,000	卖出
陈德坤（已离任）	2016-7-14	-49,500	卖出
陈德坤（已离任）	2016-8-2	+5,900	买入
陈德坤（已离任）	2016-8-9	-5,500	卖出
陈德坤（已离任）	2016-8-11	-5,000	卖出
陈德坤（已离任）	2016-8-19	-10,000	卖出
陈德坤（已离任）	2016-8-31	-5,000	卖出
陈德坤（已离任）	2016-9-23	-10,000	卖出
陈德坤（已离任）	2016-9-30	+6,000	买入
陈德坤（已离任）	2016-10-10	-6,000	卖出
覃旦武	2016-11-17	-30,000	卖出
龙耐坚	2016-12-14	-100,000	卖出
周淼怀	2016-12-29	-10,000	卖出

根据公司于2014年11月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于2015年3月6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15年3月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向包括董事、高管在内的116名股权激励对象授予了657万股限制性股票。上述股票于2015年4月3日登记完成，并于2015年4月7日上市。

2016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201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并予以办理解锁的议案》等事项，董事会同意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中107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申请办理第一期解锁事项。2016年6月8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工作完成，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0.10万股，解锁人数为107名，上市流通日期为2016年6月15日。

经核查，公司上述董事、高管是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锁后由于个人资金使用安排方面原因卖出部分股票，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情形。

（二）关于陈德坤买卖公司股票的核查及说明

公司前任董事、执行总裁陈德坤（其已于2013年3月7日辞去公司执行总裁、2014年9月29日辞去公司董事）在公司筹划资产重组前六个月内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经核查并核查陈德坤出具的声明，陈德坤在核查期间的交易变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情况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不属于本次资产重组的内幕知情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谋利的情形。

（三）关于覃旦武亲属买卖公司股票的核查及说明

公司前任高管覃旦武（其已于2017年3月2日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相关主体	其直系亲属姓名	买卖日期	买卖股数（股）	摘要
覃旦武兄弟姐妹	覃旦文	2016-08-01	+25000	买入
覃旦武父母	覃玉联	2016-10-10	+500	买入
覃旦武父母	覃玉联	2016-10-11	-2,000	卖出
覃旦武兄弟姐妹	覃旦文	2016-10-12	-25000	卖出
覃旦武父母	覃玉联	2016-10-13	-1000	卖出
覃旦武父母	覃玉联	2016-10-14	-1000	卖出
覃旦武父母	覃玉联	2016-10-28	-300	卖出
覃旦武父母	覃玉联	2016-11-17	-40	卖出
覃旦武兄弟姐妹	覃旦文	2016-11-29	+16,000	买入
覃旦武兄弟姐妹	覃旦文	2016-11-30	-16,000	卖出
覃旦武父母	马彩明	2016-12-12	-1,900	卖出

经核查，覃玉联、马彩明（覃旦武父母）、覃旦文（覃旦武兄弟）在核查期间的交易变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

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谋利的情形。

（四）关于张志浩亲属买卖公司股票的核查及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张志浩之配偶甘素明于2016年7月26日买入上市公司3,000股股票，并于2016年7月27日卖出；于2016年12月14日买入上市公司股票4,000股，并于2016年12月28日卖出，其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相关主体	其直系亲属姓名	买卖日期	买卖股数（股）	摘要
张志浩配偶	甘素明	2016-07-26	+3,000	买入
张志浩配偶	甘素明	2016-07-27	-3,000	卖出
张志浩配偶	甘素明	2016-12-27	+4,000	买入
张志浩配偶	甘素明	2016-12-28	-4,000	卖出

经核查，张志浩并不知晓黑芝麻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甘素明在本次核查期间的交易变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谋利的情形。

（五）礼多多监事、股东李剑明、股东李洪波亲属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核查期间，礼多多监事、股东李剑明先生、股东李洪波先生的配偶姚丽静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相关主体	备注	买卖日期	买卖股数（股）	摘要
李剑明	礼多多监事、股东	2016-12-06	+3,100	买入
		2016-12-06	+3,300	买入
李洪波配偶	姚丽静	2016-07-27	-11,500	卖出
		2016-07-28	+6,600	买入
		2016-08-01	-10,900	卖出

经核查并根据上述人员出具的声明，其在核查期间的交易变动系其基于对二级市场情况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在买卖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晓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除此以外，其他相关主体和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没有买卖黑芝麻股票情况。

综合以上情况，本次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在核查期间不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第十四章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长城证券参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定以及证监会的相关要求，通过尽职调查和对《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慎核查后认为：

黑芝麻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基本条件，资产重组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交易对手刘世红已解除全部股权质押。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实施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合规、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

长城证券作为黑芝麻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通过尽职调查和本报告书和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黑芝麻及其他中介机构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

1.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本次交易不影响上市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的条件。

3.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权属清晰。截止本报告披露之日，刘世红持礼多多41.4730%股权（礼多多回购若凯股份后，刘世红持有礼多多41.6242%股权），拥有对应股权的完整合法权利，标的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刘世红已解除全部股权质押。

刘世红承诺：本人保证所持礼多多股权在本次发行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办理标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况。标的资产转让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标的资产工商登记至黑芝麻名下之日），黑芝麻即成为目标公司的股东并拥有目标公司的全部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业得到充实，盈利能力、持续发展能力及市场地位得到有效提高，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价格以独立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合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定价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方法选择适当，结论公允，有效地保证了交易价格的公平性。

5. 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6.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

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公司治理机制仍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7.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项合同及程序合理合法，在交易各方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情况下，不存在上市公司交付现金或发行股票后不能及时获得相应对价的情形。

8. 礼多多控股股东刘世红与上市公司就未来标的公司经营业绩及相关经营指标达成的补偿安排可行、合理。在相关各方充分履行其承诺和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三、法律顾问的意见

广东星辰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

1、南方黑芝麻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本次资产重组方案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南方黑芝麻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且在深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的主体资格。

3、交易对方涉及的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交易对方涉及的企业为合法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交易对方的住所或经营场所均在中国境内。上述交易对方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禁止或限制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作为本次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4、本次发行股份配套募集资金发行对象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禁止或限制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作为本次发行股份配套募集资金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

5、本次资产重组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本次资产

重组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6、本次资产重组所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系协议当事人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未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对协议当事人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待该等协议所附生效条件成就后，其实际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7、本次交易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本次交易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8、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和人员的安置。

9、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南方黑芝麻就本次资产重组已依法履行了现阶段的法定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事项或安排。

10、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规定》、《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

11、参与本次资产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12、南方黑芝麻的实际控制人、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已经为避免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可能的与南方黑芝麻及礼多多产生的关联交和同业竞争事项作出了承诺，该等承诺真实、合法、有效，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13、在南方黑芝麻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本次交易相关机构或人员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

14、根据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其主要资产、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活动等有重大影响、可能构成本次资产重组实质性障碍的诉讼。根据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第十五章 本次有关中介机构情况

一、独立财务顾问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4层

法定代表人：丁益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馆路200号华能大厦A座8楼

邮政编码：200126

电话：0755-83516222

传真：0755-83516266

联系人：史金鹏

二、律师事务所

广东星辰律师事务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田面城市大厦24楼

邮政编码：518028

负责人：兰才明

电话：（0755） 82813366

传真：（0755） 82813309

联系人：肖云品

三、审计机构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关东店北街1号国安大厦12层

邮政编码：100020

负责人：吕江

电话：010-65955322

传真：010-65955570

联系人：万从新

四、资产评估机构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中海地产广场西塔3层

法定代表人：李伯阳

电话：010- 68090001

传真：010- 68090099

邮政编码：100077

联系人：胡家昊

第十六章 公司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保证《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韦清文	_____ 李汉朝	_____ 龙耐坚
_____ 李文杰	_____ 陆振猷	_____ 李水兰
_____ 黄克贵	_____ 张志浩	

全体监事签字：

_____ 李汉荣	_____ 凌永春	_____ 陈新宇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胡泊	_____ 李维昌	_____ 覃旦武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月 日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及经办人员同意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中援引本公司出具的结论性意见，且所引用的本公司出具的结论性意见已经本公司及本公司签字人员审阅，确认《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项目主办人：_____

史金鹏 丁尚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何伟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结论性意见，且所引用的结论性意见已经本所及经办律师审阅，确认《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承诺：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引用法律意见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事务所负责人：_____

兰才明

经办律师：_____

肖云品

尹传服

广东星辰律师事务所

2017 年 月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同意《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之结论性意见，并对所引述的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该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承诺：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中引用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的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吕 江

经办注册会计师：_____

万从新

张静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 年 月 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经办资产评估师同意《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书之结论性意见，并对所引述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该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管伯渊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_____

李斌

胡家昊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7 年 月 日

第十七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查阅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具体如下：

- （一）关于本次交易的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
- （二）关于本次交易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 （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 （四）《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 （五）标的公司审计报告；
- （六）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 （七）标的公司评估报告和评估说明；
- （八）法律意见书；
- （九）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文件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三、文件查阅地址

上市公司：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双拥路36号

联系人：龙耐坚

电话：0771-5308096

（本页无正文，为《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盖章页）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月 日